

參 10
D 5 5 1 4 11
Z Y 2
X * 12





中央訓練部
部務彙刊
第一集

丁惟汾



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印

14553

天津特別市
市立第二圖書館
14558



天津特別市市立第二圖書館 28-11,1.0000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以求
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繼續努力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 文

汾 惟 長 部 丁



丁部長畧歷

先生名惟汾，字鼎丞，山東日照縣人，畢業日本經緯學校，及明治大學法科。清光緒三十一年，總理重至日本，組織同盟會，首先加入本黨，被委爲山東同盟會支部會長。辛亥春，總理派回濟南，組織秘密機關部。武漢起義，運動山東獨立。統一後，充山東省黨部理事，兼山東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後被選爲衆議院議員，袁世凱嗾使黎元洪，慘殺湖北起義烈士，李烈鈞時爲江西都督，亦被免職，先生大憤，於議會提出質問，袁氏啣之，國會停試，即羅織先生罪狀，露布天下。五年籌安會起，潛赴青島，密謀起義，袁氏宣佈帝制，卽集合同志，分途發難。後赴上海，與各省國會議員，宣告討袁，袁死，國會恢復，仍爲議員。六年張勳復辟，國會再被解散，隨總理至廣東，召集非常國會。八年至十一年，以黨國塞屯，隨總理往來粵滬，并奉委爲山東支部部長。十二年曹錕賄收議員，以五千元賂先生，先生怒拒，通電聲討。十三年本黨改組，總理派充黨章起草委員，旋被選爲中央執行委員。後至北平，設立北京執行部，辦理北方黨務。總理臥病北平，組織臨時政治委員會，代理事務，以先生爲委員。三一一八慘案，領導羣衆，至執政府請願，屢受重傷。第二次代表大會，被選爲中央執行委員，時兼廣東大學委員，北京政治分會委員，仍住北平。十五年回粵，充中央青年部部長，南京奠都，任中央常務委員，兼青年部部長，秘書處秘書，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委員，中央黨務學校調育主任。四次全會後，青年部取消，充中央訓練部部長，其他職務仍舊。五次全會後，仍任中央常務委員，中央訓練部部長，秘書處秘書。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有子一，女四，著有篋裘錄，毛詩韻例，并箋疏方言，爾雅諸書，未刊行。

陳 秘 書 希 豪



陳祕書畧歷

陳祕書，名希豪，浙江東陽縣人，現年三十四歲。民國十一年，畢業於北平中國大學政治經濟科。適值收回青島，即服務於膠濟鐵路局，從事實際之革命運動，組織黨部，任四方區黨部常務委員，而尤致力於工人運動。十四年被追離青，遊菲律賓，任華僑中學教員，暨公理報黨義宣傳專員。嗣任民號報主筆，兼主努力週刊，前進，民衆等總編輯，並任駐菲總支部常務委員，兼秘書。十五年奉召回國，任中央組織部指導員，出席中央各省市聯席會議。嗣奉派爲上海登記特派員，旋赴南昌，又奉派爲整理日本黨務專員，未果去。十六年回浙清共，任浙江省黨部工人部長，暨浙江省清黨委員，浙江省政府委員。十七年復任浙江省改組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組織部長，旋又改派爲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兼訓練部長。十月調任中央訓練部秘書，十八年被選爲南京出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著有過去三十五年中之中國國民黨一書，並主辦血汗及訓練月刊等。

志同林棟楊



志同煥維史



志同唐獻王



志同琴鶴陳



志同明苑沈



志同文漢何



志同雲企吳



志同仁忠張



沈沛霖同志



丘景尼同志



易克樵同志



張家驥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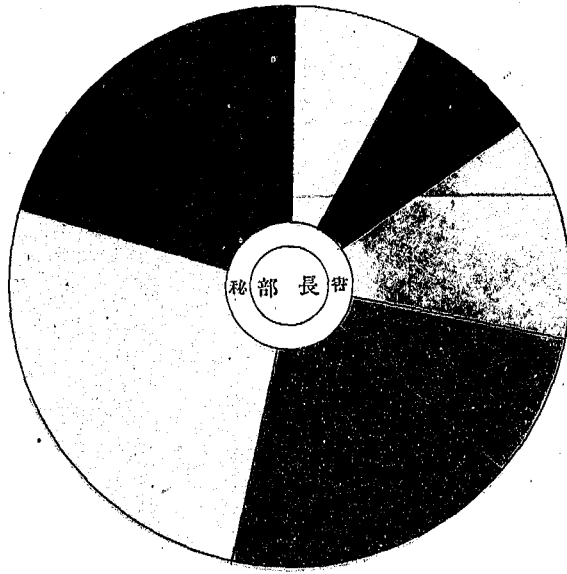
徐觀餘同志





中 央 訓 練 部

組 織 方 式 及 成 分 比 較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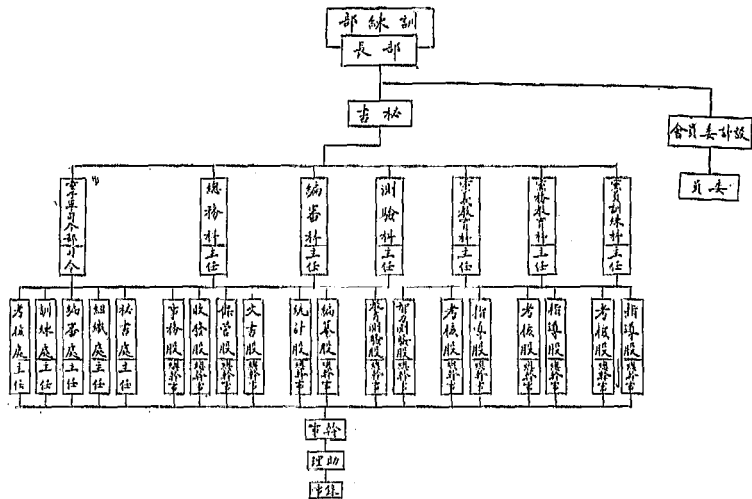


(說 明)

科 別	記 號	人 數	百 分 比	度 數
黨 員 訓 練 科	□	7	7.36	26.49
黨 務 教 育 科	■	7	7.36	26.49
黨 義 教 育 科	□	12	12.63	45.46
測 驗 科	■	8	8.42	30.31
編 審 科	■	16	16.84	60.62
總 務 科	□	25	26.31	94.71
童 子 軍 司 令 部	■	20	21.06	75.78
總 計		95	100%	360°
備 註	本 部 職 員 時 有 增 減 此 圖 係 根 據 十 八 年 二 月 份 職 員 錄 編 製 而 成			

編 審 科 統 計 股 製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系統圖



編審科統計製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第一集

目錄

引言

1. 重要法規

1. 修正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條例..... 一
2.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一
3.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二
4. 中國國民黨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三
5. 區分部訓練委員無故不出席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處分條例..... 三
6. 中央訓練部頒發區分部討論會特種討論問題暫行辦法..... 四
7. 區分部黨員小組訓練暫行辦法..... 四
8.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練習黨歌暫行辦法..... 五
9. 省市黨務教育視察須知..... 五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目錄

10.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 九
11.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對於調查青年及婦女團體時注意之事項..... 一〇
12. 中央訓練部與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關於軍隊黨義教育職權之劃分..... 一〇
13.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缺乏之臨時補助辦法..... 一一
14. 各地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辦法..... 一一
15. 視察黨義教育特別注意事項..... 一二
16. 視察省市黨義教育須知..... 一三
17.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一六
18. 中央訓練部派遣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完成績考查員辦法..... 一八
19. 中央訓練部考查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完成績須知..... 一八
20. 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完成績應注意事項..... 一八

21. 保障技術人員辦法……………一九
22. 保障學術人才辦法……………一九
23. 保障各種職業人員辦法……………一九
24. 保障藝術人才辦法……………二〇
25. 保護藝術品辦法……………二〇
26. 各級黨部舉行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須知……………二〇
27. 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舉行測驗暫行通則……………二六
28. 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辦理全體黨員思想考查須知……………二六
29. 中央訓練部頒發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暫行辦法……………二七
30. 中央訓練部頒發民意總檢查表暫行辦法……………二七
31. 省市黨部辦理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民意總檢查須知……………二七
32. 中央訓練部工作人員請假條例……………三八
33. 中央訓練部視察員旅費報銷規則……………三九
34. 修正中央訓練部閱卷室借書規則……………三九
35. 中央訓練部調取文卷辦法……………四〇
-
36. 修正中央訓練部卷宗管理法……………四〇
37.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四一
38.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軍師團長印信頒發手續……………四二
39.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四三
40.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檢定條例……………四三
41. 辦理黨童子軍登記須知……………四六
42. 省特別市縣市黨部黨童子軍指導員任用及服務通則……………四六
43.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師部組織法……………四八
44.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會議通則……………四九
45.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法及辦事規則……………五〇
46.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審查科審查規則……………五〇
47. 受檢定者注意……………五一
48. 檢定須知……………五一

49. 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組織規則	五二
50. 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會議通則	五三

乙. 計劃方案

1. 中國國民黨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一
2. 中國國民黨黨員入黨訓練實施辦法	一六
3. 黨務教育科新增工作提要	一九
4. 中央訓練部黨務教育科工作範圍一覽表	二二
5. 黨務教育科工作性質一覽表	二三
6. 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籌備處工作提要	二五
7. 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課程綱目	二五
8. 普及全國小學教育計劃大綱	二六
9. 中央訓練部實施軍隊黨義教育計劃程序綱要	二八
10. 實施軍隊黨義教育預備期間第一步調查工作施行方案	三一
11. 省黨務訓練所學生思想行動考核方案	三二
12.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初級課程標準	三五
13.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中級課程標準	三九

14. 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編訂黨義課程計劃大綱	四二
15. 編訂黨義課程應採用之原則	四三
16. 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職務分配表	四三
17. 黨義課程名稱一覽表	四四
18. 添聘專員分任黨義課程起草工作辦法	四五
19. 黨義課程起草專員聘任書	四五
20. 大學組新增黨義課程標準	四五
21. 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課程之學分及教學之順序	五〇
22. 大學組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標準	五二
23. 編訂中學校新增黨義課程之步驟	五六
24. 編訂中學新增黨義課程格式	五六
25. 中學黨義課程之學分及教學順序	五七
26. 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新增黨義課程股小學組第一期工作計劃	五九
27. 編訂小學民族獨立運動課程之步驟	六一
28. 編訂小學高年級用三民主義淺說應注意事項	六二

99. 小學高年級三民主義淺說課程標準綱要……………六三
30. 三民主義淺說材料大綱……………六四
31. 華僑黨義教育實施計劃……………六七

3. 重要函電

- 甲) 令文
1.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隨令頒發省黨務訓練所課程綱要……………一
2.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紀念週報告表下常務委員係訓練委員之誣誤由……………一
3. 通令各省市各特別市各海外總支部為頒發每月工作成績報告表嗣後應按時填具呈核由……………一
4.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將黨員訓練實施綱領關於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程序中規定之「討論問題」改為「討論提案」由……………二
5. 指令南京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為中央早令各省市開辦黨務訓練所正為造就地方自治人才仰轉飭知照由……………二
6. 通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為解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

- 領內一項二綱C節G目之報告範圍由……………二
7. 通令各省市黨部介紹檢定合格黨義教師由……………三
8. 訓令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對於中央所頒發課程綱目務須切實遵照施行不得任意更改由……………三
9.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應注意之點「內C項之規定應取銷由。四
10.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頒發「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供索概況調查表」三種并令臨時考察各校現任黨義教師予以相當之糾正由……………四
11. 訓令河南 安徽 湖南 河北 山東 湖北 察哈爾 廣東等省訓練部據實填報各項表格由……………四
12.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據實填報各省市黨務教育沿革調查表由……………五
13.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隨令頒發黨員登記統計表由……………五
14. 指令廣東省訓練部解釋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由……………五
15.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修正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各點由……………五

16. 通令各特別市黨務指委會嗣後黨務教育工作報告務須按月填報並應呈本部由……六
17. 通令有志專門以上學校黨義教師者遵章檢定由……七
18.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解釋關於區分部小組訓練執委是否列席指導考核由……七
19. 訓令廣州訓練部制止廣州市童子軍長李悅義行動由……七
20. 指令童子軍司令部請查究廣州市童子軍各節已令該市訓練部查照辦理由……八
21.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迅速遵照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施行並續發通則一份由……八
22. 通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為頒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及考查員證書報告表考查表紀錄表式樣暨應注意事項及政軍警各機關距省會過遠派考查員辦法仰遵照轉飭遵照施行由……九
23. 通令再頒發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供求調查表由……一〇
24.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改正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各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目錄

- 集會程序內國旗黨旗字樣由……一〇
25.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隨令頒發江西黨義教師黨義教育研究會簡章由……一一
26. 通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將黨員登記統計表姓日填繳以資審查由……一二
27.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轉飭各區分部應將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內討論問題欄改為討論提案欄由……一二
28. 指令江蘇訓練部解釋區分部參加紀念週辦法由……一二
29. 指令黨童子軍司令部所呈轉令廣州市訓練部接收該市童子軍軍部案准予所請辦理理由……一三
30. 通令各省市區訓練部造送十七年度大事記由……一三
31. 指令廣西省訓練部呈為建議釐定各級學校訓育方針因中央常會對於確定教育宗旨一案尚在審查未便預布到擬會同教育部商定一種暫行教育方針至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工作大綱即可製定頒行由……一三
32.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隨令頒發特種討論問題暫行辦法及報告表由……一四

33. 指令南京市訓練部規定省市訓練部大事記之範圍方式及內容由……………一四
34.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規定工作大事記範圍方式及內容由……………一五
35. 指令廣東訓練部解釋區分部執委工作分配事宜由……………一五
36. 通令各省市區訓練部據實呈報各項測驗由……………一六
37. 指令童子軍張忠仁爲呈請轉函內政部通令各省市縣區公安局嚴禁商店擅製或售發各項童子軍徽章已照辦由……………一六
38. 訓令陝西省黨部訓練部知照該省教育廳遵黨章軍總章辦理登記事宜由……………一六
59. 指令福建省訓練部解釋紀念週條例由……………一七
40. 指令山西省指委會訓練部爲質疑關於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三點特令復知由……………一八
41. 指令江蘇省訓練部解釋區分部黨員大會程序由……………一八
42.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催送大事記由……………一八

43.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隨令頒發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舉行測驗暫行通則由……………一九
44. 訓令湖北 湖南 綏遠 甘肅 安徽 山東 河北 廣東 察哈爾 河南省訓練部迅將黨務訓練所各項教材呈部審核由……………一九
45. 指令浙江省黨務指委會解釋建國大綱第廿一條與廿五條由……………一九
46. 訓令各省市訓練部填報省市黨務教育機關履歷名冊由……………二〇

(乙) 函電

1. 函教育部請其令飭纠正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漠視中央檢定之各項命令由……………二二
2. 函特別黨部准用「各級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通則」辦理考查事宜由……………二二
3. 函上海特別市訓練部解釋黨員訓練實施綱領由……………二二
4. 函授中央秘書處對於青海廿九旅代表請准予設立黨義學堂及黨部等由……………二三
5. 函內政部爲據黨童子軍司令呈請轉函通令各省市縣區

公安局嚴禁商店擅製或售各項電子軍徽章由	二二三
6. 函海外總支部支部頒發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舉行測驗暫行通則由	二二四
7. 電綏遠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請迅電中央核准設立黨務訓練所由	二二四
8. 電安徽訓練部部長據訓練所被迫逐學生呈稱艱困情形仰將詳情具報核辦由	二二四
9. 電復福建省訓練部長馮思定君遵照中央決議停辦訓練所由	二二五
10. 電致湖北省訓練部關於訓練所畢業學生受訓練不足六個月者概不得發給證書由	二二五
11. 電上海市指委會訓練部為飭查上海市教育局全市童子軍計劃仰即具報由	二二五
12. 電廣東訓練部為黨義教科書本部已着手編訂各省無容設會編審仰飭該省中小學校黨義教科書編審委員會遵照由	二二五
13. 電催海外總支部編列大事記送部考核由	二二六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目錄

丙 呈文

1. 呈中央常會為奉命擬定革命青年之培植及救濟辦法請核准施行由	二二六
2. 呈中央常會請核准綏遠特別區指委會設立黨務訓練所由	二二六

(四) 工作報告

中央訓練部各科工作報告	一一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自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二月	一一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自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一月	一五
關於測驗方面自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一月	一七
關於編審方面自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一月	二一
關於總務方面自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二月半	二四
關於黨童子軍司令部方面自十七年六月至十二月	二八
關於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方面	三三

(五) 重要議決案及其他

甲 議案

第九次部務會議議決案.....	一
第十次部務會議議決案.....	一
第十一次部務會議議決案.....	一
第十二次部務會議議決案.....	一
本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案.....	二
本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案.....	二
本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案.....	二
本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決案.....	二
本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案.....	二
本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案.....	二
本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案.....	二

乙 建議

1. 致中央常會提議五項保障人材辦法案.....	三
2. 提議中央常會為擬具各級訓練部考查各機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通則及擬修正前頒條例第六條提於常會公決案.....	三

八

丙 表格

3. 提議中央常會請公決黨國旗先後次序案.....	四
4. 提議中央常會為本部擬定省黨務訓練所檢舉共產份子條例七條請公決案.....	五
5. 提議中央常會為擬具區分部黨員大會及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請核議施行案.....	五
6. 提議中央常會為擬具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請核議施行案.....	五

1. 特別省市黨部訓練部月份工作成績報告表.....	七
2. 黨員登記結果統計表.....	八
3. 區黨部黨員大會報告表.....	一六
4. 區黨部全區代表大會報告表.....	一七
5. 區黨部全區代表大會講演會報告表.....	一八
6. 黨團活動報告表.....	一九
7. 區分部討論會特種問題討論結果報告表.....	二〇
8. 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一覽表.....	二一
9. 中國國民黨黨務教育沿革調查表.....	二二

10. 特別市黨務訓練所政治討論會月份報告表	二二三
11. 特別市黨務訓練所黨義研究會月份報告表	二二四
12. 中央黨校畢業學生工作調查表	二二六
13. 各級黨務教育機關月份報告表	二二七
14. 省黨務教育機關畢業學生工作調查表	二二八
15. 特別市黨務訓練所學生履歷名冊	二二九
16. 各省及特別市黨務教育機關一覽表	二三〇
17. 省黨務訓練所紀念節日一覽表	三三一
18. 中央黨務學校現況觀察一覽表	三三四
19. 湖南省黨務訓練所現況觀察一覽表	三三五
20. 湖北省黨務訓練所現況觀察一覽表	三三六
21. 河南省黨務訓練所現況觀察一覽表	三三七
22. 山東省黨務訓練所現況觀察一覽表	三三八
23. 察哈爾省黨務訓練所現況觀察一覽表	三三九
24. 熱河省黨務訓練所現況觀察一覽表	三四〇
中央訓練部部務叢刊 目錄	

25. 江蘇省訓政人員養成所現況觀察一覽表	四一
26. 特別市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	四二
27. 省縣中等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	四三
28. 省縣小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	四四
29. 十七年度上學期小學校黨義課程教學狀況調查表	四五
30.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紀錄表	四六
31. 民意總檢杵報告表	四七
32. 大家的意見	四九
33. 黨員思想考查表	五〇
34.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各個人成績紀錄表	五一
35.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測驗五分數計算表	五二
36.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測驗變試驗人舞弊報告表	五三

37.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測驗三異答報告表	五二
38.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測驗報告表	五三
39.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測驗問題難度第一步統計表	五三
40. 中央訓練部測驗科工作人員出席稽攷表	五四
41. 成人團體智力測驗審查公約	五四
42. 成人團體智力測驗第一類量表甲審查記載表	五四
43. 成人團體智力測驗第一類量表乙審查記載表	五五
44. 成人團體智力測驗第二類量表丙審查記載表	五五
45. 成人團體智力測驗第二類量表丁審查記載表	五五
46. 成人團體智力測驗審查記載表	五五
47. 成人團體智力審查記載表	五五
48. 各省及特別市黨務教育機關一覽表	五六
49. 各省及特別市黨務教育機關統計圖	五七
50. 各省及特別市黨務教育機關概況表	五八
51. 湖南江西廣東三省黨務學校第一期學生分類統計比較表	五八
52. 總務科各項工作統計表	五九
53. 團員一覽表	六〇
54. 職員一覽表	六一
55. 保舉團長書	六八
56.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出納登記片	六九
57.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直轄團部一覽表	七一
58. 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	七二
59.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臨時費及每月經費預算	七五
60. 志願書	七六
61.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註冊科登記表	七八
62.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與調育主任概況調查表	七八
63.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審查科審查報告單存根	七九
	八〇

64.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審查科審查紀錄表……………八一

各省及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工作概況

(一)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一
 1. 九月份工作概況……………一
 2. 十月份工作概況……………三
 3. 十一月份工作概況……………六
 4. 十二月份工作概況……………九

(二) 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一
 1. 九月份工作概況……………一
 2. 十月份工作概況……………三
 3. 十一月份工作概況……………五
 4. 十二月份工作概況……………七

(三) 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一九
 1. 十月份工作概況……………一九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目錄

2. 十一月份工作概況……………二〇
 3. 十二月份工作概況……………二一

(四)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二三
 1. 八月份工作概況……………二三
 2. 九月份工作概況……………二四
 3. 十月份工作概況……………二五
 4. 十一月份工作概況……………二五

(五)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二七
 1. 十月份工作概況……………二七
 2. 十一月份工作概況……………二八
 3. 十二月份工作概況……………二九

(六) 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三〇
 1. 九月份工作概況……………三〇
 2. 十月份工作概況……………三一
 3. 十一月份工作概況……………三三

(七)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三四
 1. 八月份工作概況……………三四

2. 九月份工作概況	三四
3. 十月份工作概況	三五
4. 十一月份工作概況	三六
(八)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三七
1. 十一月份工作概況	三七
2. 十二月份工作概況	三九
(九)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四〇
1. 九月份工作概況	四〇
2. 十月份工作概況	四一
3. 十一月份工作概況	四二
4. 十二月份工作概況	四三
(十) 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四三
1. 九月份工作概況	四三
2. 十月份工作概況	四五
3. 十一月份工作概況	四六
(十一) 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四六
1. 九月份工作概況	四六

2. 十月份工作概況	四七
3. 十一月份工作概況	四八
(十二)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四八
1. 十一月份工作概況	四八
(十三) 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五〇
1. 十一月份工作概況	五〇
(十四)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五一
1. 八月份工作概況	五一
(十五) 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五二
1. 八月份工作概況	五二
(十六) 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五三
1. 九月份工作概況	五三
2. 十月份工作概況	五五
3. 十一月份工作概況	五五
4. 十二月份工作概況	五六
(十七)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五六

1. 十一月份工作概況	五七
2. 十二月份工作概況	五八
(十八) 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五九
1. 九月份工作概況	五九
2. 十月份工作概況	六〇
(十九) 天津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六一
1. 十月份工作概況	六二
(二十) 第三集團軍總部特別黨部訓練部工作概況	六三
1. 十月份工作概況	六三
(二十一) 中央訓練部各項會議一覽表	六五
(二十二) 中央訓練部職員錄	七八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目錄

引

言

一、去年十月裡，本部曾經出過一本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第一集，這本便是繼續着出版的第二集；本集的內容，仍照前集的編輯方法，分成：重要法規，計劃方案，重要文件，工作報告，重要議決案及其他附錄等項。

一、本集的材料，大致從去年十月起，至本年二月底止，關於本部，已成或計劃的工作，以及各省市區訓練部工作報告，都搜集揃來，編在裏面；但是前集遺漏了的稿件，也將他補入。

一、本部組織系統圖，照理應該在第一集裡發表；可是因為前次編審裡裡的統計圖表，完全被印刷所遺失了，祇得重製，補刊於此；至本部的組織方式及其成分比較圖，是依據最近的調查來統計的。

一、第四項工作報告欄內，有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的工作報告；查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是經中央常會議決，由本部會同教育部組織於去年九月成立的，所以本刊第一集裡，是沒有他的報告。

一、附錄欄內各省市區的訓練部工作報告，比前集雖是增加了許多，可是還覺得不很完全，我們現在正向各省市區訓練部，飭送十七年度大事記，由本部彙編，預料該書出版以後，使讀者更可看的醒目，而有系統。

一、中央訓練部自十七年三月成立到如今，剛剛一年的歲月，這兩集的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可說是本部過去的成绩，也可說是本部一年來的工作總報告。

十八年三月廿八編者

重要法規

1. 修正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

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央第一八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起至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止，已連續二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并希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為荷！

第二條 黨員接請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亦無明白答覆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鑒首註明「警告」二字）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起至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止，已連續三次不出席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席，前經一次詰問，亦未申述缺席理由，應請注意本黨紀律，仍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要！

第三條 黨員接警告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警告書亦無明白答覆者，區分部即將該黨員姓名，呈報上級黨部，同時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并宣告停止其黨權，如該黨員欲申明缺席理由，請求復予出席時，須於停發開會通知後三星期內，親往區分部申明原因，經區分部黨員大會，認為理由充分，得准予出席，並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四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第三星期後，仍不親向區分部申明缺席理由者，即由區分部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罰。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2.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

中央第一九一
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黨員無故不出席於所屬全區黨員大會者，由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於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未

會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遞缺席理由，並所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黨員接請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請問書亦無圓滿答覆者，即由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簽首註明警告二字）

第 區分部轉 同志 同志自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至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已連續二次不出席，前經請問，亦未申遞缺席理由，

應請注意本黨紀律，仍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第三條 黨員接警告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警告書，亦無明白答覆者，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即令知所屬該區分部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宣告停止其黨權，並通知該黨員，通知書式如左（簽首註明停止黨權通知書）

第 區分部轉 同志 同志自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至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已連續三次不出席，前經警告，亦未申遞理由，應自

即日起，停止黨權，特此通知。

第四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後，如欲申明缺席理由，請求復予出席時，須於三星期內，親往所屬區分部，申明原因，請求轉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經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認爲理由充分時，得准予出席，並宣告恢復其黨權。

第五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第三星期後，區黨部並未據區分部呈報，其已經親向區分部申明缺席理由者，即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3.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第一條 黨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時，須向所屬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請假。

第二條 凡請事假者，須繕具理由，於開會前送區分部核准，請病假者，得託人代行之。

第三條 黨員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連續請假三次。

第四條 黨員每半年內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間斷請假四次。

第五條 黨員於開會時，不得無故遲到早退。

第六條 黨員凡有違反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者，應依照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懲處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4. 中國國民黨全國黨員大會黨員

請假條例

第一條 黨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出席全國黨員大會時，須函請區分部組織委員，轉向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請假。

第二條 凡請事假者，須繕具理由，於開會前送交區分部組織委員，呈區黨部核准，請病假者，得託人代之。

第三條 黨員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連續請假三次。

第四條 黨員於一年內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間斷請假四次。

第五條 黨員於開會時，不得無故遲到早退。

第六條 黨員凡有違反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者，應依照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懲處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5. 區分部訓練委員無故不出席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處分條例

第一條 區分部訓練委員無故不出席于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者，即由區黨部訓練委員，函請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月 日第 次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

聯席會議， 同志并未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說缺席理

由，并呈于下次會議時出席為要！

第二條 區分部訓練委員接到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

對詰問書，亦無圓滿答覆者，區訓練委員，須開具事實，提請區

黨部執行委員會議決，轉行區分部，予以警告，其警告書式如

左：（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第 區分部轉 同志：茲據本區黨部訓練委員

提稱： 同志自 月 日第 次全區各區分

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至 月 日第 次全區各

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已連續二次缺席，前經詰問，未

見申述缺席理由，亦未請假等由，茲經本會議決，予以警告，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請注意本黨紀律，仍盼于下次會議時，出席為要！

第三條 區分部訓練委員，接到警告書後，如不申述理缺席由，下次開會，仍不出席者，即由區黨部訓練委員，將事實提請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轉令所屬區分部提交黨員大會議決分別予以警告或撤其訓練委員之資格。

第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頒布施行。

6. 中央訓練部頒發區分部討論會 特種討論問題暫行辦法

一、為加緊黨員訓練，統一黨的意志與理論起見，除遊行本部所頒發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關於討論會之規定外，特規定此項暫行辦法。

二、區分部討論會，所討論之特種問題，及其要點，概由本部按月頒發，使本黨各區分部，能同時討論同一之問題。

三、區分部於特種問題討論完畢後，訓練委員，須于二十四小時內，將其討論結果，填呈區黨部。

四、區黨部訓練委員，彙集各區分部之討論結果報告表，應於日統計，呈由上級黨部訓練部，逐級統計轉呈本部。

五、本部彙集前項報告表後，即行統計，並確定其結論，於國內各黨報上公佈之。

六、區分部對於本部所頒發之特種討論問題，其討論時間，由區分部訓練委員定之。

七、省市黨部以下之訓練委員，或訓練部長，對於所呈特種討論問題，討論結果報告表，如有玩忽擱延情事，上級黨部訓練部，得懲處之。

7. 區分部黨員小組訓練暫行辦法

一、區分部黨員之人數，如在三十人以上者，得劃分黨員小組區分部，黨員小組之劃分，為實施黨員訓練之補充辦法，在黨的組織系統，絕無關係。

二、區分部黨員小組人數，至少十人，但每區分部至多不得劃分為三組以上之黨員小組。

三、每黨員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四、黨員小組組長之職務如下：

1. 召集黨員小組討論會。
2. 黨員小組討論會開會時點名。

3. 充當黨員小組討論會主席。

4. 討論終結後，向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報告。

五、區分部執行委員，應一律分別劃入各個黨員小組，同受訓練，惟甲組開會時，隸屬乙組之區分部執行委員，得出席指導，甲乙兩組同時開會時，各執委得互相交換出席指導，但須通知所屬各該組組長。

六、凡已劃分黨員小組之區分部，得免舉行區分部討論會。

七、黨員小組討論會之開會期限，程序，缺席處分，及向區分部報告等，得準用區分部討論會之規定。

8.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練唱黨歌

暫行辦法

十八年二月廿一日中央第一九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級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時，在禮成前，由主席指導全體黨員，練唱黨歌，至少在三次以上。

三、區分部舉行黨員大會，講演會，或討論會時，在散會前，由主席指導全體黨員，練唱黨歌，至少在二次以上。

中央訓練部黨務彙刊 重要法規

四、區黨部舉行黨員大會，或講演會時，在散會前，由主席指導全體黨員，練唱黨歌，至少在二次以上。

五、黨員參加前項集會練唱黨歌時，不得無故早退。

六、練習時期，以各該黨部黨員練唱純熟為止。

七、本黨黨歌練唱純熟後，各級黨部每次舉行紀念週，或黨員大會，代表大會，及各種紀念會時，於散會前，須唱黨歌一次。

八、凡唱黨歌時，須全體肅立。

九、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練唱本黨黨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9. 省市黨務教育視察須知

I 對於省市訓練部

A 考察

1. 能否執行中央訓練部關於黨務教育一切命令

2. 執行中央訓練部關於黨務教育命令之結果

3. 對黨務教育工作之成績

4. 對於省市黨務訓練所如何籌設如何指導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5. 能否按月報告工作于中央訓練部
6. 對以前黨校畢業學生的工作如何分配
7. 其他

B 徵集

1. 關於黨務教育工作進行計劃
2. 關於黨務教育各種考核表格
3. 關於黨務教育各種規程
4. 對黨務教育機關改進計劃
5. 其他

C 指導

1. 關於內部應進行事項
2. 關於對省黨務訓練所應進行事項
3. 其他

II 對省市黨務訓練所

A 行政方面

1. 考察

(一) 組織是否依照中央之規定

(二) 設備是否完全

(三) 經費來源

(四) 經費支出額

(五) 教職員待遇

(六) 學生待遇

(七) 學生名額是否照中央之規定

(八) 校務會議及其決議案

(九) 執行校務會議決議案之結果

(十) 教員與學生缺席情形

(十一) 其他

2. 徵集

(一) 行政計劃

(二) 經費預算決算表

(三) 教職員姓名履歷表

(四) 學生名冊及統計表

(五) 各種規程

(六) 改進計劃

(七)學校發行之刊物

(八)其他

3. 指導

(一)關於行政上應進行事項

(二)關於設備上應與革事項

(三)其他

B 教務方面

1. 考察

(一)課程是否依照中央之規定

(二)所用教材是否適當

(三)教材會否經中央審查

(四)教授時間分配情形

(五)教授狀況

(六)專任教員若干兼任教員若干人

(七)教務主任及教員資格

(八)教務會議及其決議案

(九)執行教務會議決議案之結果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重要法規

(十)其他

2. 徵集

(一)教務計劃

(二)課程教授表

(三)各種教材

(四)學生功課成績

(五)各種規程

(六)其他

3. 指導

(一)關於所用教材

(二)關於課程時間分配

(三)關於教授方法

(四)其他

G 訓育方面

1. 考察

(一)能否依照中央所頒佈之訓育大綱實施

(二)訓育員工作情形

(三)指導學生實習情形

(四)黨務訓練實況

(五)集會訓練實況

(六)個別訓練實況

(七)實習的訓練實況

(八)軍事訓練時間是否按中央之規定

(九)軍事學科所用教材

(十)軍事術科實況

(十一)訓育主任及訓育員資格

(十二)訓育會議及其決議案

(十三)執行訓育會議決議案之結果

(十四)其他

2. 徵集

(一)訓育計劃

(二)各種規程

(三)軍事學科教材

(四)軍事訓練時間表

(五)集會訓練時間表

(六)各項研究會及討論會之結論及報告表

(七)各項考核表格

(八)其他

3. 指導

(一)關於訓育設施上應進行事項

(二)關於訓育實施方法應注意之點

(三)各項集會之研究及討論

(四)其他

D 學生方面

1. 考察

(一)學生生活狀況

(二)學生以前所受教育程度

(三)學生對黨的認識

(四)學生對教員感情

(五)學生對訓育員感情

(六)學生的行動和言論

(七) 學生對功課的興趣

(八) 學生對各種集會訓練的興趣

(九) 學生課外活動情形

(十) 學生對社會運動工作成績

(十一) 學生間有無隔閡或糾紛

(十二) 以前黨校畢業生在社會服務情形

(十三) 其他

2. 徵集

(一) 學生對校務改進意見

(二) 學生對教務上改進意見

(三) 學生對訓育上改進意見

(四) 學生對黨政的現狀意見

(五) 學生發行之刊物

(六) 其他

3. 指導

(一) 關於課外活動

(二) 關於各項集會訓練應注意之點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重要法規

(三) 關於學生言論和行動的錯誤

(四) 其他

10.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

經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八九次中央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黨黨員入黨滿三年以上，為黨審門確有成績，身體

健全，絕無嗜好而無力就學者，得由其工作所在之縣或與縣

同級之黨部，詳列事實切實證明，並經省及與省同級之黨部

審查，認為確實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詳加考核，分別補助

學費入國內相當學校，或派往外國留學。此項補助費由中央

特籌專款辦理。

第二條 前條學生之補助費額如下：

一、入國內學校者，中等學校年費一百元至二百元；大學及

高等專門學校二百元至四百元。

二、派赴外國留學者，準用教育部所規定之官費額。第一項

之補助費，由所入之學校管理之。第二項之補助費，由教

育部管理之。

第三條 派往外國留學之學生，必須為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

之畢業生。

第四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及管理學生規則由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組織部擬定，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II.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對於調查青年及婦女團體時注意之事項

(一) 調查期間至 月 日截止，彙齊寄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二) 所調查之團體，必須是以個人為會員之團體，(如各校學生會之類) 而非以團體或團體代表為會員之團體，(如學生聯合會之類)

(三) 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分發調查表時，應令飭下級黨部於調查完畢後，須將各該地方之青年及婦女團體最近活動情形，各團體增減之事實，或趨向，以及其原因，作一總報告，附加意見，逐級彙寄中央訓練部。

(四) 如所發調查表，不敷用時，可隨時來函索取，或自行翻印。

12. 中央訓練部與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關於軍隊黨義教育職權

之劃分

一〇

(甲) 中央訓練部對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

1. 擬訂各級政治訓練處，關於軍隊(或設有政治訓練專員之特種機關亦同，以下仿此) 黨義教育之各項綱要、規程、實施程序，及訓練材料等，交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執行。

2. 指導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關於軍隊黨義教育之宣傳工作，及其他對外工作並監督之。

3. 答解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關於軍隊黨義教育的疑問。

4. 審查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關於軍隊黨義教育之各項出版品。

5. 考核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及其所屬各級政治訓練處，關於軍隊黨義教育之工作成績。

(乙)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對中央訓練部。

1.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須將關於軍隊黨義教育工作之計劃、規程、實施程序，及訓練材料等，向中央訓練部呈。

報。

2. 執行中央訓練部關於軍隊黨義教育之一切規程決議和命令。

3. 呈請指示關於軍隊黨義教育之重要事項。

4. 貢獻關於軍隊黨義教育之意見。

5. 出席中央訓練部所召集關於軍隊黨義教育之各項會議。

6. 呈報關於軍隊黨義教育之工作概況及成績。

13.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缺乏之臨時

補助辦法

一、黨部工作人員，願充黨義教師者，經正式手續檢定合格後，即由教育行政機關，或黨部訓練部長，核請教育當局，派往需要之學校充任黨義教師。

二、由各級黨部，勸導本黨黨員，來會檢定。

三、全省通盤分配，不足時於可能範圍中，向鄰省聘任。

四、各省黨部，應從速催促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遵照中央頒佈之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切實施行，俾得逐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重要法規

年增加黨義教育之師資。

五、籌劃添設黨義教師訓練機關，俟中央決定後，即行辦理。

14. 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增

加黨義課程辦法

一、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關於黨義之課程，應一律依照下列之規定：

a. 黨義教員的課程：

1. 三民主義。

2. 建國大綱。

3. 建國方略（包括孫文學說，實業計劃，民權初步三部）。

4. 中國國民黨之沿革及其組織。

5. 中國國民黨之歷史重要宣言，及其議決案。

b. 一般教員的課程：

1. 三民主義。

2. 民權初步。

3. 本黨政綱。

二、各級黨部對於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之黨義課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應負指導與監督之責，但不得干預該講習會之教育行政及其他一切事宜。

三、各級黨部對於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黨義教員之

聘定，應負協助之責。

四、各級黨部對於該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應受黨義課

程之教員，應按一般教員與黨義教員之標準，分別登記。

15. 視察黨義教育特別注意事項

第一關於省黨部訓練部的：

一、省黨部訓練部內部的：

1. 主辦黨義教育同志的品格、學識、辦事能力如何？
2. 主辦黨義教育同志，對工作是否緊張？有何計劃？步驟如何？
3. 訓練部同志對黨義教育之態度如何？
4. 自成立以來，曾做過些什麼工作？現在正在做什麼工作？
5. 曾經做過或現在正做的工作，是否切要？
6. 對中央訓練部指定之工作，是否切實執行過？
7. 對中央訓練部，有什麼急切的要求沒有？

二、省黨部訓練部，對下級黨部訓練部的：

1. 對下級訓練部發過些什麼關於黨義教育的通告、命令，及方案？

2. 下級訓練部關於黨義教育報告些什麼來？

3. 對下級訓練部作過關於黨義教育的指導否？指導是否適當？

4. 下級訓練部對主辦黨義教育同志的信仰如何？批評如何？

三、省黨部訓練部對教育機關及學校的：

1. 對教育行政機關，曾有何種指導？是否得當？

2. 對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及主持黨義教育人員之資格，曾否糾正及審查結果如何？

3. 曾協助教育行政機關，做過些什麼事？結果如何？

4. 對各級學校實施黨義教育方針，及設備，有何指導？結果如何？

5. 對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曾否施行檢定？

6.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對於黨義教育有何意見？

四、其他

1. 督促教育機關，開設暑期黨義教師講習會否？

2. 已舉行或預備舉行檢定黨義教師否？

3. 已辦理或預備辦理黨童子軍否？概況如何？
4. 對各級學校招生之黨義試驗，曾否注意？

第二關於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

- i.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主管者，是否同志學識、品格、辦事能力如何？

2.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主管者，對黨義教育七月以前的實施計劃如何？步驟如何？

3. 對黨義教育之態度如何？

4. 對中央訓練部作何批評？有什麼急切要求的工作沒有？

5. 對黨義教育已實施些什麼？正預備實施些什麼？

6. 實施黨義教育以後之結果如何？得到什麼批評？

7. 收招新生時對黨義如何試驗？

8. 對下學年之實施有無具體計劃？

9. 各界民衆對主管者之信仰如何？作何輿論？

16. 視察省市黨義教育須知

十二、六、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甲)關於省市黨部訓練部者：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重要法規

(一) 考察成績。

(1) 對於遵行中央訓練部所頒佈關於黨義教育方面各種法令之結果如何？尤應注意辦理左列事項之結果：

(a) 關於督促當地教育機關，開設中小學教員暑期黨義講習會者。

(b) 關於檢定黨義教師者。

(c) 關於督促當地教育機關，所任檢定合格黨義教師之經過狀況者。

(d) 關於督促當地教育機關，增加黨義課程及民族獨立運動課程者。

(e) 關於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者。

(f) 關於填報中央訓練部所發黨義教育表冊者。

(2) 對於教育機關有何種指導，

(3) 曾協助教育機關何種工作。

(4) 對於黨義教育有何整個的計劃與步驟。

(5) 有何種適應該省市黨義教育上需要之特殊的計劃。

(6) 能否按期彙報工作於中央。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一四

(7) 主辦黨義教育同志之品格學識及辦事能力如何？

(8) 其他關於施行黨義教育之重要事項。

(二) 徵集材料。

(1) 關於指導黨義教育之計劃者。

(2) 關於支配黨義教師之計劃者。

(3) 關於考核黨義教育之表格者。

(4) 關於黨義教師之統計者。

(5) 關於黨義教育之書報及刊物者。

(6) 其他。

(三) 徵求意見。

(1) 對於黨義教育之進行，有何意見？

(2) 對於黨義教育實施，有何困難情形，其補救方法如何？

(3) 對於檢定及分配黨義教師，有何困難情形，其補救方法如何？

(4) 對於督促及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有何困難情形，其補救方法如何？

(5) 對於中央訓練部有何急切要求？

(6) 其他。

(四) 指導進行。

(1) 指導關於黨義教育各項工作進行事宜。

(2) 指導省市黨部，協同教育行政機關，或該地政軍警機關，遵照中央規定實施關於黨義教育或黨義研究等事宜。

(乙) 關於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者：

(一) 視察成績。

(1) 教育行政機關之長官，是否本黨黨員。

(2) 教育行政機關，能否遵行中央及教育部關於黨義教育之一切法令。

(3) 教育行政機關，有無適應該省市黨義教育之特殊計劃或設施。

(4) 教育行政機關，能否厲行中央非經檢定合格者，不得充當黨義教師之規定。

(5) 教育行政機關，曾否切實督令各校增加黨義課程，及民族獨立運動課程，并其實施概況。

(6) 各該教育行政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如何？

(7) 教育行政機關與該省市黨部訓練部之合作精神如何

(二) 徵集材料

(1) 關於施行黨義教育之計劃者。

(2) 關於考核黨義教育之表格者。

(3) 關於各校黨義教師之統計者。

(4) 關於黨義課程及民族獨立運動課程之各項教材者。

(5) 關於黨義教育之書報及刊物者。

(6) 其他。

(三) 徵求意見

(1) 對於黨義教育之進行有何意見。

(2) 對於黨義教育之實施，在教育行政方面，有無困難情形，其補救方法如何？

(3) 對於黨義教師之檢定，及分配，在教育行政方面，有無困難情形，其補救方法如何？

(4) 其他。

(丙) 關於學校者。

(一) 關於教務及訓育方面者。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1) 校長是否本黨黨員其出身，學識，及辦事能力如何？

(2) 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是否檢定合格者？其訓育員是否黨員？

(3) 教職員對於黨義之信仰如何？

(4) 黨義課程及民族獨立運動課程，學分，分配，是否依部令規定？

(5) 黨義課程及民族獨立運動課程之教材，係採用課本，抑係自編講義？

(6) 有無適應該地或該校（尤以職業學校）關於黨義教育之特殊的設施或訓練？

(7) 有何種關於黨義教育之新計劃？

(8) 有何種關於黨義之研究會講演會及其他集會？

(9) 該校教職員有何關於黨義教育之出版物或作品？

(二) 關於學生者。

(1) 對於校長訓育主任訓育員及黨義教師之信仰如何？

(2) 對於黨義課程之興味如何？

(3) 對於政治及社會問題一般的興味及意見如何？

(4) 課外作業以何種方面為主？

(5) 有無設立黨義研究會、講演會或其他集會？

(6) 該校學生有何關於黨義方面之出版物或作品？

(三) 關於設備者。

(1) 教室、禮堂、通路及其他場所，有何種關於黨義教育的設備？

(2) 圖書室或書報閱覽室中，有何關於黨義的圖書？

(3) 其他。

(丁) 關於社會教育機關者

(1) 主持者是否本黨黨員，其品格、學識及辦事能力如何？

(2) 有何種關於黨義教育方面的設備及計劃？

(3) 有何種關於黨義教育的統計？

(4) 有何種關於黨義之書報及出版物，或作品？

(5) 有何種關於黨義教育之意見及要求？

(6) 其他。

(說明)

一 對於小學校，得酌量選擇視察之。

二 對於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得酌量選擇視察之。

17. 各級黨部訓練部政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應由在黨政機關系統，居於各該機關之上級黨部考查之，但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上級黨部，指定所轄黨部考查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部院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首都者，由中央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首都以外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或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省會或特別市區內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省會以外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及其所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縣城或市區內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鄉鎮者，得由縣黨部指定區黨部考查之。

第六條 凡政軍警機關之未舉行黨義研究者，負有考查責任之黨部，應酌量情形，分別督促其從速舉行，或設立黨義研究會。

第七條 凡政軍警機關，經前條所定黨部之督促，仍不遵照中央頒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之規定，舉行黨義研究者，應照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甲、其機關屬於第三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中央訓練部函知國民政府，予以警戒，并責令其從速舉行。

乙、其機關屬於第四條第五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各該黨部呈請上級黨部，函知各該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警戒，并責令其從速舉行。

第八條 各級黨部至少每兩月應分別派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一次，對於已將某期所定之黨義研究完畢者，按期舉行測驗，其在研究期中者，得隨時舉行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口試，或檢查筆記，以供測驗之準備。

前項測驗方法，及考查紀錄表，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第九條 各級黨部派員考查時，應發給考查員證書，其式樣由中央訓練部規定之。

第十條 考查員對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于黨義有所未明，或言論不合於黨義者，得隨時指示或糾正之。

第十一條 考查員于每次考查完畢後，應遵照中央訓練部製發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表，逐條填寫，呈由各該黨部訓練部審核，分別統計，彙呈其上級黨部之訓練部。

中央訓練部所派之考查員，應將前項考查表直接呈報審核之。

第十二條 省市黨部及其所轄各級黨部，關於考查之各項細則，由各該省市黨部依據本通則分別擬定，呈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海外黨部及特別黨部，關於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得分別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18. 中央訓練部派遣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員

辦法

十七、十一、冊、各科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照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第八條之規定，本部至少每兩月應派員考查，同通則第三條所定範圍內之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一次。

(二)本部所派之考查員，由各科推荐，呈請部長或秘書核准，但各科主任為當然考查員。

(三)考察之機關及日期，由部長及秘書臨時指定之。

19. 中央訓練部考查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

須知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科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考查員對於考查事項，未出發前，應充分準備。
(二)考查員赴政軍警各機關考查時，應攜帶證書，提示該機關

之長官。

(三)考查員在考查時之態度，應和藹懇摯。

(四)考查務期普遍，如該機關人數過多，不及一次考查完竣者，得令數次考查之。

(五)考查員舉行口試，以在各該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時間內為原則。

(六)考查員於口試時，應按照本部擬定各問題，分別發問，遇必要時，該考查員亦得自由發問。

(七)考查員應盡量接受被考查者之發問，質疑，並予以相當之回答。

(八)考查員應在考查時，隨將該機關各個人員，黨義研究之成績，填入考查紀錄表，如係舉行測驗者，則填入測驗紀錄表。

(九)考查員於一機關考查完竣後三日內，應將所得之成績，填入成績考查表中，連同考查紀錄表，或測驗紀錄表，彙呈本部。

20. 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

成績應注意事項

- 一、考查員對於考查事項，應于出發前，充分準備。
- 二、考查員在考查時之態度，應和藹懇摯。
- 三、考查員于考查時，應注意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平時研究黨義之成績，如認為有疑義者，得隨時口試，並將問答之要點，填入考查紀錄表中。

四、考查員應在考查時，隨將該機關各個人員黨義研究之成績，

填入考查記錄表，如係舉行測驗者，則填入測驗記錄表。

21. 保障技術人員辦法

- (一) 由國民政府立法院，製定各種技術人員任免、獎懲、及保障等法規。

(二) 由國民政府考試院，辦理左列事項：

(甲) 登記各種專門技術人員。

(乙) 檢定各機關團體現有之專門技術人員。

(丙) 試錄志願在各機關團體擔任專門事務之人才。

(三) 確立補助金，予專門人員以實習研究上之便利。

(四) 釐定技術上發見之特別獎勵，及保障辦法。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重要法規

(五) 釐定技術人員疾病死亡之救濟辦法。

22. 保障學術人才辦法

十八年二月七日中央第一八九次常會通過

- (一) 由國家設各種研究機關，聘致專門學者，而優其待遇，使得專心研究。

(二) 勵行著作權法。

(三) 由國家設印刷公費補助學者，印行學術專著。

(四) 規定學術研究獎金辦法。

(五) 確定獎勵學術研究獎勵基金。

(六) 確定退職教育養老基金。

(七) 規定退職教員養老金辦法。

(八) 規定一般教育養老金數額。

(九) 規定有特殊研究或貢獻之教員之養老金數額。

23. 保障各種職業人員辦法

(一)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設立各種職業養成所。

(甲) 各種職業學校。

(乙) 各種職業補習機關。

(二)由國民政府計畫設立職員介紹所，介紹相當人員於相當團體或機關服務。

(甲)農工職業之介紹。

(乙)各種機關或團體雇員之介紹。

(丙)其他。

(三)制定保障各種職業之法規。

(四)設立各種職業者之金融機關，並獎勵儲蓄。

(五)規定各種職業之養老金及優卹法。

24. 保障藝術人才辦法

(一)由國民政府教育部內政部，確定保障藝術人才條例。

(二)確定藝術方面的著作權之保障，並設法保存其藝術品。

(三)確定藝術獎勵基金。

(甲)獎勵藝術作品。

(乙)獎勵貧苦之天才藝術家，以助成其創作品。

25. 保護藝術品辦法

(一)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負責調查各項藝術品，並登記之。

(甲)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

(乙)雕鑿畫畫塑像，磁玉印錄，及含有藝術性質之古物。

(丙)其他。

(二)由國民政府專設陳列所或博物館，保管公有之古今各項藝術品，以供觀覽。

(三)私人所有藝術品，無力保存者，由國家代為保存或收買之。

(四)由國民政府制定公私各項藝術品之保護法規，切實保護。

(五)嚴定有歷史或文化關係之藝術品出品，或出售於外人之處罰規程。

(六)凡風景名勝，應由各當地主管機關，切實修理，並保護之。

26. 各級黨部舉行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 員黨義測驗須知

第一 事前之準備

一、調查各機關現有工作人員實數。

二、支配考查各機關之日期與時間。

三、如所擬考查之某機關，其工作人員數在一百二十人以上，

可劃分為若干組，每組至多一百人，以便測驗。但各組測驗

以同時分室舉行為原則。

四、編制測驗，或呈上級黨部請領已編就之測驗，每機關一卷。

(如某機關須分組測驗，各組又不能同時舉行，則每組一

卷。)

五、印刷測驗卷。

六、編測驗卷號數。

七、購備鉛筆。其數目應較每次所擬測驗人數多七八枝，並

須削尖備用。

八、函知所擬考查之機關：通知各組人名單，各組測驗日期與

時間，請其預備測驗場所，並請轉知所屬注意下列各項：

甲、務須全體準時到場。

乙、各帶鉛筆一支。

九、選定考查員，每組三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測驗主試。

十、知照考查員及測驗主試，充分準備。

十一、於考查員出發前一日或當日，會同考查員全體，點數測

驗卷，分包固封，並於封口加蓋印信，交由測驗主試負責妥

慎收竄，並取其收條。

第二 測驗之編製與印刷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一、測驗題由中央訓練部頒發之。

二、所用測驗，在中央及省市黨部由訓練部部長親自或指定

重要職員負責編製；在縣市以下黨部，由省市黨部訓練部

製就頒發之。

三、每一測驗，應包含單獨測驗三個：

甲、選是非法問題五十個，編為測驗一。

乙、選認識法問題三十個，編為測驗二。

丙、選填充法問題十個，編為測驗三。

四、選擇問題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甲、材料的分布範圍應廣。

乙、最難的與最易的問題都要有。

丙、要避免問題與答案的暗示。

丁、要避免問題與答案的重複。

五、測驗的格式，應依下列之規定：

甲、答案有一定地位。

乙、做法說明，排印於卷子底面。

丙、測一與測二之前，各排印例題二個。

丁、測驗三之前，排印「將下列各題空白地方，用適當的字句填起來」之字句；

戊、各單獨測驗末一題之後，分別排印記分格式：

(子) 在測驗一後者對……錯……；

(丑) 在測驗二後者對……錯……；

(寅) 在測驗三後者 得……分。

己、各單獨測驗記分格式之後，分別用大號字排印下列之字句：

(子) 在測驗一與測驗二記分格式之後者：

接續做下去！

(丑) 在測驗三記分格式之後者：

完了，請把卷子閉好，坐着！

庚、各單獨測驗須印在一卷中，但不宜連續印刷，應分別

自為一頁或數頁。

辛、文字一律橫行。

六、測驗卷長以「 $\frac{1}{2}$ 」公分，寬以「 $\frac{1}{2}$ 」公分為度。

七、卷面之文字及其排列之形式，規定如下：

八、卷底之文字及其排列之形式規定於下：

(見下頁！)

(見下頁！)

九、測驗卷以鉛印為宜。

十、測驗卷付印前，應由負責人與印刷局約定，不許洩露並訂立合同，如能派遣負責人員親至印刷局，監視排印，校對，與撤版更佳。

十一、印刷之測驗卷，必須比所擬測驗的人數多二十份或三十份。

十二、測驗卷印就後，應編號嚴密收藏之。

第三 測驗卷之校閱與計分

一、校閱測驗卷，由考查員負責辦理之。

二、校閱方法如下：

(甲) 測驗一與測驗二之校閱法 用製定之標準紙，和被

試之答案比較，用紅筆在旁邊作各種記號，記號共有

三種：

(子) 對的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

黨義測驗

第_____期

我的姓名是_____，我是（男，女）子，_____省_____縣人。

現年_____歲，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在（服務機關）_____任（職務）_____。

學歷

- 私塾讀書_____年。
- 初等教育：_____學校肄業_____年。
_____學校畢業
- 中等教育：_____學校肄業_____年。
_____學校畢業
- 高等教育：_____學校肄業_____年。
_____學校畢業
- 國外留學：在_____國_____學校肄業_____年。
在_____國_____學校畢業
- _____在_____國_____學校研究_____學年，得_____學位。

重要經歷

- 從前在（服務機關）_____任（職務）_____；
_____任（職務）_____；
_____；

我於_____年_____月，在_____地方入黨，現領黨證_____字_____號。

今天是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試驗人號數	測驗一分數	測驗二分數	測驗三分數	總分數

做 法 說 明

這本卷子裏面有三個測驗，各個測驗的做法不同，現在說明如下：

測 驗 一

下列問題，有對的也有錯的。請仔細看一看：對的，在那題目後面的括弧裏做一正號(+)；錯的，做一負號(-)。

例子：⊖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_____ (+)

⊖民族主義就是國家主義_____ (-)

測 驗 二

下列問題，每題有四個答案，其中只有一個是對的。請仔細選擇出來，把那答案的號數，寫在那題目後面括弧裏。

例子：⊖創立三民主義的人是(1)宋教仁(2)黃興

(3)孫中山(4)蔣中正 _____ (三)

⊖會議有(1)三種(2)四種(3)二種(4)五種 _____ (-)

測 驗 三

把下列各問題空白的地方，用適當的字句填起來！

例子：⊖三民主義卽民族主義 _____ 主義民生主義。

⊖民權初步是 _____ 先生的遺著。

(丑)錯的

(寅)未做的

○

標準紙應由編製測驗負責人，用印就之測驗卷，裁取其寫答案地位，預先做成。於測驗完畢後，再親交考查員應用。校閱的時候，把標準紙放在測驗卷上答案的左邊，用紅鉛筆在右邊做對(✓)，錯(×)，未做(○)，三種記號。

(乙)測驗三校閱法

用製定的標準紙，和被試答案比較，用紅鉛筆記明其應得分數。

標準紙應由編製測驗負責人，用印就之測驗卷，裁取測驗三之全部，預先做成。於測驗完畢後，交考查員應用。

(注意)各種標準紙製成後，應編列號碼，並預先分配妥貼，於測驗完畢後，分發於各考查員，並取具收條。

三、計分法如下：

甲測驗一之計分法 把做對的題數加起來，填在(對)……裏面虛線上，再把做錯的題數加起來，填在(錯)……裏面虛線上，然後照式算出其應得分數，填在等號後虛線(=)……上；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例)某被試做對○題，做錯10題；

對30—1錯10=20

再將此分數，填在卷面測驗一分數下格子裏。

乙、測驗二之計分法 把對的題數加起來，填在(對)……

……裏面虛線上，再把做錯的題數加起來，填在(錯)……

……裏面虛線上，再依式算出應得分數，填在等號後虛線(=)……上；

(例)某被試做對○題；

對20—1×錯9=17

再將此分數，填在卷面測驗二分數下格子裏。

丙、測驗三之計分法 此測驗之計分，須斟酌情形，妥慎決定之。

(子)全對的，1分；

(丑)一部分對的，以標準上原有的因子數為分母，再分析並計數被試答對的因子，用為分子，即得其應得之分數。

(例)原題：三民主義即民——主義

——主義——主義

——主義——主義

——主義——主義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標準：三民主義即民族主義

民權主義
民生主義

某被試答案：三民主義即民族主義

民權主義
社會主義

記分標準有3個因子，用為3分，母被試答

對2個因子，用為分子 $\frac{2}{3}$ ，即得被試應

得分數 $\frac{2}{3}$ ；

(寅)全錯的，0分；

(卯)未做的，0分；

(辰)與標準不同，但有理由的，暫做一疑問號(?)，並另

紙記出其答案，呈請該黨部訓練部部長決定其應

得分數。

此測驗之計分，應極力避免下列事項：

(子)以測驗卷紙面之清潔美觀與否為標準；

(丑)以書法之優劣為標準；

(寅)以文字之通順與否為標準；

(卯)以有無別字為標準；

二四

(辰)以對於被試之主觀意見為標準。

各類分數一齊定妥後，再一總加起來，將其結果填在(

得……分)裏面虛線上，及卷面測驗三分數下之格

子裏。

四、各單獨測驗計分完畢後，應將被試在三個測驗中所得分

數加起來，寫在卷面總分數項下格子裏。

五、測驗卷全部校閱並記分完畢後，各考查員應互換測驗卷，

覆閱一次，以免錯誤。(據統計，有經驗的閱卷員，所校閱的

卷子，平均每本有一錯誤，如係生手，錯誤必更多。)

第四 總成績之核算

一、分別求出測驗一、測驗二及測驗三之K分數表。

二、對照各個人的原分數，檢查K分數表，查出各個人的K分

數。

三、將各個人在各單獨測驗所得的K分數加起來，即得各個

人的總成績。此種成績，即他和他同事比較時應得的分數。

四、如須比較各機關的成績，亦可用同法。但須以所欲比較之

機關全部為單位，(即以已測驗各機關全部個人成績為

第一表 各個人成績紀錄表

被試驗人 號數	姓名	成績		備註
		測驗原分數	一分數K分數	
1		8		
2		9		
3		12		
4		12		
5		10		
6		8		
7		5		
8		9		
9		4		
10		6		
11		15		
12		9		
13		6		
14		18		
15		10		
16		14		
17		12		
18		11		
19		9		
20		9		

根據。分別求測驗一測驗二及測驗三之K分數表，由此
 求出各個人與全體被試驗人比較應得之分數——K分
 數。再將各該機關工作人員所得此種個分數總加起來，以
 各該機關工作人員（曾被試驗者）總數除之，即得各該機

關之成績。
 五、編製K分數表之方法。
 (一) 檢查測驗紀錄表，摘出各個人之分數，分別填在各個
 人測驗成績紀錄表中原分數欄內。舉例於下：

(二) 統計表各分數之人數分配。舉例如下：

第二表 各分數人數分配統計表

分 數	統 計 人 數 分 配 之 第 一 步	人 數
0		
1		
2		
3		
4		1
5		1
6		2
7		
8		2
9		4
10		2
11		1
12		4
13		
14		1
15		1
16		
17		
18		1

(三)將各分數之人數分配填入K分數計算表內再依法算出K分數舉例如下:

第二表 K分數計算表

原分數	各人分數	數計 (自下而上)	超 過 加 達 到 數	百 分 比	K 分 數
0					
1					
2					
3					
4	1	20	19.5	97.5	30
5	1	19	18.5	92.5	35.5
6	2	18	17	85.0	39.5
7	0	16	16	80.0	41.5
8	2	16	15	75.0	43.5
9	5	14	11.5	57.0	43
10	2	9	8	40.0	53.5
11	1	7	6.5	32.0	54.5
12	3	6	4.5	22.0	57.5
13	0	3	3	15.0	60.5
14	1	3	2.5	12.0	61.5
15	1	2	1.5	7.5	64.5
16	0	1	1	5.0	66.5
17	0	1	1	5.0	66.5
18	1	1	0.5	2.5	69.5
19					
30					
總 人 數 2 0					

說明(子)表中第一行為分數，第二行為人數，第三行為人數自下而上累計數，第四行為超過數加 $\frac{1}{2}$ 達到數。例如得 $\frac{4}{5}$ 分的有一人(達到數)在 $\frac{4}{5}$ 分以上的有 50 人(超過數。見第三行) $19+\frac{1}{2}=19.5$ 為超過數與達到數一半之和，再看下一列，得 $\frac{5}{5}$ 分的有一人(達到數)在 $\frac{5}{5}$ 分以上的有 20 人(超過數) $19+\frac{1}{2}=19.5$ 為超過數與達到數之和。同樣 $\frac{7}{5}$ 分的那一列，得 $\frac{7}{5}$ 分的沒有人達到數為零， $\frac{7}{5}$ 分以上的有 20 人，超過數為 $19.5+\frac{1}{2}=20$ 。同樣再看末 $\frac{10}{5}$ 分那一行，得 $\frac{10}{5}$ 分的有一人(達到數)在 $\frac{10}{5}$ 分以上的沒有人，超過數為零。 $0+\frac{1}{2}=0.5$ 。

(丑)將所測驗總人數 20 ，除第四行各數以 100 乘之，得第五行的百數比。

$$\text{例如 } \frac{19.5}{20} \times 100 = 97.5$$

$$\frac{18.5}{20} \times 100 = 92.5$$

(寅)查均方差值對數表，將百分比化為均方差值。(表上

均方差值等于 K 分數。例如第五行 $\frac{4}{5}$ 分那一行為 97.5 ，查均方差值對數表與這個數目相近的為 97.5 ，其均方差值為 0.9 ，即將 0.9 填在第六行同列。又如下一列的百分比為 92.5 ，查均方差值對數表，與這個數目相近的為 92.5 ，其均方差值為 0.8 ，即將 0.8 填第六行同列。同樣得第六行其餘各列的數目，即為 K 分數表。因此原來得 $\frac{4}{5}$ 分的 K 分數為 0.9 ，原來得 $\frac{5}{5}$ 分的 K 分數為 0.8 ，原來謂 $\frac{7}{5}$ 分的 K 分數為 0.7 ，餘類推。

六、 K 分數的功用如下：

- (一)各單獨測驗的分數有同等價值；
- (二)各單獨測驗問題難易與多寡之影響可以除去；
- (三)閱卷人評分的寬嚴可以除去。

七、編製 K 分數表應注意事項：

- (一)擔任編製者，必須為精熟統計技能，且有經驗之統計員。
- (二) K 分數表組成後，主管人員應覆算一遍。如發見錯誤，

應即全部退回負責統計員，令其重行核算一次。

第五 應特別注意事項

一、省市黨部訓練部部長，對於中央頒發之問題全部，縣市以下黨部訓練部部長或訓練委員，對於省市黨部頒發之測驗，應嚴密收藏，勿使洩露，否則以違反紀律論。

二、省市黨部編製測驗及製各測驗標準，應由訓練部部長親自或指定重要職員一人（務使中央頒發之問題全部至多只有二人見之）於密室中辦理之。

三、考查員之選派，應特別慎重。

四、測驗卷付印時，應先與印刷所約定，不許洩露。如能親自或遣派重要職員監視排印校對，並撤版更佳。

五、測驗卷印就後，應即數清，存記，並須親自監視所指定職員編定號數，再固封嚴密收藏之。

六、舉行測驗前，應會同全體考查員，點數測驗卷，再分包固封，並加蓋印信於封口，交主試嚴密收藏，並取其收條。

七、測驗完畢後，應即令考查員繳還未用測驗卷，當面點數，並核對原領數及用去數。如發覺缺少，應即查究。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八、測驗完畢後八日，應催考查員填具黨義測驗表兩份繳還。已用測驗卷全部，及測驗標準紙全部，並須當面點清，給予收條。如查覺其所繳測驗卷數或標準紙數與原領數不符，應即查究。

九、應隨時報告報告時應呈繳之件列下：

① 測驗卷之全部。

② 被試驗人舞弊報告表兩份，一存省市黨部訓練部，一轉呈中央訓練部。

③ 測驗標準紙之全部。

④ 測驗三異答報告表一份，由該黨部訓練部逐級轉呈中央訓練部。

⑤ 黨義測驗紀錄表兩份，一存省市黨部訓練部，一轉呈中央訓練部。

⑥ 黨義測驗個人成績紀錄表兩份，一存省市黨部訓練部，一轉呈中央訓練部。

⑦ 五分數計算表一份，由該黨部訓練部逐級轉呈中央訓練部。

⑩黨義測驗報告表兩份，一存省市黨部訓練部，一轉呈中央訓練部。

(注意)各表之紙幅，大小均以20.5 x 22公分爲度。

十一、凡表須填兩份以上者，應用複寫紙複寫。寫就後，須仔細校對一次，以免錯誤。

十二、省或等於省之黨部訓練部接到下級黨部報告後，應嚴密收攷，並抽出測驗三異答報告表，查明所用測驗中各問題原號數，(即中央頒發時號數)填於表中問題原號數項下，再將應轉呈中央之各件，併呈中央訓練部。

十三、各級黨部之報告及應呈繳之件，均須用火漆固封，並于火漆上加蓋負責人私章。如係由郵寄呈，并須掛號，以免遺失。

第六 考查員應注意事項

一、事前之準備。

(一)領取測驗卷，所帶卷數，必須比所測驗的人數多七八本，以備不足。

(二)領取鉛筆，並檢查是否可用。所預備的鉛筆，也必須比所測驗人數多七八枝。

(三)帶有秒針的錶一隻。如能由黨部購備碼錶(Clock Watch)更好。

(四)充分預備。當未出發前，全體考查員必須把測驗的普通手續，詳細研究一番。測驗主試更須將本測驗的做法說明，詳細研究幾遍，以免臨時匆促。

(五)達到所擬考查之機關後，應即與該機關長官接洽，詢問當日公出人數與諸假人數。

二、施行測驗的普通說明，大概如下：

(一)始終保持和悅的態度，使得被試願意你下次再試他們，不要擅自加入不相干的話，迎合被試心理。

(二)被試坐次須適宜，務避去外來的擾亂。測驗時更須預防各種紛亂情狀。最好不要有人參觀，考查員與所測驗機關長官，也不許談話。

(三)被試驗人桌面，不許有什麼東西。未分發卷子以前，主試應叫被試把各人桌上所有的東西，一律放在抽屜裏面，以免妨礙動作。

(四)發鉛筆。先問：『諸君都有鉛筆麼？沒有的舉手！』如有入

舉手，再說：『我這裏的鉛筆，可以借給你們。』看每行幾人舉手，就把幾枝鉛筆發給各行的第一人，叫他向後傳給舉手的人。

(五)發測驗卷。主試手持測驗卷一本先對被試說：『現在我要分給諸君每人一本這樣的卷子，諸君得到這本卷子以後，請不要翻開來看，我叫諸君翻開的時候，諸君纔把卷子翻開來。』說後就同助試（即其餘考查員）依每行人數多寡，分發卷子給每行第一人，叫他向後面分發。發卷時務須數清人數與測驗卷，以免被試者多得測驗卷，洩漏試題。（如能由助試在室內預先將卷子按行數人數，分爲若干組，使卷號不亂更佳。）

若室內桌椅不成行列，不便按行分發卷子時，主試與助試可分行一個一個的分發卷子，以免錯誤，而省時間。卷子發後，再問：『人人都有了一本卷子麼？沒有的人舉手，就由助試親到他那座位左近察看一下。如真沒有，順便補一本給他。』

卷子全發後，由助試親點存卷與被試人數，看發出卷子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是否與出席人數相符，並將兩種數目都記起來。

(六)填卷面空白。卷子發好後，主試提起測驗卷，指着卷面說：『請諸君看這幾行東西，第一行「我的姓名是」虛線上請寫自己的姓名，我是男女……子」男的在虛線上寫，男女的寫女字；……省……縣人」虛線上請寫諸君的籍貫。第二行「現年……歲生於……年……月……日」請寫諸君的年歲與生日。第三行請寫諸君現在服務的機關和職務，職務請詳細寫明，如某司、某科、科長科員、敘事等，都請詳細寫清楚，學歷和重要經歷，也請寫清楚。再請諸君看重要經歷項下的那行「我于……年在……地方入黨，現領黨證……號……年……月……日」諸君如果不是黨員，請不要填，如果是黨員，就請詳細寫明，黨證號數要現在領的，不要從前的。末了那一行，請填今日的日期。今日是某年某月某日。（此項應由測驗主試於事先查明。）下面格子裏空白地方，不要填！』說明後，問：『諸君都明白了麼？』停一陣，再說：『請諸君開始填！』

(七) 倘使遲鈍的被試，沒有填好卷面空白，主試不要開始說明做法，務須等全體被試驗人都已填好以後，纔開始說明。

(八) 測驗時須絕對依照測驗的說明。最好看着說明查讀，不要靠記憶，因為記憶有時錯誤，容易加入不相干的語，或反漏掉了重要的語。如果有少數被試需要特別的指導，可在舉例或練習時行之；有必要時在測驗時也可通融。但特殊指導的目的，在使各被試都瞭解進行的方法，並不是幫助他去找正確的答案。倘使被試對於測驗內容有什麼問題，可回答：「請盡你的力量去做！」

(九) 主試講話須清楚，不宜過慢，也不宜過快。聲音要可以使全室的人都聽得見。

對於說明應注意之點，語氣須格外加重，使聽者容易明瞭。講話的態度須鎮靜，能使被試立刻遵照他的話做。關於服從主試命令這一點，開始就應注意。

(十) 說明做法時，務須引起全體被試驗人集中注意。喊「做」以後，有必要時，可在室中迅速的巡行一周，看各被試有

無翻蓋頁數，或找不到開始的地方。

(十一) 禁止偷看或抄襲。最好不要兩人並坐。開始就注意可疑的被試。主試可立在測驗室前面一隅，助試分立室之左右，監視全體被試的行動，倘使監視或口頭輕輕的報告不生効力，可將作弊之測驗卷作一記號，預備以後予以處分，但不可當面用言語譴責，以免妨礙他人。

(十二) 做每種測驗時注意各被試驗人是否都能了解做法。

(十三) 計時最好用碼錶 (Stop Watch)。如無碼錶，即有用秒針通用的錶也可。測驗開始以後，立刻把開始的時間寫在黑板上或空白紙上，先寫秒，後寫分，再寫點。再把規定的時間也寫在黑板上或空白紙上，與開始時間加起來，得到在錶上應停止的時間。主試再把這時間寫在黑板上或空白紙上，就不必時刻看錶了。

(十四) 收卷子。等到測驗停止的時候到了，主試就立刻叫：「停！叫『停』以後，就說：『現在已經做好了，各人請把卷子閉好，每行向前面傳遞到第一個人！』傳到第一個人以後，主試及助試就立刻去收齊。另由一助試同時點數

收到的卷子，看是否與發出卷數相符。如不符，應立刻報告主試。主試得到報告後，應立刻查究，務須查出收回。

④收鉛筆。卷子收齊後，再說：『諸君所借我的鉛筆，請一齊交還我。』就請助試去收。

三、施行本測驗的手續：

①清桌面。先看一看各人的桌面，有無旁的東西。如有，即說：『請諸君把桌上的東西放在抽屜裏面！』

②發鉛筆。見前。

③發測驗卷。見前。

④填空白。見前。

⑤做法說明。主試看各被試都已填好卷面空白，頭都抬起來以後，即說：『現在請把卷子底面翻上來，看那上面的東西，都看見了麼？』（主試提起卷子，指着底面。）停一陣，再說：『現在我讀出來，諸君請看着聽着，不要做聲。』即讀：

「做法說明

這本卷子裏有三個測驗，各個測驗的做法不同，現在說明如下：

測驗一

下列問題有對的，也有錯的。請仔細看一看：對的在那題目後面的括弧裏，做「正號」，錯的做「負號」。

例子：①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

這題是對的，所以在這題的後面括弧裏做「正號」。

「②民族主義是國家主義」

這題是不對的，所以在括弧裏做一個負號。『測驗一裏的題目，都是這樣做法的，諸君都懂了麼？』停一刻，再說：『諸君都懂了，我再讀下去』即讀：

「測驗二」

下列各問題，每題有四個答案，其中只有一個是對的，請仔細選擇出來，把答案的號數，寫在那題目後面括弧裏。

例子：①創立三民主義的是：①「宋教仁」，對不對？②「黃興」，對不對？③「孫中山」，對不對？④「蔣中正」，對不對？

這四個答案裏面，第一「宋教仁」不對，第二「黃興」不對，第四「蔣中正」也不對，只有第三「孫中山」是對的。所以把這答案的號數，寫在後面括弧裏，③。

「(一)會議有(一)三種(二)四種(三)二種(四)五種」第一答案是對的，所以把他的號數寫在括弧裏「()」測驗二裏的問題都是這樣做法的，諸君都懂了吧？」

停一刻再說：「我再讀下去」即讀：

「測驗三」

把下列各問題空白的地方，用適當的字句填起來！

例子(一)三民主義即民族主義——主義，民生主義。中間空白的地方，填什麼字句，最為妥當呢？是民權麼？請填起來！(二)讓被試填()等被試填好後，再說：「我再讀下去」即讀：

「(一)民權初步是——先生的遺著。」中間空白的地方，填孫中山，妥當麼，請填起來！(二)讓被試填()等被試填好後，再說：「測驗三裏面的問題，都是這樣做法的，諸君都明白了麼？」停一刻，主試再說：「請諸君把卷子翻到正面，放在桌上。」(手持卷子，由背面翻轉到正面，放在講桌上。)「暫時請不要翻頁！聽我叫「做」，再翻開來做，叫「停」請立刻就停，先做完的，請把卷子閉好，放在桌上，坐着不要走動。」

④叫「做」與「停」如用通用鐘，可等秒針到28秒或58秒時叫「

預備！」過二秒鐘，秒針到50秒時，叫「做」，立刻把這時間寫在黑板上或空白紙上，先寫30秒或60秒，然後再看多少分，再看多少點，都寫起來，加上20分，即得幾點幾分幾秒為叫「停」時間。如用碼錶，應先準備着，再叫「預備」，約過兩秒鐘，再叫「做」，並開發碼錶，等走到20分，再叫「停」，被試如有先做完的，助試應隨時注意，不許他走動。

⑤收測驗卷。務須有一助試點數收回數，看與發出數符否。如不符，應立刻查究，務須查出。其餘手續見前。

⑥收鉛筆見前。

四、所考查機關之長官如欲索閱測驗卷，可婉言謝絕之。

五、測驗卷務須隨身攜帶，不宜放在會客廳、辦公室或友好房中，更不宜託友人代管。測驗完畢後除在測驗室點數收回卷數核對發出數外，至休息室後，更須全部點數一次，看與原領得數符否。

六、測驗完畢後，主試應即將剩餘測驗卷點清，交還主管人，并取具收條。

七、編被試驗人號數。如測驗卷係按卷號散發的，此種手續可

以省去，即用卷號為被試驗人號數，否則應由主試負責，重行編過，使順序而下，中無間斷。

八、清出作弊之各卷，予以零分，存記，並開具被試姓名，測驗卷號數，及作弊情形，連同各該卷呈請各該黨部訓練部核辦。

九、核閱測驗卷並記分，應儘于測驗完畢後四日內辦理妥貼，其手續及方法詳前。

十、填寫測驗紀錄表，應儘于測驗完畢後八日內填寫黨義測驗表兩份，呈該黨部訓練部，卷中除總分一項，應另由統計員于成績統計後，再行補填外，各項均須詳細填寫，其應注意之點列下：

①實足年齡。此項須先由被試所在卷面上填的年齡與生日算出。其法如下。

(甲)先查被試所填歲數與生年距本年數目，若是否符合。如不符合，而相差止一歲，應即代為更正。如相差至兩歲以上，應即在卷面現年那一行，及表中實足年齡項下，各作一疑問號「？」

(乙)從被試所報年齡減去一歲。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例)某被試填現年25歲。

25歲—1歲=24歲

(丙)從測驗那天的陰歷某月，減去被試人生月，如為正的，即加于乙的結果之上，得被試實足年齡。

(例)測驗在8月，該被試人生在3月。

8月—3月=5月。

故被試人實足年齡，為24歲5個月。

如有負的，應從乙項結果中，減去此數，即得被試人實足年齡。

(例)測驗在8月，被試人在11月。

8月—11月=-3月。

24歲減去3月，得23歲6個月，為被試人實足年齡。

實足年齡求得後，即現在實足年齡項下。(例)23:6

②職務項下，可用省字法填寫，但須使別人可以看得明白。例如某軍係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普通教育司第一科二等科員，可以省為「普I」科員」或「普II科員」。

③籍貫項下，省名可用一字代之。

十一、應俟於測驗在完畢後八日內將以前繳還之未用測驗卷數，舞弊卷數，及現在保存的卷數，開具清單連同測驗紀錄表兩份，測驗標準紙全部，及現在保存的測驗卷之全部，呈繳該黨部訓練部。

27. 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舉行測驗暫行通則

第一條 省市以下各級黨部，為測量受黨訓練之成績，及黨員之品格，智慧，與知識，并量度民衆對於本黨之認識程度起見，得舉行測驗。

第二條 在成人智力測驗，未經中央頒布以前，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舉行智力測驗時，得暫用下列材料：

一、關於團體智力測驗者：

(甲) 盧世承編團體智力測驗。

(乙) 陳德舉編團形智力測驗。

(丙) 德爾福編調查用非文字測驗。

二、關於個人智力測驗者：

陸志章修正皮納西門智力測驗。

第三條 教育測驗之題式，暫規定於下：

一、是非式。

二、四中選一之認識式。

三、填充式。

第四條 教育測驗總成績之核算，應採用五分數制。

第五條 測驗完畢後，應即日將測驗實施情形，及測驗結果，填具測驗結果報告表一份，連同測驗樣本二份，逐級彙呈中央

訓練部，其測驗結果報告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各級特別黨部，及海外黨部，舉行測驗時，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正之。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央訓練部頒布施行。

28. 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辦理全體黨員思想考查須知

一、省市黨部訓練部，接到中央訓練部所頒發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後，應即日翻印，逐級轉送區分部，發交黨員，限期填寫。

二、區分部組織及訓練委員，應於全體黨員思想考察表發後十日內，催促各黨員繳回，越日統計完竣，並將辦理情形填具報告，連同原考查表，呈由上級黨部，彙呈中央訓練部。中央訓練部收到前項統計後，即日統計完畢，其結果於各地黨報公布之。

四、上二項之統計，係便於逐級彙計起見，應採「細列舉式」，所有各項意思，不論主張人數之多寡，均應一一詳細列舉，並記明主張之人數。

29. 中央訓練部頒發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暫行辦法

一、中國國民黨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由本部隨時頒發之。
二、每次全體黨員思想考查，應於奉文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
三、區分部收到黨員所填考查表後，應越日統計填具報告表，連同原考查表，由上級黨部彙呈本部，其報告表式樣另定之。

四、本部彙齊前項報告表後，即行統計其結果，於各地黨報公布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五、各級黨部對於各個黨員所填各項答案，應嚴守秘密。
六、各黨員對於填寫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不得有玩忽延擱等情事。

七、省市以下各級黨部之訓練負責人員，對於辦理全體思想考查，不得有玩忽延擱事情。

30. 中央訓練部頒發民意總檢查表暫行辦法

一、民意總檢查表，由本部隨時頒發之。

二、民意總檢查，以由省市黨部辦理為原則，於必要時，得由省黨部委託縣市或區黨部代辦之。

三、省市黨部彙齊民意總檢查表後，應越日統計填具報告表一份，寄呈本部，其報告表式樣另定之。

四、本部收到前項統計報告表後，即行統計其結果，於國內黨報公布之。

31. 省市黨部辦理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民意總檢查須知

一、事前的準備：

(一)接到中央訓練部頒發之「大家的意思」(一)後，應估計需要總數，每日依式翻印，以備分發。

(二)趨於各要道多設木箱(每一方里之內至少兩個)箱式如投票箱，箱上大書「大家的意思收集箱」之字樣。另在箱旁豎立一牌，牌上大書「大家的意思收集箱在此」之字樣。

(三)派定職員或黨員多人屆期分發「大家的意思」(一)。(四)訓令區分部轉知全體黨員屆時繞行民衆填表，并誠其不得窺視或干涉民衆填表。

二、第一次民意總檢查定於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三月十一日)全國同時舉行。

三、「大家的意思」(一)應於四月一日以前統計完畢，造具報告，呈中央訓練部，其原件應妥為保存，以備抽查。四、在省市黨部所在地以外之地方，省市黨部應委託駐在當地之最高黨部代辦之。

32. 中央訓練部工作人員請假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八十一次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工作人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凡請假在一日以內，須填具假單，經呈主管科主任簽

名准假後，方得離部；其在一日以上者，應由主任、簽轉部長或秘書核准。

各科主任請假，應填具假單，呈呈部長或秘書簽准。

前二項之規定，如有特殊情形，不及請假者，須於三日內，補行請假手續。

第三條 請病假在二日以上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附呈核閱。

第四條 請假人員，應將經辦事件，委託本股同志一人代理；但須於假單內聲明核准。

第五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得請求續假，但須於假期未滿

前，依第二三之手續辦理。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領假回部者，作曠職論。

第七條 凡曠職者應按日扣除生活費，其在二星期以上者，得

予以停職之處分。

第八條 因事請假，每半年合計准給事假三星期，逾限應按日

扣除生活費；但因特別事故，經部長或秘書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因病請假，每半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所准事

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生活費；但確罹重病，非短時

間能治癒者，得以部長或秘書之核准，再延長二星期。

第十條 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尚無治癒希望者，應即辭職，或

由本部派人代理，并停給其生活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各科聯席會議通過，呈由部長核准後施

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33. 中央訓練部視察員旅費報銷規則

則

第一條 本部派赴各地之視察員，其旅費報銷，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視察期限，在三月以內者，得於完畢後，造送報單。其在

三月以上者，應按月造報，并須於下月第一星期內行之；但有

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條 視察員應填造旅費報告表二份，連同單據，送呈本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重要法規

審核存轉，其報告表份，由本部印製發給之。

第四條 旅費支出，須由正常受款人，或代理人商號，開具收據。

加蓋印章，并注明收款日期，及付款人姓名。

第五條 前項支出，如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應於報告表摺

要欄內，附帶聲敘。其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

舟車之種類，并須列明備核。

第六條 收款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注明折合國幣總數。

第七條 視察員應備置粘存簿，將各項單據編號粘存，每件右

角，并在騎縫蓋章。

第八條 本規則經部長或秘書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之。

34. 修正中央訓練部圖書室借書規則

則

一、本室圖書，限于本部工作同志借閱。

二、每人每次借書以兩種為限。

三、借閱圖書限一星期內交還，如欲續借，須重填借書證，但以

一次為限。

- 四、已借之圖書，未歸還時，不得再借他種圖書。
- 五、借閱圖書，須保存原樣交還，如有損壞或遺失，由借書人照價賠償。

六、各科借書參考，須照填本室製發各科借書證，除蓋科印外，並須由科主任簽名蓋章。

35. 中央訓練部調取文卷辦法

一、本部各科部調閱文卷，須填具調取文卷單，向總務科調取，其單式另定之。

二、總務科每日將保管文件，分收文發文兩項，造列通報表，印送各科部存查。前項調取文卷單，即照通報表所列事項，分別填明。

三、上項通報表未實施以前之各科部卷宗，由總務科照調取文卷單內容，另造清冊，分送備查。

四、各科部于歸還文卷之時，須填入送件簿，併送總務科，經檢收無誤，即于送件簿內蓋章發還。

五、填送調取文卷單，應詳細逐項列明，如不依式填寫，或但開便條領取者，總務科得酌予拒付。

36. 修正中央訓練部卷宗管理法

第一條 本部收發文件，凡屬於一案者，即全數并歸一卷保管，如一卷不能收容，可次第增益，其先後號數，須分別標明。

第二條 前項案宗，應於卷夾內面粘列清單，將文件先後編號錄由，以便考查，其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本部文件之分類如下：

- 一、關於全部事務者。
- 二、關於機要事項者。
- 三、關於黨員訓練方面者。
- 四、關於黨務教育方面者。
- 五、關於黨義教育方面者。
- 六、關於測驗方面者。
- 七、關於編審方面者。
- 八、關於總務方面者。
- 九、關於童子軍方面者。
- 十、關於各科會辦事項者。
- 十一、關於職員任免升調事宜者。

十二、關於不屬以上各類之雜件。

第四條 以上各類，每類爲一簿，將案由及卷號填註，並收發日期，詳細標列，其簿式另定之。

前項卷簿，係就每一文卷，逐件錄列，此外再以案別歸納爲簿，并將類目碼號，分別編入，凡欲調閱文卷，即可說明案由，就簿查取，藉省全部翻檢之勞。

第五條 每一卷夾外皮，照前簿所列案由標號，分別寫明，并於卷夾下端，粘附長籤，標列標號，藉便檢查。

第六條 每類每簿，應各編號頭于文卷櫥內，就其類別，各爲一格，分別儲存，不得混淆。

第七條 凡每案卷宗，如存儲過多，即分別先後，裝訂成冊，外加紙面，編列號目，以利查閱。

第八條 凡各科文件，送由總務科代摺者，於繕發驗檢之後，由總務科保管，將案由卷號，及發文日期，開單送回各科存查，其單式另定之。

第九條 各科調閱文卷，如屬于本科者，應依據前項回單，查明卷號，交保管股取卷，如屬于他科者，應說明類別，其卷宗保管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簿，查閱取。

第十條 調卷人如須將卷攜去，應于卷宗調閱簿上，依式登記。

第十一條 調卷人如欲留該卷長時參考，須按文件存科辦法，（詳總務科辦事細則中）辦理。

第十二條 上項保管法經部長或秘書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37.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

例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第十二條及十三條之規定，凡已成立之童子軍團部，或將組織童子軍團部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呈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登記。

第二條 請求登記之團部，須向當地師部或軍部領登記請求書三份，詳細填寫連同登記費，交由師部或軍部逐級呈司令部核辦，但在該地師部或軍部未成立時，得直接呈請司令部辦理之。

第三條 請求登記之團部，經司令部審查合格登記後，即給定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團次，頒發團部證書，及團旗，團章。

第四條 已經核准登記，並領得司令部頒發之團部證書，及團

旗團章者，方為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

第五條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每年須重新登記一次，以便

稽核。

第六條 凡經登記合格，編為正式之黨童子軍團部，須於每月

月初五日以前，將上月本團團務進行情形，編成簡要報告書

三份，按期逐級呈報司令部稽核。

第七條 依照本條例履行登記時，凡童子軍在四十八人以下之

團部，每團須繳納團部登記費大洋二圓正，超過四十八人之團

部，每多一人，加繳團部登記費大洋五分正。

第八條 四十八人以下之團部，如登記後增添入伍人數，超過四

十八時，每多一人，仍須補繳團部登記費大洋五分正。

第九條 關於登記細則，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38.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軍師團長印

信頒發手續

四二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茲將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軍師團長印信頒發手續訂定如下：

(一)各軍師團長印信，由司令部鑲定頒發之。

(二)各該印信之發給，須連同中央訓練部委任書。

(三)司令部所頒發之印信，須存底登記，並將印文及頒發日

期，呈報中央訓練部備案。

(四)各軍師團長啓用印信，須逐級呈報司令部備案。

(五)各軍師團長遺失印信，除登報聲明作廢外，須將遺失時

日地點原因，連同補發費一元，呈報司令部，請求補發。

附印文及式樣如左：

(一)印文

軍部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第 軍軍長之印

師部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直轄第 師師長之印。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第 軍第 師師長之印。

團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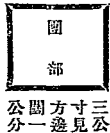
圖部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直轄第○團團長之印。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直轄第○師第○團團長之印。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第○軍第○師第○團團長之印。

(一)式樣



附註

(一)費用木材

(二)字用陽篆

39.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長任免條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凡童子軍團部請求登記時，均須依照本條例向中國

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保舉正副團長，經由司令部審核，依據

黨童子軍總章第五條之規定，呈請中央訓練部委任之。

第二條 保舉正副團長時，須由主辦黨童子軍之機關或團體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主事人，具名填寫保舉團長請求書三份，連同團體登記請求

書，交由師部或軍部逐級呈請司令辦理之，但於當地師部或

軍部，尚未成立時，得直接請司令部辦理之。

第三條 領有服務員證書者，方有被保舉為正副團長之資格。

第四條 被保舉之正副團長，須經中央訓練部委任，領到委任

狀及司令部頒發之印信時，方得對外代表本團。

第五條 正副團長之免職，或有請辭職時，須由主辦童子軍之

機關，或團體主事人，繕列請予免職理由，或繕具辭職理由，由

司令部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之，但未接到核准命令之前，不

得擅離職守。

第六條 關於黨童子軍團長任免之其他未盡事宜，由中國國

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40.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核定

中央訓練部核准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一條 凡遵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履行登

記者，其資格依本條例檢定之。

四三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之資格共分七級：

第三條 初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 信仰三民主義。
- (二) 熱心兒童教育。
- (三) 贊助童子軍事業。
- (四) 性喜野外生活。
- (五) 樂於研究童子軍學識。

第四條 二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 信仰三民主義。
- (二) 熱心兒童教育。
- (三) 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滿六個月，或及格童子軍中級課程。
- (四) 曾參加露營。
- (五) 曾訓練兒童及格童子軍初級課程。

第五條 三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 信仰三民主義。
- (二) 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滿一年，或有童子軍高級課程六

項以上之及格。

四四

(三) 曾訓練兒童人數在二小隊以上，及格童子軍初級課程。

(四) 曾經露營生活滿一星期。

(五) 曾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之文字在二千字以上

經司令部審查合格。

第六條 四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 信仰三民主義。
- (二) 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滿二年，或及格童子軍高級課程。
- (三) 曾訓練兒童人數，在四小隊以上，及格童子軍初級課程。
- (四) 曾訓練初級童子軍中級及格。
- (五) 曾經露營生活，滿二星期，且有紀錄。
- (六) 曾有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之文字，在四千字以上，經司令部審查合格。

第七條 五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 信仰三民主義，並努力宣傳。
- (二) 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滿五年，或曾得十個以上之童子軍專科徽章。

(三)能指導團部之成立。

(四)曾訓練中級童子軍高級及格。

(五)曾經露營生活滿六星期，且有紀錄。

(六)曾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之文字，在一萬字以上。

經司令部審查合格。

(七)具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之資格，在一項以上。

第八條 六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一)深信三民主義，并努力革命工作。

(二)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滿十年，或曾得二十個以上之童子軍專科徽章。

子軍專科徽章。

(三)能指導師部成立。

(四)曾經露營生活滿三個月，且有紀錄。

(五)曾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在三萬字以上之專著，或有相等成績。

或有相等成績。

(六)具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之資格，在二項以上。

第九條 七級服務員，須具備有下列之資格：

(一)深信三民主義，并努力革命工作，而有相當成績者。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二)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在十五年以上。

(三)曾經露營生活滿六個月，且有紀錄。

(四)曾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在十萬字以上之專著，或有相當成績。

(五)具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之資格，在三項以上。

第十條 服務員特殊資格規定如下：

第十條 服務員特殊資格規定如下：

(一)曾充童子軍服務員訓練學校，或訓練班之教授。

(二)曾主管童子軍大露營，在一個月以上。

(三)曾主持省以上童子軍大露營。

(四)曾得專科徽章，在三十個以上。

(五)曾得救命獎章。

(六)曾代表中國出席國際童子軍大會。

(七)在未有童子軍之縣區中，舉辦童子軍一團，而能繼續維持一年。

維持一年。

(八)曾有發明，而對童子軍事業有重大貢獻。

(九)曾補助貧苦兒童求學，在三年以上。

(十)對一縣區以上之童子軍事業，有千元之捐助。

四五

(十一)對於兒童教育，或平民教育，有特殊功績。

(十二)對於公共衛生，有特殊功績。

(十三)對於慈善或公益事業，有特殊功績。

(十四)對革命工作，有特殊功績。

(十五)專門以上學校畢業。

(十六)其他臨時規定之特殊資格。

第十一條 檢定方法，由司令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司令部臨時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41. 辦理黨童子軍登記須知

(一)團長或教練員，於未分發登記表時，須先將隊員編定號數，

以便隊員於(團第 號)欄內填明，或由團長教練員，於

該欄內先填列號數(每一號數須有三份)然後按號數分

發。

(二)登記表三份，由隊員自己填寫，如年齡幼稚之童子軍，得由

團長或教練員，或他人代為填寫。

(三)登記表內各欄，均須詳細填寫姓名，尤須端楷清晰，住址亦

須詳細明白。

(四)補考欄內，團長或教練員，對於該隊員之個性品行，學業等，

得充分發表意見，其他事件，亦得填入。

(五)「身高」「體重」兩欄，事前團長或教練員，須囑咐隊員親自

測量清楚，以便填寫，并須說明身高，須以公尺為標準，體重

須以磅標準(每磅合華秤十二兩)

(六)於未分發登記表前，團長或教練員，須對隊員充分解釋填

表方法。

(七)登記表三份，均須繳交司令部，惟團長或教練員，須將所有

登記之隊員，簡單編成名冊，以備稽考司令部於該團團部

登記，及童子軍登記完竣後，即核該團團員錄。

(八)隊員繳交之登記表，須先由團長或教練員審查清晰無訛

後，再連同登記費繳交司令部。

(九)登記表繳交司令部，得先後分次繳交，不必彙齊一起，以免

久延費時。

42. 省特別市縣市黨部黨童子軍指導員任用及服務通則

導員任用及服務通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一) 本通則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製定之。

(二) 黨童子軍指導員由各該黨部訓練部部長任用之。

(三) 黨童子軍指導員除須符合黨務工作人員服務條例之規

定外，應具備下列之資格：

甲、年齡在十八歲以上，

乙、體魄強健能刻苦耐勞，

丙、品格高尚無不良嗜好，

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

戊、遵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履行登記，

並領有服務員證書者。

四、黨童子軍指導員，承各該黨部訓練部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甲、指導方面：

(一) 傳達本黨關於黨童子軍之一切法令及通告；

(二) 計畫當地黨童子軍一切應行進行事宜；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三) 促進當地黨童子軍幹部成立；

(四) 參加當地黨童子軍之一切集合并報告於訓練部；

(五) 其他關於當地黨童子軍之指導事宜。

乙、考核方面：

(一) 按時考核當地黨童子軍之成績，并報告於各該

黨部訓練部；

(二) 隨時調查當地黨童子軍之活動，如有違背本黨

對黨童子軍之一切規定及議決者，應呈請各該

黨部訓練部部長分別予以糾正，并將事實逐級

報告中央訓練部，令知黨童子軍司令部；

(三) 考查當地黨童子軍之領導人員對黨之認識，於

必要時，得呈請各該黨部訓練部施以黨義訓練；

(四) 其他關於當地黨童子軍之考核事宜。

五、凡當地黨童子軍師部，或軍部，經黨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

央訓練部核准備案正式成立時，該地訓練部之黨童子軍

指導員，即將指導方面之職務，移交該師部，或軍部執行。

六、各級訓練部之黨童子軍指導員，將其指導職務移交黨童子軍師部或軍部之後，經中央訓練部核准得改為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某地監軍，專負考核及監督當地黨童子軍之責任。

七、各級黨童子軍指導員改為監軍時，仍由原訓練部長任用之。

八、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正之。

九、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43.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師部組織法

(十八年三月二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本組織法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凡已成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三團以上之縣市或特別市，得組織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師部，但特別市之師部，直轄於司令部。

第三條 師部依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第五條之規定，由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委任師長一人，副師長一

人至三人主持之。

第四條 師長秉承上級機關之命，受當地黨部訓練部黨童子軍監軍之監督，行使下列職權：

(一) 執行及傳達上級機關之法令；

(二) 統轄所屬黨童子軍團；

(三) 綜理師部一切事宜；

(四) 擬定該區域內黨童子軍進行計劃；

(五) 訓練該區域內黨童子軍服務員；

(六) 呈請上級機關轉呈中央訓練部任免所屬軍官及重要職員；

(七) 審核本師部及所屬各團之預算、決算，并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八) 考核及檢閱所屬黨童子軍；

(九) 報告工作及其他事宜於上級機關；

(十) 處理其他關於本區域內黨童子軍之事件。

第五條 副師長承師長之指導，輔助師長辦理一切事宜。

第六條 師部設秘書、組織、訓練、考核、四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幹

事若干人，辦理處務。

第七條 秘書處之職務如下：

(一)處理一切文書事宜，

(二)處理關於財務事宜，

(三)處理關於黨童子軍用品事宜，

(四)組織黨童子軍用品合作分社，

(五)指導各團圖書之設備，

(六)處理一切雜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務。

第八條 組織處之職務如下：

(一)辦理黨童子軍各項登記事宜，

(二)指導并推廣當地黨童子軍之組織，

(三)審查所屬黨童子軍軍官職員之資格，

(四)處理其他關於組織事宜。

第九條 訓練處之職務如下：

(一)指導及訓練該區域內之服務員及各團黨童子軍，

(二)指導所屬各團黨童子軍服務及露營事宜，

(三)處理其他關於訓練事宜。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第十條 考核處之職務如下：

(一)考核所屬各團部及童子軍之工作，

(二)檢閱各團黨童子軍，

(三)處理其他關於考核及檢閱事宜。

第十一條 師部得設計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及其他特種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師部各項細則，由該部製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司令呈請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44.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會議通則

第一條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會議，依照本通則施行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主席由常務委員會中推定。

第三條 本會議每二週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交常務委員會執行之。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由常務委員會報告其經過之工作。

第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七條 本通則經本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45.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

檢定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法

及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根據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第四條之規定，由委員中互推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下，分設三科，其組織及職務如左：

(一)總務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掌理本會

文牘會計庶務保管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宜。

(二)審查科 設主任一人，審查員若干人，掌理審查黨義教

師之資格，著作，及其自論或採用之教材等事宜。

(三)註冊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掌理登記

註冊及發給證書等事宜。

第三條 各科工作，由各科主任，負責辦理，送交常務委員會審

核。

第四條 本會每週開常會一次，於星期二舉行之，遇有特別事

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全體委員會之開會，由本會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由各常務委員，輪流值日。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提請全體委

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全體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46.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

定委員會審查科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本委

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及本委員會會議關

於審查原則之各項議決案分別規定，審查之職責，及審查標

準程序等事宜，凡屬審查科範圍以內者，須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審查人員之職掌如左：

甲、審查科主任，指導關於審查上之一切事宜，及審核審查員所審定之各項憑證，著作稿件等是否得當，並分配各審查員之工作。

乙、審查員分掌審查各受檢定人員所呈送之各項憑證，著作物，及其所採用或自編之教材等事宜。

第三條 審查範圍及種類，依本委員會會議關於進行檢定事務議決案內所決定之範圍、資格、憑證三款辦理。如有違反，或不合議決案所規定者，審查科得不予審查。

第四條 審查科於各受檢定人員所呈送之著作物，及所採用，或自編之教材等類中，如發見有反動，或腐化思想時，除依前項第三條之規定，不予履行審查手續外，並得報告本委員會議決，分別函請中央訓練部，及國民政府教育部對於該受檢人加以制裁。

第五條 審查科於收到各受檢定人所呈送之憑證，及著作稿件，認為可予審查時，即由審查員正式審查。審查終了時，應由審查員書具簡明審查報告單，簽名蓋章，連同所審查之件，送交審查主任覆核。經審查主任覆核認為無誤簽名蓋章後，再

中央訓練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提交本委員會會議通過，乃為有效。

前項審查報告單另表定之。

第六條 審查科如遇重要問題，或特殊情形，不能解決時，得由審查主任提請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解決之。

第七條 審查員間如遇審查意見不同時，應取決於審查主任。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核審查科所審定之憑證，著作稿件，及審查報告單等，認為有疑問須加說明時，該負責審查之審查員，得列席會議說明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查科提請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之。

47. 受檢定者注意

(一) 願受本會檢定者，須認明所服務之學校或機關，其程度確係與專門學校同等者。

(二) 所呈送著作或教材，須取材豐富，自應確能供給專門學校之用者。

(三) 所呈送著作或教材，須與檢定須知第三項有關者。

(四)雖有證而無黨義著作或教材，僅由各級黨部或教育機關或私人名義介紹前來，請求檢定者，概不受理。

(五)凡有志於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雖無黨義著作，而有黨義著作，且資格相符者，亦得受檢定。

(六)凡現任大學及專門學校調育主任，如無黨義著作，或教材者，須呈繳調育綱領，或調育方針等。

48. 檢定須知

1. 受檢者須具備下列二項資格：

(一)中國國民黨黨員。

(二)國內外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或曾任專門以上學校教員一年或現任專門以上學校教員者。

2. 受檢定者應呈繳下列各件：

(一)黨證或各該省市黨部證明書。

(二)畢業文憑或所畢業學校證明書及服務證書。

(三)志願書(向各教育行政機關索取)。

(四)所用講義教材及著作等(倘係借用他人教材須將學生筆記呈驗)。

(五)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3. 呈繳之講義著作等以關於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為範圍。

4. 前列應繳各件受檢人應直接送來或掛號郵寄南京中央黨部本會收。

5. 受檢定者呈繳各件如遠在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四川新疆等省者限十八年二月底為截止時期其餘各省以十八年一月底為截止時期(寄件以郵局發記為憑)。

6. 檢定合格者須繳納文憑印花費洋五角。

49. 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

會組織規則

十七、十二、十五。各科
聯席會議二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八十九次各科聯席會議議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起草全國各級學校黨義課程及民族獨立運動

教育課程之綱領。

(二)審查前項綱領之細目，及關於前項課程之教科書與教材。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部各科聯席會議主席，就本部各科同志中，指定九人充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依黨義課程之性質得分股起草，每股由本會委員互選一人，負責主持各該股之工作。

第五條

本會得呈請本部長聘請專家分擔起草工作。

第六條

本會文書庶務等事宜，由本部總務科兼辦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通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本部各科聯席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各科聯席會議決施行之。

50. 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會議通則 十二，二十一。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組織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法規

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會主席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每週開會一次，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各股主任分別主持辦理。

第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決修正之。

第六條

本通則由本會議決施行。

II 計劃方案

1. 中國國民黨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甲關於原則方面的：

①區黨部爲本黨基本組織——區分部——的直接指揮機關，故區黨部對於區分部的黨員訓練，係處于直接指導和監督的地位。

②區黨部黨員訓練，須絕對遵守上級黨部的規定執行之。

③區黨部黨員訓練，除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指導該區黨部所轄區分部實施外，並得直接分別施行之。

④區黨部應視所在地之社會環境不同，（如國內與國外，城市與鄉村，）及其所轄黨員職業與性別之差異，（如農人，工人，學生，兵士，婦女等，）分別施以適當之訓練。

乙關於實施方面的：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⑤對於上級黨部應負的職責：

A 執行中央及上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一切規程，決議和命令。

B 呈請指示關於黨員訓練的重要事項。

C 出席上級黨部所召集關於黨員訓練之各項會議。

D 貢獻對於黨員訓練的意見。

E 呈報關於本區黨員訓練的狀況和成績。

F 其他。

⑥對於區分部應有的職權：

A 關於指導事項

一、分類：

1. 計畫全區各區分部黨員訓練工作。

2. 召集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3. 舉行或指導區分部舉行 總理紀念週。

4. 對區分部作黨員訓練的報告和批評。

5. 對區分部訓練委員，作關於黨員訓練的個別談話。

6. 轉發中央及上級黨部所頒發關於訓練的規程，命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令和刊物。

7. 分發或擬製區分部討論會討論題目，必要時製發討論大綱，并指定參考材料。

8. 指定區分部黨員限期必讀書籍。

9. 其他。

二、範例：

1. 計畫全區各區分部黨員訓練工作：

a 按照全區社會的環境，（國內或國外，城市或鄉村）根據中央所定黨員訓練的範圍，以確定全區適當的黨員訓練計劃。

b 按照全區各區分部黨員之職業，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差別，以規定特殊性質的黨員訓練計劃。

c 依照全區各區分部黨員對黨義認識的程度，劃分全區黨員訓練的各個階級。

d 其他關於全區分部黨員訓練的工作計劃。

2. 召集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a 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至少每月開會一

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二

b 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日期及地點，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于開會前三日，通知各區分部訓練委員；但如有緊要情形不在此限。

c 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開會時，召集人應切實點名，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以違反紀律論。

d 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而到會人尚不足過半數者，須改開談話會。

e 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開會時，由區黨部訓練委員主席。

f 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的程序如下：

子、宣告開會。

丑、向黨旗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寅、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卯、主席報告。

辰、各區分部訓練工作報告。

巳、批評。

午、討論。

未、臨時動議。

申、散會。

g 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每次開會時間，以二小時為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h 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散會後，區黨部訓練委員須于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中央訓練部頒發之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報告表，填呈上級黨部訓練部。

3. 舉行或指導區分部舉行 總理紀念週

a 每週星期一上午，區黨部須召集全區黨員，舉行

總理紀念週。

b 總理紀念週，如區分部因距離較遠，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呈准區黨部單獨或聯合鄰近之區分部舉行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c 總理紀念週，區黨部或區分部組織委員應切實

點名。

d 總理紀念週中，由宣傳委員或訓練委員，或邀請其他政治軍事人員，作政治報告。

e 總理紀念週中，須由執行委員一人，按期輪流作工作報告。

f 總理紀念週的程序及時間等，應依照中央所頒佈之。總理紀念週條例辦理。

g 凡各機關團體之黨員，參加各該機關團體之總理紀念週者，須呈報所屬黨部。

h 總理紀念週散會後，訓練委員須于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中央訓練部頒發之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填呈上級黨部訓練部。

4. 對區分部作黨員訓練的報告和批評
a 口頭的：

子、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時，每次報告時間限十五分鐘。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丑、出席區分部討論會，得於討論終結後加以批評。

寅、出席區分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其他集會。

b 文字的：

子、製發全區黨員思想言論行動統計表，每六個月一次。

丑、製發各區分部訓練成績比較表，每二月一次。

寅、製發本區入黨訓練成績報告表，每三月一次。

卯、製發本區補習教育成績報告表，每三月一次。

辰、其他關於黨員訓練之書面報告。

5. 對區分部訓練委員，作關於黨員訓練的個別談話。

a 區黨部訓練委員於必要時，得令所屬區分部訓練委員來部談話。

b 談話的內容：

四

子、對於該區分部黨員訓練工作的特殊指導和糾正。

丑、對於該區分部進行某種黨員訓練工作前之計劃與指導。

寅、對於該區分部黨員訓練報告內容的考詢。

卯、對於該區分部黨員間糾紛的詢問。

辰、其他。

6. 分發中央及上級黨部所頒發關於黨員訓練的規程命令和刊物。

a 區黨部須隨時將上級黨部所頒發的各項訓練規程、命令和刊物等分發於區分部。

b 區黨部接到上級黨部頒發上列各件，如係多份，應即如量分配；如只一份，須立即繕印分發。

c 區黨部對於上級黨部所頒發上列各件，如不發或遲延送達時，區分部得向區黨部訓練委員提出質問。

7. 分發或擬製區分部討論會題目，必要時，製發討論

大綱，并指定參考材料。

a 區黨部得於中央黨部訓練部所頒發區分部討論會討論問題目中，選定題目，令區分部黨員討論之。

b 區黨部如擬製區分部討論會討論問題目時，須由訓練委員會同宣傳委員，依照中央所頒發之黨員訓練大綱的範圍擬定之，但關於特種問題之討論者，不在此限。

c 區黨部自行擬定之討論會討論題目和大綱，須先經上級黨部之核定，但有特別情形時，得於討論後將其討論題目，討論大綱和結論，呈報上級黨部審核之。

d 頒發討論題目和大綱時，須規定區分部開始討論日期，及其終結日期。

e 責成區分部訓練委員，於本題討論終結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填表呈報。

f 討論會的參考材料，區分部如不易得到，區黨部

中央訓練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訓練委員於可能範圍內，須竭力設法代為搜集。

8 指定區分部黨員限期必讀書籍。

a 區分部黨員必讀書籍，應由區黨部訓練委員，就上級黨部頒行的黨員必讀書籍要目，按時規定之。

b 區分部黨員必讀書籍，如區分部一時不易得到，或不敷分配時，區黨部訓練委員，須儘可能範圍內，為之搜集補充。

c 區黨部訓練委員須督促區分部訓練委員，切實執行上級黨部關於限期必讀書籍之規定。

三、應注意之點：

1. 區分部為本黨基本組織，而區黨部則為區分部直接指導機關，故區黨部對於區分部黨員訓練的指導工作，負有重大的責任；計劃要正確周詳，執行要嚴厲敏捷。

2. 黨員訓練除區分部外，以區黨部最為重要，故區黨部的訓練委員，除時刻不要忘記「到區分部去」外，

中央訓練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更應力求本身工作的健全周密，與對於上級黨部的聯繫與遵從。

3. 區黨部的黨員訓練負責人，對於區分部的黨員訓練負責人，以同志的關係言，只有和的，莊嚴的態度，不宜有即復的、浪漫的表現。以黨的關係言，只有命令與紀律的服從，沒有官僚尊卑的分別。

B 關於考核事項

一、分類：

1. 從區分部本身工作方面考察。
 2. 從黨員間的批評方面考察。
 3. 從民衆的輿論方面考察。
 4. 其他。
- 二、範例：

1. 從區分部的本身工作方面考察。

a 在參加區分部的各項集會中，應仔細考察其缺點，加以嚴格的批評和糾正。

b 對於區分部各種關於黨員訓練報告及表格，應加以

精密的考察。

c 對於區分部關於黨員訓練的刊物等，應加以精密的考查。

d 對於全區各區分部關於黨員訓練的成績，應加以比較和統計。

e 在各種集會或社交場中，隨時觀察區分部工作同志的言論行動。

f 其他。

2. 從黨員間的批評方面考察

a 根據參加人的批評，加以考察。

b 根據黨員書面的、口頭的批評，加以考核。

c 根據所屬黨員相互間的糾紛事項，加以考核。

d 其他。

3. 從民衆的輿論方面考察

a 考查民衆團體對於區分部或區分部內份子的態度。

b 注意民間對於區分部或區分部內份子的輿論。

c 注意報章對於區分部、區分部內份子的記載。

d 其他。

三、應注意之點。

1. 對於區分部的各項定期報告，應隨時考查其是否按期逐項填送，如有遺漏，應即責令補填。

2. 對於派往各區分部各種集會之參加人的書面報告，應隨時考查其有無玩忽或延擱等情。

3. 對於區分部執行考核時，須絕對屏除私見。

4. 區黨部對於區分部黨員訓練的成績，應按月在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席上宣佈之。

◎對於黨員施行的訓練。

A 關於指導事項

一、分類

1. 對於普通黨員的訓練。

a 口頭的。

子、全區黨員大會。

丑、區黨部講演會。

寅、解答問題。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卯、個別談話。

b 文字的。

子、發表關於黨員訓練的作品。

丑、對黨員的書面指導與解答。

c 行動的。

子、指導黨員對黨的行動。

丑、指導黨員對民衆的行動。

寅、指導黨員對敵人的行動。

卯、其他。

2. 對於新入黨黨員的訓練。

a 酌施普通黨員訓練。

b 入黨訓練。

3. 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

a 酌施普通黨員訓練。

b 黨員補習教育。

二、範例：

1. 全區黨員大會。

七

a 全區黨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b 全區黨員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由區黨部常務委員於開會前五日通知各區分部，轉知全區黨員。

c 全區黨員大會討論之範圍如下：

子、接納及探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丑、黨員在會議內報告，區內黨務之進行，解決黨務之困難，及發表關於政治經濟之意見。

寅、訓練黨員問題。黨員補習教育問題。

卯、討論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決議案之實行方法。

辰、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委員，（以上參照總章第六十一條）

巳、其他各種重大問題之臨時報告和討論。

d 全區黨員大會開會時，區黨部組織委員，應督促各區分部組織委員切實點查簽到簿，如無故缺

席或遲到早退者，以違反紀律論，須分別懲處之。

e 全區黨員大會開會時，黨員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須向區分部組織委員請假，區分部組織委員，應于開會前報告該區分部請假人數及應到會人數于大會主席。

f 全區黨員大會，須有全區黨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g 全區黨員大會，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而到會人數尚不足過半數者，須宣布流會。

h 特別市或縣市黨部對於全區黨員大會之流會，須按照下列手續分別懲處之：

子、流會一次者，須責令區黨部常務委員呈報流會之原因。

丑、連續流會二次或每半年內間斷流會三次者，除分別警告區黨部及所轄各區分部委員外，須由特別市或縣市黨部派人召集全區黨員大會。

寅、連續流會三次或每半年內間斷流會四次者，由特別市或縣市黨部呈請上級黨部改組區黨部，另選區黨部執行委員，并按照情節分別解散區分部，重新登記黨員，或改組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i 區分部黨員出席全區黨員大會，經區黨部組織委員調查結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按照j項之規定，分別懲處之：

子、區分部黨員在九人以下，逾預定開會時間到會不足五人者。

丑、區分部黨員在十人以上，逾預定開會時間到會不足過半數者。

j 區黨部對於每個區分部黨員，在全區黨員大會內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須按照下列之規定，分別懲處之：

子、區分部黨員出席全區黨員大會，第一次不足法定人數者，須責令區分部常務委員並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報不足法定人數的原因。

丑、區分部黨員出席全區黨員大會，連續二次，或每半年內間斷三次不足法定人數者，由區黨部分別加以警告。

寅、區分部黨員出席全區黨員大會，連續三次，或每半年內間斷四次不足法定人數者，解散該區分部，并重新登記。

k 全區黨員大會開會的程序：

子、宣告開會。

丑、向黨旗國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寅、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卯、宣讀上次議決案。

辰、上級黨部參加人報告(限十五分鐘)。

巳、區黨部執行委員報告(共限二十分鐘)。

午、黨員質疑(連解答十分鐘)。

未、討論提案。

申、臨時動議。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酉、散會。

i 全區黨員大會應注意之點：

子、全區黨員大會，由區黨部常務委員主席；並指定記錄。

丑、全區黨員大會開會時，討論之儀式及手續均須遵照 總理之民權初步施行之。

寅、區黨部執行委員，除報告黨務政治及本區黨部工作外，應擇要報告所轄各區分部工作概況。

卯、全區黨部黨員大會開會時間，至多不得逾三小時；但於必要時，經大會通過，得延長之。

辰、全區黨員大會閉會後，區黨部常務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全區黨員大會報告表，填呈特別市部縣市黨部。

巳、全區代表大會之範例，得準用全區黨員大會之規定。

2. 區黨部講演會

a 區黨部講演會，由區黨部訓練委員邀請同志擔任講演。

b 區黨部講演會開會之程序，得準用區分部講演會之規定。

c 區黨部舉行講演會時，由區黨部訓練委員於事前通告所轄各區分部，轉知全體黨員，按時出席聽講。

d 區黨部講演會，由訓練委員主席；并指定記錄。

e 演講人講演完畢後，黨員如有疑義，得起立發問；演講人有解答的義務。

f 區黨部講演會，每次開會時間，以三小時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g 區黨部講演會時，區黨部組織委員須預備簽名簿；并須將每次到會人數，分別統計。

h 聽講黨員，如有不守會場秩序情事，除由組織訓練兩委員當場負責糾正外，并將其姓名通知其

所屬的區分區登處之。

i 區黨部講演會閉會後，由訓練委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黨部講演會報告表，填呈特別市，或縣市黨部。

j 區黨部講演會，得斟酌情形，允許非黨員入場聽講。

3. 解答問題

a 解答問題的內容：

子、關於黨員訓練規程的解釋。（但解釋權屬於上級黨部者，不在此限。）

丑、黨務或時事有關黨員訓練的解答。

寅、關於黨員訓練諸願事件的答覆。

卯、其他。

b 解答問題時應注意之點：

子、解答人於問題發生時，須窮源究委，週密考慮。

丑、解答問題，須簡核明白，不得含糊了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寅、解答人對問題本身如有不了解處，應請其他負責同志答覆，或上級黨部指示。

4. 個別談話

a 個別談話除在區分部得隨時舉行外，區黨部訓練委員對於某區分部之黨員，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施行之。

子、對於區分部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黨員個別談話紀錄表，或其他關於黨員個別之報告有重大疑問者。

丑、對於某黨員之言論行動與黨政有特殊關係者。

b 個別談話的內容：

子、對於普通黨員的：

(一) 對於該黨員思想行動的指導與糾正。

(二) 對於該黨員進行某種工作前之計劃

與指導。

(三) 對於該黨員個人或其關係者生活概

中央訓練部部務案刊 計劃方案

視之詢問。

(四) 對於該黨員黨義書籍內各種問題的

詢問。

(五) 其他。

丑、對於特殊工作黨員的：

(一) 酌施對於普通黨員的談話。

(二) 對於該黨員特殊工作事前的計劃和

指導。

(三) 對於該黨員某種特殊問題的詢問。

(四) 其他。

寅、對於新入黨黨員的：

(一) 酌施對於普通黨員的談話。

(二) 該黨員加入本黨之動機及對於本黨

的認識。

(三) 該黨員受入黨訓練後對於各種問題

了解之程度。

(四) 其他。

二二

卯、個別談話應注意之點：

(一) 談話中之要點，應一一紀錄，以資考核。

(二) 談話時，宜用詳明之語句，與和藹之態

度，使該黨員能誠意接受，盡情傾吐。

(三) 個別談話之內容，於必要時，應嚴守秘

密。

(四) 黨員如有不接受指導與糾正者，區黨

部訓練委員得提交區執委會或全區

黨員大會解決之。

5. 發表關於黨員訓練的作品。

a 區黨部黨員，皆得共同發表關於黨員訓練的作

品。

b 全區黨員，對於區黨部所辦的刊物，皆有投稿與

閱讀的義務。

c 區黨部刊物的內容，大體如下：

子、論評。

丑、研究。

- 寅、報告。
- 卯、譯著。
- 辰、問答。
- 巳、史料。
- 午、繪畫。
- 未、特載。
- 申、雜著。
- 酉、其他。
- d 作品應力求精粹，多討論實際問題，切忌浮泛空論。
- e 區黨部刊物編輯人，由訓練委員商同宣傳委員聘任之。

- f 區黨部刊物出版後，除檢呈上級黨部審核外，并分發所轄各個區分部黨員閱讀。
- g 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如因經費困難，或印刷不便時，得準用以上各項之規定，編發繕寫之暨報。

6. 對黨員的書面指導與解答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 a 如遇重要問題發生時，區黨部得發告全區同志書。
 - b 對於黨員個人書面的答覆。
7. 指導黨員對黨的行動
- a 執行上級黨部及本區黨部之一切議決案及命令。
 - b 擔任入黨訓練。
 - c 擔任黨義補習教育。
 - d 編撰各種宣傳文字。
 - e 遵照上級黨部命令，從事黨團活動。
 - f 對於同志間之互助。
 - g 其他。

8. 指導黨員對民衆的行動。
- a 組織各種民衆團體。
 - b 調查并改進各種民衆團體的內容。
 - c 領導各種民衆團體的活動。
 - d 召集民衆舉行各種集會。
 - e 喚起民衆擁護本黨或加入本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f 調查各地民衆生活狀況。(如經濟狀況、文化程度、社會習俗、地方自治、人口統計等。)

g 訓練民衆政治能力。

h 改進民衆經濟生活。

i 創辦社會教育機關。

j 改革社會習俗。

k 其他。

9. 指導黨員對敵人的行動。

a 平時的：

子、偵探敵人情狀。(在言論上、行動上、及對於

本黨態度上去看。)

丑、向敵人宣傳本黨主義。

寅、制止或消滅一切反動宣傳。

卯、暴露敵人罪惡。

辰、防止敵人進攻。

巳、撲滅敵人或敵人之團體。

午、其他。

b 戰時的：

子、組織宣傳隊、慰勞隊、輸送隊及救護隊等。

丑、宣傳敵人，使其投降或自行瓦解。

寅、充當黨軍之偵探與嚮導。

卯、在敵人附近，或敵人陣線內，破壞其一切軍事準備。

專準備。

辰、組織團體，撲滅敵人。

巳、充當官兵，或領導民衆參戰。

午、其他。

10 入黨訓練

a 區黨部於新入黨黨員，應責成區分部執行委員

會將其送至區黨部，施行入黨訓練。

b 關於黨員入黨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11 黨員補習教育

a 本黨黨員如有不識字，或文義不通者，應即按照

總章第六十一條丙項之規定，施以黨員補習教育，

b 國內黨員補習教育，施行之方式如下：

子、區黨部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之黨員，除

每區分部有十人以上者，應由各該區分部

單獨設立黨員補習教育班外，其在九人以

下者，區黨部得指定其他同樣情形的區分

部，聯合設立黨員補習教育班。

丑、區黨部對於黨員補習教育班，得指定黨員

或命令區分部指定黨員，擔任教育責任。

寅、區黨部對於黨員補習教育班補習期限及

課程，得自行規定，或命令區分部規定之。

卯、補習時間，須按照受補習教育者之生活情

形而定，務以不妨礙其日常工作為宜。

c 海外黨員補習教育施行之方式如下：

子、海外分部如有不識中文，或中文文義不通

之黨員，須按照國內區黨部黨員補習教育

之規定施行之。

丑、凡海外不識中文或中文文義不通之黨員，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B 關於考核事項

一、內容：(1)得準用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關於考核之規定。

二、應注意之點：

1. 區黨部訓練委員，對於黨員的考核，須絕對摒除私見。

2. 區黨部訓練委員，要隨時隨地考核各區分部黨員的言論行動，備冊記錄。

3. 區黨部訓練委員，直接對黨員考核所得之結果，須與區分部呈送之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內容，

如講習外國文字，當地分部在其補習教育未受完畢時，須自行按照或命令通訊處，按照下列方法補充之。

(一)對於中央所發各種重要通告與刊物，

須將全文或大意譯成外國文字。

(二)將各種重要黨義書籍，用外國語言講授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互相比較，以求確正。

4. 區黨部訓練委員，對於黨員考核事件，如關係重大者，得提請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向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中報告，請予公決。

2. 中國國民黨黨員入黨訓練實施辦法

甲、關於原則者：

一、根據本部所頒布之區分部及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凡新入黨黨員，應分別施行入黨訓練。

二、入黨訓練之施行，須由區分部分部執行委員會，將新入黨黨員，送至區黨部，受上級黨部之指導與監督，分別施行之。

三、入黨訓練在使新入黨黨員澈底明瞭黨義，恪守紀律，以養成忠實，幹練，勇敢，犧牲，共信，互信，親愛精誠之精神為目的。

乙、關於實施者：

一、實施之步驟：

A 在未開始施行訓練以前的準備：

(一) 考察。

a 考察之方法：

1. 審查入黨表；

2. 直接談話；

3. 間接詢問；

4. 其他關於文字之考察。

b 考察之範圍——按照區分部及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關於入黨訓練考核之規定，施行之。

c 考察之步驟：

1. 由區分部分部執行委員，按照上列手續，分別考察，並將其考察結果，呈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

2. 其考察之結果，經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複審核定後，開始分別施行入黨訓練。

(二) 分組

a 區黨部對於新入黨黨員，得按照入黨之先後，或黨義明瞭之程度，分組訓練。

b 對於新入黨黨員之入黨訓練，至少須於每三個月

內成立一組或數組，以便分期訓練。

c 新入黨黨員，有不識字或文義不通者，除須受入黨訓練外，兼受黨員補習教育。

(三)定期

a 入黨訓練之期限，暫定為三個月，其實施訓練之全部時間，至少六十小時，遇必要時，得縮減或延長之。

b 訓練應分為三期，每期至少二十小時。

c 新入黨黨員，經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審察，與區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核定，得按照其明瞭黨義之程度，限期指閱關於入黨訓練課程範圍內之書籍，或酌減受訓練之期限。

d 原定之入黨訓練期間完畢後，經區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考察，認為有繼續訓練之必要者，得延長其訓練時間。

(四)負訓練之責任者

a 區黨部執監委員。

b 經區黨部執行委員會指定之黨員，而具有下列之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資格者：

1. 入黨在一年以上；

2. 對主義有深切之認識；

3. 富於領導能力；

4. 曾實際參加黨的工作。

B 實施訓練

(一) 實施訓練之課程（其內容另詳下節）

(二) 實施訓練之方式：

a 上課；

b 演講；

c 限期指閱書籍。

(三) 在實施訓練時應注意之點：

a 關於各項課程內之講演時間，不得超過該新入黨黨員全部入黨訓練時間二分之一以上。

b 限期指閱書籍之新入黨黨員，如逾期未能閱畢，或經考核而不及格者，應仍以上課及講演之方式，訓練之。

中央訓練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c 實施訓練時，務使受訓練者有充分發問談話之機會。

d 入黨訓練之目的，在使受訓練者，成爲健全之黨員，

訓練員在施行訓練時，應切實注意其能否了解與充分接受。

C 訓練完畢後之考核

(一) 考核之方法：

a 填具考核表——其考核表式另定之。

b 直接談話；

c 檢閱平日觀察之結果；

d 其他關於文字之考核。

(二) 考核之範圍：

a 在入黨訓練時間所授之教材或限期指閱之書籍。

b 在入黨訓練期間受訓練者之言行。

(三) 考核時應注意之點：

a 對於入黨訓練成績之考核，應注意受訓練者，受訓練前後思想行動之比較。

b 考核後如認爲須繼續訓練時，應特別注重其缺點，補施訓練。

c 新入黨黨員受入黨訓練逾半年而成績過劣，或故意怠惰者，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得呈請上級黨部，予以相當之處分。

二、訓練課程

A 訓練課程分下列三期（每期至少二十小時）

(一) 第一期：

a 總理言行。

b 本黨史略。

c 本黨總章。

d 本黨紀律。

e 三民主義。

(二) 第二期：

a 建國大綱。

b 本黨政綱與政策。

c 孫文學說。

d 本黨組織原則。

e 本黨的社會基礎與革命立場。

(三)第三期：

a 民權初步。

b 怎樣作黨的工作。

c 怎樣作民衆運動。

d 黨團的運用。

e 國際現勢。

B 對於訓練課程內容應注意之點：

(一)各期每項課程時間之支配，由負訓練責任者酌定之。

(二)經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允許減少訓練期限，或限期

指閱書籍之新入黨黨員，在考核其成績時，須及于

三期課程之全部。

3. 黨務教育科新增工作提要

1. 實際觀察中央黨務學校。

2. 徵集並審定中央黨務學校規程、章則及表格。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3. 徵集並審定中央黨務學校教材，或叢書。

4. 徵集并保管中央黨務學校學生職教員履歷名冊。

5. 考查中央黨務學校學生思想行動。

6. 參加中央黨務學校各項重要黨的訓練。

7. 答覆中央黨務學校函詢事項。

8. 撰擬中央執行委員會甄錄中央黨務學校畢業學生條例。

9. 調查中央黨務學校畢業學生工作概況。

10. 合造中央黨務學校每年度大事記。

11. 調查中央黨務學校辦理沿革。

12. 其他與中央黨務學校接洽事項。

13. 實際調查陸軍軍官學校概況。

14. 徵集并保管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職教員履歷名冊。

15. 徵集并審查陸軍軍官學校政治教材及叢書。

16. 撰擬陸軍軍官學校關於黨的訓練重要方案。

17. 調查陸軍軍官學校辦理沿革。

18. 答覆陸軍軍官學校函詢事項。

19. 實際調查黃埔軍官學校概況。

- 20 徵集并保管黃埔軍官學校學生職教員履歷名冊。
- 21 徵集并審定黃埔軍官學校政治教材及叢書。
- 22 撰擬黃埔軍官學校關於黨的訓練重要方案。
- 23 調查黃埔軍官學校辦理沿革。
- 24 答覆黃埔軍官學校函詢事項。
- 25 實際視察各省黨務訓練所概況。
- 26 徵集并保管各省黨務訓練所學生職教員履歷名冊。
- 27 徵集并審定各省黨務訓練所教材及叢書刊物。
- 28 徵集并審定各省黨務訓練所規程、章程及表格。
- 29 彙集并統計各省黨務訓練所呈送各項調查表格。
- 30 考查各省黨務訓練所學生思想行動。
- 31 令造各省黨務訓練所大事記。
- 32 撰擬各省黨部甄錄黨務訓練所畢業學生條例。
- 33 調查各省黨務訓練所畢業學生工作概況。
- 34 調查各省黨務教育沿革。
- 35 審核各省黨務訓練所預算與決算。
- 36 答覆各省訓練部關於黨務教育呈請事項。
- 37 頒發各省黨務訓練所一切規程。
- 38 指導各省黨務訓練所嚴格訓練事項。
- 39 擬訂各省訓練部特設短期黨務訓練班組織通則。
- 40 擬訂各省訓練部特設短期黨務訓練班課程綱目。
- 41 擬訂各省訓練部特設短期黨務訓練班調育大綱。
- 42 實際視察各省特設短期黨務訓練班概況。
- 43 徵集並審定各省短期黨訓班規程、章程及表格。
- 44 徵集並審定各省短期黨訓班教材及叢書。
- 45 徵集並保管各省短期黨訓班學生職教員履歷名冊。
- 46 考查各省短期黨訓班學生思想行動。
- 47 令造各省短期黨訓班大事記。
- 48 調查各省短期黨訓班畢業學生工作概況。
- 49 撰擬海外總支部特設黨訓班組織通則。
- 50 海外總支部特設黨訓班課程綱目。
- 51 海外總支部特設黨訓班調育大綱。
- 52 徵集并保管海外特設黨訓班學生職教員履歷名冊。
- 53 徵集并審定海外特設黨訓班教材及叢書。

- 54 令造海外黨務訓練班大事記。
- 55 調查海外黨務訓練班畢業學生工作概況。
- 56 考查海外黨訓班學生思想行動。
- 57 答覆海外總支部關於黨務教育呈請事項。
- 58 撰擬各省訓政人員養成所組織通則。
- 59 撰擬各省訓政人員養成所課程綱目。
- 60 撰擬各省訓政人員養成所訓育大綱。
- 61 實際調查各省訓政人員養成所概況。
- 62 徵集各省訓政人員養成所學生職教員履歷名冊。
- 63 徵集並審定各省訓政人員養成所教材及叢書。
- 64 調查各省訓政人員養成所辦理沿革。
- 65 考查各省訓政人員養成所學生思想行動。
- 66 答覆各省訓練部關於訓政人員養成所請示事項。
- 67 製造黨員受教育經過調查表。
- 68 令下級黨部調查黨員受教育經過。
- 69 製造黨員受教育經過統計表。
- 70 通告各級黨部知照黨員受教育程度統計概況。

中央訓練部部務刊 計劃方案

- 71 製造各省黨務訓練所現況一覽表。
- 72 製造現在中等以上學校受教育黨員調查表。
- 73 製造現在各國留學黨員調查表。
- 74 製造現在華僑設立學校受教育黨員調查表。
- 75 令各級黨部調查現在國內受教育黨員情形。
- 76 令海外總支部調查現在各國留學黨員情形。
- 77 令海外總支部調查現在華僑設立學校受教育黨員情形。
- 78 編造現在國內受教育黨員履歷名冊。
- 79 編造現在各國留學黨員履歷名冊。
- 80 編造現在華僑設立學校受教育黨員履歷名冊。
- 81 製造失學青年黨員調查表。
- 82 令各級黨部調查失學青年黨員。
- 83 製造失學青年黨員統計表。
- 84 製造現在國內受教育黨員統計表。
- 85 製造現在各國留學黨員統計表。
- 86 製造現在華僑設立學校受教育黨員統計表。
- 87 將以上各項統計結果通知各級黨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 88 令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并報告現在國內受教育黨員思想行動。
- 89 令海外總支部，考查并報告現在各國留學黨員思想行動。
- 90 令海外總支部，考查并報告現在華僑設立學校受教育黨員思想行動。
- 91 會同組織部，撰擬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草案。
- 92 會同組織部撰擬中央執行委員會補助黨員求學管理規則草案。
- 93 登記各省市黨部，呈送黨員請予補助求學者一切事項。
- 94 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各省市黨部呈送請予補助求學黨員資格及一切呈件。
- 95 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補助國內求學黨員名額。
- 96 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考選派赴各國留學黨員。
- 97 編造中央執行委員會，補助在國內求學黨員履歷名冊。
- 98 編造中央執行委員會，補助派赴各國留學黨員履歷名冊。
- 99 撰擬受補助黨員，在國內求學考查方案。
- 100 撰擬受補助黨員，赴各國留學考查方案。

二二

- 101 編纂黨務教育法令規程彙刊。
- 102 編纂黨務教育沿革。
- 103 辦理各級黨務教育機關登記事項。
- 104 考核下級黨部工作報告。
- 105 編纂黨務教育機關彙覽。
- 106 編纂訓政人員養成所彙覽。

4. 中央訓練部黨務教育科工作範圍一覽表

- 一、中央黨務學校（隸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 二、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隸屬於中央訓練部）
- 三、陸軍軍官學校（隸屬於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
- 四、黃埔軍官學校（隸屬於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
- 五、各省黨務訓練所（隸屬於各省執行委員會）
- 六、各省訓練部特設短期黨務訓練班（隸屬於各省訓練部）
- 七、海外總支部特設黨務訓練班（隸屬於海外總支部）
- 八、各省政府設立訓政人員養成所（隸屬於各省政府）
- 九、全黨同志受教育經過情形。

- 十、青年同志現在國內受教育情形。
- 十一、青年同志現在留學海外情形。
- 十二、本黨資助失學革命青年入國內學校事項。
- 十三、本黨資助失學革命青年赴各國留學事項。
- 十四、其他關於黨務教育一切事項。

5. 黨務教育科工作性質一覽表

- 一、撰擬規程與命令。
- 二、撰擬函件。
- 三、批答公文。
- 四、註冊與登記。
- 五、審定規程章則。
- 六、審定教材或叢書。
- 七、審核預算與決算。
- 八、實際視察并報告。
- 九、實際調查并報告。
- 十、審查視察與調查報告。
- 十一、考核下級工作報告。

中央訓練部部務案刊 計劃方案

- 十二、製造表格與冊籍。
- 十三、頒發表格與冊籍。
- 十四、彙集表格與冊籍。
- 十五、參加本部各項審查會議。
- 十六、參加本部各科聯席會議。
- 十七、編纂各項小冊。
- 十八、保管并整理一切檔案。
- 十九、徵集參考材料。
- 二十、剪貼黨務教育新聞。
- 廿一、登記收發公文。
- 廿二、謄寫各項文件。
- 廿三、關於科外接洽事項。
- 廿四、其他偶發事項。

6. 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籌備處工

作提要（九月三日第四次籌備會議通過）

暫定籌備期間為三個月，各項工作進行次第分別條列於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A 第一個月

1. 制定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需備處章程。
2. 擬定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需備處房屋。
3. 擇定建築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地址。
4. 延聘工程師，繪製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校舍建築圖樣。
5. 辦理建築校舍招工或投標事項。
6. 監督校舍建築工程之進行，並限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全部工程完竣。
7. 編造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開辦費預算書草案，提請中央常會通過。
8. 編造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經費預算書草案，提請中央常會通過。
9. 擬定海外黨部考送高級黨政訓練所學生條例草案，提請中央常會通過。
10. 擬修正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學生投考資格，提請中央常會通過。
11. 擬定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招考章程。

二四

B 第二個月

12. 在九月二十日以前，發佈各種規程，並將發給日期，通告各省及海外黨部。
13. 着手招工製造教室，寢室，自修室等，適用大宗木器。
14. 擬定招考廣告，披露於各報。
15. 彙刊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各項規程。
16. 答覆各地關於招考手續詢問。
17. 處理其他臨時發生事項。
1. 通令各省限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初試一律完畢。
2. 通過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各處辦事規則。
3. 通過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各項會議通則。
4. 擬定考試委員會章程。
5. 擬定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6. 辦理關於考試應行準備一切事宜。
7. 由籌備會議，聘請考試委員組織考試委員會。
8. 製備關於考試應用之各種表格，及試場規則。
9. 處理其他臨時發生事項。

C 第三個月

1. 定十一月十八、十九、二十三日爲複試日期，複試地點定南京、北平、漢口、廣州四處，複試主持人員，須於十一月初一日以前到達各該複試地點，籌備一切複試事宜。

2. 辦理考試期間一切事務。

3. 辦理複試未取學生退證書相片事項。

4. 辦理複試揭曉及學生填志願書事項。

5. 設備校舍內部重要器具。

6. 支配校舍房屋用途。

7. 辦理新生入所報到及一切手續事項。

8. 確定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爲開學日期，在開學前一期內，結束籌備處一切事項。

7. 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課程綱目

(一)

中央高級黨務訓練所，係爲訓練曾任或現任黨政工作之黨員，以養成訓政時期，實施黨治之幹部人才，課程宜以三民主義爲中心，注重實際問題的比較研究，而及於本黨各種綱領。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二)

本課程綱目，分兩期授完，以六個月爲一期，第一期授完第一序列之全部，第二期授完第二序列之全部。

(三)

第一序列：

(甲)必修科課目：

一、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二、五權憲法，

三、本黨革命方略，

四、黨的組織和訓練，

五、政治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七、社會學概要，

八、本黨經濟政策，

九、中國國民黨黨史。

(乙)選修科課目：

一、歐洲近世經濟發達史，

中央訓練部部務案刊 計劃方案

- 二、各國革命史，
- 三、各國政黨綱領，
- 四、財政學大綱，
- 五、中國財政及金融問題，
- 六、民衆運動。

第二序列

(甲)必修科課目：

- 一、帝國主義對華侵略史，附不平等條約，
 - 二、社會問題及社會主義，
 - 三、中國土地問題，
 - 四、世界政治經濟狀況，
 - 五、中國政治經濟狀況，
 - 六、地方自治，
 - 七、合作社，
 - 八、社會調查方法，
 - 九、統計學大綱。
- (乙)選修科課目：

二六

- 一、中國勞動問題，
- 二、工業及農業政策，
- 三、交通政策，
- 四、行政法概要，
- 五、市政概要，
- 六、國民政府現行法制概要，
- 七、測驗概要及實習。

(四)

本所設「臨時講座」隨時延請黨內先進同志講演關於目前政時期建國大計，及各國現行政策等。茲先擬定下列課目四種：

- 一、本黨兵工政策，
- 二、本黨外交政策，
- 三、蘇俄新經濟政策之批評，
- 四、本黨關稅政策。

8. 普及全國小學教育計劃大綱

說明：——本大綱雖經本部各科聯席會議通過，準備提交本部會同教育部所組織之普及全國小學教育計劃起草委員會討

論之。

一、普及全國小學教育實施原則。

二、普及全國小學教育實施方案。

甲、關於調查方面者：

a. 關於經費方面者：

1. 現在的小學教育經費來源，總數，分配，及盈虧。

2. 今後可以增加的小學教育經費來源，及總數。

b. 關於學校方面者：

1. 現有小學之狀態，校數，分布，現狀，設備，學費，學制，及

其教學方法等。

2. 各地方亟待設置之小學校數。

3. 各地方今後可以增加之校數。

c. 關於學生方面者：

1. 現在學齡兒童總數，及其家庭狀況。

2. 失學學齡兒童總數，及其失學之原因。

3. 今後學齡兒童增加之預測。

4. 過去小學畢業生之出路。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d. 關於教師方面者：

1. 現有小學教師之人數，資格，待遇，及現在小學所最

缺乏之師資。

2. 今後應增加之小學教師人數。

3. 今後可擔任小學教師的人數，及其資格。

e. 其他。

乙、關於設計方面者：

a. 根據國家的教育政策。

1. 教育機會的均等，（打破教育上之貧富男女差別

待遇）

2. 兒童本位的教育。

3. 學校與黨及社會的實際聯絡。

4. 確定義務教育年限，及其履行方法。

b. 根據地方特殊的情形。

1. 測定農工商地帶以定小學教育課程及訓練方針。

2. 就地方之需要，以定改良小學教育之計劃。

3. 參照各地區域之缺點，以定增置各種小學教育設

中央訓練部部務案刊 計劃方案

施之標準。

c. 根據調查所得的結果。

1. 規定完成小學教育普及之期限。

2. 確定進行之步驟。

d. 其他。

丙、關於法令方面者：

a. 確定小學教育經費及其保障法。

b. 規定學齡兒童入學法規。

c. 規定培養小學教育師資辦法。

d. 規定優遇小學教師辦法。

e. 規定小學校辦學標準，（經費，學校行政，設備，課程，訓

育及其教學方法等）。

f. 確定補助貧苦兒童入學辦法。

g. 規定各種補助教育推廣辦法。

h. 規定設施各種特殊教育辦法。

i. 規定私塾及教會學校取締辦法。

j. 規定各級黨部促進全國小學教育普及之職權。

k. 其他。

9. 中央訓練部實施軍隊黨義教育

計劃程序綱要

總目

第一時期——預備期間

第一步 調查。

第二步 統計。

第二時期——實施期間

第一步 確定系統。

第二步 確定方針。

第三步 製發綱領。

第四步 製發材料。

第五步 指導實施。

第三時期——考核期間。

第一步 考核——視察。

第二步 總考核。

（說明）1. 各時期步驟，不過為實施及工作之方便而劃分，其前

子目

第一時期 預備期間

第一步 調查

- (甲) 關於全國軍隊特別黨部之調查。
 1. 軍隊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之調查。
 2. 軍隊特別黨部之調查。
 3. 軍隊特別黨部工作人員之個別調查。
 - (乙) 關於全國政治訓練處(或部)之調查。
 1.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之調查。
 2. 各集團軍政治訓練處(或部)之調查。
 3. 各師(或軍)政治訓練處(或部)之調查。
 4. 各種政治訓練處(或部)之調查。
-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後次序，得按工作情形變更之。

2. 每一步之詳細工作方案另定之。

3. 各種材料表格等另定之。

4. 特種政治訓練處(或部)關於黨義教育之實施，得準用本纲要之規定。

5. 政治訓練工作人員之個別調查。

(丙) 關於全國軍隊教育情形之調查。

(丁) 其他。

第二步 統計

- (甲) 關於軍隊特別黨部工作人員之各項統計。
- (乙) 關於軍隊特別黨部各種組織及訓練之統計。
- (丙) 關於軍隊特別黨部之經費統計。
- (丁) 關於政治訓練工作人員之各項統計。
- (戊) 關於政治訓練處(或部)各種組織及訓練之統計。
- (己) 關於政治訓練處(或部)之經費統計。
- (庚) 關於軍隊本身之各項統計。
- (辛) 其他。

第二時期 實施期間。

第一步 確定系統。

(甲) 確定中央訓練部與軍隊特別黨部、黨義教育之系統。

(乙) 確定中央訓練部與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關於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軍隊黨義教育之職權。

(丙) 確定中央訓練部與各級政治訓練處(或部)關於黨義教育之系統。

(丁) 確定軍隊特別黨部與政治訓練處(或部)關於軍隊黨義教育之工作範圍。

(戊) 其他

第二步 確定方針

——北伐完成，訓政開始，革命之程序既異，教育之方針自殊，茲就訓政之需要，確定中央訓練部對於軍隊黨義教育之方針如次：——

甲、黨的方面：

1. 養成「為三民主義而生，為三民主義而死」能負擔革命建國的武裝信徒。
2. 養成明瞭本黨歷史政綱政策，及革命紀律，絕對服從黨的指揮的軍隊。

乙、政治方面：

養成明瞭軍人天職，及國內外政治，經濟概況的軍

隊——

1. 對外能鞏固國防，打倒國際帝國主義，扶持弱小民族。

2. 對內能肅清反革命勢力，保障社會安甯，使武力真正為人民的武力。

第三步 製發綱領

(甲) 軍隊特別黨部方面：

1. 軍隊黨義教育實施綱領。
2. 軍隊特別黨部黨義教育工作綱要。
3. 軍隊特別黨部黨義教育實施程序。
4. 軍隊特別黨部黨義教育各項法規表冊。
5. 其他。

(乙) 政治訓練處(或部)方面：

1. 軍隊黨義教育實施綱領。
2. 政治訓練處(或部)黨義教育工作綱要。
3. 政治訓練處(或部)黨義教育實施程序。
4. 政治訓練處(或部)黨義教育各項法規表冊。

第四步 製發材料

(甲)內容：

1. 關於本黨的。
2. 關於政治的。
3. 關於經濟的。
4. 關於社會的。
5. 關於國際的。

(乙)方法：

1. 關於軍隊黨義教育之各種集會的組織方法。
2. 關於軍隊黨義教育之各項研究訓練的施行方法。

3. 關於軍隊黨義教育之各項刊物的編撰方針。
4. 其他。

第五步 指導實施

(甲)指導軍隊特別黨部及各級政治訓練處(或部)關於黨義教育之一切實際工作。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乙)解答關於軍隊黨義教育實施上之問題。

(丙)其他。

第三時期 考核期間

第一步 考核——觀察。

(甲)考核軍隊特別黨部關於黨義教育之工作報告。

(乙)觀察軍隊特別黨部關於黨義教育之工作。

(丙)考核各級政治訓練處(或部)關於軍隊黨義教育之工作報告。

(丁)觀察各級政治訓練處(或部)關於軍隊黨義教育之工作。

(戊)其他。

第二步 總考核

(甲)按年編製關於軍隊黨義教育之概況。

(乙)按年編製關於軍隊黨義教育之統計。

10. 實施軍隊黨義教育預備期間第一步調查工作施行方案

甲. 製表

中央訓練部發給彙刊 計劃方案

一、擬製政治工作調查表。

1. 總政訓處調查表。

2. 各級政訓處(或部)調查表。

3. 政工人員個別調查表。

二、擬製軍隊特別黨部調查表。

1. 已成立特別黨部調查表。

2. 籌備中之特別黨部調查表。

三、擬製軍隊學科訓練調查表。

乙、接洽

一、向訓練總監部抄錄最近全國政訓機關名稱地址。

二、向組織部軍人組織科抄錄全國軍隊特別黨部或籌備委員會名稱地址。

三、向總司令部抄錄最近全國軍隊名稱及駐在地。

丙、造冊

一、製全國政治訓練處名冊。

二、製全國軍隊特別黨部名冊。

三、製全國軍隊駐地冊。

三二

丁、發表

一、函請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填調查表，並令各級政訓處照辦。

二、函請總司令部，通令全國軍隊遵照本部所發調查表切實填報(表直發各軍)。

三、函請全國軍隊特別黨部填報調查表。

戊、登記

一、登記發全國政訓處調查表日期及數目。

二、登記發全國軍隊特別黨部調查表之日期及數目。

三、登記發全國軍隊學科訓練調查表之日期及數目。

己、附記

一、調查表製就印好發出後，即着手進行第二步統計工作之計劃與預備。

二、關於確定權限系統等軍隊黨義教育實施期間之各種工作，於調查統計等預備時期中，可並進無悖。

(本方案於一八，二，一六經秘書核行)

11. 省黨務訓練所學生思想行動考

11. 省黨務訓練所學生思想行動考

核方案

①

本部為求考查省黨務訓練所學生之成績起見特擬定省黨務訓練所學生思想行動考核方案

視察員視察時務須遵照本方案為詳密之調查與報告

關於各種實際狀況之調查視察員認為必要時得直接對

學生舉行臨時的測驗

②

考核之內容如左

(甲) 關於行動者

A 校內一般日常生活概況

1. 對於校內紀律之遵守
2. 對於訓育方面各項訓練之遵守
3. 對於教職員之人格的信仰
4. 有無秘密小組織的活動
5. 學生間有無隔閡之處
6. 業餘各種娛樂集會

中央訓練部部務案刊 計劃方案

7. 業餘各種研究集會

8. 主辦之各種合作社

9. 主辦之各種刊物

10 主辦之工人夜校或平民夜校

11 其他

B 作業成績的考核

1. 功課成績

2. 工作成績

3. 小組會議之情況

4. 其他

C 校外的活動

1. 關於青年方面者

2. 關於婦女方面者

3. 關於農民方面者

4. 關於商民方面者

5. 關於工人方面者

6. 關於軍事政治方面者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7. 關於新聞方面者

8. 關於教育方面者

9. 關於其他各職業團體或機關方面者

D 智能之測驗與考核

1. 擔任工作的能力

2. 支配工作的能力

3. 在羣衆中的領導能力

4. 有無特長之處

5. 有無在全校中能爲羣衆中重心的人

6. 其他

(乙) 關於思想者

A 思想的背景

1. 家庭環境的狀況——特別注意經濟狀況

2. 過去所受之教育及經歷

3. 本人或家族有無宗教信仰

4. 個性

5. 對於現在所處社會環境之感想

三四

6. 對於現在所受黨務教育之感想

7. 課外閱讀之書籍

8. 其他

B 對於現代社會的見解

1. 現代政治及社會思潮的分析與批評——國內的與

國際的

2. 現代政治及社會之實際狀況的分析與批評——

國內的與國際的

3. 道德的觀念

4. 宗教的觀念

5. 其他

C 對於革命的認識

1. 革命的人生觀如何

2. 本黨主義的認識

3. 本黨組織和紀律的認識

4. 本黨政綱和政策的認識

5. 本黨過去的歷史和現在狀況的認識

(丙)

畢業學生概況

1. 期數或班數
2. 名額——性別與年別各若干
3. 死亡——統計及其原因
4. 工作概況的統計
5. 工作效能的考核統計
6. 在社會上之地位及其影響
7. 其他

◎ 考核後之意見——應逐項分別批評

12.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初級課程標準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一) 三民主義淺說

1. 知道什麼叫做三民主義？
2. 知道民族主義的兩方面內容？
3. 知道什麼叫做「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4. 知道為什麼要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5. 知道民權主張的是那四個民權和每個民權的作用？
6. 知道民生主義實施的兩大方法？

(二) 總理事略

1. 知道總理是何人生於何時何地？
2. 知道總理的革命思想怎樣發生的？
3. 知道總理致力國民革命的目的是什麼？
4. 說明總理在革命運動中的歷次失敗？
5. 背默總理遺囑及按字義講解無訛？

(三) 國恥

1. 知道國恥的意義？
2. 能舉出我國國恥的事實五件？
3. 能舉出我國被外人侵佔地五處？

4. 能創舉三個雪恥的方法？

(四) 黨國旗

1. 知道黨國旗的歷史及意義？

2. 知道黨國的組織並時常告知別人？

3. 知道黨國旗如何懸掛？

4. 知道對黨國旗應當如何尊敬，且能切實做去，並常勸導別人。

5. 知道黨國旗應如何愛護，並能切實做去。

(五) 童子軍史

1. 知道童子軍是何時何地何人所創辦？

2. 知道我國童子軍在何時創辦？

3. 知道黨童子軍是什麼時候有的？

4. 說明童子軍必要受黨的指導的理由？

5. 現在黨童子軍的最高機關是什麼在何處？

6. 現在我國有多少黨童子軍？

(六) 記號 須知道下列八種，並能使用：

1. 前進記號。

2. 止步記號。

3. 藏信記號。

4. 「我已回」記號。

5. 代名記號。

6. 三指記號。

7. 握手記號。

8. 聲音記號。

(七) 徽章 須熟悉下列各項：

1. 黨童子軍徽章的意義

2. 表明資格的：

甲、初級。

乙、中級。

丙、高級。

丁、專科。

3. 表明職位的：

甲、職官的。

乙、隊員的。

4. 表明功績的。

5. 佩帶法。

(八) 結繩

1. 知道繩的種類及功用。

甲、按材料分別的。

乙、按構造分別的。

2. 熟悉下列紐結的結法及用法。

甲、平結。

乙、接繩結。

丙、雙套結。

丁、稱人結。

戊、縮短結。

己、瓶口結。

庚、漁人結。

辛、繫獸結。

壬、繫木結。

癸、椅結。

(九) 操法 能做下列三種。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1. 簡單的柔軟操。

2. 手號操。

3. 走步。

甲、基本動作。

乙、變換隊形。

(十) 衛生

1. 知道衛生的目的。

2. 對於個人衛生的能知其原故及方法，並能實行下列各事。

甲、修前指甲。

乙、漱口牙齦。

丙、時常沐浴。

丁、用鼻呼吸。

戊、勤換內衣。

己、不用公共手巾。

庚、不吃小攤所售已去皮殼的食物。

辛、早起早睡。

3. 對於公衆衛生能知下列。

甲、涕吐應注意的事。

乙、打噴嚏時應注意的事。

丙、咳嗽時應注意的事。

丁、便溺時應注意的事。

(十一) 洗滌。

1. 能洗淨領巾和長統襪。

2. 知道有顏色的東西應當怎樣洗。

3. 知道爲什麼熱水洗東西比冷水好。

4. 知道洗好的東西應當怎樣曬乾。

5. 知道洗墨油漆銹的洗法。

(十二) 禮節 對下列五種禮的姿勢能正確做到並熟悉。

1. 徒手禮。

2. 握手禮。

3. 執棍禮。

4. 注目禮。

5. 喪禮。

(十三) 旅行。

1. 舉行二小時的徒步旅行。

2. 用口述旅行的情形。

3. 知營帳用途和要點。

(十四) 游唱。

1. 遊戲。

2. 唱歌。

3. 歡呼。

甲、國歌。

乙、黨歌。

丙、軍歌。

(十五) 諷警 能聽能唱下列各種。

1. 用喇叭的。

甲、童子軍號帽。

乙、升旗。

丙、落旗。

丁、集合。

戊、起身。

己、息燈。

庚、警告。

辛、行禮。

壬、就座。

癸、散隊。

2. 用警笛的。

甲、注意。

乙、集合。

丙、中隊長集合。

丁、小隊長集合。

戊、發號。

3. 用手勢的。

4. 用他物的。

(十六) 誓詞與規律。

1. 背誦和默寫黨童子軍誓詞。

2. 講解誓詞。

3. 背誦和默寫黨童子軍規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4. 講解各條規律。

(十七) 儲蓄。

1. 入黨童子軍後須陸續儲蓄積成大洋五角。

(儲蓄于團部或儲蓄于「撲滿」中均可)

13.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中級課程標準

準

(一) 服務。

1. 宣誓後至少有一月之服務，而經團長認為滿意者。

(二) 三民主義要略。

1. 中國民族怎樣自求解放？

2. 什麼叫做政權和治權？

3. 四個直接民權的解釋。

4. 略述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的辦法。

5. 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的比較。

(三) 中國國民黨史略。

1. 與中會之發起進行及其重要運動。

2. 同盟會之成立及其進行。

3. 國民黨民元的失敗。
4. 中華革命黨之成立及其進行。
5.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及其進行。
6. 中國國民黨之政策。

(四)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概況。

1. 什麼叫做帝國主義？
2. 帝國主義用什麼方法來侵略中國？
3. 現在中國在國際上佔什麼地位？
4. 創舉兩個恢復中國國際地位的方法。

(五) 旗語。

能收發單旗雙旗各一種。

甲、單旗。

1. 收發(電報號碼)十字。
2. 收發國音字母。

乙、雙旗。

1. 收發中文旗語(電報號碼)十字。
2. 收發英文字母及短句。

3. 收發國語旗語足一百字母之字句。

(六) 童子軍步

1. 限在十二分鐘用跑步相間之方法行一英里，遲早不得過半分鐘。
2. 知以時刻計路之長短，以路之長短計時刻之久暫方法。

(七) 偵察(任選下列任何一項)

1. 二分鐘內觀察不同零星雜物五十件，而記憶三十五件以上。
2. 由教練領導步行經過街市五十家店鋪，回來時能記憶三十家店鋪之性質。
3. 由主試員設假案一件，使兒童偵查此案之情形，以百分之六十為及格。
4. 限一小時，於一英里以內，依據四種以上之蹤跡，尋出目的物。

(八) 刀斧使用法。

1. 用斧伐樹木一棵(樹幹對徑在四吋以上)斷成疊之木火柴。
2. 用斧劈所伐之樹木，成炊事之柴。
3. 用斧造粗物一具(如營帳需用之大木釘 Poles 之類)。
4. 能述童子軍刀之用途。

5. 知刀斧之愛護法。

(九) 生火

1. 至多用二根火柴，在室外生火一堆，（不用紙油燭等易燃物，爲引火並于離火堆以前熄滅之）
2. 知避風法，以免火延及他物之危險。
3. 知生火時之堆柴法。
4. 知營火炊事時，火失慎時之救火法。

(十) 方位

1. 知羅盤之十六方位。
2. 藉時計表推知方位。
3. 藉建築物推知方位。
4. 藉天然物（樹木水流星月等）推知方位。

(十一) 炊事

1. 煮個人所需之飯及粥。
2. 煮葷素菜各一種。

(十二) 縫補

1. 能用三法補破孔。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2. 能開鈕子釘鈕子

(十三) 救護（能知并能表演下列各項）

1. 血脈之循環。
2. 止血法三種。
3. 消毒法三種。
4. 三角巾之用途。
5. 傷人之處置。

(十四) 露營

1. 露營常識。
2. 有露宿五處以上之經驗。

(十五) 禮儀

能知下列四種的普通禮儀。

1. 拜訪親友。
2. 招待賓客。
3. 宴會。
4. 集會。

(十六) 童子軍組織法。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1. 知總章第四條。

2. 知總章施行通則內項組織之大意。

3. 知黨童子軍編制系統。

4. 知黨童子軍團部組織法及所屬團部內容。

5. 知黨童子軍登記條例。

(十七) 貯蓄

1. 以一元以上之貯蓄已滿半年最好分數期存儲。

(所存儲之款須有正常之來源如節省而來或工作所得)

14. 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
會編訂黨義課程計劃大綱

十二,二十一,編訂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編訂黨義課程之步驟:

1. 先由本會製定黨義課程綱領,交由本會委員或本部聘任之

專家起草綱領細目,再由本部會同國民政府教育部聘任專

家按照綱領細目編成課本。

2. 上項課本編成後,由本部會同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審查會
審定之。

四二

3. 審定合格之課本,由本部會同國民政府教育部委託書坊或
指定印刷局印行之。

4. 上列各項工作,由本會委員分組擔任,於必要時,得請本部各
科同志協助之。

二、訂定黨義課程之要項。

1. 規定編訂黨義課程應採用之原則。

2. 規定編訂黨義課程所包括之範圍。

a. 關於獨立之課程者;

b. 關於合併之課程者。

3. 訂定編訂黨義課程綱領之要項。

a. 關於大學及專門以上學校者;

b. 關於中學校者;

c. 關於小學校者。

4. 規定編訂黨義課程綱領細目之要項。

a. 關於各科目之編輯體裁者;

b. 關於各科目之必須採用之材料者;

c. 關於各科目之內容及目次之編定者;

d. 關於各科目之分量者。

5. 規定編訂黨義課本之要項：

a. 關於教授上者。

b. 關於文字上者。

6. 規定關於黨義課程各項課本之版權。

三、審訂黨義課程之內容

1. 審查關於黨義課程既刊之各種課本。

2. 審訂由本部聘任專家起草之黨義課程綱領細目。

3. 由本部會同國民政府教育部審訂聘任專家所編成之課本。

四、完成黨義課程之期間

1. 編定黨義課程之全部工作完成期間暫定為七個月。

a. 本會起草綱領期間暫定為二個月。

b. 專家起草綱領細目連同本會審查之期間暫定為二個月。

c. 專家編成課本連同本會會同教育部審查之期間暫定為三個月。

2. 印刷完成之期間暫定為一個月。

(說明)本計劃大綱所指之黨義課程包括中央頒行之各級學校新增黨義課程及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

兩種

15. 編訂黨義課程應採用之原則

(十七, 十二, 念一, 編訂委員會通過)

一、應嚴格遵守三民主義之理論系統。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二、應儘量發揮本黨政綱政策之精義。

三、應參照本部向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大會提出之教育宗旨及標準。

四、應盡量引用 總理之遺教及本黨先覺之言論主張。

五、應注意黨義之應用及其實現方法。

六、應按照各級學校學級之分配以定程度之分配深淺。

七、應顧及各級學校一般課程之教材及學分之分配深淺。

八、應顧及各級學校黨義課程之銜接。

九、應顧及各種課程相互間之關係。

十、應顧及各級學校新增黨義課程與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之聯絡。

16. 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職務分配表

股別及負責人		組別及負責人	
各級學校新增黨義課程股	大學組	中學組	小學組
史維煥	易克巖	丘景尼	易克樞
民族獨立運動課程股	大學組	中學組	小學組
楊棟林	沈苑明	沈沛霖	徐逸樵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一七, 一一, 二十。

四三

11. 黨義課程名稱一覽表

學期	大學	中學	小學
各級學校新培養學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國方略 二、建國大綱 三、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四、本黨政綱及重要宣言與議決案 五、五權憲法之原理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國大綱淺釋 二、建國方略概要 三、三民主義 四、五權憲法淺釋 五、直接民權之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二、三民主義淺說 三、民權初步實習
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帝國主義殖民政略概要 二、帝國主義對華侵略政策概要 三、近代各弱小民族被壓迫史 四、最近各弱小民族獨立運動史 五、國恥痛史 六、不平等條約研究 七、民族獨立運動方略研究 八、軍事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帝國主義侵略政策概要 二、最近各弱小民族獨立運動史概要 三、國恥痛史 四、取消不平等條約之研究 五、軍事訓練或黨童子軍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近代弱小民族之國耻史談話 二、國恥談話 三、不平等條約談話 四、黨童子軍或黨幼黨童子軍之訓練

中央黨義訓練委員會訓練部製

18. 添聘專員分任黨義課程起草工作辦法 十八，一，十九。第五次會議通過

(一) 聘任專員辦法：

(a) 關於人選之手續者：

1. 就本黨部聘請專員襄助起草事宜。
2. 就本黨部外聘請專員襄助起草事宜。

(b) 關於人選之標準者：

1. 須於黨義有深切之明瞭；
2. 須於該項課程有專門之研究。

(二) 對於聘任專員之待遇辦法：

- (a) 本黨部之專員為名譽職；
- (b) 本黨部以外之專員得酌量給予相當之生活費或車馬費；
- (c) 凡被聘任之專員均得享受著作上之優遇。

1. 著作上之名譽；
2. 著作上之版權。

(三) 關於專員聘任之規約另定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19. 黨義課程起草專員聘任書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五次會議通過

茲聘任

先生為本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 學 課程

起草委員敬希

担任為感此致

先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規約

- 一、起草各件，應嚴守本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所定之原則與綱領等。
 - 二、起草各件，應按照本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所定之期間完成。
 - 三、起草各件，未經本部許可，不得先行披露。
 - 四、遇必要時，得向本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提出意見。
20. 大學組新增黨義課程標準

(一)目標：

1. 要認識中國國民革命的意義，係中國民族所感受之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要求整個的解決，所以唯有整個的三民主義，纔是中國國民革命的指導原則。
2. 要認識世界革命的意義，係全世界民衆所感受之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要求整個的解決，所以唯有整個的三民主義，纔是世界革命的指導原則。
3. 要認識三民主義，係歸納歷史上人類爲生存而奮鬥的一切革命運動的事實，與融合近代科學產生的智識，結晶而成的革命原則，所以唯有三民主義，纔能包含各派社會思想之特質，而免除其誤說。
4. 要認識三民主義革命的目的，係以中國民族解放爲起點，而以實現大同社會爲最終的目標。
5. 要認識中國民族，與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共同遭遇帝國主義侵略殖民地之潮流，犧牲了民族的一切利益，所以唯有用民族主義，去打倒帝國主義，纔能保障全世界

界民族平等互助的生存。

6. 要認識近代歐美民主政治之虛偽與弊害，已爲世界所共知，所以唯有實現民權主義，纔能達到真正的民主政治。
7. 要認識近代資本主義制度之矛盾與罪惡，業已暴露無餘，所以唯有實現民生主義，纔能發達產業，增進民生幸福，而不致蹈歐美資本主義之覆轍。
8. 要認識三民主義革命的目的，至爲遠大，必須遵守中山先生手訂之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纔能獲得實現主義之步驟與方法。
9. 要認識中國民衆，必須在三民主義信仰之下，共同奮鬥，纔能達到解放的目的，故引導民衆，參加革命，一切實際方略的要點，全在使主義與民衆利益發生密切之關聯。
10. 要認識中國國民黨歷次發佈之宣言，政綱和重要決議案，一方面係三民主義，一部分具體的實現，一方面係代表民衆迫切的要求。
11. 要認識三權憲法，在制度上已不能充分的運用民權，而

事實上復流發生，所以唯有五權憲法，纔是運用民權最完美的制度。

19. 要認識行易知難的學說，爲合於科學真理與指導革命行動的人生哲學。

13. 要認識民權初步，爲組織民衆與發揚民主精神之利器。

14. 要認識中國社會經濟，尙在由農業過渡到工業的時期。一方面人民的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亟待滿足，一方面天然富源，亟待開發，所以唯有中山先生採用國家資本發達產業之實業計劃，纔是適應此兩項要求之偉大的設計。

(二) 作業要項：

I 研究的：

甲、課室方面：

1. 就教授所講演本課程之要點加以研究；
2. 就本課程中所提出之問題加以研究。

乙、閱誦方面：

1. 中山先生全部遺著。

中央訓練部務案刊 計劃方案

9. 本黨先進同志關於闡明黨義之著述。

3. 帝國主義侵略殖民地史。

4. 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

5. 社會問題及社會運動社會思想史。

6. 現代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社會學及其有關之各種政策。

7. 中國革命史。

8. 中國國民黨史。

9. 各國革命史。

10. 民族獨立運動史。

11. 其他與黨義有關之各種書報。

丙、紀述方面：

學生除受課筆記外，并須於課外歸納本課程心得，運用

科學方法，作左列各項工作：

1. 關於闡揚黨義之讀書錄。

2. 關於闡揚黨義之論著。

3. 關於闡明黨義各項圖表。

4. 關於同志或民衆及國際間對黨義認識之批評。
5. 關於黨政實施狀況之編述。
6. 其他。

II 觀感：

甲、參觀方面：

- 定期或臨時分組，由本科教授率領指導，作以下之參觀：
 1. 中山先生陵墓。
 2. 各地紀念中山先生之建築物。
 3. 革命歷史博物館。
 4. 黨治下之黨政軍事教育等重要機關。
 5. 本黨先烈之紀念祠及其殉難之遺蹟。
 6. 關於國民革命軍職史之紀念地或影片。
 7. 其他。

乙、集會方面：

1. 舉行紀念週時，職教員學生，必須全體出席，由指導者報告一週黨務政治，并須根據黨義作精詳之分析。
2. 職教員學生組織黨義研究會，和政治討論會，每月各

- 舉行集會一次，講演黨政重要問題。
2. 每月至少須請校外深明黨義之革命同志，蒞校講演一次。

4. 各種紀念節日，舉行儀式或其他集會時，必須在可能範圍內，擴大黨義的宣傳，務使任何集體的活動，均能充分表示革命的意義。

5. 其他。

丙、設施方面：

1. 就學校適當地點，建立中山先生遺像一座。
2. 禮堂，會議室，及辦公室，均須懸掛黨國旗，及中山先生遺像。
3. 禮堂及各處牆壁，均須粘貼宣傳黨義的標語，或壁報。
4. 特設黨義課程研究室，室中除懸掛中山先生遺像，遺訓，并粘貼標語外，更須充分陳列各項關於黨義之書籍圖表。
5. 充分設備其他有關宣傳黨義及顯示革命意義之環

境。

(3)發表的：

甲、口頭方面：爲考察學生，對於本課程之心得起見，得以

下列方式，令其口頭發表之：

1. 上課時之發問討論或指定報告。
2. 校內各種集會的演說或討論。
3. 向民衆宣傳或通俗演講。
4. 其他。

乙、文字方面：

除上項口頭發表方法外，同時須有下列文字的發表：

1. 研究報告。
2. 校內壁報、標語、傳單，及各種刊物的撰述。
3. 校外報章雜誌的投稿。
4. 其他。

丙、動作方面：

除口頭的及文字的發表外，在動作方面，得指導學生，下列各方式發表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1. 每週學校舉行紀念會，或遊藝會等，須就黨義課程之心得，從事各項表演；

2. 努力參加各項民衆運動；

3. 切實調查社會實際狀況；

4. 向民衆作廣大的黨義宣傳；

5. 於各項革命紀念節日，努力參加佈置設備等工作；

6. 其他。

三、時間支配(另詳)

四、教材大綱(另詳)

五、教學法要點：

1. 應嚴格遵守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加以系統的闡揚，絕

對避免黨義之誤解和曲解。

2. 應充分運用現代科學的智識，以說明三民主義革命理論之科學性。

3. 應儘量引用中國革命與各國革命的一切史實，以說明三民主義革命理論之實際性。

4. 應儘量發揚本黨領導中國國民革命的精神。

中央訓練部務案刊 計劃方案

5. 應根據三民主義革命理論，駁斥一切革命思想之謬誤。

9. 應根據三民主義革命理論，分析目前中外政治經濟社會等的實際問題。

7. 應從理論方面，與實際方面，充分說明三民主義與世界革命之關係。

8. 應注意主義，政綱，政策，與民衆利害之關係。

9. 應注意實現三民主義具體方畧的討論與研究。

10. 應力謀本課程所包括各部份如主義，政綱，學說，方略，宣言，及決議案等內涵意義之聯貫。

11. 應注意本課程與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的聯貫。

12. 應注意與中學方面本課程的銜接。

13. 應充分引用本黨先烈及革命先進同志之言行。

14. 應充分利用關於本課程之各項中外文字參考書報，並須於研究時，指定章節，令其參考。

六、畢業最低標準

1. 深刻認識三民主義爲領導革命的最高原則。

五〇

2. 深刻認識中山先生偉大的人格及其革命歷史。

3. 充分了解五權憲法之精神。

4. 澈底明瞭中國國民黨客觀的原因，與革命進行的步驟，和方略。

5. 澈底明瞭中國國民黨的政綱，政策，宣言，和一切決議案。

6. 充分了解發展中國產業應取之途徑。

7. 洞悉歐美現行政治制度及經濟制度之弊害。

8. 具備求知精神，與革命運動實際需要的智識，和技能。

9. 充分具備民主的思想和習慣。

10. 確立革命的人生觀。

(說明)本課程標準專門學校亦得適用之。

21. 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課程之學分及教學之順序

十八、一、十一第四次會議通過

一、大學黨義課程，祇規定學分及教學順序，至各學年分配辦法，各校得酌量伸縮。

二、大學黨義課程規定為二十四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滿

一學期為一學分)

三、大學之黨義課程，分新增黨義課程及民族獨立運動課程

二項，其學分及教學順序規定如下：

甲、關於新增黨義課程者(共十一學分)

科目

第一、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學分

第二、本黨政綱及重要宣言與議決案

2

第三、建國大綱

1

第四、建國方略

2

第五、五權憲法之原理及運用

2

乙、關於民族獨立運動課程者(共十三學分)

科目

第一、帝國主義殖民政策概要

學分

第二、近代弱小民族被壓迫史及獨立運動史

9

第三、帝國主義對華侵略政策概要

1

第四、國恥痛史及不平等條約研究

3

中央訓練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第五、民族獨立運動方略研究

4

四、大學之研究藝術或理工農礦醫等側重自然科學者，於民

族獨立運動課程第四、第五兩項為必修科，其餘各項得酌

量情形減授科目或減少學分，但全部黨義課程之總學分

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

五、專門學校黨義課程教學順序與大學相同，至各學年分配

辦法亦得由各校酌量伸縮。

六、專門學校以三學年畢業者規定黨義課程為十五學分，以

四學年畢業者，規定為二十學分。

七、專門學校之研究社會科學及軍事學而以四學年畢業者

僅得酌量減少各項黨義課程學分至規定之二十學分止，

三年畢業者至十五學分止，不得減少授科目。

八、專門學校之研究藝術或理工農礦等側重自然科學而以

四學年畢業者，於民族獨立運動課程第一、第二、第三項

得酌量情形減授科目或減少學分，於其他之民族獨立運

動課程及新增黨義課程，只得減少學分而不得減少科目，

但全部黨義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少於規定之二十學分。

其三學年畢業者不得少於規定之十五學分。

22. 大學組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

標準 十八、一、十九、
第八次會議通過

(一) 目標：

1. 要認識求生存爲人類歷史的重心，而民族獨立運動，即是被壓迫人類求生存的先決途徑。
2. 要認識中國民族獨立運動，爲中國民族自求解放的唯一道路，亦即是世界被壓迫民族及被壓迫民衆求解放的先聲。
3. 要認識中國國民黨的三民主義，爲指導中國國民革命的最高原則，而民族獨立運動教育，即是此原則實施的一部分。
4. 要認識清壓迫中國民族者，是帝國主義，而壓迫世界各弱小民族者，亦是帝國主義。
5. 要明瞭帝國主義對華侵略的動機，經過，現狀，和趨勢，尤其要明瞭帝國主義侵略弱小民族的動機，經過，現狀，和趨勢。

(二) 作業要項：

6. 要了解中國民族獨立運動的史實，並且要普遍了解世界弱小民族要求解放的史實。
 7. 要分析各個帝國主義者，由殖民地的衝突而分合的因果，並且要明瞭各弱小民族獨立運動過程中的聯合趨向。
 8. 要檢閱中國民族獨立運動，和世界被壓迫民族聯合戰線的實力，並且要估計國際帝國主義壓迫的實力。
 9. 要研究中國民族獨立運動的策略，和步驟，並且要提示過去各國民族獨立運動得失的先例。
1. 研究的：
- 甲、閱讀方面：本課程除課堂教授外，并須隨時搜集下列與本課程有關的各項參考材料研究之。
- I 總理遺著中之關於民族獨立運動者。
- II 本黨宣言政綱及決議案中之關於民族獨立運動者。
- III 本黨先覺言論中之關於民族獨立運動者。

4. 國恥史料,
5. 亡國史實,
6. 帝國主義侵略政策史實及時事,
7. 宰制弱小民族的國際盟約,

乙、紀述方面：學生除在課堂上自作筆記外，並須於下課時歸納本課程心得，運用科學方法，作左列各項工作：

1. 有關民族獨立運動的讀書錄，
2. 有關民族獨立運動的統計表冊，
3. 有關民族獨立運動的地圖及其他，
4. 有關反民族獨立運動之事實及理論的批評。

2. 親戚的：

甲、參觀方面：定期或臨時分組，由本課程教授率領，指導參觀以下各處。

1. 民族獨立運動歷史博物館，
2. 先烈紀念祠墓碑表及死難地點或遺蹟，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3. 秘密時代的民族獨立運動機關或遺蹟，
4. 中央或地方特設的民族獨立運動教育機關，
5. 帝國主義在華所設的各種侵略機關，
- 6 其他。

乙、旅行方面：

寒暑假，或其他特定期間，分隊由本課程教授率領指導旅行以下各地：（其有不便團體前往者，得由個人前往調查報告之）

1. 國外：

- 一、帝國主義國家及其國際組織所在地，
- 二、民族獨立運動已勝利的國家，
- 三、弱小民族國家及其國際組織所在地，
- 四、華僑聚集地，
- 五、已經割讓的地方，
- 六、其他。

2. 國內：

- 一、國防地帶，
- 二、租借地及最沉痛的國恥地點，

中央訓練部咨彙刊 計劃方案

五四

三、滿蒙回藏苗僑黎獯等民族聚居地方，

四、租界及帝國主義勢力集中地方，

五、前項參觀地方方面所列的地點，

六、其他。

丙、集會方面：每遇總理紀念週，或各種紀念集會，必須於可能範圍內，特別提示民族獨立運動的要點，以資警惕和砥礪。

丁、設施方面：師生應本民族獨立運動的精神，共同參加左列各項設備工作：

1 充分設備關於民族獨立運動的圖表，及室內外的陳列；

2 明顯佈置含有民族獨立運動意識的環境；

3 盡量設立民族獨立運動課程研究室。

3. 發表的：

甲、口頭方面：為測驗學生對於本課程的心得起見，

得以下列方式令其口頭發表之：

1 上課時的發問討論，或指定報告。

2 校中各種集會的演說，或討論。

乙、文字方面：除上項口頭發表心得外，并得令其就本課程研究所得的論文，以下列方法發表之。

1 校中壁報、標語、傳單，及各種刊物的撰述；

2 校外報章雜誌的投稿。

丙、動作方面：每遇紀念會，同樂會，聯歡會，懇親會，遊藝會等，得令其就本課程的心得，以下列各種方式發表之。

1 表演關於民族被壓迫情況，及其獨立運動的新

舊劇，電影，或其他脚本；

2 扮演國際內幕的壁畫；

3 表演關於民族被壓迫情況，及其獨立運動的戲劇，或跳舞等；

4 表演鍛鍊國民體魄的各項運動；

5 化粧講演；

6 游行及其他。

三、時間支配（另詳）

四、教材大綱(另詳)

五、教學法要點

1. 在研究室中，應力求本課程設備之完備，並須有指導者負責，備學生的不時詢問。
2. 應充分準備關於本課程的各項中外文字參考書報，並須於研究某項科目時，特別指定書報，令其參考。
3. 應完全以革命最高原則的三民主義為立場，一面預防其他主義的曲解，一面為促成三民主義化的社會科學之一助。
4. 應盡量發揮本黨民族獨立運動的精神，及其經過事實，以資引證。
5. 應盡量引用 總理的遺教遺行，及本黨先覺之革命的言論，主張，與其行動。
6. 應注意國際方面的時代背景，及其相互關係，並於必要時援引帝國主義宰制弱小民族的各項盟約，以證明現行國際法之虛偽，與不合理。
7. 應多注意與中外經濟資料的科學分析。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六、

8. 應注意世界民族獨立運動經過的批評，及中國民族獨立運動具體方略的研討。
 9. 應充分提出與本課程有關的實際問題，令學生自由發表意見。
 10. 應注意與中學方面本課程的銜接。
 11. 應注意本課程與新增黨義課程的聯繫。
- 畢業最低標準：
1. 充分明瞭被壓迫的中國民族，和世界弱小民族，及民衆的狀況。
 2. 深刻認識國際帝國主義者的猙獰面目，狡猾伎倆，及其末運。
 3. 充分具備中國民族獨立運動的意識和實力。
 4. 澈底了解中國民族獨立運動的方略，步驟，及其運用。
 5. 明瞭個人對於現代社會，國家，和民族，所負的重大使命。
 6. 認識中國民族，只有在中國國民黨的三民主義旗幟之下，纔能進行民族獨立運動的工作，以實現中國的自由平等。

五五

23. 編訂中學校新增黨義課程之步驟

十七、十二、二十九、通過

- 一、規定中學新增黨義課程之學分數：
 - a. 規定新增黨義課程，與民族獨立運動課程，應占中學全課程學分之百分比；
 - b. 規定新增黨義課程學分應占前項學分之百分比；
 - c. 規定初中新增黨義課程之學分數；
 - d. 規定高中新增黨義課程之學分數。
- 二、規定中學新增黨義課程之學級之分配法：
 - a. 規定中學各年級新增黨義課程之總點數；
 - b. 規定某項中學新增黨義課程應予某年級修了之期限。
- 三、規定中學新增黨義課程之性質之分配數法：
 - a. 規定何種課程應編成獨立課程；
 - b. 規定何種課程應編為教材併入他種相關之科目。
- 四、分別訂定中學新增黨義課程應採用之標準：
 - a. 遵照本會所規定之原則；
 - b. 參照教育部規定之中等學校課程起草標準。

五、分別訂定中學新增黨義課程採用之材料

五六

- a. 由各種黨義書籍中蒐集材料；
 - b. 由相關之他種書報中蒐集材料；
 - c. 由黨務教育機關及軍事政治教育機關編訂之黨義教科書及教材中蒐集材料；
 - d. 由已出版之中等學校黨義教科書及教材中蒐集材料；
 - e. 由各中學編訂之黨義書報中蒐集材料；
 - f. 其他。
- 六、分別訂定中學新增黨義課程與其他課程間相關之要點：
 - a. 與大學及小學新增黨義課程應如何連貫；
 - b. 與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應如何連貫；
 - c. 與中學普通課程應如何連貫。
- ### 24. 編定中學新增黨義課程格式
- 十八、二、二、通過
- (二) 目標：
- A 要領：
- 敘述該項課程之原則、標準、及觀點等，編輯者個人之意見，亦得於本項中提出。

B 目的：

① 一般的目的：使學生明瞭三民主義，明瞭中國國民黨，明瞭中國國民黨的政綱與政策，明瞭中國國民黨與國民革命及世界革命的關係。

② 特殊的目的：各該項課程之目的。

(二) 作業事項：

教授各該項課程時教師與學生應準備之事項，及應有之演習事項，如問答，討論，表演，參觀等，均須詳為規定。

(三) 時間支配：

按照各該項課程學分，配置修了之時期及每週授課之時間。

(四) 教材大綱：

A 細目：

各該項課程之詳細章目應按照前第(二)項修了之時間及每週授課之時間，為適當之分配。

B 聯絡：

各該項課程與其他科目相關之點，如建國方略之於地

中央訓練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理五權憲法之於法，律民生問題之於經濟，等均應詳細載明，俾編訂他項科目者於此種之點，特別注意。

C 材料：

各該項課程所取之材料應將其出處及參考書籍之名稱載明。

(五) 教學法要點：

教學時應儘量發揮前第(一)項之目的，而於發揚民族精神，啓發民權思想，增進民生幸福，激發革命精神，以及時事問題，實際知識等，尤應特別注意。

(六) 畢業最低限度：

各該項課程畢業最低限度標準應妥為規定。

25. 中學黨義課程之學分及教學順序

序 (附說明) 十八，一、二、通過

甲、科目

一、初中黨義課程之學分及教學順序

科目

教學時期

學分

三民主義

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

4

五七

建國方略概要(民權初步)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7
建國方略概要(實業計劃)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及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2
建國大綱淺釋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7
最近各弱小民族獨立運動史綱要	第三學年	2
國恥史略		
二、高中黨義課程之學分及教學順序		
科目	教學時期	學分
三民主義	第一學年	4
建國方略概要(孫文學說)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7
帝國主義侵略政策綱要	第二學年	2
取消不平等條約研究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一學分)及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3
五權憲法淺釋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7
直接民權之運用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7
最近各弱小民族獨立運動史綱要		
國恥史略		

(注)假定一學年為四十週，一學期即二十週，每週教學一小時，滿一學年作為一學分計算。

乙、說明

一、三民主義——為黨義之基本課程，在初中高中，均應教學。初中三民主義之教學時期，暫定為每週一小時，二學年修了，在初中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教學。

高中應將本黨政綱、宣言及重要議決案附帶在三民主義課程中說明，暫定為每週二小時，一學年修了，在高中第一學年教學。

二、建國方略概要——本項課程，擬將孫文學說(心理建設)、實業計畫、物質建設、民權初步(社會建設)三部，分別在初中高中教學，初中應授民權初步及實業計畫，孫民權初步演習，在小學略而不詳，應於初中完成其理論並演習之全部過程，又在初中年齡之學生，記憶力較強，對於比較具體之實業計畫，必多興趣，且自初中之課程言，亦可與地理科目相互聯繫，容易引起注意。至高中，則學生之理想力，已較為發達，可教學孫文學說之部分，以闡明知難行易之學說。

茲將教學鐘點及時期，分舉如次：

建國方略概要（民權初步）——共三十小時，以十小時講授，二十小時演習，一學期完畢，在初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教學。

建國方略概要（實業計畫）——每週二小時，計四十小時授畢，在初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教學。

建國方略概要（孫文學說）——計二十小時，一學期修了，在高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教學。

三、建國大綱淺釋——計二十小時授畢，在初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教學。

四、五權憲法淺釋——本項課程，須略具法律知識，始能學習，故應排在高中第三學年，每週一小時，一學期修了，在高中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教學。

五、直接民權之運用——本項課程，須注重實際問題的討論與實例的說明，每週一小時，一學期修了，在高中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教學。

中央訓練部部務案刊

計劃方案

六、最近各弱小民族獨立運動史綱要——本項科目，在初中應編為獨立課本，計四十小時授畢，在初中第三學年教學。至高中則編作教材，分別插入外國史科目中教學。

七、帝國主義侵略政策綱要——高中第二學年，約已授中西歷史科目，於此際講授本項課程，適可收聯絡之效，計四十小時完畢，在高中第二學年教學。

八、取消不平等條約研究——本項課程，在高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一小時，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小時，計六十小時授畢。

九、國恥史略——在初中高中，均編作教材，插入中國史科目中教學。

26. 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 會新增黨義課程股小學組第一期工作計劃

第一步

十八、二、十九、第五次會議通過

一、調查各地著名小學現時對於新增黨義課程之辦法，及其

五九

中央訓練部部務案刊 計劃方案

所用教材，與其所成困難。

二、調查小學各級現有之課程，與其教學時間之分配。

三、徵集國內外可供參考之資料：

(甲)各地小學現用之黨義課程教材；

(乙)各地小學黨義教師關於編訂黨義課程之意見；

(丙)各地黨義書報及兒童讀物；

(丁)已出版之黨義教材；

(戊)教育部新規定之小學課程起草標準；

(己)可資借鏡的外國出版之兒童讀物如華盛頓故事之

類；

(庚)其他。

四、物色對於黨義具有深粹研究之小學教育專家。

第二步

一、遵照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第三條第四條第

八條之規定，規定小學新增黨義課程之教學時間，(小學

年總計四百八十小時)與其學級的分配法：

(甲)初級及中級應教學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每週至少

六〇

九十分鐘，(每學年以四十週計算共六十八小時四學

年總計二百四十小時)但得酌量分配於故事或研

究之教學鐘點中；

(乙)高級應教學三民主義淺說，每週至少九十分鐘，(每

學年六十小時二學年總計一百二十小時)

(丙)小學各年級應舉行民權初步演習，每週至少三分

鐘，(每學年二十小時六學年總計一百二十小時)但

得酌量分配於各該學級原有集會時間。

二、分別規定小學各級新增黨義課程之最低限度教材。

三、分別訂定編訂小學新增黨義課程應採用之標準：

(甲)遵照本會所規定之原則；

(乙)參照教育部新規定之小學課程起草標準。

第三步

一、草擬三民主義淺說綱領。——本書擬採教科書體裁，並得另

編教授書，書中除闡揚三民主義之精義外，更注重實現三

民主義之具體辦法。

二、草擬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綱領。——本書擬分兩種：

(甲)教授書；

(乙)故事——本書採循環的混合編製法，擬分三類：

(子)第一類，程度最淺，備初級學生閱讀；

(丑)第二類，程度較深，除史實外，并略述三民主

義之要點，備中級學生閱讀；

(屯)第三類，程度最深，除史實外，并多述三民主

義之要點，備中級高級學生閱讀。

三、草擬民權初步實習綱領；本書採探教授書體裁，就小學可能範圍內，列舉會議範例，除使小學生熟練一切會議手續外，且使其受具體而微的四種直接民權使用之訓練。

第四步

一、分別將各種綱領提請審查。

二、分別訂定小學新增黨義課程教材，與其他課程間相關聯之要點；

(甲)與中學新增黨義課程，應如何銜接；

(乙)與民族獨立運動課程，應如何聯貫；

(丙)與小學普通課程，應如何聯貫。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27. 編訂小學民族獨立運動課程之步驟

(十八、一、十一、第四次會議通過)

(黨童子軍及黨幼童軍訓練之編訂步驟另訂之)

五課程之教材，在初級與中級者，以斟酌內容之性質分別編入小學課程各課本中，使兒童得受普遍的陶冶為原則；至高級第五第六兩學年，分別編入外，另訂獨立課本教授，使兒童得有系統的整個的智識，茲擬訂編訂之驟步如下：

(一)編訂前應注意者：

(1)根據本會所定編訂黨義課程應採用之原則；

(2)規定重要科目中本課程教材所占之百分比；(關於初中

兩級者)

(3)規定高級教授本課程之時間；

(4)規定初級畢業本課程之最低標準；

(5)規定中級畢業本課程之最低標準；

(6)規定高級畢業本課程之最低標準；

(7)如何使本課程教材與新增黨義課程教材相聯絡？

- (8) 如何使本課程教材與初中學新增黨義課程及民族獨立運動課程教材相聯絡？

(二) 搜集材料之標準：

- (1) 總理遺著中之關於民族獨立運動者；
(2) 本黨宣言及決議案中之關於民族獨立運動者；
(3) 本黨先覺言論中之關於民族獨立運動者；
(4) 各種書報中之關於民族獨立運動者；
(5) 國恥史料；
(6) 亡國痛史或故事；
(7) 帝國主義侵略政策；
(8) 國際法；
(9) 其他。
- (三) 選擇材料之標準：
- (1) 最顯著之事件；
(2) 最悲壯之事件；
(3) 最沈痛之事件；
(4) 最足制弱小民族死命之事件；

- (5) 最足暴露帝國主義罪惡之事件；

- (6) 中華民族反抗帝國主義最重要之事件；

- (7) 最與兒童日常生活有關係之事件；

- (8) 最足感動兒童情緒之事件。

(四) 編訂時應注意者：

- (1) 顧慮兒童期各種心理的傾向，養成公爾忘私，與愛護民族，同仇敵愾，團結奮鬥的精神；

- (2) 避去抽象晦澀的文字，多用悲壯沈痛之表現方法；

- (3) 利用日常見聞之事物，引起兒童之注意。

28. 編輯小學高年級用三民主義淺說

應注意事項

十八、二、十六·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作簡明忠實的概述，並得採取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民族獨立運動的教育計劃的材料。

- 二、應以「做」為重要條件之一，故有時得將民族，民權，民生三者混合起來說。

三、應根據兒童心理（十一歲十二歲的兒童）多用實事，少講理論，敘述事實當多用故事體裁，研究理論，當多用問題，當多用表格。

四、全書各冊得用一主人翁，做一切事實和理論的線索，使兒童容易得到明瞭的具體的觀念。

五、全書須用國語體，除引用「總理遺訓」，成語「外，絕對不取文言，並以合于兒童口吻，不取歐化文體為行文唯一條件。

六、全書共四冊，每冊約二十課供兩學年之用。

七、每學年以四十星期計算，每星期以教學九十分鐘計算，本書平均每星期得授一課，每兩星期得實地演習一次。

29. 小學高年級三民主義淺說課程

標準綱要

十八，二，十六，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標：

- (一)使略具求生存為人類歷史中心的觀念；
- (二)使略具中國國民革命為中國民族求生存唯一道路
的觀念；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 (三)使略具中國國民革命為世界革命起點的觀念；
- (四)使略具三民主義為革命最高指導原則的觀念；
- (五)使略具中國國民黨為國民革命與世界革命唯一領導者的觀念；

(六)使略知三民主義的內涵；

(七)使略知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的內涵與運用；

(八)使略受四種民權使用的訓練；

(九)使略知在三民主義指導之下個人對社會對國家及對世界應負的責任；

對世界應負的責任；

(十)使養成革命人生觀的基礎。

二、作業要項：

(一)課室研究；

(二)閱讀；

(三)中山先生遺著選讀。

(四)本課程補充讀物。

(五)其他有關黨義的淺近書報。

(六)摘記；

(子)課室筆記。

(丑)讀書報告。

(寅)演講紀錄。

(四)演講：

(五)表演。

(六)旅行參觀。

(七)製作圖表。

三、時間支配(另詳)

四、教材大綱(另詳)

五、教法要點：

(一)在本課程教室,或研究室中,應力求設備之完善;

(二)應充分準備兒童可以閱讀之黨義書報;

(三)應儘量發揚民族精神;

(四)應儘量發揚民權思想;

(五)應儘量發揚增進民生幸福的常識和思想;

(六)應儘量培養革命精神;

(七)要運用三民主義的原則,去指導學生討論一切時事

問題;

六四

(八)要使學生多注意實際知識;

(九)要指導學生實地去做;

(十)要儘量與民族獨立運動課程及其他與本課程有關

之課程,切實連絡。

30. 三民主義淺說材料大綱

十八·二·十六·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總理遺囑淺釋。

二、以黨治國淺說：

1. 革命與革命黨。

2. 中國國民黨的革命立場。

3. 黨與民衆的關係。

4. 革命建設的程序。

三、三民主義概說：

1. 三民主義的意義。

2. 三民主義的來歷。

3. 三民主義與「知難行易」。

四、認識中國民族：

1. 中國民族的獨立性。
 2. 中國民族的光榮史。
 3. 近代中國民族精神的消沉。
 4. 近代中國民族被壓迫的狀況。
- #### 五、痛記國仇：

1. 近百年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痛史與陰謀。
2. 不平等條約。
 - a 喪地史。
 - b 失權史。

六、帝國主義的橫蠻：

1. 帝國主義者的狂言。
 2. 亡國民族的哭訴。
 3. 全世界被壓迫民族的哀號。
 4. 帝國主義國內被壓迫民衆的悲鳴。
- #### 七、民族獨立運動：

1. 恢復中國民族精神。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2. 廢除不平等條約。

3. 充實民族的一切實力，如強健體力，培養智能，團結精神，鼓舞民族革命運動的熱情……等。

4. 聯合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5. 聯合世界上被壓迫的民族。

6. 聯合帝國主義國內被壓迫的民衆。

7. 提高中國民族的國際地位。

8. 組織民族國際。

9. 促進世界大同。

八、認識人民在政治上的地位：

1. 平等與自由的真義。（附革命民權）

2. 民治與民有民享的關係。

3. 各國民權發達的歷史與趨勢。（附直接民權與間接民權）

4. 權能區分的民主制。

5. 民權主義的障礙。

九、人民要有選舉權：—附練習民權初步，

1. 不論貧富男女，凡屬國民都應該有選舉權。

2. 不能有選舉權的幾種人。

3. 被選舉權要有限制。

4. 關於選舉的幾種手續。

十、人民可以罷免代表或官吏——附練習民權初步。

1. 人民為什麼要代表或官吏。

2. 罷免權的重要。

3. 行使罷免權的幾種條件。

十一、人民可以創制法律複決法律——附練習民權初步。

1. 創制權的重要。

2. 複決權的重要。

3. 行使創制權複決權的幾種條件。

十二、政府應有的治權：

1. 行政權。

2. 立法權。

3. 司法權。

4. 考試權。

5. 監察權。

十三、地方自治——附練習民權初步。

十四、認識民生問題：

1. 民生是歷史的重心。

2. 民生痛苦的來源。

3. 解決民生問題的主義。

十五、實現民生主義的方法：

一、平均地權。

(甲)目的。

(乙)方法。

二、節制資本(甲)目的，(乙)方法：

(子)節制私人資本。

(丑)發達國家資本。

十六、幾種解決民生問題的具體辦法：

1. 建設廉潔有能力的政府。

2. 抵制帝國主義的侵略。

3. 肅清一切反革命勢力。

4. 改革財政，
5. 整頓金融，
6. 發達交通，
7. 開發礦產，
8. 發展農業，
9. 興辦國立工廠，
10. 振興商業，
11. 建築海港，
12. 移民墾荒，
13. 提倡合作，
14. 改善農工生活，
15. 實現耕者有其田，
16. 其他。

31. 華僑黨義教育實施計劃

一、綱領

1. 普及黨義教育於海外全體華僑，
2. 促進華僑思想行動革命化，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3. 提高華僑在國際間的地位。

4. 確定海外各級黨部與華僑教育機關的連鎖關係。

二、調查華僑教育狀況

1. 製發調查表冊，
2. 派人實地調查。

三、糾正華僑教育過去的錯誤

1. 無宗旨，
2. 無標準，
3. 無系統，
4. 無適當之教材，
5. 缺乏良好之師資，
6. 不認識黨義，
7. 學校與黨部不聯絡，
8. 學校與學校不聯絡，
9. 黨事部組織不良，
10. 言語不統一，
11. 盲目的尊孔，

12. 地域觀念太深；

13. 社會教育不能平均發達；

14. 一般文化事業未能積極提倡；

15. 缺乏領導華僑之報紙及指導華僑教育之機關；

四、確定華僑黨義教育的宗旨：

1. 發揚民族精神；

2. 發發民權思想；

3. 增進民生幸福；

4. 促進世界大同；

5. 振作自立精神；

6. 培養自治能力；

五、確定華僑黨義教育的標準：

A 一般的：

1. 養成認識主義，信仰主義，實現主義的，革命人才；

2. 養成適應生活，改進生活，的專門技能；

3. 養成不屈不撓，刻苦耐勞，的奮鬥精神；

4. 養成觀念正確，思想周密，是非明辨，作事敏捷，的科學

頭腦。

六八

B 應特別注意的：

1. 養成有紀律，有組織，能犧牲，能互助，的團體意識；

2. 養成有目標，有方法，有理性的，愛國家，愛民族，的思想；

3. 養成明瞭祖國情形，適合僑地環境，的智識；

六、華僑黨義教育關於學校方面的設施

A 環境：

1. 懸掛總理遺像及黨國旗，撤銷孔子像；

2. 舉行紀念週；

3. 張貼有關黨義之標語，圖畫及三民主義圖解；

4. 懸掛革命偉人像片；

5. 懸掛國恥地圖；

6. 懸掛為華僑奮鬥偉人的像片；

7. 張貼平等條約表解；

8. 添置黨義畫報；

9. 改正不合黨義之校名；

10. 張貼當地政治，經濟，法律，地理，歷史，工商，交通，各項統

計開表：

11 其他。

B 課程：

1. 補充原有課程的內容；

一、自然科應注重當地之環境，及其產物；

二、社會科應注重當地之史實，及其政治、經濟、法律、交通、工商業，各種實際上的材料；

三、文學科應注重含有刺激性，足以鼓舞學生革命興趣的文字；

四、藝術科應注重含有革命性的宣傳作品，及革命化的歌曲；

五、體育科中等以上學校，應注重軍事訓練，小學校應注重體育上的平均發展，及黨童子軍或黨幼童軍之訓練。

2. 增加黨義課程，根據「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辦理

一、中等學校：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子、建國大綱淺釋，

丑、建國方略概要，

寅、三民主義，

卯、五權憲法，

辰、直接民權之運用。

二、小學校：

子、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丑、三民主義淺說，

寅、民權初步演習。

3. 增加民權獨立運動教育課程，根據「民權獨立運動的教育計畫」辦理

一、中等學校：

子、帝國主義侵略概要，

丑、最近各弱小民族獨立運動史綱要，

寅、國恥略史，

卯、取消不平等條約之研究，

辰、帝國主義對華文化侵略小史，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計劃方案

己、帝國主義對華貿易及投資政策綱要。

圖辰、已、兩項係高中師範科商業科及中等職業

學校應酌量增加之課程。

二、小學校：

子、近代弱小民族亡國痛史談話，

丑、國恥談話，

寅、不平等條約談話。

4. 此外應行增加的課程或教材：

一、中等學校：

子、各國殖民史略，

丑、華僑自勵移民史略，

寅、華僑經濟事業概況，

卯、華僑文化事業概況，

辰、華僑自治事業概況，

巳、日本南進事業之研究。

二、小學校：

子、革命偉人的故事，

七、〇

丑、華僑自勵移民的故事，

寅、爲華僑奮鬥的偉人故事，

卯、世界各民族現狀談話。

圖按華僑學校現只有初等教育中等教育

兩階段，故未將專門學校及大學校之課

程列入。

七、檢定華僑學校黨義教師。(參照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

暫行通則「辦理」)

八、編訂華僑黨義教育用書。

九、敦促華僑社會教育機關及文化事業機關，充分宣揚黨義。

十、對於特殊情形(指黨務不能公開或受當地干涉而言)的

補救方法：

A 由海外各級黨部秘密施行華僑黨義教育；

B 華僑學校，於學校課程外，應由各教員設法隨時補充關

於黨義教育的教材；

C 華僑報館，應於可能的範圍內，以比較的和平態度，闡明

黨義，但須注意避免當地政府之摧殘。

十一、考核華僑黨義教育實施的成績。

A 考核的標準：

1. 有無違背黨義，
2. 是否符合教育原理，
3. 有無其他困難情形，

B 擬訂考核條例。

十二、確定華僑教育行政系統。

由本部會同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辦理之。

中央訓練部彙刊

計劃方案

七二

III 重要文件

甲 令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隨令頒發省

黨務訓練所課程綱要由

十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 號

令 特別市 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爲令遵事：查各省黨務訓練所課程綱目，前經本部製定頒發在案。惟此項課程，內容深淺不齊，教授時尤須有互有聯貫接引之處，因此各種課程，立言大旨，當明切規範，庶與本黨黨義不致違誤。而各科教授時，亦不致混淆。本部有鑒于此，用特編定省黨務訓練所課程綱要，于各種課程之教授方針及時間分配，均詳加編訂，茲檢發伍份，仰即轉飭該省黨務訓練所遵照實施。此令。

附發省黨務訓練所課程綱要五份

2.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紀念週報告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表下常務委員係訓練委員之
訛誤由 十月十六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 號

令 特別市 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爲令遵事：本部前頒「各級黨部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下載「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報告」等字樣，其「常務委員」係「訓練委員」之誤，除分令外，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更正。切切此令。

3. 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各海外總支部爲頒發每月工作成績報告表
嗣後應按時填具呈核由

十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 號

令 特別市 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爲令遵事：茲頒發各省各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每月工作成績報告表二十份，嗣後即仰遵照該項表格，按時填報備核。切此令。

附發中國國民黨各省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每月工作成

續報告表二十份

河清等

4.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將黨員訓練實施綱領關於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程序規定中之「討論問題」改為「討論提案」由 十月三十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 號

令各省市區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為通令事：案查黨員訓練實施綱領，關於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程序中規定之「討論問題」一項，應改為「討論提案」，以區別，合亟令仰知照，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律改正，為要。此令

十七，十一，一

5. 指令南京市黨務指導委會為中央早令各省市開辦黨務訓練所正為造就地方自治人才仰轉飭知

照由 十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會常務委員丘

呈一件為轉呈六區八分部呈請中央注意地方自治及訓練自治人才案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查本黨自中央四次全會以後，即經決定令各省市開辦黨務訓練所，正為造就黨務幹部，及地方自治人才而設，一查本部

製定該所各種課程，便當明瞭中央意旨所在。現各省市呈請開辦訓練所經中央核准者，已有九處，仰該市黨部轉飭所屬知照，為要。此令

6. 通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為解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乙項二綱C節G目之報告範圍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 號

令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為通令事：頃據本部視察員賀榮強報稱，長沙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蕭達慰同志，對於中央頒佈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程序乙項第二綱C節所規定之G項上

級黨部報告，與h項黨務報告，i項政治報告，j項工作報告，範圍區別，有欠明瞭，請詳予解釋，俾資遵循，等語。查該項規定之上級黨部報告，係指各該黨部之本身工作而言，其報告範圍，約如以下各項：(一)關於上級黨部主要工作之概況；(二)上級黨部將來工作之計劃；(三)所轄各區分部工作成績之比較；(四)其他與上級黨部有關係之重要事件。以上各項，其範圍性質，自與各區分部組織宣傳訓練三委員負責之工作報告，顯然有別，誠恐各級黨部，對於上項程序之規定，或有同樣懷疑，合亟通令解釋，并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7. 通令各省市黨部介紹檢定合格

黨義教師由 十七，十一，十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 號

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
各特別市黨部訓練部

為通令事：查此次各地檢定黨義教師，有因合格人員多少不敷分配者；有因人數過剩，致合格而仍未得有相當工作者；求供既不相應，調劑自屬必要。仰各省市黨部訓練部詳細調查各地黨義教師之有檢定合格而未得有工作者，令其向各該省市黨

中央訓練部彙刊 重要文件

部訓練部登記，并令其填具志望地點五處以上，以便相機介紹。其志望地點在該省市區域內者，由該省市黨部訓練部聯同教育行政機關，共同負責介紹；其志望在他省，服務人數達十五名以上者，得請中央訓練部聯同教育部介紹之，并仰各該省市黨部隨時將上列情形呈報本部，以備稽考，藉資分配。切切此令。

8. 訓令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對於中央所頒發課程綱目務須切實遵照施行不得任意更改由

十一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為令遵事：據本部視察員報告內稱：湖南省黨務訓練所對於中央所頒發之課程綱目，既未全部遵行，且有任意改授免授等情。據此，查中央規定此項課程綱目者，求各省黨務訓練所課程之統一，凡經規定各項課程，其立場為使學生深明黨義，確定其基本理論，瞭解現代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確立其應負之使命。各類課目，有一貫之系統，未可滅裂從事，引青年以歧路，即有不適合之處，亦應陳明理由，呈請修正，該所既未全部遵行，復未呈請

修正，乃任意增減，破壞課程之系統，與本黨黨務教育機關課程之統一，殊屬不合。事關黨務教育前途，仰該部轉飭該省黨務訓練所轉飭所屬，於中央所頒發之課程綱目，務須切實遵照施行。此令

9.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應注意之點」內C項之規定應取消由 十一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一號

令 特別市 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為令遵事：查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關於區分部黨員訓練大會開會程序中規定之「討論問題」一項，業經通令改為「討論提案」，則「區分部黨員大會應注意之點」內C項之規定，應即取消。合亟令仰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10. 通令各省特別市訓練部頒發「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三種并令隨時考察各校

現任黨義教師予以相當之糾正
由 十一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一號

令 特別市 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為令遵事：茲製發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三種，即着該部每日分別調查填報呈部，并隨時派員考察各校現任黨義教師，如或教授不合，應由該部酌量予以相當之糾正，除分令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勿違切切此令

附發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三種

11. 訓令 河南 安徽 湖南 湖北 察哈爾 廣東等省訓練部據資填報各項表格由 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一號

令 河南 安徽 湖南 湖北 察哈爾 廣東等省訓練部

為令知事：查各該省黨務訓練所，業經中央核准先後成立者，本部為周知各地黨務教育機關現況及

過去該省黨務教育之沿革，特製黨務教育機關現況調查表及黨務教育機關沿革調查表各一份，仰該部迅即轉飭據實分別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附發省黨務教育機關現況調查表各一份

13.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據實填報各省市黨務教育沿革調查表由

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 號

令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為通令事：查各地黨部，過去與辦黨務教育，在中央四次全會以前，既無主持訓練之機關，復無通籌全國之成規，各自成風。優劣互見，然其結果，影響及于各地黨務者至為顯著。本部有鑒於此，擬從事編製本黨黨務教育史略，用規得失。茲特製定各省市黨務教育沿革調查表一種，隨令檢發二份。仰即逐項查明詳實填報，以昭信史。切切此令

附發黨務教育沿革調查表二份

14.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隨令頒發黨

中央訓練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員登記結果統計表由 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 號

令 特別市 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為令遵事：茲製定「黨員登記結果統計表」，隨令頒發該部，仰於所轄區域內黨員登記完畢時，遵照分別統計，彙送來部，以資考核，是為至要。此令

14. 指令廣東省訓練部解釋總理紀念週報告表由

十一月廿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為前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下載當務委員既係訓練委員之誤而各級黨部組織系統祇有常務委員無訓練委員名稱請迅釋示遵由

呈悉：查區分部區黨部之組織，係設置宣傳訓練等委員，不稱部長，而省縣黨部雖稱部長，亦不妨援用，仰即知照，為要。此令

15.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修正區分部

五

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各點由

十七，十一，念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告 第七號

令各省市訓練部

爲令知事查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區分部黨員大會關於C項開會程序中之「討論問題」改爲「討論提案」業經通告改正，茲惟近有一二下級黨部對於「提案」與「建議」之分際，頗有不甚瞭解之處，茲爲免除誤會起見，特將區分部黨員大會之程序中的「建議」與「其他」兩項取消，另加「臨時動議」一項，於散會之前，以清眉目，再區分部人數不多，開會時往往借用普通住宅來讀，總理遺囑時，全場循聲朗讀，事實上往往發生困難，所有同程序內之C項，主席非讀總理遺囑之下，全場循聲朗讀，六字，應即取消，又舉行區分部講演會與區分部討論會，完全係研討黨義，切破革命學術性，所有上項兩會之開會程序中的「靜默三分鐘」一項，亦應刪去，以省時間，再區分部各委工作，欲期其各盡其能，必須均其勞逸，所有本綱領所規定之區分部討論會內，原有宣傳委員之工作，應即完全劃歸訓

六

練委員担任，以均勞逸，而利訓練，又查通告第二十八號內，（四）其他，與上級黨部有關係之重要事件，以上各項，其範圍性質，自與各區分部組織宣傳訓練之委員負責之工作報告，應改爲自與區分部各執行委員負責之各項報告，以上修正各點，合即令知該部，仰即轉知所屬，一體修正，爲要，此令

16. 通令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嗣後黨

務教育工作報告務須按月填報

並應逕呈本部由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告 第七號

令各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爲通令事查各地黨部舉辦黨務教育，應隨時將工作經過，直接陳報本部，以資考核，惟過去各省市訓練部關於黨務教育工作，往往遲延，未能按時報告，偶有臨時發生問題，輒由間接呈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轉達前來，公文轉展，致誤應付之時機，殊屬不合，仰各省市黨部訓練部，自接務須按月匯報黨務教育工作，並應

逕呈本部，事關考成，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17. 通令有志專門以上學校黨義教師者遵章檢定由

十二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 號

令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為令遵事：案准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公函內開：本會成立及經過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茲為會務進行便利起見，敬請鈞部通令各下級黨部轉令現任或有志於各大學及專門以上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者，務須遵照本會所訂各種規章，於日前來檢定。事關黨國教育前途，諒荷贊助。等由。外附該會組織條例會議通則檢定須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并該會黨務委員組織及辦事細則等各一份，到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是為至要。此令

18.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解釋關於區分部小組訓練執委是否列席指導考核由

中央訓練部部務案刊 重要文件

十二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呈悉：查區分部劃分小組，其目的在求其所轄全體黨員，能受普遍周密之訓練，故其執行委員，一方面雖為區分部之指導者，然同時仍係普通黨員，於舉行黨員小組訓練時，在原則首應一律加入。同受訓練，惟甲組開會時，隸屬乙組之執委，得出席指導，如甲乙兩組，同時開會，各組執委得各向所屬小組請假，交換出席指導，仰即轉知該分部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遵由

呈悉：查區分部劃分小組，其目的在求其所轄全體黨員，能受普遍周密之訓練，故其執行委員，一方面雖為區分部之指導者，然同時仍係普通黨員，於舉行黨員小組訓練時，在原則首應一律加入。同受訓練，惟甲組開會時，隸屬乙組之執委，得出席指導，如甲乙兩組，同時開會，各組執委得各向所屬小組請假，交換出席指導，仰即轉知該分部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19. 訓令廣州訓練部制止廣州市童子軍長李忱義行動由

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〇號

令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七

爲令遵事。案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呈稱：廣州市童子軍軍長李悅義自民國十六年，以該市黨部青年部長名義，兼辦該市黨童子軍軍部，任事以來，假辦黨童子軍爲名，行積黨務私之實，種種劣跡，弊端，自職部成立以來，迭經各方紛紛呈控在案。查職部對於各級童子軍軍師團部成立手續，及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辦法，早經規定各項條例，呈請 鈞部核准頒布各在案。乃該軍部既未遵照施行，而該軍部工作人員，又均未履行服務員登記手續，如此不法腐化之機關，若任其繼續存在，不予切實取締，貽害黨國前途，實非淺鮮。職部職責所在，不敢緘默，除將以上種種情形，及各方電告要點，逕函廣州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省教育廳，及市教育局，切實調查，以便核辦外，理合根據各方報告，摘要呈送鑒核，伏祈准予令飭廣州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切實調查，以憑究辦，并先令停止該軍部辦理登記事宜，即由該訓練部或另設登記處辦理之，免致遺誤。黨國前途，實爲黨便等情，查所呈各節，與本黨黨義之貫徹，甚關重大，如果敷衍，自應嚴予澈究，以儆效尤。除指令該司令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先行轉飭該軍部，着將登記事宜，移交該部，或另設登記處接

辦，一面迅將指控各節，詳實查復，以憑核辦。此令。

凡

20. 指令童子軍司令部，請查究廣州市童子軍各節，已令該市訓練部查明辦理。由 十二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〇號

令黨童子軍司令部

呈一件爲據，各方報告，均以廣州市黨童子軍被李悅義非法把持，請飭該市訓練部查明澈究，并先行停止該軍辦理登記，即另由該市訓練部設法辦理，免誤黨國。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陳各節，業經令飭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查明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21.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迅速遵照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施行，並續發通則一份。由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 號

令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爲令遵事：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業經中央公布施行在案。查各級黨部，其能切實奉行者固多，而視等具文始終未能負責遵辦者，亦復不少。值茲訓政伊始，除舊布新之際，若不將我國數千年所遺留封建社會積習之與黨義教育精神相抵觸者，排除而廓清之，將何以建設嶄新之社會與國家。該省各級黨部，對於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各種教育機關，是否均能細加審別，予以取締，即仰查明分別具報，用資獎懲。茲再檢發該項通則一份，並油印分發所屬督促施行，期收實效，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一份。

22. 通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爲頒發政

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及考查員證章報告表考查表紀錄表式樣暨應注意事項及政軍警各機關距省會過遠派考查員辦法仰遵照轉飭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遵照施行由 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 號

令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爲通令事：案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業經中央第一六〇次常會議決公布，並由本部通令施行在案。惟各地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果否均能一力奉行，悉心研究，頭應嚴加考查，用資獎懲。茲特根據該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製定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及考查員證章式樣，報告表式樣，考查表式樣，考查紀錄式樣，及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應注意事項，各一種，除分令頒發外，合行檢發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至本通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在該省省會範圍內收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若由該部派員考查，其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所定，在該部所轄除該省省會範圍外，其他縣市區域之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訓練部不直接派員考查，亦應由該部轉飭所屬縣市黨部訓練

中央訓練部部務室刊 重要文件

部派員考查，以專責成，仍將辦理情形，分別具報，併令知照。此令
計發：

(一)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
義成績暫行通則一份；

(二) 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
義成績考查員證章式樣一份；

(三)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報告表式
樣一份；

(四)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表式樣一
份；

(五)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查紀錄表式
樣一份；

(六) 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
研究黨義成績應注意事項一份。

23. 通令再頒發各級學校黨義教師

供求調查表由 十二月念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 號

10
令 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為令遵事：查本部製定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
式三種，業經分別函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黨務指導委員
會訓練部調查填報各在案。現據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
部來呈，對於該項表式，有所質疑，除指令詳為解釋外，深恐各該
部或有類似之疑義發生，茲特製定各級黨部專用之各級學校
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三種，隨令頒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速行查明填報為要。至各級黨部既領有是項專用
之調查表，可資填報，其前項所頒之調查表式三種，自應專供教
育行政機關填報之用，并仰知照可也。此令

附發：

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三份；

中等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三份；

小學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三份。

24. 令各省市訓練部改正區分部黨

員訓練實施綱領內各集會程序

內國旗黨旗字樣由 十二月廿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 號

令特別市 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爲令遵事：查黨旗國旗先後次序，過去未經明白規定。邇來各下級黨部，以無所依據，紛紛呈請指示。本部當即置陳意見，提請中央常會公決。討論結果，僉以黨國旗之次序，雖未明白規定，然以黨國旗稱謂之慣例，暨中央規定之黨國旗懸掛法言之，自應以黨旗居先，國旗居後，毋庸另作決議等因。奉此。本部前頒區分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關於黨員大會演講會及討論會開會程序所定國旗黨旗次序，若即遵照，一律更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25.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隨令頒發江

西黨義教師黨義教育研究會簡

章由 十七、十二、二十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 號

令 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爲令遵事：案據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轉江西全省黨義教師聯合會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李慕甯等呈稱：呈爲轉

中央訓練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呈事，案據江西全省黨義教師聯合會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李慕甯等呈稱：竊慕甯等前經向本部舉行黨義教師檢定甄評及格證書，勉受開揚三民主義之重大任命，指導青年學子，免至誤入歧途，促進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方法，自願才力，時虞阻越，於是聯合此次及格黨義教師，爲集思廣益之謀，擬照上海特別市成例，發起組織各級黨義教師聯合會，迭經開會籌備，現已將次就緒，爲此檢同簡章一份，呈請察核，准於設立，實爲黨便，謹呈等情。計附呈簡章一份，據此。查該會組織，既有成例可援，且純爲研究三民主義的理論和實施方案，以促進三民主義的教育，設立本無不可之處。惟以事關團體組織，職部未敢擅准，茲據前情，理合照錄簡章備文呈請 鈞部察核，指令飭遵，實爲黨便，等情，并附簡章一份，到部。據此，除將該項簡章，詳加修正，指令知照外，合行印發一份，令仰該部查照，嗣後所轄區域內，如有是項研究會設立，即轉飭參照該項簡章辦理，并須先期呈部核准，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黨義教育研究會簡章一份

26. 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將黨員登

記統計表尅日填繳以資審查由

十二月念九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一號

令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為通令事：本部製定之黨員登記結果統計表業經令頒進填呈報在案。茲查距今為時已逾兩月，其能遵令填報者尙屬寥寥，現在年關將屆，各地黨部登記均須依限結束，仰該部尅日填就呈繳，以憑審核是為至要。此令

27. 令各省市訓練部轉飭各區分部

應將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內
討論問題欄改為討論提案欄由

十二月卅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一號

令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為令遵事：本部所頒發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一書，其中關於區分部黨員大會之程序乙項「討論問題字樣，業經通令改為「討論提案」字樣在案。查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既為填繳

該項集會之報告所製定，其討論問題欄自應隨同改為「討論提案」欄，庶於填報時不致發生困難。除令分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區分部一體遵照更正為要。此令

28. 令江蘇訓練部解釋區分部參加

紀念週辦法由一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一號

令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為稱呈鎮江縣指委會請解釋關於黨員參加區分部紀念週事宜由

呈悉：查區分部舉行總理紀念週時，如距離區黨部較近，應即參加區黨部行之；如距離區黨部較遠，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得呈准區黨部單獨或聯合鄰近之區分部行之。至區黨部如距離縣市黨部較近，應即參加縣市黨部行之；如距離縣市黨部較遠，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得呈請縣市黨部單獨行之。至黨員因事實上必須在其工作所在機關或學校參加總理紀念週時，應事先呈由所屬區分部核准之，仰即轉飭該指委會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29. 指令黨童子軍司令部所呈轉令

廣州市訓練部接受該市童子軍

軍部案准予所請辦理由 一月四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黨童子軍司令部

呈一件呈報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函復關於調查廣州市童子軍軍部案請准予函請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會同教育局接收該軍部重新整頓俾申黨紀而利該省黨童子軍事業之發展由

呈悉准予所請辦理此令

30. 通令各省市區訓練部造送十七

年度大事記由 一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 號

令省特別市區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為令遵事：自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次第成立以來，本部亟須考核其工作之振盪，成績之良否，以定優劣，而資獎懲，仰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該部迅將自成立起至去年十二月止之重要工作情形，依照月日次序編列大事記，呈送部以備查核，是為至要。此令

31. 指令廣西省訓練部呈為建議釐

定各級學校訓育方針因中央常

會對於確定教育宗旨一案尚在

審查未便頒佈刻擬會同教育部

商定一種暫行教育方針至黨義

教師訓育主任工作大綱即可製

定頒行 一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廣西省訓練部

呈一件為建議釐定各級學校訓育方針由

呈悉：本部對於各級學校訓育方針，所以遲遲未曾釐定者，蓋因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標準，尚在中央常會審查，未經確定，訓育方針，未有所本，故一時難以訂定。至關於黨義方面之訓育方針，乃整個的教育方針之一部，今整個之訓育方針未定，如單獨將關於黨義方面之訓育方針頒發，於訓育一般之聯絡上，似不相

宜。故本部對於黨義方面之訓育方針，亦遲遲未經頒行也。惟黨

義教育之實施，已有時日，而各地學校所定之訓育方針，洵如來

呈所稱，凌亂參差，不能一致，是不能不有統一之辦法，以昭一律。

茲本部擬會同教育部，於教育宗旨未確定前，商訂一種暫行教

育方針，頒發全國，以資遵行。至於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不久即可由本部製定，如該部靜候頒佈，遵照施行可也。此令

32.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隨令頒發特種討論問題暫行辦法及報告表

一月十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 號

令 省 特別市 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為合遵事：本部現為加緊黨員訓練，統一黨員意志，除前經頒發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有關於討論會各項規定外，茲更擬定「區分部」討論會特種討論問題暫行辦法一種，俾各區分部黨員，對於黨國重大問題，得準據之，以互相研討，發揮盡致，卒使意見同趨於一的，有衆聲易舉之勢。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是項暫行辦法及「特種討論問題結果報告表」，令仰轉飭所屬

遵照施行，是為至要。此令

附發

1. 區分部討論會特種討論問題暫行辦法 份

2. 特種討論問題結果報告表 份

33. 指令南京市訓練部規定省市訓練部大事記之範圍方式及內容

一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 為呈請明白規定關於各省市訓練部大事

記之範圍文字敘述之方式及其內容應備之要點

各項以便遵循而資統一由

呈悉：關於大事記文字之敘述，可採取摘由方式，務求簡明，其無大事可記之日，儘可不載。至取材範圍，約如下列各項：(一)該部正式成立，部長就職及部科開始辦公日期，并附載部長對於革命之歷史；(二)該部部長出席市委會常會臨時會，及提出重要議案事項；(三)該部部長以部長名義，參加民衆集會事項；

(四)該部對於中央建議事項、(五)該部發表重要文字及刊物事項、(六)該部重要職員之任免事項、以科主任以上為限、得附載簡明履歷、(七)該部成文的計劃方案之完成頒行及實施事項、其年月期日、并須分項載明、(八)該部部務科務會議事項、并將日期次數、分別記載、其重要決議案、亦得酌量附入、(九)該部派員參加重要民衆集會事項、(十)該部派員考查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事項、(十一)該部派員調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狀況事項、(十二)其他重要事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34.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規定工作大事記範圍方式及其內容由

一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 號

令各特別市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為通令事：案據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明白規定「關於各省市訓練部大事記之範圍、文字敘述之方式、及其內容應備之要點各項、以便遵循而資統一」等情、當經指令以「呈悉、關於大事記文字之敘述、可採取摘由方式、務求簡明、其無大事可記之日、儘可不載、至取材範圍、約各下列各項：(一)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該部正式成立部長就職及部科開始辦公日期、并附載部長對於革命的歷史、(二)該部部長出席市指委會常會臨時會、及提出重要議案事項、(三)該部部長、以部長名義參加民衆集會事項、(四)該部對於中央建議事項、(五)該部發表重要文字、及刊物事項、(六)該部重要職員之任免事項、以科主任以上為限、得附載簡明履歷、(七)該部成文的計劃方案之完成頒行、及實施事項、其年月期日并須分項載明、(八)該部部務科務會議事項、并將日期次數、分別記載、其重要決議案、亦得酌量附入、(九)該部派員參加重要民衆集會事項、(十)該部派員考查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事項、(十一)該部派員調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狀況事項、(十二)其他重要事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語外、合亟令仰該部一併遵照、此令

35. 指令廣東訓練部解釋區分部執委工作分配事宜由

一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為解答在嶺縣指委會呈請解釋關於區分部

中央訓練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執委工作分配及事務統屬疑義各點請鑒核示遵
由

呈悉：查區分部設置訓練委員，係根據四中全會整理黨務議決案而定。按本黨總章區分部執行委員，只限三人，若加增一人，即與總章抵觸。故於區分部組織條例將組織及訓練事宜，歸一執行委員兼理。此項規定，就其工作言之，雖合為一，就法理言之，因當離而為二。該部解釋各節，尚稱允當，仰即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36. 通令各省市區訓練部據實呈報各項測驗由 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各省
令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特別區

為令遵事：該部歷次舉行之各種測驗，其所製題目，試卷式樣，並測驗經過情形及結果，統仰逐項詳實具報，以憑查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37. 指令童子軍張忠仁為呈請轉函內政部通令各省市縣區公安局嚴禁商店擅製或發售各項童子

軍徽章已照辦由

一月二十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張忠仁

呈一件 為呈請准咨內政部通令各省市縣區公安局嚴禁商店擅自製造或發售各項童子軍徽章以杜流弊而重黨權由

呈悉：所請已函內政部照辦矣。此令

38. 訓令陝西省黨部訓練部知照該省教育廳遵黨軍總章辦理登記事宜由 一月廿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為令遵事：現據本部童子軍司令張忠仁呈稱：「呈為轉呈鑒核事。現據陝西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處主任黃子布呈稱：呈為呈報事。竊查陝西省教育廳廳長黃統，於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用陝西教育廳命令，成立陝西全省黨童子軍，自任為軍長，委各級

學校校長爲團長，軍事訓練主任爲團附，教務主任爲參謀長，政治訓練主任爲政治處長，事務主任爲軍需官，軍事教員爲教練官，訓育主任爲軍法官，文牘爲秘書，完全做軍隊之組織訓練，而失黨童子軍之本意，實屬不合。但陝西偏處西北，文化落後，服務童子軍人材，異常缺乏，此次登記，除上述各服務員外，更無他人前來登記。但該服務員資格，按照頒發之登記條例，又完全不合，此陝省辦理登記之困難情形，業經呈報鈞部鑒核在案。嗣因公文來往，延日太久，又提請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函務會議討論結果，決議暫准該服務員等報名，至登記合格與否，仍候鈞部批示裁奪。於是除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函教育廳請轉知所屬各童子軍服務員，前來登記外，屬處亦函各級學校催促，迄今又已逾兩週，仍無一人來登記，似此消極抵抗，於黨童子軍前途，所關甚大，究應如何處理，等情。據此，查中國國民黨黨童子軍總章第五條之規定，黨童子軍團長以上軍官，由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主任任之，該省教育廳廳長黃統，竟自任爲該省黨童子軍軍長，并私委其他各服務員，顯係違背黨童子軍之組織原則，至其登記，除少數不合條例之服務員外，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早在停頓之中，似此消極抵抗，既失黨童子軍組織之本意，尤妨黨童子軍事業之發展，據報前情，理合轉呈

鑒核，并祈明令制止。等情。據此，查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早經中央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通過公布在案。該省教育廳廳長，自應接受中央意旨，按照總章辦理，方爲妥善。據呈前情，實係違背黨童子軍之組織原則，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該省教育廳廳長，根據中央頒布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39. 指令福建省訓練部解釋紀念週

條例由

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爲轉呈請示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附錄

所載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二)項應否加入

黨旗國旗四字

呈悉。查 總理紀念週條例，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頒布，在未經中央議決修改以前，仍應遵照原條例辦理，不得有所變更，

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40. 指令山西省指委會訓練部為質疑關於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三點特令復知照由

十八年一月念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為質疑關於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三點請核示理由

呈悉：所陳疑難各點，茲分別解釋如次：(一)本部製發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所以分別函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調查填報者，因各地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多已辦理結束，而該項委員會，係由黨部及教育機關雙方合組而成，既經撤銷，自不便偏令何方負責調查，故函令分別辦理，使雙方比較，俾益精確，今該部既以會同教育機關辦理為便，亦無不可。(二)該省初級小學黨義教師，不敷過多，自屬特殊情形，該部除將高級小學以上之黨義教師及訓育

主任應照表填報本部外，其初級小學之總數，及已聘或未聘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之校數各若干，與應需添聘之黨義教師人數，並有無補救辦法，統仰另文呈報，以憑核辦。(三)已於(一)項解釋，以上各點，合頒令仰知照，并分別遊辦為要。此令

41. 指令江蘇省訓練部解釋區分部黨員大會程序由 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呈悉：該項程序所規定「上級黨部報告」之負責報告人員究係誰屬由派往參加之人，但必要時，縣黨部亦得派員參加，在縣黨部參加人報告時，區黨部參加人可以免除報告，因事權規定，或有變更，故于該項程序中，未明顯確定，仰即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42.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催送大事記由 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特別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為令遵事：本部為考核各省市訓練部自成立起迄去年十二月止工作成績起見，迭經通令，並附頒登報項目，仰即遵照編列大事記呈部備核各在案。乃事越多日，尙未遵送部者，仍不在少數，案關考成，豈容漠視。合行令催限於文到後，尅日編送部，以憑考核，毋再延延，是所至要。此令

43.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隨令頒發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舉行測驗暫行通則

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特別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為令遵事：茲頒發「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舉行測驗暫行通則」三份，仰即翻印轉發，並令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附發

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舉行測驗暫行通則三份

44. 訓令 湖北 湖南 綏遠 甘肅 安徽 山東 河北 廣東 察哈爾 河南 省

訓練部迅將黨務訓練所各項教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材呈部審核由 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 湖北 湖南 綏遠 甘肅 安徽 山東 河南 廣東 察哈爾 河北省訓練部

為訓令事：查各地黨部設立黨務訓練所，其一切教學課程，對於學生之造詣，至關重要，仰即轉飭該省黨務訓練所，迅將各項教材及叢書，呈呈本部，以憑審核為要。此令

45. 指令浙江省黨務指委會解釋建

國大綱第廿一條與廿五條由

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 號

令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為轉請解釋現在中央五院院長之任免究將誰屬并建國大綱廿一條與廿五條有無抵觸由

呈悉：該屬黃岩縣訓練部對於胡漢民委員之報告，既未能澈底瞭解，茲再分別釋示於下：

(一)建國大綱第廿一條與廿五條并無抵觸，因總理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主旨，在軍政訓政時期，一切權力皆集

中於黨，政府由黨負其褻姆之責，其組織制度，在總理之遺著中，雖未詳細指示，但就建國大綱廿一條之語詞推定。總理恩文之意，當時中央政府，必有總統，因民選總統，係于憲法頒佈之後，由全國選舉大會選出，此係既言憲法未頒佈以前，各院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可知此時之總統，決非民選，而另為未授政以前之黨政府總統，其推舉方式，既各有別，時期先後，又自不同，則廿一條與廿五條自無抵觸之處。唯總理在日，黨政府於推定總統之時，總理以本黨總理之地位，當然由總理任之，總理既歿，為應實際上之需要，自不能不採用委員制，組織雖有不同，性質並無二致，與總理之主張亦無違背。

(二) 基于以上論點，總理既以逝世之故，中央政府不得採用委員制，在此權遞之權限上，所有五院院長，當然由委員制之國民政府委任之。關於此項，已于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明白規定，其督率之權，亦當屬於任命機關，更無疑義。

以上各項，即仰轉飭該部分別知照，惟查先後來呈，最初該部謂廿一條與廿四條疑有抵觸，繼則將廿四條改為廿五條，究竟係指何條，前後措詞，殊難決定，茲以所呈各節，與廿五條意旨相近，但就該條解釋，并仰轉飭嗣後注意，為要。此令

46. 訓令各省市訓練部填報省市黨務教育機關履歷名冊由 一月卅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 號

令各特別省市訓練部

為訓令事：查現在各地黨部，設立黨務教育機關，為數漸多，所有學生，均係公費培植，而為本黨將來基本幹部之選，本部職司綜核，亟須周知各地黨務教育機關學生履歷，為隨時稽考歸劃之資。為此特製發省黨務訓練所或特別市黨務學校學生履歷名冊格式二份，仰即轉飭無論已未畢業，均須遵照格式，詳明填報，並着由該部迅為彙呈本部，切切此令

附發省黨務訓練所或省黨校學生履歷名冊格式二份

乙 函電

1. 函教育部請其令飭糾正教育行
政機關與學校漠視中央檢定之
各項命令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逕覆者：案准前大學院第四五〇號函開：據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呈稱：案據中央大學區立中學校聯合會常務委員沈履等呈：以各校訓育主任，均已聘定，擬請對於各中等學校及實驗小學檢定訓育主任辦法，益予變更等情。據此，可否酌予變通，或展緩一年，再行檢定等情，相應函請查酌，以便飭遵等由。查中央頒發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距各校開學為期甚遠，該中大區立中等各級學校，竟未如期辦理，殊失本黨重視教育之旨，又據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報：該省中小學校本學期所聘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多不符中央規定資格，似此因循漠視，亦應亟予糾正，即希

貴部令飭各省市教育主管機關，遵照中央規定，切實施行，并轉飭各級學校，一體遵行勿違，實為黨便。此致
國民政府教育部

2. 函^{海外}特別黨部：準用「各級訓練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
究黨義成績通則「辦理考查事
宜由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業經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議決頒佈在案，茲根據該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製定「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及考查員證章式樣，報告表式樣，考查表式樣，考查紀錄式樣，暨「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應注意事項」各一種，除令發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檢送一份，即希 查照準用，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見覆，為荷！此致

總支部

師特別黨部

計送：

一、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二、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三、○○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查員證章式樣；

四、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查報告表式樣；

五、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查表式樣；

六、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查紀錄表式樣；

七、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應注意事項。

3. 函上海特別市訓練部解釋黨員訓練施實綱領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十二月}廿五

逕覆者：頃准中央秘書處轉

貴會來呈內稱：案據職會第六區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以竊謂

「中國國民黨的基本組織」上，對於區分部執委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有組織黨訓練之明文，又載「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其中關於演說會者，由宣傳委員主席，關於討論者，亦由宣傳委

員作結論，綜合以上二者，是訓練一事，或者屬於組織，或者屬於宣傳，界限不明，職權淆亂，究竟何去何從，殊難得一定之標準，為此具呈伏乞明白批示等情，據此竊查「中國國民黨的基本組織」一書，係職會組織部所編，業經檢奉原書，呈請鈞會組織部鑒核備案在案，自可預行，現在既與鈞會訓練部所頒發之「黨員訓練實施綱領」有所抵觸，理合具文呈請鈞會，仰祈明白規定區分部訓練事宜之所屬，以清權限，而昭劃一等情。前來查「中國國民黨的基本組織」一書，既係貴會組織部所編，又祇向中央組織部備案，則該書內容，自僅關於黨的組織，而未涉及訓練事宜，即退一步言，該書範圍，間有涉及訓練事宜者，然亦不能以無觸為理由，而妨礙本部任何條規之効力。至區分部組織與訓練事宜，雖兼屬一人，然在法人上，不能併為一談，本部所頒「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中，對於演說會主持人之規定，乃按之區分部執委工作之煩簡，酌為分配，而平日負訓練之專責者，仍當如組織條例所規定，何得誤認為界限不明，職權淆亂，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4. 函覆中央秘書處對於青海廿九

旗代表請准予設立黨義學堂及

黨部等由 一月十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逕復者：准

貴處函開：委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呈稱：據青海二十九旗代表札薩克輔國公雅楞不勒呈稱：青海地處邊陲，教育尚未普及，擬在西甯及本旗境內，先行創辦黨義學堂，並設立黨部，使青年子弟及民衆，明瞭黨義，奉行三民主義，請代陳中央，准予備案，並飭青海省政府盡力補助，並令其對於一切人情風俗，不肯黨義者，均可暫聽所安，徐求改革，以免羣情格阻等情。經屬會第二十八次常會提出報告，僉以所呈各節，事屬可行，應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議，理合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事關黨務，相應照抄原呈函達，仰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經呈奉

常務委員批交組織部會同訓練部審核等因在案。除分函並函

中央訓練部部務案刊 重要文件

復，外相應抄同原摺抄呈，函請查照會同辦理，并附抄呈一件等

因。准此。查該旗應否准予設立黨部，宜專由組織部審核決定，似無庸敝部會同辦理。而其舊治之風習，與黨義不相違背者，可否聽其暫時存留，徐圖改革，事與行政有關，應俟該地設立黨部問題解決後，由該黨部會同行政機關酌量辦理。惟細核所請准予創辦之黨義學堂，準之現時學校系統，實無此項名目。按其實乃係通常之學校，而特注重黨義課程者，無論該代表等所擬創辦者爲小學，抑爲中學，均應逕向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請求立案。其黨義課程，應依照敝部第五號通令所頒之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辦理。准函前因，相應檢同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一份，復請查照。此致
中央秘書處

附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一份

5. 函內政部爲據黨童子軍司令呈

請轉函通令各省市縣區公安局

嚴禁商店擅製或售各項童子軍

徽章章由

一月念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逕啓者：案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張忠仁呈稱：「竊查各國童子軍，其制服徽章，皆予以法律之保障，據一九二四年第一次萬國童子軍大會報告已實行者，有英、美、希、葡、西、班牙、等國，迄今他國亦相繼實行。恩部為整理全國童子軍起見，舉行登記實施訓練，按級頒發徽章，以資標識，而昭一律，誠恐有濫製童子軍各項徽章，以圖冒混招搖者，流弊所在，足以破壞童子軍整個之價值與名譽，妨礙黨童子軍事業之發展，為此呈請鈞部，准予函內政部通令各特別市各省市縣區公安局，若即嚴禁商店擅自製造，或發售各項童子軍徽章，以杜流弊，而重黨權。」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內政部

6. 函海外總支部支部分發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舉行測驗暫行通則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 號

一月念八

逕啓者：茲檢送「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舉行測驗暫行通則」三份，即希翻印轉發，並令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總支部

支部

附送

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舉行測驗暫行通則三份

7. 電綏遠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迅電中央核准設立黨務訓練所由

十一月九日

歸化綏遠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鑒：頃據貴會訓練部來呈，請轉呈中央核准設立省黨訓所等情。到部查中央規定省黨務訓練所，須經各省省指委會之通過，并由指委會呈請中央核准，方得設立。核部所請，為規定手續不合，且未審會否經貴會通過，如確經貴會通過，即請用貴會名義，迅電中央核准設立，為要。中央訓練部青印

8. 電安徽訓練部部长據訓練所被

迫逐學生呈稱艱困情形仰將詳

情具報核辦由

十一月十五日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羅部長鑒：茲據該省黨務訓練所被追逐學生團代表陳振生張法家等呈稱：因未加開學潮團體，反被驅逐，現在飢寒交迫，請迅賜救濟辦法等由。據此，查前據該省指委會來電，稱訓練所風潮，業經平息，何以該生等仍未得返校，仰該所長速將詳情具報，以憑核辦。中央訓練部訓

9. 電復福建省訓練部部長馮思定

着遵照中央決議停辦訓練所由

十二月七日

福州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馮部長鑒：魚電息查本月六日，中央第一八五次常會決議，凡未開辦黨務訓練所之各省，不必再辦，聞省訓練所，希即遵照停辦，為要。特復。中央訓練部庚

10. 電致湖北省訓練部關於省訓練

所畢業學生受訓練不足六個月

者概不得發給証書由

十二月十八日

武昌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鑒：頃悉該省黨務訓練所，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業已停課，將舉行畢業考試，惟此次畢業學生，須由該所造具學生名冊，及授業成績，由該部彙報來部，以憑審核，其中如有受訓練不足六個月之學生，概不得照發畢業證書，免致混淆，而重功令。中央訓練部巧

11. 電上海市指委會訓練部為飭查

上海市教育局全市童子軍計劃

仰即具報由

一月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鑒：上海申報附刊上海市市政週刊六十一期，載有市教育局擬定全市童子軍計劃，核與黨童子軍總章及總章施行細則，諸多抵觸，如果見之施行，自屬不合，仰該部迅即查明具覆，為要。中央訓練部訓印

12. 電廣東訓練部為黨義教科書本

部已着手編訂各省無庸設會編

審仰飭該省中小學校黨義教科

書審編委員會遵照由

十八年一月廿三日

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鑒：全國中小學校黨義教科書，

二五

本部業已設法黨義課程訂委員會着手編訂預定下學年頒發施用。各省無庸另行設會編審，以免紛歧。仰轉飭該省中小學校黨義教科書編審委員會遵照，并將應徵教材，呈報來部，以供參考。中央訓練部印

13. 電催海外總支部編列大事記送部考核由 一月廿八日

○總支部鑒：本部為考核各省市訓練部及海外總支部訓練工作成績起見，迭經函令編列大事記送部備核。各在案。乃事越多日，尚未編送到部者，仍不在少數。案關考成，未便久延，用特電催，即希查照，尅日編送到部，以憑考核。為要。中央訓練部勸

丙 呈文

1. 呈中央常會為奉命擬定革命青年之培植及救濟辦法請核准施行由 十一月十日

呈為呈報事。案准八月念九日中央秘書處函開：關於「革命青年之培植及救濟案」，經中央五次全會議決，交中央常會規定詳細辦法。茲經中央常會議決，交訓練組織兩部，擬定辦法，再提

常會討論，請查照辦理。見覆等因。准此。茲經驗部等會同擬定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辦法草案內：(一)選派留學計四條。(二)國內肄業計六條。相應彙案呈報，是否有當，仍希鈞會核准施行。此呈中央常務會議

中央組織部
中央訓練部

2. 呈中央常會請核准綏遠特別區指委會設立黨務訓練所由 十一月十五日

呈為呈請核准綏遠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設立黨務訓練所，頃據綏遠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來電，請迅予核准設立省黨務訓練所，以利進行等情。查綏遠特別區，地近邊陲，黨務工作，異常重要，黨務人才之缺乏，亦屬實情。確有設立黨務訓練所之必要。惟該會所擬之省黨務訓練所組織大綱，經該部審查，尚屬妥當，惟其中尚有須修正者，茲分別提出如下：第一章第一條，應改為「本所定名為中國國民黨綏遠特別區黨務訓練所」；第二章第一條，應改為「本所由綏遠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

中央核准設立」第六章第一條應改為「本所課程依照中央訓練部所頒發之課程綱目規定之」第六章第二條應刪除，因中央已將所頒發之課程綱目郵寄各省；第七章第一條第二款之「聽任」二字應刪除；第八章之標題「招考學生辦法」應改為「學生之取錄及待遇」第八章第一條之「招考學生」四字應刪除；第九章第一條中之末尾「組織之」三字應改為「規定之」；第九章第二條應改正為「本組織大綱如有不妥處得由該遠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中央修正之」相應轉呈鈞會，懇予核准設立。此呈

中央常務會議

中央訓練部務彙刊

重要文件

二八

IV 工作報告

中央訓練部工作報告

1.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十月份至二月份)

(甲)已經頒發者：

A. 規程：

1. 中國國民黨新入黨黨員訓練實施辦法。

新黨員為黨內新細胞，其質量之優劣良窳，對於黨的興衰存亡，有密切之關係，故當黨員入黨之初，必加以嚴格的訓練，使之了解本黨革命的理論，養成遵守紀律的習慣，培植健全的人格及啓發工作的能力，以期增進完善的革命人才，使黨的質量與數量成正比例的增長。本實施辦法內容計分(一)關於原則者，(二)關於實施者，而實施之部又分兩項：1. 實施之步驟，2. 訓練之課程，其中分組限期，均甚嚴格，經本部各科聯席會議通過，附刊於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後。

2. 中央訓練部頒發區分部討論會特種討論問題暫行辦法。

區分部討論會各種題目討論大綱，雖已大致擬定，但審查修正，尚需時日，故暫時不能頒佈；現在本黨在各地的正式區分部，業已先後宣告成立，正宜着手訓練，而遇有特種重大問題，亦應全黨同時一致舉行討論，以求意志與理論的統一。本科有鑒於此，故先擬定此項辦法，隨同第一次特種討論題目，頒發各下級黨部。

3.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小組訓練實施辦法。

區分部黨員人數過多，討論問題時，事實上往往發生困難；本科為補救此項缺憾起見，特擬定一種辦法，凡人數過多之區分部，得依環境之便利與事實之需要，劃分為三個以下的小組，分別訓練。現已頒佈施行矣。

4. 修正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本黨總章第七十四條注意一項，原重提示曰：「本黨領

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可知本黨苟欲完成為國家領土恢復自由平等之使命，紀律不容一刻廢弛；而黨的基本組織為區分部，區分部之訓練不嚴，組織不密，則整個的黨，等於空中樓閣，其何能淑？區分部黨員大會，為黨員訓練重要途徑，故凡所屬黨員，均有熱烈參加之義務，無故缺席，應予以最嚴厲之處分，前項中央頒佈之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似嫌鬆懈，迭據下級黨部訓練部呈請修正，本科特將此項條例重行修正，由本部會同組織部提請中央常會覆核，業經第一八五次中央常務會議議決通過，公布施行。

5.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全區黨員大會的重要，不亞於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中央既嚴格規定懲戒條例，頒行遵守，而對於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尙未規定，本科有鑒于此，特製定此項條例，經中央

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公布施行。

6.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訓練委員無故不出席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處分條例。

區分部訓練委員，為黨的基本組織的導師，而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即使此項導師發生聯繫與攻錯的作用，區分部訓練委員如無故不出席此項會議，不但失去上項作用，且亦不足負領導及訓練黨員之責，故此項處分條例，內容規定，特別嚴厲，現已頒布矣。

B. 表格：

1. 黨員登記結果統計表。

此次辦理總登記之意義，不在在消極方面清除一切腐惡分子，化解黨的癥結，消除黨的危機，在積極方面團結忠實同志，健全黨的組織，鞏固黨的基礎。此種意義之能否表現，當得在此次登記結果中親悉之，該項表格，即應此需要而製。計分登記合格者與不合格者二部，藉以檢點本黨過去對黨員的訓練成績，以及明瞭腐惡份子對本黨的攪營與謀害，使本黨以後一切方針及設施，得以

此爲信鑑業已頒發下級黨部限期統計。

2. 黨團活動報告表。

本黨因民衆的需要而產生，民衆因本黨的適應而信奉，二者相互憑藉，滋長發揚，直步大同之域。其間爲使黨與民衆易於融合起見，除黨員與民衆個體時刻接近外，更有黨團的組織，使若干黨員參加民衆團體，一方觀察民衆之需要，一方領導民衆之行動，此項表格，乃藉以考量黨團黨員之工作成績者，刻下已刊印頒發。

3. 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表。

4. 國內各種訓練刊物調查表。

5. 區黨部講演會報告表。

6. 全區黨員大會報告表。

7. 全區代表大會報告表。

8. 區分部討論會特種問題討論結果報告表。

C. 提案。

1. 向中央常務會議提議修正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案。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3. 向中央常務會議提議請規定黨國旗懸掛先後次序案。

3. 向中央常務會議提議規定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案。

4. 向中央常務會議提議規定區分部黨員大會及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案。

5. 向中央常務會議提議請解釋選舉權爲直接民權抑間接民權案。

D. 函令。

1. 公函四件。

2. 通令八件。

3. 指令三十四件。

凡審核各省、特別市、海外、特別黨部文件共三百餘種。

(乙) 已經擬定而未頒發者：

A. 規程。

1. 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縣市爲地方自治之單位，在此訓政開始時期，尤屬重要。縣市黨部處此重要之境地，其黨員訓練，亦須特別注意。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非有具體詳盡之方案不可，本綱領內容分爲：(一)關於原則方面，(二)關於設施方面，(三)關於指導方面，(四)關於考核方面，四大部分，現在審查中。

2. 省(或等於省)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省黨部爲直隸中央之黨務指導機關，同時亦爲地方黨務之最高機關，苟欲使之上能承授與服從中央之命令，下能啓發與指導各級黨部之活動，中央對於其指導、考核以及自身之充實等方面，自非予以明確劃一之具體方案不可。本綱領分原則實施兩大部分，刻已起草完畢，尙待審查。

B. 表格：

1. 不識字黨員調查表

識字運動已由中央規定，爲下級黨部之主要工作，本部在已經頒發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亦有明白之規定，爲求此項工作能積極進行起見，特擬製此項表格，以求調查統計，爲實施黨員補習教育之標準。

2. 失業黨員調查統計表

四

本黨黨員，失業者甚多，本部曾向五中全會提出救濟失業革命青年辦法，茲復擬對於黨內失業黨員之失業原因，失業人數，有無專長等情形，加以詳細調查後，以求積極設法救濟。

3. 各省市指導委員調查表

4. 全國各種刊物物調查表

5. 黨員入黨訓練成績考核表

6. 黨員入黨訓練成績統計表

(丙) 正在進行者：

A. 規程：

1. 特別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據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之原則，特別黨部之黨員不外兩種：一爲軍隊中之官兵，一爲海員或鐵路工人。此兩種黨員，握有國防與交通之命脈，本黨過去工作，對於此種黨員，終少嚴密之訓練，以致當遭共黨煽動與野心家利用，而影響及於國內之治安，在此訓政開始，全國統一，亟求建設之時，此兩種黨員，不容忽視，非加以嚴密之

訓練不可。其實施綱領，已在積極準備擬草中。

2. 國內其他民族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本黨所持民族主義，其意義對內方面，在扶植國內各文化低落之民族，使之能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共同參加建設新中國之工作。因此本黨對於國內滿蒙回藏苗彝豬獯種諸民族，一方以其文化之幼稚，一方以其所處地位艱苦位於帝國主義侵略下之邊防重地，自有單獨施行訓練之必要，故擬於最近期間，製定滿蒙回藏苗彝獯種各民族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3. 黨員訓練問答淺說。

本科以前擬定之黨員訓練大綱上卷，對於黨之各種基本理論，雖已有簡要之敘述，然自此書製定後，黨內同志稍覺其持論過於深奧，對於教育程度較低者，難於了解，故本科現擬將有關黨員訓練之各種基本理論，加以問答體之淺顯敘述。

4. 黨員在民衆中吸收新黨員方針。

黨員之數量質量，均能直接影響本黨的生命，故在民衆

中央訓練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中吸收新黨員，當有嚴密之觀察與適當之方法，務使能取其忠實幹練分子，而遺其他不良分子，其方略，內容現正開始擬製。

2. 關於黨務教育方面 十月份

(一) 關於撰擬規程的：

1. 擬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辦法草案；
2. 擬派遣黨員留學規程草案；
3. 擬黨務教育觀察須知草案。

(二) 關於審核的：

1. 審核廣西省黨校教材六種；
2. 審查廣西省黨校畢業學生工作條例；
3. 審核河南省訓練部八月份關於黨務教育工作報告；
4. 審核山東省黨務訓練所經費預算草案；
5. 審核山西省黨務訓練所經費預算草案；
6. 審核山西省訓練部工作報告；
7. 審核江蘇省訓練所經費預算書；
8. 審核綏遠省訓練部七月份關於黨務教育工作報告；

中央訓練部彙刊 工作報告

9. 審核河北省訓練部指導考核工作計劃大綱；

10. 審查江西黨務學校教材四種。

(三)關於撰擬重要公文的

1.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為頒發省黨務訓練所課程綱要；

2. 公函致中央秘書處為請電知安徽省政府撥發該省黨務訓練所經費；

3. 指令河南省訓練部為答復關於各縣市黨務訓練班暫緩開辦其重要規程未便頒發；

4. 指令安徽省訓練部為答復關於各縣市黨務訓練班暫緩開辦其重要規程未便頒發；

5. 電復察哈爾省訓練部為該省黨務訓練所經費應向該省政府領取；

6. 電令甘肅省訓練部為令該省訓練所籌備及成立經過應速即陳報本部；

7. 指令上海黨務訓練所同學會為解釋疑點並飭遵照前令自動解散；

8. 電復四川省訓練部為所請以自流井鹽稅撥充省黨務

訓練所經費未便照准。

六

十一月份

(一)關於撰擬重要規程者

1. 擬定省黨務訓練所學生思想行動考核方案；

2. 完成中央黨部派遣黨員留學規程；

3. 草擬中央訓練部視察員視察規則；

4. 擬定各省黨務訓練所現況一覽表；

5. 擬定省黨務訓練所發給畢業證書規程草案。

(二)關於撰擬重要公文者

1. 指令甘肅省訓練部解釋黨務教育與普通教育之分別；

2. 電令綏遠指委會呈請設立黨務訓練所須電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

3. 訓令湖南省訓練部轉令該省黨務訓練所遵照中央頒發之課程綱目辦理；

4. 擬答江蘇訓練部呈請各要點；

5. 訓令安徽省訓練部查詢省訓練所學生被追來京情由；

6. 擬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公文一件；

7. 訓令廣西省訓練部填報各項調查表；

8. 通令各省訓練部轉飭填報黨務教育機關現況調查表及黨務教育沿革調查表。

9. 電令四川省訓練部所請由中央令撥川省鹽稅充黨訓練所經費礙難照辦。

10. 電令江西省指委會爲中央決議該省黨務訓練所一案保留希遵照。

11. 公函請中央秘書處電知察哈爾省政府照發該省黨訓練所經費。

12. 指令駐南洋葡屬帝文支部駁斥請設立訓練班。

13.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以後關於黨務教育工作須呈本部核辦。

(三)關於調查及徵審者：

1. 會同黨員訓練科審查各省黨部黨童子軍指導員規則。

2. 審查中央黨部派遣黨員留學規程草案。

3. 審查綏遠省黨務訓練所組織大綱。

4. 審查關於湖南省黨務教育視察報告。

5. 審查江蘇省各縣訓練部部長聯席會議議決案。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6. 審查山東省訓練部呈報省黨務訓練所籌備經過。

7. 審查省黨務訓練所學生入黨條例草案及檢舉共產分子條例草案。

8. 派賀楚強同志調查中央黨務學校。

9. 派郭亮才同志視察山東河南黨務教育。

10. 派季人祝賀楚強兩同志調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十二月份。

(二)關於編撰者：

1. 擬定各省訓練部特設短期黨務訓練班組織通則草案，各省黨務訓練所業經中央常會決議，不必繼續辦理，但邊遠省分黨務正待發展，黨務工作人才亟需訓練，應由中央頒發此項規程，以便各省訓練部適應地方黨務需要而收訓練黨務人才之效，此項規程起草完竣，尙待審查。

2. 各省訓練部特設短期黨務訓練班調查大綱草案，短期黨務訓練班期限較短，訓練取嚴格，此項規程，係根據各省黨務訓練所調查大綱，加以補充，業經起草完竣，尙待審查。

3. 編纂黨務教育法令規程彙刊第一集；
4. 編纂黨務教育科一年來工作總報告。

(二)關於撰擬重要公文者

1. 請中央常會通過省黨務訓練所檢舉共產份子條例公函；

2. 通令各省訓練部隨令頒發省黨務訓練所檢舉共產份子條例令轉飭遵照；

3. 電令福建省訓練部遵照中央常會決議案不必開辦省黨務訓練所；

4. 電令山西省訓練部遵中央常會決議案不必開辦省黨務訓練所；

5. 函覆中央秘書處蔡哈爾黨務訓練所早經中央核准設立題請函知該省政府迅予發給經費；

6. 電令湖北省訓練部凡黨訓所學生修業期限不足六個月者不得發給畢業證書；

7. 訓令江西浙江廣西湖南省訓練部填報省黨務教育機關畢業學生工作概況調查表；

8. 指令福建省訓練部爲呈請設立各縣市黨務訓練班應毋庸議；

9. 函請中央秘書處電促河北省政府發給該省黨務訓練所經費；

10. 電令各省訓練部轉飭省黨務訓練所嚴防共產份子活動；

11. 指令廣西兩省訓練部關於崇溪全縣設立黨員訓練委員會及黨員訓練班應轉飭停止；

(三)關於製定各項表格者：

1. 江蘇省訓政人員養成所現況一覽表；
2. 中央常會關於黨務教育決議案一覽表；

(四)關於視察及調查者：

1. 派郭亮才同志視察山東河南兩省黨務教育；
2. 派李人祝同志視察安徽湖北兩省黨務教育；
3. 派賀楚強同志調查江蘇訓政人員養成所狀況；

4. 派賀楚強同志調查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班狀況；

(五)關於審核者：

1. 審核山東省訓練部工作報告；

2. 審核河北省訓練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3. 審核漢口特別市九月份工作報告；

4. 審核廣東省訓練部報告；

5. 審核福建省訓練部呈送各市縣訓練部黨務教育工作

提要；

6. 審核湖北省訓練部關於黨務訓練所工作報告；

7. 審核廣東省訓練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8. 審核河南省訓練部十月份工作報告；

9. 審核廣西省訓練部呈送各項表格；

10. 審核河北省訓練部呈送各項表格；

一月份

(一)關於撰擬重要規程者：

1. 擬定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草案；本細則遵照第一八九次中央常會決議之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

程第四條之規定所擬訂，業經會同組織部提請中央常會核議，一俟決定，即可頒布施行。

2. 擬訂黨務教育科工作範圍一覽；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3. 擬訂黨務教育科工作性質一覽；

4. 擬訂黨務教育科新增工作提要；

以上三項，均係為擴大黨務教育工作而訂，一方面增高黨務教育工作之效能，一方面使工作緊張，業經確定，遵照施行。

照施行。

5. 編擬黨務教育法令規程彙刊第一集；

6. 編擬黨務教育沿革。

(二)關於撰擬重要公文者：

1. 指令浙江省指委會訓練部填報黨務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工作週查表；

2. 指令黨員于明洲呈為瀝陳應在北平設立東北黨務訓練所應毋庸議；

3. 指令察哈爾省訓練部呈報黨訓所招生試驗及開學上課日期准予備案；

4. 指令湖北省訓練部呈覆第二期黨訓所學生修業期限是否一律完足六月並補造學生詳細履歷冊呈部備核；

5. 指令察哈爾省訓練部呈報該省黨務教育機關登記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准予備案；

6. 指令湖南省訓練部爲呈送各項黨務教育表冊條例准予備案

7. 函致朝鮮支部籌備委員會爲預發省黨訓所各項重要規程及黨員訓練大綱等刊物；

8. 函致中央秘書處請指令綏遠省指委會准予該省訓練所辦完一期即行停辦；

9. 訓令綏遠省訓練部迅將該省訓練所開辦以來經過情形並覽呈章則課程學生名冊呈報備核；

10. 通令湖北等省訓練部迅飭該省訓練所將教材及叢書呈部以便審核；

11. 指令廣東省訓練部爲填發黨務教育機關登記表准予註冊登記；

12. 指令山東省訓練部爲呈報黨務教育機關登記表准予登記；

13. 指令湖南省訓練部爲呈覽每月工作報告及黨務教育機關登記表准予登記存案；

14.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爲預發黨務訓練所或其他黨務教育機關學生履歷名冊仰即轉飭詳明填報

(二) 關於製造各項表冊者

1. 中央黨務學校現況視察一覽表；

2. 各省市黨務教育機關成立日期一覽表；

3. 山東省黨務訓練所現況視察一覽表；

4. 河南省黨務訓練所現況視察一覽表；

5. 察哈爾省黨務訓練所現況視察一覽表；

6. 各省市黨務教育機關學生履歷名冊圖式；

7. 黨務教育科審查黨義教材及叢書報告表；

8. 黨務教育科審查規程章則報告表；

(四) 關於調查及徵帶者

1. 派賀楚強同志赴中央黨務學校調查該校畢業學生狀況；

2. 審查江蘇調政人員養成所各項教材；

3. 審查廣西福建漢口察哈爾等省黨部訓練部工作報告

4. 審查本部視察員工作報告；

5. 審查湖北河南河北等省黨部訓練部工作報告

6. 審查湖南省黨部訓練部呈送條例表冊

7. 審查中央黨務學校畢業學生工作報告表

8. 審查各省訓練部印行之訓練刊物

9. 審查湖南省黨務訓練所十一月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書

10. 審查訓練部呈送黨務教育沿革調查表

3.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十七年十月份至十八年二月份

A 已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者

1. 保障學術人才辦法

2. 保障技術人才辦法

3. 保障藝術人才辦法

4. 保障各種職業人員辦法

5. 保護藝術品辦法

——本部以當茲訓政開始，國家需才孔急之秋，應於培養賢能之外，並宜對於各種人才，加以涵煦培植，以收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之功。因擬定辦法五種，藉以提高我國文化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地位，振興訓政之精神，促進革新之機運，自提交中央第一

、四次常會之後，中央以是項辦法頗關重要，指定戴委員

審查，提交第一八九次會議通過，交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6. 救濟革命青年並量才錄用案。——現在多數青年，曾為本

黨努力革命工作，嗣因各種關係，以致陷於顛連困苦，學無

所用，而黨國則常感人才缺乏之憾，此實為黨國莫大之損

失；本部有鑒於此，嚴擬救濟革命青年方案，使國力人才，兩

有裨益，在五中全會時，提出移交中央常會核辦。

7. 組織普及全國小學教育計畫起草委員會提案。——計畫

普及全國小學教育，為中央常會發交本部起草，而由本科

辦理者，本科以茲事體大，似宜會同國民政府教育部，其聘

小學教育專家，組織普及全國小學教育計畫起草委員會，

妥為辦理，詳密規畫，始克收實效，因有是項提案，業經中央

議決通過，現本部正在與教育部籌商進行辦法中。

B 已提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尚在審查中者：

1. 黨治教育實施方案。——係根據所擬之教育宗旨及標準，

製成其步驟，約分為三期，而於計畫設施經費等，均有詳密

C 已經本部頒行者

之規定，中央已指定委員等審查之矣。

1.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格式，——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受檢定合格者，應給予合格證書，本部特製定是項證書格式，頒發各該級檢定委員會遵照施用。

2. 修正江西省黨義教師黨義教育研究會簡章，——該簡章條文，略有不妥之處，經本科擬改訂正後，指令該會遵照施行，並附修正案，通令各省市訓練部，以資各該省市黨義教師組織黨義教育研究會之參考。

3.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缺乏之臨時補助辦法，——自中央頒佈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暫行通則後，各省市因受檢定合格者人數過少，不敷分配，紛紛呈請設法補救。本部為應付此過渡時間之困難情形起見，由本科於不礙及檢定的精神之範圍內，特製發臨時補助辦法五項。

4. 視察省市黨義教育須知，——視察黨義教育特別注意事項，只規定視察員視察省黨部訓練部及教育行政機關時特別注意之事項，本須知除省市黨部訓練部及教育行政

機關及學校外，並規定視察社會教育機關之標準，而關於各該機關對於黨義教育之意見，計畫之材料，指導進行之方法等，亦詳細規定徵集辦法，以為本黨推行黨義教育之參考。

5.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6. 本部派遣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查員辦法。

7. 本部考查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須知。

8. 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查員證章。

9. 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應注意事項。

10.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紀錄表。

11.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報告表。

12.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表。

13. 實施軍隊黨義教育計畫程序綱領，——本綱領內容，分為

三個時期：第一為預備時期內分調查統計兩步，第二為實施時期，內分為確定系統，確定方針，製發綱領，製發材料，指導實施五步；第三為考核時期，內分為考核，總考核兩步。

14. 實施軍隊黨義教育預備期間第一步調查工作實施方案。

15. 中央訓練部與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職權之劃分。

16. 華僑黨義教育實施方案，本方案之目的，在普及黨義教育於海外全體華僑，其內容係確定華僑教育之宗旨標準課程行政系統，以及整理華僑社會教育與文化事業之範圍等，并規定考績之辦法。

17. 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
18. 中等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
19. 小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
20. 各級學校黨義教育現況調查表。

五. 調查工作：

(A) 派員調查：

1. 派員調查京滬教育行政機關五次，
2. 派員調查京市縣及江蘇省縣黨部訓練部檢委會經費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事宜一次，

3. 派員視察安徽黨務一次，

4. 派員調查京滬各學校童子軍團體十五次。

(B) 書面表格調查：

1. 書面調查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大學專門學校與華僑教育現狀十八次，

2. 製發各種表格令各省市黨部轉發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共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份。

F. 審查工作：

1. 審查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共三十二件，

2. 審查各項調查表格共四百五十八件，

3. 審查各種備案條例共二十五件，

4. 審查本部視察員報告共九件。

G. 校閱工作：

1. 校閱黨員訓練大綱全部。——本大綱分上下兩卷，上卷其期領經各科聯席會議決定後，交由黨員訓練科起草，本科負責校閱之責，閱三個月之久，始全部校閱完竣。（因第

（一）彙刊部務彙刊未及報告茲特補入）

五、出席講演：

1. 中央大學蘇州民衆學院共五次，
2. 總政治部共一次，
3. 江蘇省政府農礦廳合作社指導人員養成所共一次，
4. 廣西暑期講習會共二十次，
5. 中央大學區縣督學及教育委講習會共六次。

六、參加集會：

1. 部務會議，
 2. 各科聯席會議，
 3. 黨義課程編委會共七次，
 4. 本會各種審查會共二百餘次。
- J. 已經審定而尚未施行者。

1. 省黨務訓練所附設黨義教師講習班暫行章程草案，——

關於省黨務訓練所開辦問題，中央常會曾於一八五次會議議決「凡未開辦之各省，不必再辦，已開辦者，只辦一期，」省黨務訓練所附設黨義教師講習班之設立，與省黨務

訓練所本身之存立，有密切之關係，故本草案亦未頒布施行。

9. 擬訂各省及特別市黨務指導會黨義教育實施工作提要，
 3. 黨義教育科關於軍隊黨義教育職權草案，
 4. 中央訓練部關於軍隊黨義教育之工作範圍，
 5. 軍隊特別黨部與政治訓練處關於黨義教育工作之範圍，
 6. 軍隊黨義教育實施綱領，
 7.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調查表，
 8. 各級政治訓練處概況調查表，
 9. 各級政治訓練處工作成績調查表，
 10.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個別調查表，
 11. 步隊政治工作人員工作成績調查表，
 12. 軍隊各級黨部籌備委員會概況調查表，
 13. 軍隊各級黨部概況調查表，
 14. 軍隊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個別調查表，
 15. 暫行中小學校黨義教師調主任工作大綱。
- II. 已在進行之工作：

(A) 中小學黨義教育方面：

1. 中小學教職員研究黨義條例——本部爲愛護青年，培養民族未來之生命，以貫徹黨治本旨起見，擬定本條例，使全國各級中小學校教職員，皆切實研究黨義，澈底了解，以期勝任教育青年之全責。

2. 檢定中小學校長及國語歷史教員條例——黨義教師，調育主任係直接關係黨義教育，故已頒發檢定條例；至校長和國語歷史教師，在表面上，與黨義教育，似無直接關係，但就教育的設施，學生的思想而言，常與黨義教師調育主任同樣處於重要地位。且在調政開始的時期，校長和國語歷史教師，若對於黨義無相當認識，則事實上處處能直接間接，處處足以妨礙黨義教師和調育主任的工作，結果則徒成陽奉陰違的辦理黨義教育，本條例之製定，即在求有以補救此弊。

3. 中小學各種課程中最低限度之黨義教材，
4. 考評中小學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條例，
5. 中小學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優獎條例，

中央訓練部彙刊 工作報告

6. 中小學防止並取締校內一切違反黨義的組織或宣傳條例。

(B) 華僑黨義教育方面：

1. 擬定各地華僑黨義教育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根據華僑黨義教育實施計畫草案，行政系統，由當地華僑黨義教育指導委員會負指導考核之全責，故有是項條例之規定。

2. 擬定華僑黨義教育實施程序綱要——華僑所在地之境，與內地不同，故黨義教育實施之程序，亦應另爲規定。

3. 擬定華僑黨義教育學校調育綱要——華僑黨義教育，因有特殊的關係，其施教的標準，不得不因地制宜，故調育的綱領，亦當隨教育的標準而異其趨向焉。

4. 擬定華僑學校師資檢定條例，
5. 擬定華僑黨義教育學校用書編輯綱要，
6. 擬定整理華僑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條例，
7. 擬定華僑黨義教育實施成績考核條例。

(C) 軍隊黨義教育方面：

1. 擬定軍隊特別黨部與政治訓練處工作範圍之劃分辦法。
2. 編擬軍隊特別黨部黨義教育工作綱要。
3. 編擬政治訓練處黨義教育工作綱要。
4. 編擬軍隊特別黨部黨義教育實施程序。
5. 編擬政治訓練處黨義教育實施程序。
6. 製訂全國軍隊之各項調查表。
7. 調查全國軍隊特別黨部及政治訓練處有關黨義教育之事項。

(D) 會同本部各科起草黨義課程之工作：

本黨為統一全國黨義課程起見，於十七年十二月由第八十九次各科聯席會議議決，呈請部長設立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當經批准。就本部各科同志中指定九人為委員，并指定其中之一人為主席，全部工作之完成期間暫定為八個月，先由本科草擬「組織規定」、「會議通則」、「計畫大綱」及「原則」等件。該會分「新增黨義課程」與「民族獨立運動教育」二股，本科對於上二股，皆有同志參加起草，已完成大學及專門學校中學校黨義課程之學分及教學

順序，與小學民族獨立運動課程標準等十餘件，另由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之報告中詳載之，茲不細列。

(E) 其他方面：

1. 編訂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條例頒佈後經過情形總報告。
2. 編訂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頒佈後經過情形總報告。
3. 編訂政軍警各級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頒佈後經過情形總報告。
4. 編訂各地設立中小學教員星期講習會辦法頒佈後經過情形總報告。

III. 計畫進行之工作：

(A) 中小學黨義教育方面：

1. 考查中小學黨義教育成績條例。
2. 中小學黨義教育成績標準條例。
3. 各級中小學校對於社會及學生家庭宣傳黨義辦法。
4. 中小學對於黨義教育設施之標準。

5. 暫行調查全國學齡兒童實施計畫(與教育部合作)

6. 暫行普及義務教育實施計畫(與教育部合作)

(B) 華僑黨義教育方面

1. 徵集華僑黨義教育論文及教材

2. 派人實地調查華僑教育狀況

(C) 軍隊黨義教育方面

1. 擬定軍隊特別黨部及政治訓練處關於黨義教育之各項規程

2. 編撰軍隊黨義教育之各項教材

3. 關於軍隊黨義教育工作之實際考查

4. 編訂關於全國軍隊黨義教育之概況

5. 編訂關於軍隊黨義教育之統計

(D) 其他方面

1. 各級黨部指導并監督各級學校實施黨義教育之權限

4. 關於測驗方面

一、已經完成者

(1) 各級黨部舉行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須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知內容計分六節：第一，事前之準備；第二，測驗之編製與印刷；第三，測驗之校閱與計分；第四，總成績之計算；第五，應特別注意事項；第六，考查員應注意事項。對於測驗之編製、測驗卷之形式、及施行測驗之手續，均有詳細之規定。其最重要者，為用K分數核算總成績之規定。其K分數，係以全體被測驗人之平均成績為參照點，全體被測驗人成績之變化率為單位。應用時，如欲計算個人之成績，可根據該員所服務機關之全體被測驗人之成績，分別求各單獨測驗之K分數表，再查照該員之原分數，檢查其應得之K分數，即得該員之總成績。即該員與其同事比較應得之成績。如欲計算某機關之成績，亦可用同法。惟須根據全城機關之個人成績，求出K分數表，檢出各該機關被測驗人之個人總成績，總加起来，再以各該機關全體被測驗人數除之，即得該機關之總成績。如此計分，其利有三：1. 使各測驗或各單獨測驗之成績，有同等之價值例

甲測驗之K₃₀與乙測驗之K₃₀其價值相等；測驗
一之K₃₀與測驗二之K₃₀與測驗三之K₃₀其價
值亦相等。

2. 使各個問題與各個測驗之難易影響可以除去。
3. 使閱卷員評分寬嚴影響可以除去。(測驗三之
評分總難免有寬有嚴。)

(二)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紀錄表一種。

(三)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個人成績記錄表
一種。

(四)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K分數計算表一
種。

(五)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被試驗人舞弊報
告表一種。

(六)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三異答報告
表一種。

(七)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問題難皮第一步
統計表一種。

(八)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報告表一種。

(九) 擬製黨義測驗題：

1. 擬三民主義測驗題四百餘則，
2. 擬民權初步測驗題二百餘則，
3. 實業計劃測驗題一千五百餘則，
4. 五權憲法測驗題二百一十餘則，
5. 孫文學說測驗題一百五十餘則。

(十) 編製安徽省黨務訓練所學生考查表，內包含測驗四
個。

(十一) 編製察哈爾省黨務訓練所學生考查表，內包含測
驗四個。

(十二) 編製河北省黨務訓練所學生考查表，內包含測驗
四個。

(十三) 編製湖北省黨務訓練所學生考查表，內包含測驗
四個。

(十四) 搜集黨義測驗材料。

甲、關於摘要者：

1. 總理北伐宣言摘要,

2. 革命軍人精神教育摘要,

3. 王著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及訓練摘要,

4. 胡著三民主義之認識摘要,

5. 胡著三民主義之連環性摘要,

6. 五權憲法摘要,

7. 戴著中國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摘要,

8.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摘要.

乙、關於擬定綱目者:

1. 擬定國際問題綱目并開列參考書目,

2. 擬定社會問題綱目與詳目并開列參考書目,

3. 擬定社會主義研究綱目并開列參考書目,

4. 擬定經濟問題綱目并開列參考書目,

5. 擬定法律常識綱目并開列參考書目,

丙、關於徵集者:

1. 中央黨務學校教材,

2.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材及刊物,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3. 各省市黨部關於測驗方面之材料

(十五) 繪製非文字智力測驗圖;

1. 形物交替測驗圖 四幅

2. 聯屬動作測驗圖 四幅

3. 謬誤測驗圖 四幅

4. 拚圖測驗圖 四幅

5. 歸類測驗圖 四幅

6. 形數交替測驗圖 四幅

7. 拆圖測驗圖 四幅

8. 去贅測驗圖 四幅

9. 去異測驗圖 四幅

10. 得分先後測驗初稿 四幅

(十六) 圖書儀器之購置,現已購置者:

1. 測驗樣本六十餘種,

2. 測驗書籍二十餘種,

3. 統計書籍六册,

4. 雜誌九種,

5. 測驗用儀器六件

6. 計算器三種

此外尚有必需備之圖書百餘種，儀器十餘種，業已由本科一再精選，開列目錄。一俟本部經費

充足，當即呈請添購。

(十七) 審核各級黨部報告二十餘種。

(十八) 加擬非文字智力測驗一種，四式，其所包含之測驗

如左：

1. 填圖測驗

2. 拚圖測驗

3. 翻譯測驗

4. 形物交替測驗

5. 求同測驗

6. 聯席動作測驗

7. 聯想分類測驗

8. 拆圖測驗

9. 歸類測驗

10. 去贅測驗

二〇

(說明) 本科前後共擬非文字成人智力測驗兩種，將來擬用一種，孰較適用，當由初試結果決定之。

(十九) 舉行黨義測驗之初步，定時間測驗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題數既有規定，應審時間自亦應有比較客觀的規定。此種初步測驗，即係應此需要而舉辦者，當由秘書指定本部工作同志十人，為被試驗（其結果做完，最快的為十七分二十五秒又五分之一，最慢的為四十六分三十五秒又五分之一。本科乃得根據此種結果及其成績，規定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之黨義測驗之時間為二十分鐘。

(二十) 各級黨部舉行測驗暫行通則本通則為應現時之急需而擬定者，對於智力測驗可以暫行採用之材料，教育測驗之題式與成績核算法，均有規定。

(二十一) 中央訓練部須發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暫行辦

法。

(二十二) 中央訓練部頒發民意總檢查表暫行辦法。

(二十三) 大家的意見(一)。

(二十四) 中國國民黨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

(二十五)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民意總檢查報告表。

(二十六) 擬定本科文件管理法。

(二十七) 擬定本科工作人員出席稽考表。

(二十八) 辦理本部黨義課程編定委員會新增黨義課程

股小學組事宜。

1. 擬定第一期工作計劃。

2. 擬定十七年度小學校黨義課程教學概況調查表。

查表。

3. 擬定三民主義淺說課程標準綱要。

4. 擬定民權初步課程標準綱要。

5. 擬定民權初步教材大綱。

(二十九) 代黨童子軍司令部繪童子軍封面一張。

(三十) 代黨童子軍司令部繪童子軍世界封面一張。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三十一) 代黨童子軍司令部繪急救法插圖一張。

(三十二) 代黨童子軍司令部繪操典插圖四張。

二、正在進行之工作：

(一) 黨義測驗題之擬製續。

(二) 初入黨黨員測驗政治社會常識之搜集續。

(三) 非文字智力測驗圖。

(四) 非文字智力測驗示範法之計劃。

(五) 品格測驗之計劃。

5. 關於編審方面

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一月

甲、關於編譯方面：

編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第一集。

編本部部務彙刊第二集。

編本國民國十七年度大事記。

編本部總報告。

編本部一年來工作概況。

編本部每週間工作間概況。

二二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 編本科每月份工作報告,
- 編中央黨務月刊每期本部稿件,
- 編五卅運動史,
- 編容共與清共,
- 編革命日曆,
- 編各級學校黨義課程綱要,
- 編農民運動之研究,
- 編省港罷工史,
- 編國際問題總論,
- 編革命畫片目錄,
- 編國際關係論目錄,
- 編本黨政綱宣言及重要決議案之研究,
- 擬定民十八年訓練必攜編印計劃,
- 擬定太平洋問題編研計劃,
- 擬本科最近工作提要,
- 擬本科編纂股分組辦事細則,
- 擬定研究黨義書目,

二二

- 擬中學租民族獨立運動課程編訂計劃,
- 擬定本科統計股十八年第一期工作計劃,
- 擬本科工作者勤表,
- 擬製審查日記表,
- 擬黨與國之認識,
- 擬各級學校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標準草案,
- 擬訓練日記項目,
- 擬國恥畧史綱目,
- 擬廢除不平等條約研究綱目,
- 擬最近各弱小民族獨立運動史綱要目錄,
- 擬帝國主義侵略政策綱要目錄,
- 擬整理幣制草案,
- 擬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提案,
- 摘譯「無產階級年表抄」,
- 摘譯「英格蘭小作法」,
- 譯英國佃農制度,
- 譯土地法,

乙、關於審查方面：

- 審查各地社會教育調查報告表，
- 審查湖南省黨校教職員調查表，
- 審查商務印書館時代史叢書十五種，
- 審查湖南省訓練部刊物三種，
- 審查湖南省黨校刊物三種，
- 審查黨童子軍訓練員短期學校講義六種，
- 審查世界書局書籍五種，
- 審查黨光週刊十三期，
- 審查共信週刊二期，
- 審查容共與清共，到大同之路，訓政，五卅運動史，中日外交史，本黨革命理論之出發點，國家論各一冊，
- 審查世界弱小民族問題，三民主義之問答，日本研究叢書，俄國革命史，近時國際問題與中國，民族解放運動中之對外問題，中國國恥史略，中法交涉史，八十年來之中英，法國革命史，中國革命史，中國國民黨史略，中國國民黨政策各一冊，

中央訓練部部務室刊

工作報告

丙、關於統計方面：

- 審查漢口市訓練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 審查武漢社會教育報告表，各地初級小學黨義教育調查表，各地青年婦女團體調查表，
- 審查克魯泡特金學說概要，
- 審查社會學新論，
- 審查中國革命史略，
- 審查中國國民黨要覽，
- 審查黨化教育要覽，
- 審查黨義教師應檢黨義，
- 審查甘肅省指委會呈送三民主義要畧及開會常識，
- 製湖南省黨校學生年齡性別婚姻別三表，
- 製漢口市立二十九所初級小學概況表，
- 製武昌市公立初級小學三十九所概況表，
- 製江西省黨務訓練所學生調查統計表，
- 製江西各縣小學數與學生百分比統計表，
- 製江西各縣小學人數比較統計表，

製江西各縣小學高級百分比比例及學生性別百分比比例之

原始表，

製江蘇各縣小學統計詳表，

製江西全省小學統計表，

製江蘇川沙縣小學三十一校概況表，

製開封各級小學概況表，

製武漢小學教職員之黨員非黨員表，

製江西省立專門學校概況表，

製江西社會教育機關一覽表，

製本部測驗科工作計畫大綱表，

製本科審查書籍日記表，

製江西各縣小學比較詳圖，

製江西各縣學生實數及男女百分比比例圖，

製江西省立專門學校統計圖，

製江西各縣小學男女學生百分比圖，

製江西省黨校學生各種統計表，

製江西湖北兩省黨校統計圖說明表，

製湖南省黨校各種統計表，

製武漢兩地小學教職員學生黨員比例圖表，

製漢口市黨務訓練所畢業學生成績統計表，

製本部組織系統圖，

製本部職員統計圖，

丁、其他：

整理本部各科工作報告，

整理統計圖表，

修正本科工作計畫大綱，

檢閱廣東土地登記法，

簽註對日經濟絕交辦法大要，

整理土地材料，

派員赴中央黨校搜集材料，

校對部務彙刊第一集，

徵集問題資料，

修正中學黨義課程及順序。

6. 關於總務方面

自十七年十月至本年二月十五日

A. 關於全科者：

(一) 製定中央訓練部職員請假條例。

本部職員請假，向無規定，中央各部處會，亦無此項條例，因之對於考核請假事宜，漫無標準，殊感困難。當釐定請假條例十一條，分「事假」「病假」兩項，各為規定期限，并釐定一切辦理手續，早經各科聯席會議通過，由部長核准施行。

(二) 製定視察員旅費報銷規則。

本部派赴各省之視察員，其旅費報銷冊據，每多參差散漫，難於稽核。經擬定報銷規則八條，由秘書核准施行。

(三) 製發本部職員錄。

本部職員，迭有更調，此項職員錄，亦隨時編定，印發各同志存閱。

(四) 製定各項工作日誌。

此項工作日誌，自本部成立，即已製定施行。惟以日誌格式，及填報手續，為便利起見，亦時有更定。計現在工作日誌。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誌，共分兩種，一為工作人員日誌表，每日於工作完畢，由各同志分別填寫，送交值日員。一為工作日誌，由值日員按照前項日誌表，摘錄概況，分科彙填，送呈部長或秘書核閱。

(五) 製定本部職員進退統計表。

上項統計表，係自本部成立，至去年十二月底止。

(六) 製定本部職員請假統計表。

本部職員請假之統計，共分三種：一為每週統計表，一為每月統計表，一為每年統計表，經先後製定，隨時送秘書核閱。

B. 關於文書方面者：

(一) 撰擬電文八十九件。

(二) 撰擬公函四百四十一件。

(三) 撰擬訓令一千二百三十五件（各省市分件計算）。

(四) 撰擬指令一百七十六件。

(五) 撰擬通告二十七件。

(六) 撰擬新聞十三件。

(七)撰擬任用書二十四件。

(八)繕印各項文件，規程表冊，共計一萬二千零九十件。

總務科事務，以文書股工作，最為繁重，蓋本部對外案件，雖分由各科主辦，而一切公文撰稿繕寫事宜，均歸該股辦理。凡本部公文，皆隨到隨辦，除有特殊情形，至遲不過二日。

(九)部務會議紀錄四次。

(十)各科聯席會議紀錄二十九次。

(十一)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全體會議紀錄三次。

議記錄三次。

(十二)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八次。

議記錄八次。

(十三)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會議紀錄七次。

(十四)製定本部撰擬文件統計表。

以上二項統計表，均自本部成立，至去年十二月底止。

C. 關於保管方面者：

(一)修正卷宗保管法。

本部原定卷宗保管法，其分類概以地域及文件之性質為準。如屬於「呈報」者，就「呈報」為一卷，屬於「指示」者，就「指示」為一卷。後以此項分類，檢查多不便利，乃重加修正。就本部各科，分別立卷，統以案情為準。凡屬同一案者，即併歸一卷，分別先後編號彙存，并製定卷簿兩種：一為「細目」，一為「總目」。凡欲調閱某卷，按簿檢查，較前便利。開卷之後，則本案前後情形，亦一目瞭然。現已按照新定保管法，分別整理完竣。

(二)製定調取文卷辦法。

(三)製定調取文卷單。

(四)製定每日保管卷宗通報表。

此項通報表，係將每日保管文卷，分「收文」、「發文」兩項編列「檢閱」、「案由」、「文別」，按日製印，分送各科，以備調卷時檢查之用。

(五)編定圖書雜誌目錄。

每月將新入舊存圖書雜誌，分編細目，印送本部各同志存閱。

- (六) 保管卷宗三千一百六十一件。
- (七) 存儲中文書籍五百九十二種。
- (八) 存儲西文書籍七十九種。
- (九) 存儲雜誌刊物九十八種。
- (十) 存儲本部編印刊物表冊一百一十種，共十八萬零五十分。

以上(六)至(十)項，係自本部成立，截至現在，保存總數。

- (十一) 製定本部保管卷宗統計表。
- (十二) 製定本部圖書雜誌統計表。
- (十三) 製定本科編存報紙統計表。

D. 關於收發方面者：

- (一) 收到公文一千零十七件。
- (二) 發出公文二千一百零六件。
- (三) 發出刊物七千一百九十八份。
- (四) 發出表冊五千一百二十九份。
- (五) 製定每日發文通報表。

此項通報表，係將每日發出文件之「案由」「文別」及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主辦科部」彙造清單，分科印送，凡本部各科，既可藉知所辦文件，已於某日發出，更可周知其他各科，某日所辦事項，惟自每日保管卷宗通報表施行後，因所列各項，均已包含在內，即將發文通報表取消。

- (六) 製定本部收發文件統計表。

E. 關於事務方面者：

- (一) 製定本部支出報銷分類表。

此項表格，內開「科目」「單據」「號次」及「小計」「節計」「目計」備考六項，每月連同單據，及下列(一)(二)(三)兩種，填送中央秘書處會計科。

- (一) 製定本部收支目計表。
- (二) 製定本部收支月計表。
- (三) 製定印刷費單據格式。
- (四) 製定購置費單據格式。
- (五) 製定雜費單據格式。
- (六) 製定雜費單據格式。
- (七) 製定每月發出物件報告表。

以上(一)至(七)項，自本部成立，即已次第施行，惟以本報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第一集所載工作報告，遺漏未刊，故補記於此。

(八) 擬定本部銀錢收支統計表。

(九) 十七年十月份，共收入活動費一千六百二十六元八角四分，支出一千三百二十六元一角九分，結存二百九十四元四角五分。

(十) 十七年十一月份，共收入活動費三千七百九十四元六角五分，支出三千四百四十二元零一分，結存三百五十二元六角四分。

(十一) 十七年十二月份，共收入活動費三千七百五十二元六角四分，支出二千九百九十六元三角三分，結存七百五十六元三角一分。

(十二) 十八年一月份，共收入活動費四千二百五十六元三角一分，支出三千八百零七元七角二分，結存四百四十八元五角九分。

(十三) 印刷刊物二十二種，共八萬四千三百份。

(十四) 印刷表格圖案四十四種，共二十一萬零八百份。

7. 關於黨童子軍司令部方面

二八

甲、已完成的工作

一、法規。

1.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

——十七年五月卅一日中央第一四二次常會通過——

2.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

3.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法

——十七年六月廿九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4.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5.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6. 省特別市縣市黨部黨童子軍指導員任用及服務通則

——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7.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8.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二、組織。

1. 製定童子軍及其團體及服務員調查表，請求登記表，登記表，測驗表，檢查片，統計表，證書，一覽表，保舉團長書等，共計二十九種。

2. 製定童子軍服裝，符號幟旗式樣。

3. 組織直轄團部共計十三團。

4. 登記童子軍一千五百人。

5. 調查全國童子軍職員，寄去調查表共一千九百七十二份，收到調查表共二百四十人。

6. 調查全國童子軍團體，寄去調查表九百九十三份，收到

共三百五十份。

三、編審。

1. 編就本部特設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同學錄。

2. 童子軍初級課程如下：

A. 三民主義淺說，

B 總理事略，

C 國恥小史，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D 黨國旗，

E 童子軍史，

F 記號，

G 徽章，

H 結繩，

I 操法，

J 衛生，

K 洗澡，

L 禮節，

M 旅行，

N 游唱，

O 訊號，

P 警詞規律。

以上四種，正付印其他正在複審中。

3. 譯就美國童子軍總章及細則：

此為服務員參考書之一，內容共計三十五章，正在付印，不日可出版。

4. 編就童子軍日記。

正在複審，不日可付印出版。

5. 審查本部特設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講義共計六種，以上講義，正擬付印出版。

6. 編印全國黨童子軍宣傳大綱。

！！！由中央宣傳部代編就印就！！！

四、訓練。

1. 特設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訓練全國黨童子軍幹部人才。本部感於黨童子軍幹部人才缺乏，乃利用暑假，開辦該校，期間為二個半月畢業。學員由各省市黨部考送後，餘額由本校考補。主要職員，由訓練部及本部職員兼任。初假南京女子中學為校址，一月餘復遷至中央大學，三星期後，又遷至三十三標曠地露營，數日，乃至本黨部大禮堂宣誓之後，出發雲金山及公共體育場等地實習，共二星期始舉行畢業，計畢業學員一百二十一人，內有女生五人，現多回原地，擔任訓練童子軍，為黨部任為黨童子軍指導員。

2. 擬定初中二級童子軍課程標準。

3. 指導首都童子軍維持國技考試，暨十節慶祝會，閱兵典禮，歡迎長途飛行成功等會秩序。

五、總務。

1. 收入文件，計令十八件，呈百七十四件，電十九件，公函二百三十四件，普通函件五百八十五件，共計一千零三十四件。

2. 發出文件計令四件，呈三十七件，電十一件，公函三百四十五件，普通函件五百三十六件，共計九百三十三件，又通告二千八百張。

3. 用毛邊紙油印講義法規及各項印刷品二十二萬零四百三十張。

4. 鉛印各項表格共五萬八千份。

5. 規定紀念、總理誕辰方式，通令全國童子軍舉行。

6. 清算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賬目。

7. 繕寫寄發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畢業證書。

8. 定製童子軍徽章五千餘個，裝十二面。

9. 料理教練員訓練學校遷移宣誓畢業等一切事宜。

10. 接收結束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校務。

11. 派員赴本京中大實校，安徽公學，上海總商會等童子軍團監督。

團監督。

12. 招待上海童子軍等參觀事宜。

13. 制定卷宗管理法。

乙、正在進行的工作：

一、法規。

1. 擬團部師部軍部組織法。

2. 擬童子軍用品合作社組織條例。

3. 擬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資格評定標準。

4. 擬黨幼黨軍組織法。

5. 擬各省市童子軍檢閱條例。

6. 擬關於童子軍的民衆社團組織條例。

二、組織。

1. 調查統計全國童子軍團體及其職員。

2. 登記全國童子軍及童子軍團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全國童子軍及童子軍團部因當地上級機關尚未成立，

現由本部直接辦理登記。

3. 登記全國童子軍服務員。

業由中央訓練部通令各省特別市黨部訓練部轉令各

市縣黨部訓練部舉行全國童子軍服務員總登記現各

省正在辦理。

4. 審查童子軍童子軍服務員及團部登記表登記測驗表

等。

5. 頒發童子軍登記臨時證書。

6. 彙集各省關於童子軍的報告。

7. 調查廣東童子軍之進行。

三、編審。

1. 摘錄名人嘉言。

2. 採購外國童子軍用書。

3. 籌備童子軍半月刊。

4. 徵集各地童子軍消息。

5. 編訂童子軍中級課程。

6. 審查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講義。

7. 編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歌。

四、訓練。

1. 擬全國童子軍訓練大綱。

2. 擬出席第三次萬國童子軍大會計劃。

3. 編製童子軍高級課程標準。

4. 編輯黨童子軍中級課程高級課程。

按童子軍初中高三級，每級課程有十餘種。

5. 製黨童子軍各種徽章圖案。

6. 繪「黨童子軍徽章」之標準圖樣。

按世界童子軍徽章，大體相同，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徽章，

則中心加一黨徽，現本部已用幾何原理，製定一定之繪

法，俾全國童子軍徽章，皆能一致。

五、總務。

1. 定製童子軍，初級徽章五千個，團旗十面，徽章牌十七

樣。

2. 每日平均寄發公函二十件。

3. 裁審關於黨務政治軍事童子軍的評論及新聞。

4. 付印關於童子軍用書六種。

丙、擬定的計畫：

一、製定一切法規。

二、釐定修正各項規則及課程章號服裝等標準。

三、設立全國童子軍用品合作社并各省市縣分社。

四、編製全國童子軍事業進行之經費預算請中央核定。

五、審正各童子軍軍部師部團部經費正式列入主辦機關之

預算支付之。

六、編輯關於童子軍及服務員的指導及研究一切用書及普

通定期刊物。

七、促進各省市縣童子軍幹部成立。

八、鼓勵各省市縣民衆成立童子軍促進會。

九、檢閱全國及各省市縣童子軍。

十、開全國童子軍事業代表會議。

十一、參加十八年八月在英舉行之第二次萬國童子軍大會。

十二、設立國際童子軍通訊社。

十三、研究各國童子軍一般最優良之方法組織訓練全國童子軍。

十四、製定具體實施方案，盡量向童子軍及服務員灌輸黨義。
十五、製定具體方案，統一全國童子軍的組織與訓練，并謀其發展。

8. 關於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方面

(一)關於撰擬重要規程者：

擬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擬定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

擬定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

擬定檢定黨義教師條例，

擬定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法及辦事細則，

擬定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審查科審查規則，

中央訓練部新彙刊 工作報告

擬定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會議通則，

擬定檢定須知，

擬定受檢定者注意。

(二)關於撰擬重要公文者：

函中央訓練部，為建議中訓請于組織條例第三項原文後，增加但書「……」一項，以利進行文。

函教育部為中訓部函覆關於各校現任訓育主任非黨員担任者，應由各該校校長陳明理由，再憑核辦，如係黨員擔任，則仍應一律檢定由，轉函教育部，請通令各專門以上學校遵照辦理文。

函訓練總監部，軍政部，請令飭所屬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等，一律遵照本會檢定條例前來檢定文。

函教育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請通令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轉各該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等，一律須受本會審定，否則不得充任文。

函中央訓練部為本會第六次常會二項決議訓育主任，以

現任者爲限，請備案文。

函中央訓練部，教育部爲本會第六次常會討論事項第三項決議錄案請查照文。

函復教育部准中央訓練部函現任訓育主任非黨員擔任，應由中大查明呈教部轉呈核辦請查照文。

函上海第六區黨部指委會爲所謂嚴慶免繼講義而受檢定等情，有背本會檢定原意，未便通融，以杜流弊文。

函復薛迪功同志，據江蘇省政府來文，以江蘇水陸公安教導團難與專門以上學校相等，未便准予檢定，呈驗憑證，一併發還文。

(三) 關於製造各項表冊者：

製定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臨時費及每月經費預算表。

製定註冊課登記表。

製定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與訓育主任概況調查表。

製定審查科審查報告單存根。

製定審查科審查報告單。

製定本會全體職員一覽表。

(四) 關於重要之決議案者：

一、關於檢定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訓育主任案。

決議：建議于中央訓練部于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請加下列一項：「但訓育主任之僅任學生管理事務，而不兼學生黨義，及政治訓練者，得經當地主管教育機關之許可，免于檢定。」

二、關於確定反動與腐化思想之標準案。

決議：以違反三民主義之理論爲反動與腐化思想標準。

三、關於黨義教師與訓育主任，分別檢定，並于證書上分別註明名義案。

決議：通過，但訓育主任以現任者爲限，並函請中央訓練部備案。

四、關於各校現任訓育主任，如有非黨員担任者，應如何陳明以憑核辦案。

決議：應由各該校校長向教育行政機關陳明理由，經審查後，轉請中央訓練部核辦。

五、關於軍官學校、黨務學校及各地訓政學院、黨政學院之黨義教師調育主任應否受檢定案。

決議：除中央黨部及各省市黨部所屬黨務學校外，其他程度與專門以上學校相等者，（例如軍官學校、警官學校、黨政學院、訓政及自治人員養成所等）一律須受檢定。

六、關於擬請教育部及其他有關各部，適合全國各大學及專門學校，轉飭各該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等一律須受本會檢定，否則不得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七、關於本學期在未檢定之先，各校已聘定之黨義教師，暫准其擔任，如經檢定不合格者，即行取消其資格案。

決議：通過。

(五)關於審查者：

一、自十七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工作起截至本年二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工作報告

月十八日止，總計收到請求檢定文件著作共八十三份。

二、現就已收之憑證著作八十三份中，已經審查者共有二十二人，內尚有疑問者一人，不及格與不合格者六人。

三、其餘六十三人則正在分別審查中。

中央訓練部業務彙刊
工作報告

V. 重要議案及其他

中、議案

A 部務會議

1. 第九次部務會議議決案 十一月三日

一、請庶務科酌添宿舍案

議決：由本部函請中央秘書處查照辦理

二、刊登「中央訓練部工作月報」案

議決：交編審科迅將擬就之中央訓練月刊計畫提交各科聯席會議決定

科聯席會議決定

二、擬請本部同志於下星期日舉行聯歡大會以資聯絡感情案

案

議決：決定下星期日(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在五洲公園舉行本部同志聯歡大會

行本部同志聯歡大會

2. 第十次部務會議議決案 十一月念四日

一、製備公共汽車以便本部工作同志出入案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議決：通過

二、考試黨務工作人員案

議決：保留

三、由本部發起約同各部處會舉行聯歡大會或業餘訓練會以敦情感而勵學行案

議決：聯歡大會：否決。業餘訓練會交各部處會事務會議討論

四、由本部函請中央秘書處按期公布所得捐收支決算表並通知本黨部各部會處按月公布收支決算表以昭信守而樹財政公開之楷模案

議決：由本部函請中央秘書處切實徵收所得捐并按月公布所得捐數目及本黨部一切開支

五、現以調政開始考試制度剛在恢復本部科主任下之工作同志應即首先實施分別升降以爲全國倡案

議決：關於黨務工作人員採用考試制度否決關於本部

工作同志考績辦法俟各部處會事務會議討論

一、現以調政開始考試制度剛在恢復本部科主任下之工作同志應即首先實施分別升降以爲全國倡案

3. 第十一次部務會議議決案 十二月十五日

一、現以調政開始考試制度剛在恢復本部科主任下之工作同志應即首先實施分別升降以爲全國倡案

議決：關於黨務工作人員採用考試制度否決關於本部

工作同志考績辦法俟各部處會事務會議討論

工作同志考績辦法俟各部處會事務會議討論

中央訓練部部務案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為期將近本部應事前準備提案部
中工作同志如有意見須先期提出以便彙集案

議決：通過辦法交各科聯席會議討論

三、關於前次部務會議函請中央秘書處公布徵收所得捐收
支數目及本黨部每月收支決算表案質疑案

議決：函秘書處請將各部處會每月收支數目于月終除
送請監委會財務委員會審核外並請揭示公布

4. 第十二次部務會議議決案 十八年一月廿六日

一、擬請指定同志若干人組織本部向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提案準備會案

議決交提案人起草詳細辦法再提交各科聯席會議討論

B 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會議

1. 第一次會議議決案 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 通過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綱編訂委員會會議通則

(二) 通過黨義課程分股起草辦法

(三) 通過起草黨義課程計劃大綱

2. 第二次會議議決案 十七年十二月念一日

二

(一) 通過編訂黨義課程應採用之原則

3. 第三次會議議決案 十七年十二月念九日

(二) 通過編訂中學校新增黨義課程之步驟

4. 第四次會議議決案 十八年一月五日

(三) 通過編訂小學民族獨立運動課程之步驟

5. 第五次會議議決案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四) 通過大學專門學校黨義課程學年及時間分配辦法

(五) 通過添聘專員分配黨義課程起草工作提案

6. 第六次會議議決案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六) 通過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課程之學分及教授之順序

(七) 通過黨義課程起草專員規約

(八) 通過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新增黨義課程

股小學組第一期工作計劃

(九) 通過大學組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標準

7. 第七次會議議決案 十八年二月二日

(十) 通過編定中學新增黨義課程格式

(十一) 通過中學黨義課程之學分及教授順序(附說明)

乙、建議

1. 致中央常會提議五項保障人材辦法案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當茲調政開始，國家需才孔亟，儲才之道，固在培養實能，然徒知培養而不加以涵煦撫翼，亦不克收入盡其才，才盡其用之功。查我國年來情況，如文化程度之低落，專門人才之缺乏，各種職業者之不能安於其位，一般國民之缺乏崇高優美感情，歷數其弊，實屬指不勝屈，苟長此以往，不獨百廢難期具舉，抑將危及國基。本部有鑒如斯，爰草定保障辦法五項：一曰保障學術人才辦法；二曰養成學術專家，俾提高我國在世界文化上之地位也。三曰保障技術人才辦法；四曰淘汰各機關團體之不稱職人員，選用專才，予以保障，俾久於其位而得發揮其特長也。五曰保障各種職業人員辦法；六曰防止失業者之增加，與夫勞工僱主間之爭訟，相提調節，俾民各安其所業也。四曰保障藝術人才辦法；五曰涵養優美之國民性及提高藝術家之地位，俾民各業其所生也。五曰保護藝術品辦法；六曰繼承我國古來之文物，提倡歐美之作品，並資觀摩，更發揚光大之也。以上五項辦法，雖非一時所克舉行，然欲我國文化地位提高，各種事業振興，以符調政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之精，促進革新之機運，自非此數端一見諸實現不可。茲將草案五項，提請大會，予以公決，函令國民政府分別整訂詳細條目，製爲法令，逐次推行，冀國前途，實利賴之。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2. 提議中央常會爲擬具各級訓練部考查各機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通則及擬修正前頒條例第六條提於常會公決案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逕啓者：案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早經鈞會通過頒行在案。該項條例第六條規定「上級黨部及各級主管機關，得於每開研究會畢時，舉行測驗」一節，核於事實，頗覺難於施行，緣各省省黨部，對於距省會較遠之縣市，考查既感不便，而中央對於各省亦覺勢難周顧，現擬提請將該項規定加以修正，改由同級黨部就近考查，以資便利，而節費用。再本部根據前項條例，擬具「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一種，俾便各級黨部有所遵循。

謹連同前案，一併提請

大會鑒核，並請分別函會國民政府，及各省或等於省之黨部，一面尅日開始考查，一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藉資激勸，而免玩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爲荷！謹致

中央常務委員會

附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各級黨部

訓練部考察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工作

3. 提議中央常會請公決黨國旗先

後次序案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竊查中央對於黨國旗之尺度，雖經畫一，然於黨國旗之次序，尙未明白規定，邇來下級黨部紛紛呈詢，黨國旗究以何者居先，意見參差，各是其是。本部以旗幟爲黨國精神之標示，其先後次序，極關重要，未便冒昧確定，謹將兩種意見，陳述於下：

甲。主張黨旗居先。國旗居後者，其理由略謂：本黨以青天白日旗爲黨旗，乃總理創於廣州第一次革命之時，中華民國以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爲國旗，建議於同盟會成立後一年之東京大會，

而確定於十三年改組後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常會，以其歷史銜之，自應以黨旗居先，國旗居後者一。本黨主張以黨救國，以黨建國，以黨治國，是黨之權力高於政府，則黨旗之尊嚴，亦應隆於國旗，此以事理衡之，應以黨旗居先，國旗居後者二。且黨旗爲代表中央黨部，國旗代表國民政府，中央可以命令國府，是應黨旗居先，國旗居後者三。

乙。主張國旗居先，黨旗居後者，其理由略謂：國家之起源甚久，而黨不過爲國家演進過程中新產生之一種政治集團，換言之，必先有國而後有黨，未聞先有黨而後有國也，應是以國旗居先，黨旗居後者一。本黨之以黨治國，係以黨之力量拯中國民衆於水火，爲民衆謀利益，本黨爲中國各種革命民衆中先覺份子之集團，然爲被壓迫之民族與民衆而奮鬥，在奮鬥歷程中，此革命分子集團應以犧牲奮鬥爲己任，以民衆利益爲前提，是以國旗居先，黨旗居後，蓋表示革命黨以犧牲爲天職，而以勸勉黨員也。至謂黨旗爲代表中央，國旗爲代表國府，然亦可謂黨旗代表本黨黨員，國旗代表全國國民，全體黨員之權力，其低於全國國民，不言而喻，是應以國旗居先，黨旗居後者又一也。

綜上所說，各有所見，究應如何規定，理合提請
大會公決，俾便進行，實爲黨便。謹致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會

4. 提議中央常會爲本部擬定省黨
務訓練所檢舉共產份子條例七
條請公決案 十二月七日

敬啓者：查各地黨部設立省黨務訓練所，原爲本黨培植基本人
才，值此共產潛伏未殺之際，難免尙有共產份子混入其中，希藉
掩護，乘機煽惑，則影響於黨務教育者，正以貽本黨前途之隱患。
茲特由本部擬定省黨務訓練所檢舉共產份子條例七條，敬請
通過頒佈各地遵照施行，是否有當，仍希公決。此致
中央常務委員會

附呈省黨務訓練所檢舉共產份子條例一份

5. 提議中央常會爲擬具區分部黨
員大會及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
假條例請核議施行案

十八年一月九日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逕啓者：查黨員對於區分部黨員大會，及全區黨員大會，非有特
別事故，不得擅行缺席，業經公布懲戒條例取締有案。惟查此項
懲戒條例，僅能對於不請假而缺席之黨員，加以取締，而對於無
故長期或不時請假之黨員，未定有限制。職部迭據各省市黨務
指導委員會訓練部來呈，以近區分部黨員大會，及全區黨員大
會，每次開會請假者甚多，一經調查，均無正當理由，請予設法制
止等語，似此黨員多呈疏懈之象，即黨務永乏振作之兆，流弊所
至，何堪設想，自應訂定請假條例，以資約束。茲謹擬具區分部黨
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及全區黨員大會請假條例各一份，是否
有當，仰祈
鈞會核議施行。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計附呈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中國國民黨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各卅份

6. 提議中央常會爲擬具黨員無故
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請核議施行案 十八年一月九日

中央訓練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運啓者：查區分部黨員大會，及全區黨員大會，均有訓練黨員之重大使命，謹按總章規定，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而區黨部黨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會期次數，既有差別，訓練方式，亦復不同，故凡屬黨員對於區分部之黨員大會，固應踴躍參加，而對於全區黨員大會，尤不宜無故缺席。查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前經第一八五次

鈞會修正頒行在案。而對於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之處分，尚無明文規定，職部以事同一例，理合擬具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是否有當，仰祈鈞會核議施行。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

計附呈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

條例冊份

丙 表格

1. 中國國民黨 省特別市 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月份工作成績報告表 (第 號)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說明)

1. 此表由省或等於省黨部訓練部於每月底日填就二份一呈中央訓練部一留省或等於省黨部訓練部
2. 填寫此表以詳明為要不可潦草
3. 關於某項工作須呈送附件者應即隨表呈送
4. 對於本月份及其他事項均填入「其他」欄內
5. 對於某項工作須呈送附件者應即隨表呈送
其他意見均填入「備考」欄內

此

關於全屬	部	會議		建議	
		報告		接洽	
於	指	其他			
		現程命令表冊			
於	導	參加訓練			
		編纂其他			
各	科	考察調查			
		考核調驗統計			
科	科	其他			
		收發文書保管			
的	務	事務			
		其他			
備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填 部長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黨部訓練部 填

表覽一計統貫籍員黨格合記登

籍貫	性別		總數	百分比
	男	女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陝西				
甘肅				
山西				
山東				
河南				
河北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新疆				
西藏				
青海				
外蒙				
外國				

中央訓練部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訓練部黨務案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黨部訓練部填

登記合格黨員職業統計表

無業	自由職業	新聞界	醫界	商人	工人	農人	士人	軍官	政務	警務	學生	教員	政治	黨務	職業
															性別
															女
															總數
															百分比

中央訓練部製

登記合格黨員入黨時期統計表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元年	民元以前	年
																		性別
																		男
																		女
																		總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黨部訓練部填

中央訓練部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黨部制程編撰

程度	性別		總數	百分比
	男	女		
受教育				
家庭教育				
小學教育				
中學教育				
師範教育				
專門教育				
大學教育				
研究院				
留學				
義務學校				
軍政學校				
教會學校				
其他學校				

中央訓練部製

登記合格黨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登記合格者籍貫統計表

籍貫	性別		總數	百分比
	男	女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陝西				
甘肅				
山西				
山東				
河南				
河北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新疆				
西藏				
青海				
四川邊疆				
外蒙				
國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燕趙訓練部填

中央訓練部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黨部訓練部填

表計統度程育教者格合不記登

程度	未受教育	家庭教育	小學教育	中學教育	師範教育	專門教育	大學教育	研究院	留學	黨務學校	軍政學校	教會學校	其他學校	性別		總數	百分比
														男	女		

中央訓練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中央訓練部製

表計統因原者格合不記登員黨

原因	惡化	腐化	有跨黨嫌疑	冒充黨籍	登記舞弊	不明黨義	口試太劣	手續不合	其他	性別		總數	百分比
										男	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黨部訓練部填

一五

中央訓練部製

3. 中國國民黨區黨部黨員大會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

開會時日及地點				
人 數	1.出席者	人	2.缺席者	人
	3.遲到者	人	4.早退者	人
	5.縣或市黨部參加人			
主 席				
大 會 概 況	報 告 事 項			
	討 論 提 案			
	決 議			
備 考				

(每次填寫二份一份存區黨部一份呈繳縣或市黨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中央訓練部製

一六

省黨部 縣黨部 區黨部
 特別市黨部 市黨部
 特別黨部 (常務委員 簽字)

4. 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全區代表大會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

開會時間及地點	
全區黨員總數	
各區分部出席代表	
上級黨部參加人	
主 席	
報告事項	
討論提案	
決 議	
備 考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每次共填二份一存區黨部一呈縣或市黨部)
重要議案及其他

一七

中央訓練部製

省黨部
特別市黨部
特別黨部

縣黨部
市
(常務委員

區黨部
簽名)

5. 中國國民黨區黨部講演會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會日期及地點			
人	數	1.出席者	人
		2.缺席者	人
		3.講演者	4.上級黨部參加者
演 講 概 況	題目		
	要		
	點		
	質疑摘要		
備 考			

(每次填寫二份一份存區黨部一份呈繳縣或市黨部訓練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中央訓練部製

一八

省黨部 縣黨部 區黨部
 特別市黨部 市黨部
 特別黨部 (常務委員 簽字)

6. 黨 團 活 動 報 告 表

黨 團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直 屬 黨 部			
所 活 動 團 體 近 況			
參 加 會 議	會 名		
	性 質		
日 期 及 地 點	年 月 日 在		舉 行
出 席 人 數	非 黨 員	人	總 計 人
	黨 員	人	
主 席			
討 論 事 項			
黨 團 事 前 之 決 議			
爭 論 之 點			
最 後 結 果			
黨 員 有 無 違 反 決 議 或 命 令 者			
備 考			
填 表 人		(簽名蓋章)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說明：

1. 此表填寫一份於開會後廿四小時內呈報直屬黨部
2. 此表由黨團幹部負責人員填報
3. 會議性質係指公開的或秘密的須分別填明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7.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討論會特種問題討論結果報告表

(第一次)

討論題目	中國國民黨革命與建設趨勢
什總是建設制度建設思想與建設勢力？	
建設制度之起源及其來源如何？	
中國現存自建設除勢力是些什麼？	
對建設趨勢對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之影響如何？	
對中國國民革命在過渡中之影響如何？	
怎樣消除一切對建設除勢力？	
總結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會訓練部編印

報告者：黨部訓練部 (簽名蓋章) 十八年 月 日填

注意：此題在地區訓練十八年一月內討論完畢

8. 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一覽表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

黨部名稱： _____

訓練部長姓名： _____

中央訓練部部務室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項 別	呈 文	工 到	會 議	條 例	表 格	刊 物	其 他	備 考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中央訓練部黨員訓練科製

9. 中國國民黨黨務教育沿革調查表

(注意)

1. 2. 3. 4. 5. 凡與本表某欄有關文件非該欄內所能填寫詳盡者須將原件附上
 此表每份一稿一編一填一寫一其他黨務教育機關沿革關係或特別可紀事項
 限收不得用鉛筆或草表乙份務須特別詳明
 後得用該地方與該表其他份務須特別詳明
 迎內或就寄選中央訓練部

機關名稱及地址	(1. 名稱)	(2. 地址)
創辦原因與沿革		
籌備情形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主旨		
行政組織		
歷來主辦人員		
課程及訓育方針		
修業期限		
是否分科		
辦理經過		
現時概況		
如已停辦述停 因原及日期		
學生班次		
學生名額	(已畢業的)	(在校的)
經濟概況		
對於社會的影響		
對於黨國的貢獻		
畢業學生現況		
有何叢書及刊物	(隨各徵集乙份)	
有何種重要規程及其他參考材料	(隨各徵集乙份)	
其他		
備考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重要議案及其他
 特 省
 別 區市
 黨部訓練部部長
 填報
 簽名蓋章

10. 特別省市黨務訓練所政治討論會()月份報告表
(第 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者姓名

校 名	何時組織成立			
	參加人數			
	參加人無增減及其增減的原因			
	何人主持會務			
	組 織 精 神	討論題目		
		討論方法		
	形 式	討論時間		
		討論結果		
	開 會 情 形	何人指導		
		指導方法		
	會 務 情 形	開會次數		
		到會人數及 缺席人數	第一出席 次 一人 第一缺席 次 一人	第二出席 次 一人 第二缺席 次 一人
	對 於 會 務	討論事項		
議決案				
備 考	執行結果			
	對於討論之批評			

(注意)

中央訓練部黨務案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三三

1. 此表以二項以上之字樣為限。
 2. 凡寫於此表第一項中之討論題目者須用鉛筆或鋼筆書寫。
 3. 此表須於每月最後一日以前填報。
 4. 此表須由主持會務者按時填報不得遲延。
 5. 字樣於甲題右角上(如1甲問題)乙題在第二次者須以指數標明次數(如某甲問題或甲)

11. 特別市黨務訓練所黨義研究會()月份報告表
(第 次)

中央訓練部部務室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重要議案及其他
填表者姓名

校名				
組織情形	何時組織成立	參加人數		
	參加人有無變更	何人主持會務		
研究情形	分組	共分幾組	每組人數	
		研究時間		
	組	研究問題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參考書目		
	研究	何人指導	指導方法	
		研究姓名		
	個別	研究問題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參考書目				
研究	何人指導	指導方法		

(注意)

1, 2, 3, 4. 此表須由主持會務者按時填寫。凡此表每月須填一次，不得延遲。如有變更，須於每月報單內註明。本表須填清楚，不得用鉛筆或潦草填寫。每份報單內須填二份，一份寄中央訓練部，一份存省訓練部。

寄中央訓練部一份存省訓練部

蓋章 二四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開 會 情 形	講 演	講 者 姓 名							
		講 演 目 的							
	會 討	無 及 指 導							
		指 如 導							
	論	討 論 時 發 言 者 人 數							
		論 討 結 果							
	會 報	無 及 指 導							
		指 如 導							
	告	報 告 者 姓 名							
		報 告 或 每 會 月 次 集 數							
會	每 次 出 席 人 數	第 一 次 出 缺 人	第 二 次 出 缺 人	第 三 次 出 缺 人	第 四 次 出 缺 人	第 五 次 出 缺 人	第 六 次 出 缺 人		
有 何 種	名 目								
出 版 物	著 作 者								
備 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13.各級黨務教育機關()月份報告表

(第 次)

機關名稱			
學校	職員	有無	變動
	學生	有無	增減
校狀	校舍	有無	添置
	圖書	有無	添置
其他			
各校	到會人數	及開會次數	
	討論事項		
會議	決議案		
	執行決議案之結果		
教務	到會人數	及開會次數	
	討論事項		
會議	決議案		
	執行決議案之結果		
其	到會人數	及開會次數	
	討論事項		
結果	決議案		
	執行決議案之結果		
學外	有無	課外活動	
	怎樣	活動	
生活	有無	成效	
	成效	如何	
學外	有無	課外作業	
	有何	種課外作業	
關於	如何	訓練	
	有何	種決議案	
黨練	執行	決議案結果	
	有無	活動	
對於	有何	種活動	
	結果	如何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填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中央訓練部部務案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注意)

一 二 三 四

此項凡有特種情形時不得遲延
填寫此表時不得用鉛筆及
此表於每月最遲之日填報一次每次填寫二份一存中央訓練部一存省訓練部

二七

14. 省黨務教育機關畢業學生工作調查表

(注意)
 1. 此表由畢業生填寫，未得工作者，須在備欄內說明。
 2. 填寫時，須用鋼筆或墨水，不得用鉛筆。
 3. 此表由畢業生填寫，未得工作者，須在備欄內說明。
 4. 填寫時，須用鋼筆或墨水，不得用鉛筆。
 5. 此表由畢業生填寫，未得工作者，須在備欄內說明。

畢業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信處		現時的 永久的工作	
服務機關	所屬區部分	在區分部的		工作	
	校名	時期	年	月	日畢業
職別			生活費		
對於自身工作之興趣					
工作困難問題					
對於服務機關之批評					
對於所在地民衆生活狀況之批評					
對於政治之批評					
對於黨務改進之教育意見					
對於黨之所在現狀之批評					
將來的志願					
備					
考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重要提案及其他
 二八

16. 各省及特別市黨務教育機關一覽表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已否停辦及停辦日期	備 考
湖北省黨校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未停辦	係與漢口特別市合辦
湖南省黨務訓練所		十六年八月一日	未停辦	十七年十月一日經本會核准改為黨務訓練所
江蘇省黨務訓練所			未停辦	十七年七月七日經中央黨會議決核准但尚未成立
安徽省黨務訓練所		十七年九月	未停辦	
江西省黨務學校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已停辦	
廣西省黨務學校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已停辦	停辦日期待查
浙江省黨務人員養成所		十六年五月	十六年十月停辦	
廣東省黨務訓練所		十七年十月一日	未停辦	
河南省黨務訓練所		十七年九月一日	未停辦	
山東省黨務訓練所		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未停辦	
河北省黨務訓練所		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未停辦	
察哈爾省黨務訓練所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未停辦	

一月一日	元旦紀念	放假舉行紀念式講演中華民國成立與總理就臨時大總統情形
二月七日	京漢鐵路工人罷工紀念	舉行紀念式講演工人罷工遺吳佩孚慘殺情形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停課植樹舉行紀念式講演總理革命史
三月十八日	段祺瑞槍殺北平民衆慘案紀念	舉行紀念式講演當時慘殺情形
三月廿九日	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	停課舉行紀念式講演七十二烈士殉國事略
四月十二日	濟黨紀念	舉行紀念式講演消黨運動之意義
四月十八日	國府遷都南京紀念	舉行紀念式講演革命軍北伐史
五月一日	國際勞工運動紀念	舉行紀念式講演世界勞動運動史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紀念	停課舉行紀念式講演日帝國主義當時之舉行
五月四日	北平學生運動紀念	舉行紀念式講演此次學生運動之意義
五月五日	總理就非常總統紀念	舉行紀念式講演總理就任目的及意義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	停課舉行紀念式講演日本侵略政策及二十一條內容
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殉國紀念	舉行紀念式講演陳烈士革命史略及其精神
五月卅日	上海五卅慘案紀念	舉行紀念式講演上海及各地慘案情形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舉行紀念式講演陳述叛變情形及總理奮鬥精神
六月廿三日	沙基慘案紀念	舉行紀念式講演英帝國主義之舉行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	舉行紀念式講演國民政府成立時革命發展情形及國民政府之組織
七月十五日	北伐誓師紀念	舉行紀念式講演北伐誓師意義
八月二十日	廖仲愷殉國紀念	舉行紀念式講演廖先生革命史略及精神
九月四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	舉行紀念式講演 總理革命精神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	舉行紀念式講演庚子八國聯軍圍攻痛史及辛丑條約所喪失之權利
九月廿四日	朱執信殉國紀念	舉行紀念式講演朱執信先生革命史略及精神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放假舉行慶祝紀念式講演開國史
十一月十日	總理誕辰	放假舉行紀念式講演 總理革命史
十二月廿二日	南京慘案	舉行紀念式講演慘案情形
十二月念五日	雲南起義擁護共和紀念	舉行紀念式講演雲南起義事略

注意 1. 凡含有地方性質之紀念節日由各該黨務訓練所斟酌儀式舉行之

2. 省黨務訓練所成立或週年紀念日得按照各該校成立日期之先後放假一天舉行紀念式

3. 本表所規定之紀念節日凡特別市或特別區黨務訓練所均適用之

中央訓練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三三三

18. 中央黨務學校現況視察一覽表

校名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學校		校址	南京紅紙廊
成立日期	十六年八月一日			
行政組織	全校分訓育教務總務三處處下分科科下又分股其餘有聘任考試委員會			
校 設 備	學禮堂	可容三百人	游藝室	共三間可容學生六十人
	辦公室	共十二間	宿舍	共四間可容學生四百人
	教室	共七間可容學生六百人	浴室	共三間
	調養室	共四間可容病人八人	運動場	計有面積三百方尺
圖書室	黨化書籍共187種2968册普通書761種899册合計11872册日報39份			
校長及重要職員姓名	校長蔣介石 教務處主任戴季陶 副主任何思平 訓育處主任丁惟汾 副主任谷正綱 總務處主任陳果夫 副主任吳嵩峯			
課程概要	國文 外國文 數學 政治 經濟 中國近世史 西洋近世史 人文地理 財政學 國際法 人生哲學 測量 社會問題 各國政黨史 論理學 比較政府 社會學 社會進化史 黨史 各派社會主義 法制概論 三民主義 五權憲法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班別	分甲乙丙丁四組每組約一百人 (另照軍隊編制為一大隊三中隊九區隊)			
教職員人數	專任教員 ¹⁶ 人 共計18人 職員共計70人			
學生數額	男生397人 女生14人 共計411人			
學生課外活動	參加首都各種長途運動及民衆團體			
學生待遇	膳宿服裝用品醫藥等費全由校供給並每月發零用費三元			
修業期限	二年與二年半兩種			
黨的訓練方案	編有訓練大綱及黨政科工作計劃大綱			
軍事訓練設施	編有軍教育計劃			
對子黨務教育之意見	本以黨治國之目的造成黨務幹部人材對於主義不但要有正信之認識而且當具實際行政之能力以資建設真正黨治担負翹造新中國之使命			
所感困難事項	1. 經濟不厚 2. 人才(教授與訓育員)缺乏 3. 校址狹			
改進計劃	1. 擬於最短期間解決上面三大困難問題 2. 嚴格訓練認真教授理論與實際並重			
經費	每月經常費支出共\$25,000.00 臨時支出共洋\$200,00.00			
備考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三四

19. 湖南省黨務訓練所現况視察一覽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校名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訓練所	校址	長沙市賈院街
校史	該所係由原有湖南省黨校改設而成		
組織系統	遵照中央頒布之省黨務訓練所組織系統辦理		
重要職教員姓名及其略歷	職	所長	劉岳峙 現任省黨部訓練部部長
		教務主任	張坦然 歷任省黨部秘書等職
		訓育主任	陳其群 歷任省黨校總隊長等職
		總務主任	劉寶書 現任省訓練部秘書
		教務員	盛光學
教員	員	指導員	廖純一 文斗 高遠春
			伍雲農 南京方言學堂畢業歷任駐外使領館職員
			李維燾 歷任省黨部執行委員現任省指委會委員
			黃庭蔭 現任長沙市指委會委員
			王鳳喈 現任省指委會常務委員
課程概要	免授者	課程綱要第一類第九目	黨軍及其政治工作
		課程綱要第二類第二目	社會問題及社會主義
		課程綱要第三類第一目	羣衆心理一宣傳方略
		課程綱要第三類第二目	民衆運動
		課程綱要第二類第五目	世界近世史 改授 中國文化史
時間變更	改授者	課程綱要第二類第十目	中國僑人問題 改授 農政概要
		課程綱要第三類第八目	新聞學概要 改授 教育學大意
		第一序列第五目	社會學概要原定二十小時增至四十八小時
學生名額	班次	第二序列第九目	農政概要原定十二小時增至二十小時
		第三序列第十一目	教育學大意原定十六小時增至二十小時
		男生一百六十七名 女生二十名 共計一百八十七名	
學生班次	分爲二大隊每一隊即爲一班共分二班		
課外設備	圖書館一但甚簡陋		
經濟狀況	經常費	1. 生活費洋3,432.元6分	2. 文具費洋200元
		3. 印刷費洋670元	4. 消費雜項1,495.元4分
臨時費	臨時費	5. 出報費洋75元	6. 修理添置費洋240元
		7. 特別交涉費洋160元	雜文費洋200元總計 6,474元
畢業學生	工作	1. 學生服裝費洋1620元	2. 學生畢業用費洋780元 總計2400元
		1. 前後畢業學生共計485名	2. 收取縣指委者120名
統計概況	備考	3. 充省市縣各黨部幹事者120名	4. 任學事或其他政治工作及在各他各機關服務者十餘人
		5. 考入中央黨務學校者5名湖南大學者4名 省立第一中學者10名	6. 其餘未有工作者均編入黨員義務隊軍事訓練

20. 湖北省黨務訓練所現況視察一覽表

校名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漢口特別市)黨務訓練所		
校址	武昌方言街(前武昌大學校址) 成立日期十七年七月一日		
行政組織	與中央頒發之省黨務訓練所組織系統略有不符		
重要之職教員姓名及任務	職	所長	胡宗鏗——現任省訓練部長
		副所長	孫繩——現市訓練部長
		教務主任	汪奠基
		訓育主任	潘宣之
		總務主任	王紹祜
	員	所長辦公廳秘書	潘宣之
		總隊長	汪世鑾
		指導員	丁國萃 陳國英 張自新 姜光籍 艾毓英
		習文德 汪奠基 夏賦初 朱國藩 羅兆鴻 黃建中 王紹祜	
		熊文略 胡宗民 盧蔚乾 李四杰 黃壽鼎 向 炯	
教職人數	教員共計卅三人內專任者三人職員共計卅四人總計卅七人		
課程概要	第一類	三民主義 五權憲法 建國大綱 建國方略 孫文學說 中國國民黨政綱及決議案	
		民衆訓練方法 社會學大綱 政治學大綱 合作運動 經濟學概要 中國政治經濟狀況	
	第二類	近代外交史 國際公法常識 社會心理 論理學大綱	
		中國國民黨史 中國近百年史 社會進化史 各國革命史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不平等條約 本國地理 世界地理	
	第三類	中國國民黨組織及規程 政府及軍隊組織 民衆之政治及經濟組織 新聞社組織	
		各國政治的經濟的行政的軍事的組織 軍人精神教育及其組織 民衆領袖及黨員德性問題	
教材審查	由該省市指委會該所教務主任組成教材審查委員會審查教材		
期別及班數	分第一第二兩期共分五班第一期二班第二期三班(以一隊為一班每隊九十人至百二十人)		
訓育方法	校內的	有分隊長會議(每週二次由指導員主席)及分隊會議(分隊長由學生補充)討論一切黨政問題	
	校外的	參加各機關之紀念週及通俗講演與武漢三鎮之宣傳	
軍事	採陸軍式訓練其組織如下 學生總隊部 第一三三隊 第一三三三隊 分隊		
學生總數及修業期	男生500人女生30人 共計530人 一期五週 二期六個月		
學生待遇	膳宿服裝用品等均歸校供給		
課外活動及生活概況	除訓育方法的校外活動外無甚活動 生活概況頗得整齊有條理		
經費	第一月實支數為洋22000元		
應糾正事項	1. 所長辦公廳之設立核與中央頒發之組織不符 2. 學生名額超過原定數 3. 第一期學生修業期(五週)與中央規定不符 4. 第一第二分期的標準須呈報		
備	關於教務 須遵照中央頒發之課程概要實施 關於訓育 須遵照中央所頒發之訓育大綱實施 該所當局延聘師資缺乏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三六

21. 河南省黨務訓練所現況視察一覽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三七	校 名	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務訓練所		
	校 史	從前有黨政訓練班自中央頒佈省黨訓練所法令即成立		
	組 織 系 統	遵照 中央頒之省黨務訓練所系統辦理		
	重 要 職 教 員 姓 名 及 其 略 歷	職 員	所長 王天曉現任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長 訓育主任 謝勁健現任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長 教務主任 張居平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總務主任 李恪廷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指導員 林起嶺 王子恭 王明欽 教務員 鄧明山 李挺然	
		教 員	馬元材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曾任黃埔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教官 郭燕黃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 李光復 現任河南省政府宣傳處長 簡觀山 曾任中州大學講師	
		課 程 概 要	免 授 者	第三類 合作社概要 第三類 地方自治概要 第三類 市政概要 尙有其他類課程因聘請教員困難或將有免授者
			添 授 者	第二類 社會進化史 第二類 近代政治思想史 第二類 經濟思想史
			變 時 間	第二類 社會學概要原定每週二小時現增為每週三小時 其他或因時間長短或因教員缺乏者稍有變動 因專任教員僅一人兼任者常有不能按時授課者以致有變動
			學 生 名 額	男生一百五十名女生二名合計一百五十二名
	學 生 班 次	分爲三隊每隊分二區隊每區隊又有分隊但授課不分班		
	學 生 課 外 設 備	有圖書館但極簡單		
	經 濟 狀 况	經 常 費	職員薪俸\$1,030.00 勤務工資\$0.120.00 學生膳費\$1,200.00 教員薪俸\$0,672.00 辦公費\$0,900.00 書籍\$0,200,00	
		臨 時 費	臨時特別費\$0,230.00	
	學 生 程 度	大多數爲舊製中學畢業其餘有初中畢業者有高中肄業一二年者		
	備 考			

22. 山東省黨務訓練所現況視察一覽表

校名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黨務訓練所	
校史	自中央頒佈黨務訓練所法令後即籌備成立	
組織系統	遵照中央頒佈之省黨務訓練所組織系統辦理	
重要職教員姓名及其略歷	職員	所長 劉子班現任山東省黨務指委會訓練部長
		訓育主任 高雲象曾任第三軍八師政治部秘書
		教務主任 黃幹曾任第三軍八師政治訓練科長
		總務主任 王志恆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指導員 尹樹生 郭治平 馮聲南
	教員	教務員 王新堂
		袁素 曾任九軍政治訓練師宣傳科長
		范予遂
		何思源 現任山東省政府教育廳長
		王立誠 現任山東省黨務指委會常務
訓育及教務情況	訓育要方	1. 小組討論會
		2. 特別演講
		3. 批評會
	教課務程	4. 辯論會
		5. 精神訓話
		6. 政治問答
		7. 黨務實習
完全依即中央所規定施行		
因印刷不便講義不全		
時間分配無多變動		
學生名額	男生一百三十九名女生一十九名合計一百五十八名	
學生班次	分為兩班	
課外設備	有圖書館一所無多書籍	
經濟狀況	經常費	職員薪金\$2,120.00教員薪金\$1,860.00勤務工資\$0,140.00
	臨時費	學生膳費等項\$1,600.00學生用品等圖書等項\$1,566.60 臨時特別費\$0,256.00
學生程度及課外情形	均為舊制中學畢業大多數曾實際參加過工作 每逢休業日期到各場所演講	
備		
考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三八

23. 察哈爾省黨務訓練所現況視察一覽表

中央訓練部部務案刊 重要險案及其他

校名	中國國民黨察哈爾省黨務訓練所			
校址	張家口土爾溝前街			
行政組織	遵照 中央所頒佈之省黨務訓練所系統辦理			
重要職教員姓名及其職務	職員	所長 郭樹幟 現任省訓練所長		
		訓育主任		
		職務主任		
		總務主任		
		總隊長 寇子嚴		
	教員	隊長 張士傑		
		訓育員 席兆操 李世泰		
		郭樹幟	張 瑄	趙登庸 霍廷賢
		常子鑑	楊集賢	谷健杰 劉 師
		陳 燾	張淑良	趙守愚 閻 塘
教員	王華夫	趙敬軒	李雲章 李世覺	
	張祝田	張會詔	鄭炳如 寇子嚴	
	張世傑			
職教員人數	職員十五人 教員二十七人			
課程概要	一月至三月	三民主義 黨的組織和訓練 法制概要 黨史 中國革命史		
		本黨政綱宣言及決議案 世界政治經濟概況 中國農人問題		
	四月至六月	世界近世史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社會學概要 政治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建國大綱 五權憲法 社會問題及社會主義		
要	本省政治經濟概況			
	建國方略 羣衆心理 民衆運動 黨政府組織及沿革			
校內設備	圖書室		四十餘種書籍二十餘種新聞紙	
	寢室		(照軍隊設置) 禮堂	
學生人數	男生八十九人 女生五人 共計九十四人			
訓育方法	課餘各種集會及區分部會議教職員均參加 訓育科課餘與學生個別談話			
經費	由省政府每月借二千元			
應辦事項	教員人材缺乏應急聘專任教員			
備 致				

24. 熱河省黨務訓練班現況觀察一覽表

地 址	北平鴻雪緣三號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成立經過	由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設立短期訓練班經部令試辦
訓練期限	兩月畢業
組	該訓練班之組織採主任制主任之下分設總務教務訓育三科
	一切教務事項由教務科負責處理並召集教育會議訓育事項
	由訓育科負責處理並召集訓育會議庶務會計事項由總務科
織	負責處理
課	1. 建國方略 2. 建國大綱 3. 三民主義 4. 黨史
	5. 重要宣言政策決議案 6. 本黨組織及訓練
	7. 經濟學概要 8. 政治學概要 9. 民衆訓練須知
程	10 五權憲法 以上各課共授一百六十小時
訓	課外注意實際工作之訓練習一如開講演會批評會等且為將
	來實際工作起見並練習組織縣黨部區黨部分部等組織手
	續又將全班分爲數組實行以組訓練舉小組討論會等惟指導
練	缺乏人才時有鬆懈之弊
教	皆屬北平黨政軍各機關服務同志兼任純盡義務不支薪均能
員	領導學生
學 生	五十餘名
設	熱河省指委會經費異常困乏以致地址窄狹訓練班教室之設
備	備亦甚簡
備	
致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四〇

25. 江蘇省訓政人員養成所現況調查一覽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四一

校名	江蘇省訓政人員養成所	
校址	南京常府街十一號	
校史	係由江蘇省政府根據該省十七年度施政大綱之規定而設立者目的在養成新的行政及自治人員以便實施各種訓政工作經七月廿四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章程後始招收學生	
行政組織	該所設委員會綜管所務以江蘇省政府全體委員組織之委員會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教務處設註冊員教務員各一人訓育處設訓育員管理員各一人事務處設文牘員巡檢員各一人書記員會計員庶務員各一人各處着設僱員若干人	
教職員人數	教員均屬各機關人員兼任共計十三人 職員共計十六人	
校內設備	禮堂	面積一間可容八十餘人
	教室	面積五間可容學生七十餘人
	辦公室	面積五間
	宿舍	面積六間可容學生五十人
	運動場	面積約三百五十方尺
圖書室	內有黨化書籍約五十種普通書籍約八十種二百餘冊日報十五份	
課程概要	通	黨史每週一小時 民族主義每週一時 民權主義每週二時 民權初步每週一時 實業計劃每週二時 心理建設每週一時 建國大綱每週二時 經濟學概要每週四時 政治學概論每週四時 五權憲法四時 黨章及決議案每週四時 江蘇人文地理每週二時 軍事訓練每週十時 國術每週二時 國府組織概要及行政法規每週三時 (時間每月一更此係現所調查者)
	習	
分習	尚未決定	
經費	每月約六千餘元	
學生統計	性別	男五十人 女無
	年齡	二十五歲以上者三十七人三十歲以上者八人三十五歲至四十歲者五人
	學歷	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者二十四人行政界服務者十四人黨部服務者十二人
成分	黨員十八人非黨員三十二人	
學生待遇	食宿不供膳學雜等費免收	
修業期限	授課時間六個月實習時間三個月	
課外活動	黨務活動	有黨員十八人皆自各地轉來者尚未成立區分部
	組織有訓政研究會於課外集全體同學研究訓政時期應注意之各點及其施行方針並擬由學校出刊一訓政半月刊以資探討	
改進計劃	該所主任繆斌擬將此校改為一可容千人之大規模的訓政幹部學校畢業學生即以之充區長里長村長閭長等職組織大綱已提交省政府	
備考		

26. 省特別市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

於 年 月 日調查

調查機關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說明

(1) 凡在省區內之大學及專門學校由省教育行政機關調查
 (2) 凡在特別市區域內之大學及專門學校由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調查
 (3) 黨部調查區域內之大學及專門學校由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調查

大學總數	國立	校	校
	省立	校	
	公立	校 其他	
	私立	校	
	教會學校	校	
專門學校總數	國立	校	校
	省立	校	
	公立	校 其他	
	私立	校	
	教會學校	校	
黨義教師總人數		黨員人數	
訓育主任總人數		黨員人數	
未聘黨義教師之校數			
缺乏黨義教師之人數			
備			
考			

四二

27. 省 縣 市 中等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
特別市

於 年 月 日調查
調查機關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明 說

(2) 凡在省區內之中等學校由省教育行政機關調查
(3) 凡在特別市區內之中等學校由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調查
此

中等學校總數		
黨義教師	總人數 {	黨員人數 {
訓育主任		
檢定合格之	黨義教師 訓育主任	總人數 {
缺乏		
黨義教師	之校數 {	及人數 {
訓育主任		
檢定合格未有工作之人數		
有無下列情形——		
1. 檢定合格人員過少		
是何原因		
有無補救辦法		
2. 有無現任上項職務不來受檢定之人員		
若有，共約若干人		
是何原因		
有無補救辦法		
考		
備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28. 省 縣 市 小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
特別市

於 年 月 日調查
調查機關

明 說

4. 3. 2. 1.
凡 凡 凡 凡
在 在 在 在
特 縣 市 區
別 別 別 別
市 區 內 內
區 區 內 內
之 之 之 之
小 小 小 小
學 學 學 學
之 之 之 之
此 此 此 此
學 學 學 學
校 校 校 校
由 由 由 由
市 市 市 市
縣 縣 縣 縣
教 教 教 教
育 育 育 育
行 行 行 行
政 政 政 政
機 機 機 機
關 關 關 關
調 調 調 調
查 查 查 查

小學校總數	
黨義教師 訓育主任	總人數 { 黨員人數
檢定合格之	{ 黨義教師 訓育主任 } 總人數 {
缺乏	{ 黨義教師 訓育主任 } 之總數 { 及人數 {
檢定合格未有工作之黨義教師總人數	
有無下列情形——	
6	{ 1. 檢定合格人員過少 是何原因 有無補救辦法 2. 有無現任上項職務不受來檢定之人員 若有，共約若干人 是何原因 有無補救辦法
備	
考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四四

31.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

民意總檢查報告表

報告日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__月__日

報告者

中國國民黨__部訓練__(簽名蓋章)

報告事項

- 一、大家的意見發出份數 共__份
- 二、大家的意見收回份數 共__份
- 三、設立大家的意見收集箱個數 共__份
- 四、負責分發大家意見之人數
職員__人，黨員__人，共__人
- 五、感覺何種困難
- 六、果結

中央訓練部審務臺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問題	答 案 及 其 人 數	備註
你信仰三民主義麼？ 你覺得中國國民黨好麼？		

問 題	答 案 及 其 人 數	備 註
你覺得國民政府好麼？		
物是誰？ 中國近百年最偉大的人		

中央訓練部部務案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問 題	答 案 及 其 人 數	備 註
最有害於中國的是什麼？（請你舉五件以上）		

四七

問 題	答 案 及 其 人 數	備 註
<p>好了？（請你舉五件以上）</p> <p>你以為那幾種事業如果國民政府辦得到，中國便</p>		

問 題	答 案 及 其 人 數	備 註
<p>平等條約那一樣好些？</p> <p>廢除不平等約條或修改不</p>		
<p>來抵制日本？</p> <p>你以為最好用什麼方法</p>		

問 題	答 案 及 其 人 數	備 註
不好的事情？ 近來這地方有過什麼最		
情？ 你近來有什麼痛苦的事		

32. 大家的意見 (一)

- 一、你信仰三民主義麼？
- 二、你覺得中國國民黨好麼？
- 三、你覺得國民政府好麼？
- 四、中國近百年來最偉大的人物是誰？
- 五、最有害於中國的是什麼？(請你舉五件以上)
- 六、你以為那幾件事業如果國民政府能夠辦得到，中國便好了？(請你舉五件以上)
- 四七、廢除不平等條約，或修改不平等條約，那一樣好些？
- 九八、你以為最好用什麼方法來抵制日本？
- 九、近來這地方有過什麼最不好的事情麼？
- 十、你近來有什麼痛苦的事情？

說 明

- (一)不要寫自己的姓名
- (二)要寫出自己的真意思。
- (三)自己不能寫字的，可以請人代寫，但要自己的意思。
- (四)寫好後，請就近投入設在路邊的『大家的意見收集箱』裏。

33. 中國國民黨全體黨員思想考查

表

第一次

- 一、你對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有何意見？
- 二、你對於中央頒布之下級黨部工作綱領有何意見？
- 三、你對於各地政治分會的廢問題有什麼意見？
- 四、有人主張要考試院規定本黨黨員對於各種考試有優先權，對不對？什麼理由？
- 五、無政府黨現在有無活動？
- 六、怎樣可以澈底消滅共產黨和國家主義派？
- 七、本黨黨內的敗類有那幾種？
- 八、本黨黨外的敵人有那幾種？
- 九、你對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什麼重要提案？
- 十、你主張新入黨黨員的年齡應在幾歲以上？
- 十一、你以為爲中日交涉，用什麼方法中國可操勝算？
- 十二、你覺得中國急待建設的，是那幾件事業？
- 十三、你對於中國政治現況有何意見？

五〇

- 十四、你對於本黨黨務現況有何意見？
- 十五、你對於中央有何希望？
- 十六、你對於本地方政治現況有何意見？
- 十七、你對於本地方黨務現況有何意見？

說明

- 一、本表限於一星期內填送區分部
- 二、表內各項務須用簡括辭句逐項填明
- 三、不識字者得請人代填但代填者不得將其原意更改

36. 政 軍 警 各 機 關 工 作 人 員
 黨 義 測 驗 被 試 驗 人 舞 弊 報 告 表

第 _____ 期

報告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告者 _____ 黨部 _____

舞 弊 者				舞 弊 情 形	處 置 方 法	備 註
號數	姓名	職務	黨證號數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37. 政 軍 警 各 機 關 工 作 人 員
 黨 義 測 驗 測 驗 三 異 答 報 告 表

第 _____ 期

所測驗機關 _____

問 題		異 答	給 予 分 數	被 試 驗 人		備 註
卷上號數	原號數			號 數	姓 名	

五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 K 分數計算表

第_____期
測驗二

測驗一

測驗三

原分數	人數		起過數 加 過到數	百分比	均方差值	備註
	各分數 人數	累計 (自下而上)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總人數						

原分數	人數		起過數 加 過到數	百分比	均方差值	備註
	各分數 人數	累計 (自下而上)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總人數						

原分數	人數		起過數 加 過到數	百分比	均方差值	備註
	各分數 人數	累計 (自下而上)				
0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人數						

注 意

(一) 均方差值可由均方差值對照表檢出之。

(二) 均方差值即 K 分數。

所測驗機關 _____

測驗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統計員姓名 _____

38.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報告表

第_____期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_____次報告

報告者：_____黨部訓練

測驗日期	考查員姓名	所測驗機關							呈繳之件						備註		
		名稱	地址	工作人員					測驗卷本數	測驗標準紙數	測驗三異答報告表張數	五分數計算表張數	個人成績紀錄表張數	黨義測驗紀錄表張數			
				總數	當日公出人數	當日請假人數	缺席人數	受測驗人數								測驗時舞弊人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中央訓練部發給

重慶黨部及其他

印

40. 中央訓練部測驗科工作人員出席稽考表

姓名	時期	號												備考	
		出席	缺席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月 日	上午													三小時 4.3.2.1. 公出△	
月 日	下午														
月 日	上午														
月 日	下午														
月 日	上午														
月 日	下午														
月 日	上午														
月 日	下午														
月 日	上午														
月 日	下午														
請假總計	日數														
缺席總計	日數														

(41)

智力測驗審查公約

一、請先細閱一遍

一、審查時請注意下列諸點，

(一) 各個測驗之問題其次序均以難易為衡，有不安當者否？如有應移置第幾？

(二) 各問題之內容及形式有不安當處否？應如何改正方為安當？

(三) 各測驗各量表及此類之全體可用否？應如何改良？

一、各項意見均請詳細填入於附奉之表格內

一、此項表格請於八月二十日以前寄回

附告：

(一) 奉上之測驗均為團體智力測驗之草稿。

(二) 此項測驗均係用以測驗識字之人者

(三) 此項測驗草稿已擬兩種各有兩個量表：即一

(甲) 量表與一(C) 量表屬第一類；二(丙) 量表

(四) 每一量表有五個測驗

(43) 成人團體智力測驗第一類量表乙審查記載表

審查者姓名		住址																						對於本測驗之意見																		
一(乙)測驗一	問題原有次序 應改次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乙)測驗二	問題原有次序 應改次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對於本測驗之意見
一(乙)測驗三	問題原有次序 應改次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對於本測驗之意見								
一(乙)測驗四	問題原有次序 應改次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對於本測驗之意見
對於一(乙)測驗五之意見																																										

對於量表乙全部之意見：—

(44) 成人團體智力測驗第二類量表丙審查記載表

審查者姓名

住址

審查時期

年

月

日

二(丙) 測驗一	問題原有次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對於本測驗之意見																								
	應改次序																																											
二(丙) 測驗二	問題原有次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對於本測驗之意見																						
	應改次序																																											
二(丙) 測驗三	問題原有次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對於本測驗之意見																										
	應改次序																																											
二(丙) 測驗四	問題原有次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對於本測驗之意見		
	應改次序																																											
二(丙) 測驗五	問題原有次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對於本測驗之意見																		
	應改次序																																											

對於量表丙全部之意見：一

48. 各省及特別市黨務教育機關一覽表

名 稱	成立時期	現 狀	備 考
河南省黨務訓練所	十七年九月一日	未停辦	
湖南省黨務學校	十六年八月一日	未停辦	十七年十月一日經本部核准改為黨務訓練所
江蘇省黨務訓練所			十七年七月七日經中央常會議決核准但尙未成立
安徽省黨務訓練所	十七年九月	未停辦	
江西省黨務學校	十七年一月一日	十七年六月停辦	
廣西省黨務學校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已停辦	
浙江省黨務人員養成所	十六年五月	十六年十月停辦	
廣東省黨務訓練所	十七年十月一日	未停辦	
湖北省黨務訓練所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未停辦	係與漢口特別市合辦
山東省黨務訓練所	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未停辦	
河北省黨務訓練所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未停辦	
察哈爾省黨務訓練所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未停辦	
甘肅省黨務訓練所	十七年十二月		
山西省黨務訓練班	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停辦	
上海特別市黨務訓練班	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十七年七月停辦	
福建省黨政訓練所	十六年二月	十六年六月停辦	
福建省黨化教育訓練所	十六年五月	十七年六月停辦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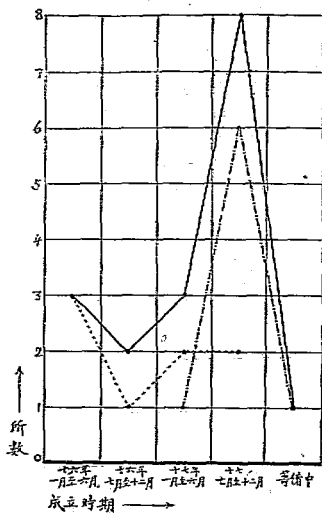
重要議案及其他

五六

(49) 各省及特別市黨務教育機關統計圖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圖例)
 已停辦 -----
 未停辦 - - - - -
 總數 —————

附註：本圖係根據上項一覽表製成

成立年月	所 數		
	已停辦	未停辦	總數
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3		3
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1	1	2
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2	1	3
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2	6	8
現在籌備中		1	1
合計	8	9	17

50. 各省及特別市黨務教育機關概況表

名 稱	校長或委員姓名	教職員人數		學 生	經 費		備 註					
		教員	職員		男	女		月支經常	臨時支用			
										總數	總數	
湖南省黨務學校	劉謙特張定等	17		二三四五班	470	80	605	1400				
漢口特別市黨務訓練所	胡宗耀孫 粗	19	84	一三四班	360	18	879	24000			現已停辦	
江西省黨務學校	省黨部各部長	20	43	一二隊	108	18	181	8,000			3,872	
廣東省黨務訓練所	馮 祝 萬			一二隊	100		160	4,928			8,000	
廣西省黨務學校	李 天 聰	18	26		148	13	160	6,800			20,000	現已停辦
河南省黨務訓練所	王 天 曉	15	26	一 班	176	2	178	4,382				
河北省黨務訓練所	吳 錦 人	20	21	甲 乙 班	148	16	200	6218				
湖南省黨務訓練所	劉 嶽 峙	14	24	一 二 隊	147	17	164	0,764			512	由該省黨務部撥款
奉天省黨務訓練所	郭 榜 峨	17	15		80	5	94					

附註：1.本表係根據十七年十二月之調查報告所編製，各校所成立年月及停辦時期詳見一覽表3.本表所列除江西黨務學校係三個月畢業外其餘各校均係以六個月為修業期限，未經詳報各校留付闕如

51. 湖南江西廣東三省黨務學校第一期學生分類統計比較表

項別	總數						學別		性別		年齡		各校人數			
	計	未婚	已婚	軍事	專門	職業	師範	中學	小學	女	男	三一至三五		二六至三〇	二一至二五	一六至二〇
湖南黨校	三四四	二二七	一一七	一	三九	二〇	四八	三三五	一	二八	三二六	六	三七	二二四	一六九	八
江西黨校	九三	三〇	六三	一	四	六	三三	六七	二	二	九一	〇	二二	七四	七	〇
廣東黨校	一一三	五九	五四	一	五	三	一六	九四	三	〇	二二	〇	五	八四	三三	〇

中央訓練部部務委員會 重慶黨務考察及指導

52. 中央訓練部

總務科各項工作統計表

自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立至十二月底止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收發文件統計表

月別	月份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備考
公文	2	7	34	60	7	65	110	119	102	119	128	
函件	2	2	1	6	5	7	8	8	2	2	2	
通告	82	41	60	218	87	104	75	95	64	80	62	
公報	1	7	1	18	8	12	17	21	20	15	15	
訓令			4		1		2					
指示												
通知												
委託												
雜項	4	5	4	8	7	5	9	7	19	24	40	
合計	94	77	319	318	106	212	252	258	223	264	324	

共計發文三千零七十五件，收文一千六百八十八件。

中央訓練總監部 保管卷宗統計表

類別 月份	全部	機關	各科合辦	黨員訓練	黨政教育	黨務教育	編譯	測驗	驗	總務	震電	郵	機員任免	雜	年
三	11									25	1		18		11
四	11		1	9	18	5	5	4		56	4		12		11
五	124	27		18	18	18	27			62	8		8		19
六	45	8	2	18	32	28	25	1		101	31		14		4
七	31	9	2	10	41	40				57	12		15		3
八	42	3	1	18	58	61	7			116	18		8		6
九	46	7	1	32	70	31	5	2		82	10		4		8
十	62	8	1	36	48	37	5	1		131	31		8		8
十一	52	5	2	46	68	50	9	1		52	16		17		7
十二	3	32	0	80	58	70	2	2		111	15		7		
合計	427	97	16	276	411	* 330	85	11		733	135		106		77

本報自本年三月十五日成立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存卷宗二千六百九十四件

備考

52. 中央訓練部報紙剪存統計表

數	類別	月份																	
		國內政治	國內經濟	國內軍事	外交	教育	國際政治	國際經濟	國際軍事	黨務	青年運動	婦女運動	農人運動	本報要聞	各報言論	要人談話	北方要聞	重要通訊	重要條例
三	份	69	34	38	49	39	103	16	12	12	64	8	4			0	6	12	10
四		188	28	59	141	56	251	28	17	187	8	7			0	40	82	53	
五		152	21	85	109	310	282	15	65	252	63	12			28	38	12	25	
六		120	68	44	104	140	249	94	28	221	8	7			14	48	18	28	
七		159	104	54	116	82	249	29	8	379	8	4			48		12	2	
八		142	8	102	126	7	807	27	11	511	8	2			76	31	12	2	
九		109	26	114	102	15	986	41	48	169	10	2			69	28	10	59	
十		98	37	30	51	75	110	0	12	80	3	2			89	4	28	18	
十一		102	28	18	64	11	188	5	1	58	1	1			89	40	88	19	
十二		81	38	48	36	41	91	8		46	11	2			51	20	15	50	
全年合計		1220	867	881	1060	632	2240	212	882	1003	118	42			287	156	278	212	
總數		10812																	

各欄數目多以每條計算其有報別號者略不同亦並分別并合為一條

備	
考	

中央訓練部圖書統計表

號數	類別	中文部種數	外文部種數	合計	備考
1.	黨類	92	2	94種	中文部內54—92 存編審科
2.	哲學類	8		8種	
3.	文學類	4		4種	
4.	教育類	106	16	122種	中文部內96—99 存測驗科
5.	法律類	11		11種	
6.	政治類	70	24	94種	
7.	經濟類	36	1	37種	
8.	社會問題類	74	31	105種	中文部內70—73 存編審科
9.	歷史類	17	2	19種	
10.	藝術類	3		3種	
11.	軍事類	11		11種	
12.	叢書類	83		83種	內11—80存編審科
13.	論著類	24		24種	
14.	字典類	2	1	3種	
15.	定期刊物類	50		50種	未整理者未列入
16.	雜類	1		1種	
數總		592	77	669種	全部圖書除零星 雜件外共存1328 種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六四

中央訓練部職員進退統計表

科 別	月 合 計	黨員		黨政科		黨教科		總務科		黨字部		總 計	來 部	離 部
		來部	離部	來部	離部	來部	離部	來部	離部	來部	離部			
8	7	2	3	3	8	1	1	18	3			28		5
4			4	1	1	2	1	5	1			18		2
6			1		1								3	1
9			3		1								8	2
7			2		1				2	2	11	21		2
8			1	1		4		2	5	1	2	14		2
9			2				2	4	1	1	1	6		6
10				2	1		1	2		1	4	6		8
11				1	1			3	1	2		8		3
12				1		1		1	2			4		1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中央訓練部總務科繕印文件統計表

份數 文別	月別												統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公函	25	214	164	17	78	20	14	10	25	147	709		
通令		37	48	96	26	102	157	201	401	215	1303		
表格			690	210	2630	230	230	60	1150	600	6090		
規程條例		150	155	235	1650	170	100	140	470	785	3855		
草案		156	1085	1120	1580	690	410	360	540	170	6091		
其他	10	130	20	50	30	1600	20	10	100	300	2270		
備考	1. 自本年三月起至十二月止共計繕印文件二萬零四百六十二件 2. 其他一欄係包含本部各科工作報告工作概況及意見書等												

中央訓練部總務科

重要議案及其他

中央訓練部總務科撰擬文件統計表

合計 文別	月別												統計	備考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電		2	1	9	19	21	15	16	16	29	124	927	自三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撰擬稿件二十七百零六件	
公函	13	30	146	46	105	67	79	127	144	170	1303	47		
通令		57	48	96	26	102	157	201	401	215	1303			
訓令			6	1	5	14	7	4	7	3	47			
指令				1		4	13	40	31	29	118			
通告	4	7	6	5	10	2	1	2	10	6	58			
新聞	1	1		4		4		5	2	3	20			
任用書	28	14	10	13	18	14	1	1	8	4	111			
其他			2	1	5			1	2	3	14			

六六

中央訓練部各項刊物表冊統計表

類別	月別 合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油印	鉛印	油印	鉛印	油印	鉛印	油印	鉛印	油印	鉛印	油印	鉛印	油印	鉛印	油印	鉛印	油印	鉛印	
			562	21000	1915	52500	1315	17000	5760	36600	2360	146000	1000	73000	935	46300	1238	86900	1960	105900
表	黨員訓練科	60	2000	85	30000					20	40000	80	50000		20000	20	60500	420	251000	
	黨義教育科	36	7000	115	7000	30	11000		13000			340	10000	372			10000	150	139000	
	黨務教育科	48	2000		6500	40			20	16000			1000				20	5000		
	編審科			200					200					2500	20					
	總務科	30	5000	290	3000	100			280	1000	170	3000	80		80	5400	400	7000	400	
	測驗科				1000				2500	500		2000				3400		2400		27900
規	童子軍司令部								1600			10000		15000		1500			15500	
	黨員訓練科			135		20		75					50		110			100		
	黨義教育科	53		45		165		540		120		50		250		140		95		
	黨務教育科	35		85		120		390	1000	40		30			60		240			
	編審科			30		70	1000	120		20		80								
	總務科	50		50										13		50				
方	測驗科			15				150												
	童子軍司令部							500		70									3000	
	黨員訓練科	40		110						410								90		
	黨義教育科	55		50		215		215			56	1000	20		105		60			
	黨務教育科			60		20					40	50		130				500		
	編審科					20		100		70										
案	總務科			65				20										30		
	測驗科																			
	童子軍司令部									140	11000	110							10000	
	黨員訓練科		5000	115	5000	80	5000	120		250			20		68			10000		
	黨義教育科	31		115		185		15			20	1000	80		65		175			
	黨務教育科	64		100		100				450		130				500				
要	編審科	10		50		130		15		200								60		
	總務科			200						200								110		
	測驗科					130				200								30		
	童子軍司令部																			
備	考	1. 油印在印者均未列入表內																		
		2. 十二月份鉛印數尚有五萬份正在印刷中現未完竣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六九

55. 保 舉 團 長 書

今保舉 君為本團黨童子軍團 團長遵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及一切法規執行上級機關命令及本團團部會議議決案統率及訓練全體童子軍謹將 君之出身履歷列及送請查核即希轉呈中央訓練部委任俾便早日執行職務是為至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校長 簽 章

團長相片粘貼處	姓名	別字	年齡	歲	性別	
	籍貫	通訊處				
	所受教育	曾在	學校畢業	修業年期	年	
		曾在	學校畢業	修業年期	年	
		曾在	學校畢業	修業年期	年	
	曾否依照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履行登記			登記證書號數		
是否黨員			入黨時期	年 月 日	黨證號數	
工 作 經 過	普 通 的					
	黨 務 的					
	童 子 軍 的					

◎以下由審查者填寫◎

師部 調查 所得		師部 審查 意見	
民國 年 月 日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第 軍第 師師長		簽 名	蓋 印
軍部 審 查 意 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第 軍軍長		簽 名	蓋 印
中 國 組 織 處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者 簽 名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組織處主任		簽 名	蓋 印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		簽 名	蓋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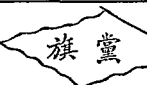
七〇

57.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直轄團部一覽表

團次	團名	地址	團長	副團長	組織機關	團員人數	備考
第一團	南京		張忠仁		司令部特設訓練學校	一百二十一人	
第二團	南京大石橋		朱實民		中央大學區立實驗學校	二百二十六人	
第三團	南京中正街		彭馴齊	袁驊	安徽公學	三百二十四人	
第四團	河南開封		高瑞南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	四十五人	
第五團	浙江杭州新市場慈幼路		周伯平	朱季讓 陳士燾 王士燾	浙江省立貧兒院	六十人	
第六團	浙江杭州羊市街八十六號		周伯平	戴期臨 孫調球	私立浙江體育專門學校	六十九人	
第七團	上海海寧路天保里		黃汕		上海愛國女學	六十六人	
第八團	南京南捕廳		徐覺民		鍾英中學	一百六十一人	
第九團	江西滬雲		王仰明		滬雲縣立初級中學	一百五十三人	
第十團	浙江杭州梅東高橋		胡水昭		兩浙商務中學	九十四人	
第十一團	南京蓮花橋		朱淳	周伯為	市立北區實驗學校	七十二人	
第十二團	南京門窗橋		王叔燭		南京中學	一百九十八人	

第十三團	南京細柳巷	羅業雅		南京女子中學	二百〇四人	
第十四團	浙江台州	朱程表	吳溯初	浙江省立第六中學	六十七人	
第十五團	上海北四川路橫浜橋			上海廣登公學	三百〇五人	
第十六團	山西太原		胡鴻緒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	一百〇五人	該團長未詳
第十七團	浙江嘉興西門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	二百五十八人	全
第十八團	江西上饒	徐明德		江西省立第六中學	十八人	全
第十九團	漢口濟生三馬路			市立第七小學校	八十八人	前
第二十團	上海開北青雲路	陳志真	郁秉淵	中國女子體育專門學校	三十六人	
第二十一團	廣州文明路	黃敦誦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小學	五十四人	
第二十二團	浙江嘉興西門	陳靖波	鄒蘭芳 陳得真	嘉興縣立第二小學	四十人	
第二十三團	廣東大埔	劉廷瑞	劉廷燾	大埔縣立中學校	六十三人	
第二十四團	廣東屯白	崔銘澂	黃繼濂	屯白縣立中學校	八十六人	
第二十五團	浙江鄞縣石堰			鄞縣縣立第二小學	三十六人	該校尚未詳 委團長
第二十六團	江西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	九十八人	全
第二十七團	浙江鄞縣姜山鎮			鄞縣縣立第一小學	三十一人	全

58. 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

		
總理 遺囑		
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 經本委員會檢定合格此證 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委員		
係省縣人現年 歲		
貼本人照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點印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重要議案及其他

(說明)

1. 紙幅 大學專門學校及中等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以長五十分寬四十分為度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以長四十分寬三十二公分為度
2. 證書 用白色紙
3. 證書後面載明某字第幾號須與存根號數相符
4. 證書中應分別註明各該級檢定委員會之名稱例如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或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其餘類推
5. 各級學校訓育主任之檢定合格者亦分別給予以此項證書
6. 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須由各該級委員會署名或蓋章

59.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臨時費及每月經費預算表

臨時費門		計		明
名稱	總數	計	說	
廣告費	五〇〇		除登黨報不計廣告費外應登京滬各大報半月合計如七數	
憑證費	二〇〇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約以二百餘校計暫印七百張每張二角八分計合如上數	
牌匾圖記木號油印器	三〇		檢委會轉函長方木質油印機一具約二十元左右約計如上數	
文具紙張	五〇		木版等在內	
本門共計七百八十元				
每月經費門				
工作人員生活費項				
名稱	總數	計	說	
總務兼註冊主任	一人	一六〇	一六〇	
幹事	一人	二二〇		

志 願 書

具志願書人 今願受	貴會之檢定並專心致力於 本黨黨義教育事業之發展 所具志願書是實謹呈	志 願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專門學校及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具志願書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註 冊 科 登 記 表
 (No.)

貼 照 片 處	姓名			別號	
	年齡			性別	
	通訊處	現在			
永久					
籍 貫	省 縣				
畢業學校					
歷 歷	曾任				
	現任				

教材或 著作名稱 (附冊數)			
呈驗要件	1. 黨證(號數) 或黨部證明書	2. 照片	張
	3. 畢業文憑(號數) 或所畢業學校證明書	4. 志願書	張
	5. 服務證書		
審查結果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主任署名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

62. 黨義教師與訓育主任概況調查表

學校名稱	設立者
校址	
有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無黨義教師原因	
無訓育主任原因	
黨義課程科目	
黨義教師姓名履歷	
教材名稱(隨呈一份)	
關於黨義作品名稱(隨呈一份)	
訓育主任姓名履歷	
訓育方針及計劃(隨呈一份)	
訓育方法	
備考	

64.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審查科審查紀錄表

被審查者之姓名	被審查者之著作 或採編之教材名 稱	被審查者之資格 及憑證	各省市黨部與教 育行政機關或學 校等之證明文件	被審查者之著作 物或採編之教材 內容大要	被審查者之著作 物或採編之教材 優劣之點

各種疑點	初審者之意見	覆審者之意見	總評	備攷

注意各種疑點中如關於著作或教材者應附註其頁數及行數以便查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主任
審查員

附 錄

(二)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1. 九月份

(甲) 編撰事項：

編撰第七、第八兩期訓練半月刊。

編撰革命理論研究集第一卷及其序文。

編撰各縣黨務之情形。

編撰各縣管通的現象及其困難之點。

編撰對各縣黨務之意見。

編撰本部第二十至第二十三、四週工作報告。

編撰本部第一、第二兩期工作概況。

編撰本部指導科第一、第二兩期工作概況。

編撰本部九月份工作總報告。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擬訂各黨務工作人員一覽表。

擬訂黨員成分調查表。

擬訂黨員成分調查統計表。

擬訂民衆團體工作人員中黨員考查表。

擬訂腐化惡化及反動份子偵查表。

(乙) 指導及考核事項：

審查東山縣訓練部告黨員書。

審查蕭縣訓練部所擬之三民主義摘要及黨史摘要。

審查武進、金山、阜甯、江都、啓東、流陽諸縣之訓練部之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

審查川沙縣訓練部所擬之平民補習學校簡章及黨

義研究會條例。

審查江都縣指委會所擬之區分部黨員大會講演大

會、討論會等之條例。

審查興化、武進、高郵、儀縣之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

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

審查川沙縣訓練部講演會、討論會、黨員各別談話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各種規程。

審查淡水縣指委會所擬之黨義教師登記表及證書式樣。

審查各縣黨員登記表。

審查東山縣訓練部所擬之腐化、惡化及尸動份子調查表黨員考查表。

審查各縣訓練部工作報告。

審查各縣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報告。

審查本部派出各縣調查彙報。

審查武進、金山、阜甯、江都、啓東諸縣訓練部之訓練計劃大綱及訓練方案。

審查川沙縣訓練部圖書館組織計劃書。並縣訓練部所擬之實業計劃摘要。

派梁輔丞同志，赴第一區指導及考查。

派刑澤民同志，赴無錫、崑山、溧陽等縣調查控案。

派滕家園同志，赴第三區指導及考查。

派段木貞同志，赴第四區指導及考查。

派滕家園同志，赴儀徵調查控案。

派孫耀武同志，赴泰縣調查控案。

派孫耀武同志，赴嘉定調查控案。

(丙) 集會事項：

召集本部第十七、十八、十九各週部務會議。

召集審查表格會議二次。

召集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籌備會二次。

參加總理紀念週四次。

參加訓練半月刊社會議一次。

參加黨務彙刊審查會二次。

參加本會經濟審查會四次。

(丁) 總務事項：

撰擬呈文五件。

撰擬公函五件。

撰擬咨文一件。

撰擬令文九十二件(通令十三件指令七十九件)

收入呈文一百三十二件，
收入公函二百零一件。

收入令文十件（指令三件通令五件訓令二件）

收入報告三十件。

收入電二件。

收入代電二件。

收入提案四件。

發出呈文五件。

發出公函七件。

發出咨文一件。

發出令文七百八十七件。（指令七十八件通令七百

一十九件）

（戊）其他事項：

參加本會組織部各縣黨員登記複審查。

編訂本部各項工作報告。

整理各項文具文件。

整理本部各種圖書。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彙呈各項報告表格于中央。
擬各種會議稿新聞稿及通知書。

頒發各縣表格及一切訓練品。

與本會各部處會及其他省市縣各黨部各團體各機關各學校交換印刷品。

籌備召集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一切事宜。

為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發出通知書。

籌備本部派員出發考查及指導一切事宜。

審核本部派員收支賬目。

校對各項印刷品。

接待來賓。

2. 十月份。

（甲）編擬事項：

編擬第九、第十兩期訓練半月刊。

編擬孫文學說摘要。

編擬嘉定、泰縣、太倉、松江、崇明、南匯、奉賢、川沙、寶山、江

都、鹽城、嘉興、淮安、連水、鎮江、無錫、宜興、海門、興化、寶應、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附錄

淮陰，江陰，丹陽，常州等二十四縣黨務實地指導員考查報告。

編輯沛縣縣指委控周懋軒以盜賊的調查報告。

編輯沛縣黨員馮桂森控該縣指委丁健之舞弊的調查報告。

編輯本部第二十四至二十七週工作報告

編輯本部十月份工作總報告。

擬訂各縣黨義教材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擬訂各縣黨義教育討論會組織條例。

擬訂各縣訓練部刊物考查表整理表。

擬訂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整理表。

擬訂各項偵查案件一覽表。

擬訂本部各項表格，條例，計劃，登記一覽表。

擬訂社會教育現狀調查整理表。

擬訂各項提案一覽表。

擬訂各縣黨員成分調查表。

(乙)指導及考核事項：

四、

審查太倉縣訓練部擬定之辦事細則。

審查如皋縣訓練部擬定之辦事細則。

審查東台縣訓練部所擬之黨員訓練批評表及個別談話紀錄表。

談話紀錄表。

審查如皋縣訓練部所擬之各項表格。

審查太倉縣訓練部所擬之各項表格。

審查銅山縣訓練部所擬之黨務訓練班黨義課程。

審查鹽城縣訓練部所擬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審查句容縣訓練部所擬之工作計劃大綱考查計劃大綱。

審查連水縣訓練部所擬之黨員訓練方針及工作計劃大綱。

審查沛縣訓練部所擬開辦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計畫大綱。

審查如皋縣訓練部所擬之工作計劃大綱。

審查各縣訓練部對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之提案。

審查各縣訓練部工作報告。

審查各縣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報告。

審查各縣訓練部設立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經過報告。

(丙)集會事項：

召集各縣訓練部長第一屆聯席會議。

召集本部第二十二一次部務會議兩次。

參加總理紀念週四次。

參加本會經濟審查委員會五次。

參加本會工餘俱樂部保管委員會一次。

參加俱樂部茶會一次。

參加訓練半月刊社務會議二次。

參加省黨務訓練所籌備會一次。

(丁)總務事項：

撰擬呈文十三件。

撰擬公函七件。

撰擬指令四十四件。

撰擬訓令一件。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撰擬通令八件。

撰擬電文一件。

收入呈文一百一十七件。

收入公函二十件。

收入通令五件。

收入指令二件。

收入代電三件。

發出呈文十二件。

發出公函十二件。

發出指令三十五件。

發出通令二百三十件。

發出訓令六件。

發出電文一件。

發出通告一件。

(戊)其他事項：

赴中央訓練部領取訓練品。

籌備召集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一切事宜。

五

中央訓練部務彙刊 附錄

召集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

辦理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結束事宜。

彙集本會黨務月刊材料。

清理本部一切收支賬目。

彙集本部提出本會常會一切提案及決議案。

3. 十一月份。

(甲) 編按及徵集事項：

編輯第十、十二兩期訓練半月刊。

編輯民族主義摘要。

編輯民權主義摘要。

編輯民生主義摘要。

編輯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摘要。

編輯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摘要。

編輯錢江反日會調查報告。

編輯各縣黨務考查總報告。

編輯本部召集各縣訓練部第一屆聯席會議錄。

編輯第一期黃指導報告表整理表。

六

編輯本部第二十八週至三十二週各週工作報告。

編輯本部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編輯各縣控案調查報告。

編輯海門、南通、如皋、嘉定、沐陽、吳江、常熟、江陰、武進各

縣考查報告。

編輯偵查彙錄付印。

編輯爲補考縣指委談話紀錄。

擬訂縣黨義教育討論會組織通則。

擬訂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期滿證書式樣。

擬訂考選各縣指委思想測驗表。

擬訂考選各縣指委談話紀錄表。

擬訂國家主義派反動情形調查表。

擬訂士農勞紳反動情形調查表。

擬訂共產黨反動情形調查表。

擬訂貪官污吏反動情形調查表。

擬訂黨義教育實施概況考查表。

擬訂黨義書籍調查表。

徵集關於民族主義之參考書

徵集關於民權主義之參考書

徵集關於民主主義之參考書

(乙) 指導及考核事項

派張敬青同志赴蘇州考查并參加訓練

派刑澤民同志赴鎮江參加中央大學區縣教育局長

聯席會議

派劉錫章同志赴嘉定考查黨務

派劉錫章同志赴海門調查控案

派孫耀武同志赴江陰、常熟、武進調查控案

派孫耀武同志赴淮陰、寶應調查控案

派梁輔丞同志赴溧水調查控案

審查川沙縣訓練部黨務視察條例

審查川沙縣訓練部黨化教育視察條例

審查崑山縣指委會訓練部計劃草案

審查高郵縣訓練部黨員訓練規程

審查阜甯縣訓練部工作計劃大綱

中央訓練部務案刊

附錄

審查南匯縣指委會黨員補習教育實施具體辦法

審查高郵縣訓練部黨員現狀調查表

審查崑山縣指委會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經費預算表

審查江甯縣指委會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開支一覽表

審查補考縣指委會思想測驗表

審查沐陽、蕪縣、無錫、泰興、寶應、江陰、句容、高淳、太倉各

縣黨義教育實施概況考查表

審查常熟、嘉定、鎮江、海門、東台、崑山、青浦、句容、溧

水、六合、無錫、泰興、丹陽、各縣社會教育現狀調查表

審查泗陽、江都、兩縣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

審查黨員成分調查表

審查腐化惡化及反動份子偵查表

(丙) 集會事項

參加總理紀念週五次

參加總理誕辰慶祝典禮一次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參加本會經濟審查委員會十次，

參加訓練半月刊社務會議一次，

參加粵航空同志歡迎大會一次，

參加本會委員觀察籌備會，

召集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次部務會議，

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

(丁)總務事項：

撰擬呈文四件，

撰擬公函七件，

撰擬指令六十五件，

撰擬通令十四件，

撰擬電文一件，

撰擬本部第二十八至三十二週工作報告，

撰擬本部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收入公文一百四十件，

收入公函二十九件，

收入指令四件，

收入通令九件，

收入代電一件，

收入表格六十一件，

收入報告二件，

發出呈文四件，

發出公函九件，

發出通令九百三十一件，

發出指令六十五件，

發出表格一百五十件，

發出革命理論研究集第一集一百二十六件，

發出第一期實地考查指導報告整理表六百一十一件，

發出第一屆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錄六十一份，

(戊)其他事項：

整理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文件，

辦理補考練習委思想測驗，

為黨義教師檢委會發證書，

為省黨務訓練所籌備處報賬，

爲黨義教師檢委會報賬。

彙編本部所有指令內容。

4. 十二月份。

(甲)編審及徵集事項：

編輯第十三期訓練半月刊。

編輯民族主義摘要。

編輯民權主義摘要。

編輯民生主義摘要。

編輯實業計劃摘要。

編輯民權初步摘要。

編輯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摘要。

編輯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摘要。

編輯中國國民黨黨章擬題。

編輯中國國民黨政綱擬題。

編輯中國國民黨重要文存擬題。

編輯建國大綱擬題。

編輯本部第二十三至三十六週每週工作報告。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編輯本部十二月份工作總報告。

編輯各縣實指導報告。

編輯各縣控案調查報告。

編輯深水江陰崇明各縣調查報告。

編輯偵查彙錄。

擬訂黨義教師姓名及通訊一覽表。

擬訂各縣訓練部每週工作報告週次比較表。

擬訂各縣訓練部每週工作報告表。

搜集訓練材料。

搜集編輯材料。

(乙)指導及考核事項：

派梁輔丞同志赴崇明江陰查案。

派孫耀武同志赴本京城前考查自首共產黨員徐秉

琪。

派劉錫章同志赴高郵調查控案。

審查崇明縣黨義教育討論會章程。

審查鹽城縣黨義教育討論會組織條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審查川沙縣黨義教材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審查寶山縣訓練部工作提要說明，

審查南匯縣訓練部所擬考查員須知，

審查如皋縣訓練部所擬公園及通俗教育館章程，

審查淮安縣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簡章課程表及系統圖，

審查本部第一二兩區考查報告表，

審查各縣黨員登記表，

審查各縣黨員登記測驗表，

審查上海縣教育局出版物，

審查興化，金山，泰縣，沛縣，南通，江浦，崇明，上海，臨南，江陰，宜興，高郵，江甯，太倉，如皋，淮陰，銅山等縣社會教育現況調查表，

審查江陰，無錫，泰縣，青浦，常熟，儀徵，如皋，太倉，松江，興化，崑山，東海，南匯，崇明，高郵，江浦，銅山，淮陰，宜興，川沙，寶山，上海，淮安，鹽城，碭山，金山，連水，靖江等縣黨義教育實施概況考查表，

一〇

審查南通，川沙，太倉，高郵，南匯，啓東，崑山等縣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表，

(丙) 集會事項：

參加 總理紀念週四次，

參加本會防共談話會一次，

參加本會各部處會代表談話會一次，

參加南京特別市市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會一次，

召集本部第二十五至二十七次部務會議三次，

(丁) 總務事項：

撰擬呈文三件，

撰擬通令十件，

撰擬指令七十六件，

撰擬公函二十五件，

撰擬本部第三十四至三十六各週工作報告，

撰擬本部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

收入呈文二百一十四件，

收入公函二十件，

收入通令七件，

收入調令二件，

收入電文三件，

收入表格三十一件，

發出指令六十九件，

發出通令三百六十八件，

發出公函一百三十七件，

發出呈文三件，

發出表格十一件，

發出調令十一件，

(戊)其他事項：

與各地交換訓練品，

整理內務，

接見來賓，

訓練勤務，

(二)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I. 九月份

(甲)編撰及徵集事項：

編製不諳字或文義不通之黨員補習教育實施條例。

編製新入黨員訓練實施條例。

編製感化機關考查綱領。

編製黨童子軍考查綱領。

編製黨化教育考查綱領。

編製黨務教育考查綱領。

編製社會教育考查綱領。

編製考查調查控案報告表。

擬訂縣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章程。

徵集省黨務訓練所黨務教育教材，以備審查。

函審在刊物委員會檢送黨義書籍表。

徵集湖北各稅現用黨義教材，以備審查。

函教育廳，補寄各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及黨義書籍表。

(乙)指導及考核事項：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奉令向各縣市指委會解釋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及檢定條例。

指令武昌縣指委會，迅即成立訓練部。

指令圻水等十一縣指委會，所呈成立訓練部，均准予備案。

審查暑期黨義研究班畢業成績，合格者甲、乙、丙三等共一百六十七名，不合格者四十九名，擬將該生等送

入省黨務訓練所夜班補習。

指令武昌市指委會，毋庸另設黨義教師檢委會。派葉蔭漢同志，調查鍾祥縣指委會。

派葉蔭漢同志，赴漢口調查郭欽等控告黃善之案。

派葉蔭漢同志，赴省立第一中校，考查黨童子軍成立情形。

派周翼赴漢口，調查國貨正頭店紅興色布行幫公會訴訟案。

派葉蔭漢同志，偵查建設廳職員劉傑三石凌雲共黨嫌疑案。

彙審武漢各校所送表格。

(丙) 集會事項：

參加本會各部處會聯席會議。

參加黨義研究會。

派員出席暑期黨義研究班武昌部全體職員會議。

派員出席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二次常會。

(丁) 總務事項：

收入呈文六十五件。

收入訓令七件。

收入公函十件。

收入便箋五件。

收入圖書九百一十四件。

收入報告一件。

收入表冊九百八十八件。

發出呈文六件。

發出訓令四件。

發出電文一件。

發出發文八件。

發出通告一百一十一件。

發出指令三十九件。

發出表冊九千零五十二件。

發出圖書七十一件。

編擬本部第一、二、三、四各週工作報告。

整理本部第十一、十二兩次部務會議紀錄。

彙進本部送刊黨務指導月刊之材料。

2. 十月份

(甲) 編擬事項：

擬省市黨童子軍實施計劃提案。

擬童子軍表格三種。

擬各縣市指委會訓練部一覽表，及部長姓名一覽表。

擬各縣市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一覽表，委員姓名，及成立日期一覽表。

擬湖北黨員補習教育實施章程，及湖北省新入黨員

訓練實施章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乙) 指導及考核事項：

頒發黨員補習教育實施章程，及新入黨員訓練實施章程。

指令南漳、黃陂、武昌、當陽、沔陽、潛江、隨縣、漢川等

縣指委會，所呈成立訓練部，均准予備案。

道令頒發暫定檢定黨義教師補充辦法。

審查小學校初級、高級採用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審查小學校初級、高級採用新中華教科書三民主義

課本。

遵令頒發省黨務訓練所課程綱要。

鄂西行政委員姜玉笙，呈報設立黨義研究班，准予備

案。

審查黨化教育調查表。

審查社會教育調查表。

審查黨員總登記考卷統計表。

審查黨員登記報告表。

審查黨員測驗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審查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派葉蔭漢同志，赴漢口調查劉篤五呈控夏口法院首

席檢察官劉澤民瀆職案。

訓令天門縣指委會，呈覆徐鏡室家中受累情形，

將大冶縣指委會呈報劉傑三、石凌雲有接濟共黨款

項情形，提請常會公決。

將潛江縣指委會呈報謝南巖被誣情形，函請鄉督署

查照核辦。

指令孝縣總指委會，發現赤化情形隨時呈報。

通令各縣市指委會，頒發填表規則。

(丙) 集會事項：

參加本會國慶紀念籌備會二次。

參加本會工商學各界代表大會。

參加國慶紀念大會。

參加 總理倫敦聖難紀念大會。

出席公餘黨義研究會二次。

出席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二次。

一四

出席省黨務指導月刊編委會。

(丁) 總務事項：

收入呈文一百四十三件。

收入通令五件。

收入報告二件。

收入圖書二千三百零四件。

收入公函十五件。

收入表冊九百六十六件。

發出呈文五件。

發出調令十六件。

發出指令八十七件。

發出通令一百一十三件。

發出藝文三件。

發出便函三件。

發出公函十三件。

發出圖書一百三十九件。

發出表冊二千一百零七件。

擬本部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次部務會議議事日程。

整理本部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次部務會議錄。

擬本部十月份工作總報告。

擬訓練法規彙編目錄。

擬各種新聞稿。

3. 十一月份

(甲) 編擬事項

擬黨童子軍考查條例。

擬各校黨童子軍視察暫行規則。

修正湖北省各機關團體學校工讀班組織通則，並製

定工讀班教材表。

編訂各縣市指委會訓練部職員及成立日期一覽表。

編訂各縣市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職員及成立日期一覽表。

擬定各縣市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報告表。

擬定各縣市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報告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擬定各縣市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情形報告表。

擬各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乙) 指導及考核事項

遵令轉令各縣市指委會，黨員補習教育實施章程准備案，新入黨員訓練實施章程，暫緩實行。

遵令轉令各縣市指委會，改正黨員訓練實施綱領，關於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程序中規定之「討論問題」為「討論提案」。

遵令向各縣市指委會，解釋區分部黨員大會程序。

遵令通令各縣市指委會，更正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下載「常務委員」為「訓練委員」。

遵令轉令各縣市指委會，取消區分部黨員大會應注意之點內c項之規定。

宜昌，隨縣，潛江，孝感，應城，棗陽，宜城，黃陽等縣指委會呈報訓練部，均准予備案。

黃坡，應城，圻水，漢陽，南漳，宜昌，雲夢，武昌，棗陽，荊門，黃

梅、襄陽、宜城、應山、廣濟、江陵、潛江、沔陽、孝感、等縣市指委會呈報成立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均准予備案，惟就其有錯誤之點者，加以糾正。

函省政府，解釋規定各縣市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經費原由，請轉飭照撥。

指示江陵縣指委會，黨員訓練方針。

通令各縣市指委會，關於黨義教師檢定事宜，須遵照本部關於各縣市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決議案辦理。補發大冶、折峽等縣指委會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志願書、履歷書及證明書。

調查武漢私立中小學校童子軍狀況。

通令各校童子軍服務人員登記。

通令各校童子軍，參加馬廠誓師紀念，及總理誕辰紀念大會，並負責維持秩序。

舉行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測驗。

南洋縣指委會訓練部呈報組織黨義研究班，准予備案。

覆電嘉獎孝感縣指委會破獲共黨機關。

審查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審查黨員考查表。

審查黨員登記考查報告表。

審查黨員總登記考查統計表。

審查黨務工作人員考查表。

審查黨義教育調查表。

審查社會教育調查表。

審查黨員測驗表。

審查縣市訓練部每二週工作報告表。

(丙) 集會事項：

參加黨義教師檢委會。

參加總理誕辰紀念籌備會。

參加本會各部處會聯席會議。

參加黨務訓練所教務會議。

參加黨義研究會。

(丁) 總務事項：

收入呈文一百八十件。

收入公函二十六件。

收入便函六件。

收入指令四件。

收入電文二件。

收入圖書六百八十四件。

收入表冊三千一百八十七件。

發出呈文五件。

發出公函三十八件。

發出便函十三件。

發出訓令四百六十件。

發出指令一百五十件。

發出通告十三件。

發出撥文三件。

發出開書一千八百五十四件。

發出表冊八千零四十一件。

擬本部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各次部務會議日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程。

整理本部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各次部務會議錄。

編本部十一月份每週工作報告及本月份工作總報告。

製本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4. 十二月份。

(甲) 編擬事項：

擬黨童子軍教練員保結單。

擬湖北省各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提議書。

(乙) 指導及考核事項：

遵令頒發黨員下層工作綱領。

指令南漳縣指委會訓練部，創辦平民識字處，一切辦法，仰照湖北平民識字運動辦法大綱進行。

發給隨縣、宣城、宜昌、南漳、夏口、荊門、雲夢、當陽等縣，檢定合格黨義教師證明書，惟成績在五十分以下者，不得發給。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天門縣指委會訓練部呈報成立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指令准予備案。

夏口縣指委會訓練部呈報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完竣應否結束，指令即行結束。

通告省立各中小學校，本部派張傳道爲童子軍指導員，召集黨童子軍教練員談話及委派工作。

通令各縣市指委會訓練部，頒發工讀班組織通則及教材表，並仰轉知各機關團體學校一體遵照辦理。

審查——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審查黨員登記考查統計表及報告表。

審查各校黨化教育調查表。

審查各種社會教育調查表。

審查黨員測驗表。

審查各縣市訓練部每二週工作報告表。

審查黨員個別談話紀錄表。

令安陸縣指委會在視察後重新反動案。

令隨縣指委會，查覆王越階等呈按該縣指委會省署案。

函本會秘書處，轉周襄同志查明黃夢蘭身殉黨國情形請核辦。

西清鄉督署，陳亞泰挾嫌捕殺胞叔案，請爲嚴辦。據示應城旅省同鄉會，呈按該縣指委余一波劉國光等藉黨營私案，應填具代訴人姓名，并具保結，令黨務訓練所，呈轉學生呈稱被誣匪案，已令安陸縣指委會查

理。

委令葉蔭澂同志，赴陽新縣調查該縣講演所長被押案。

(丙)集會事項

派員出席黨童子軍教練員談話會。

派員出席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派員出席審查刊物委員會成立會。

全部同志出席黨義研究會。

派員參加各校校長會議，討論黨童子軍訓練時間，
派員參加黨務訓練所畢業典禮。

(丁)總務事項：

收入呈文二百三十九件。

收入公函三十七件。

收入便函十八件。

收入訓令十一件。

收入指令二件。

收入電文三件。

收入圖書一千四百八十三件。

收入表冊二千五百二十七件。

發出呈文十四件。

發出公函一百件。

發出便函六件。

發出訓令三百五十一件。

發出指令一百九十五件。

發出擬文七件。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發出圖書四百七十七件。

發出表冊七千四百四十八件。

編本部第十九、二十、二十一各次部務會議議事日程。

編本部十二月份每週工作報告及本月份工作總報

告。

整理本部本月份各次部務會議錄。

製本部本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及收發圖冊表冊統

計表。

(戊)其他事項：

派張道傳同志介紹朝鮮黨童子軍徒步旅行隊赴各校

參觀童子軍概況。

派盧秘書接待中央訓練部觀察員李人祝同志。

派盧秘書至清鄉督署會審控案。

(三)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
作概況

1. 十月份。

(甲)指導及考核事項：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1. 通令各縣市黨部訓練部，發給中央訓練部所頒行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課程暫行通則。
 2. 通令各縣市黨部訓練部，發給中央訓練部所頒行總理紀念週報告表、黨員個別談話紀錄表。
 3. 派考查員李雲、大琦，赴甯路視察各縣黨務。
 4. 派考查員李素，赴龍門縣偵查黨務糾紛案。
 5. 派沈傳禮同志，赴西區善後委員公署會審中山縣指委林雄被控案。
 6. 派吳英年、李素兩同志，會審三水縣指委陸禹良與李國雄互控案。
 7. 通令各縣市訓練部，從速繼續填報各學校，各團體調查表，以便轉呈中央。
- 訓查表，以便轉呈中央。
- (乙) 集會事項：
1. 參加總理紀念週。
 2. 舉行部務會議。
 3. 派黨務所訓練員生，一律參觀全省第十一次運動大會。

(丙) 總務事項：

1. 分呈中央訓練部，及指導委員會，報告黨務訓練所籌備經過及開學情形。
 2. 呈覆中央訓練部，奉到黨員訓練大綱上卷二十本。
 3. 分函軍、政、警各機關，及各縣市訓練部，奉指委會轉奉中央訓練部函，關於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須由當地黨部督促進行。
 4. 呈報中央訓練部及指委會，本部兩週工作報告表兩次。
2. 十一月份。
- (甲) 編撰事項：
1. 擬黨務訓練所增設各縣市黨部執監特別訓練辦法。
 2. 擬定各級學校調育調查表。
 3. 擬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課程考查表。
 4. 擬定省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未有工作者登記表。
 5. 編撰第二期訓練刊物。

(乙) 指導及考核事項：

1. 派員出席指導南海縣第四次全縣黨員大會。
 2. 審查三水、欽縣、汕頭、市雲、浮瓊山、潮安、惠來等縣市黨義教師試卷。
 3. 派李素同志，赴東區各縣視察黨務。
 4. 派吳英年赴開平、台山、江門等縣視察黨務。
 5. 派吳英年赴西區善後公署，會審開平縣指委余大慈、關雅秀互控案。
 6. 考核各縣市訓練部呈繳之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及工作報告表。
 7. 考查科主任吳漢芬同志，赴高要縣調查該縣指委梁國冠，主使女生沈芳煽動風潮案。
 8. 派李素同志，赴新會調查黨務糾紛。
 9. 派吳英年同志，赴開平縣調查該縣各區及各區分部，呈控關啓禮、羅叔明等禍黨劣跡案。
 10. 派吳英年同志，赴廣甯縣調查該縣警衛隊長梁新祥密報縣指委馮翰修等反動嫌疑案。
-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丙) 集會事項：

1. 參加總理紀念週。
 2. 舉行部務會議。
 3. 參加南海縣縣黨員大會。
 4. 參加南方通訊社開幕典禮。
 5. 參加省立一中、二中、女中、女師四校辯論聯賽會。
- (丁) 總務事項：

1. 呈報中央訓練部及指委會，關於本部兩週工作報告兩次。
 2. 呈報中央訓練部，本部十月份工作成績報告表。
 3. 收文一百四十五件。
 4. 發文一百零七件。
3. 十二月份。

(甲) 編擬事項：

1. 製定廣東省立中校黨義教科書籍編審委員會組織大綱。
2. 製定徵求黨義教材規程。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三三

3. 制定各校黨義教師訓育人員供求概況調查表。
 4. 制定廣東黨童子軍團體登記請求表。
- (乙) 指導及考核事項：

1. 令各縣市訓練部增設黨童子軍指導員。
2. 調查市內黨子軍辦理情形。
3. 會審新會縣指委黎顯臣葉漢蔚等呈控吳澤彬等包庇登記案。
4. 派員赴澳門調查該指委會辦理宣傳訓練班情形並指導之。
5. 監選東莞縣黨部選舉執監委員。
6. 派員赴高要、雲浮、從化等縣視察黨務。
7. 派員赴北平視察黨務。
8. 派員赴河會調查該縣指委黎顯臣、葉漢蔚等呈控新選執委吳澤彬等包庇登記案。
9. 派員赴陽春縣調查該縣第一區黨部常委吳葆葆呈控第三區代表張君濤等破壞黨紀及視察員余士清誣攻新選委員案。

10. 派員赴瓊崖、海口調查訓練所學生麥華銜、控告陳志雲為反動份子案。
11. 派員赴曲江縣調查該縣長呈報該縣指委梁公智為共黨陰謀案。

12. 派員赴海口市調查該市指委會職員陳獻儀被控造謠與各機關團體發生糾紛案。

13. 考核各縣市訓練部呈繳之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及工作報告表、黨員登記結果統計表。

(丙) 集會事項：

1. 參加總理紀念週。
2. 舉行部務會議。
3. 召集教廳所轄各校童子軍主幹人員談話會。

(丁) 總務事項：

1. 向中央及指委會呈報本部每兩週工作報告表兩次。
2. 向中央呈報本部十一月份工作成績報告表。
3. 向指委會呈報派員接收童子軍廣東省第一旅旅

部。

4. 收文一百七十一件。

5. 發文一千一百二十四件。

(四)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1. 八月份。

(甲) 擬擬事項：

編本部本月份工作報告。

擬本部辦事細則。

擬總務科辦事細則。

擬考查科辦事細則。

擬考查方法。

擬偵查計劃。

擬考查反動份子應取之方針。

擬考查黨義教育之標準。

擬定本部組織系統表。

擬定本部工作人員一覽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擬製各縣黨訓錄刊物審查表。

擬製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測驗表。

擬製婦女黨員考查表。

擬製工人黨員考查表。

擬製農人黨員考查表。

擬製商人黨員考查表。

擬製各縣市黨務工作人員測驗表。

(乙) 指導及考核事項：

派員赴本省特種刑庭，調查王德澤共案。

派員赴本省黨務訓練所監考。

派員往查省城各書肆，發售關於黨義書籍。

審查各縣填報之各級學校黨化教育現況調查表。

(丙) 集會事項：

舉行總理紀念週四次。

本部部務會議四次。

本部臨時會議三次。

周仲愷先生殉國三週紀念。

二三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二四

(丁)其他事項:

- 整理本部職員每日工作報告表。
- 剪貼關於黨務政治軍事各項新聞。
- 收文三十六件。

發文五百八十五件。

2. 九月份。

(甲)編擬事項:

- 編訓練月刊第一期。
- 擬各縣市黨部工作同志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
- 擬視察員條例。
- 擬全省各縣市視察計劃。
- 擬製各縣市黨部工作同志黨義研究會每週報告表。
- 擬定指導科九月份工作計劃大綱。
- 擬定考查科第二期工作計劃大綱。
- 擬特派考查員條例。
- 擬黨員檢舉腐化、惡化及其他反動份子暫行條例。
- 擬考查員須知。

(乙)指導及考核事項:

- 擬製區分部討論會批評表。
- 擬製區分部講演會批評表。
- 擬製區分部黨員大會批評表。
- 擬製區分部每週工作報告表。
- 擬製各縣市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表。

派員分赴各校，考查關於黨義課程之實施情形，及其教授方法。

派員赴省立各中等學校，舉行學生黨義測驗。

派員赴本市各書肆，審查書籍。

(丙)集會事項:

- 舉行總理紀念週四次。
- 開本部部務會議五次。
- 部務臨時會議一次。
- 各科科務會議三次。
- 各科主任聯席會議五次。

參加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大會。

(丁)其他事項：

整理本部職員每日工作報告表。

剪貼關於黨務政治軍事等新聞。

油印各種條例表格。

收文一百五十七件。

發文四百二十一件。

3. 十月份。

(甲)編撰事項：

區分部黨員大會批評表。

區分部討論會批評表。

區分部每週工作報告表。

各縣市訓練部長調查表。

感化機關考查表。

黨化教育計劃綱領。

黨化教育小冊子。

考查黨化教育之標準。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本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乙)指導及審查事項：

派員分赴本市各校，參觀黨義課程之教授。

派員分赴本市各學校，舉行學生黨義測驗。

審查本市各校黨義課程表。

審查書籍。

(丙)集會事項：

舉行各科聯席會議六次。

部務會議三次。

(丁)其他事項：

剪貼新聞二百二十件。

原存卷宗並本月份合計共一百二十八宗。

收文共一百一十件。

發文共四百九十件。

4. 十一月份

(甲)編撰事項：

編定黨化教育小冊子。

二五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編製各縣市呈送之黨員總登記考查之統計報告等表。

編製各縣市訓練部九月份消息。

編製各縣市訓練部工作報告一覽表。

編印本部十月份工作報告。

擬定各縣市黨部工作同志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擬定各縣市黨部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

擬訂特派考查員工作日記內容。

擬製區分部每週工作報告表。

擬製黨化教材審查條例。

擬訂黨化教育觀察暫行條例。

擬訂全省教育調查表。

擬訂黨化教材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乙) 擬定事項：

擬定安徽全省考查區域表。

擬定各縣市訓練部長調查表。

擬定感化機關調查表。

二六

擬定區分部每週工作報告表。

擬定區分部黨員大會批評表。

擬定區分部討論會批評表。

擬定區分部講演會批評表。

擬定各縣市黨部黨義研究會每週報告表。

(丙) 審查事項：

審查各縣市紀念週報告表。

審查旌德縣之黨員訓練方案。

審查學生黨義測驗表。

核閱各縣市黨義教師試卷，並分別令發黨義教師證書。

查核大通市、銅陵縣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條例及細則。

考查安慶市黨化教育及調育狀況調查表。

查核學生黨義測驗表。

(丁) 集會事項：
部務會議四次。

各科聯席會議三次。

(戊)其他事項：

剪貼關於黨務、政治、軍事等新聞二百十四則。

印製刊物一千五百二十份。

籌劃省黨軍籌委會事宜。

列表統計各縣市之工作勤務。

彙成各學校黨義測驗之統計，分送各校。

舉行各校學生黨義測驗。

收文一百五十一件。

發文六百八十件。

(五)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十一月份

(甲)編撰事項：

編印訓練特刊。

編製各種關於黨員訓練的小冊子及表冊。

擬訂本部工作計劃大綱。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擬訂本部辦事細則。

擬訂本部值日員服務規則。

擬訂本部辦公廳規則。

擬訂本部指導科辦事細則及服務規則。

擬訂本部查科辦事細則及工作計劃。

擬訂本部總務科辦事細則。

擬訂各縣市指委訓練週計劃書。

擬訂圖書出借規則。

(乙)考查事項：

實行全部職員甄別考試。

考核本會職員行動。

測驗本會職員對黨的認識。

(丙)集會事項：

舉行部務會議二次。

舉行指導科科務會議一次。

(丁)總務事項：

繪製各種表格。

繕寫各項文件。

收文三十九件。

發文八十二件。

2. 十一月份

(甲) 編撰及徵集事項：

編輯訓練叢書第一種。

編製各縣指委會訓練部工作提要。

編製各縣指委會訓練部黨務教育工作提要。

編製黨員訓練方案。

編製黨務教育方案。

編製不識字黨員補習班組織方案。

編撰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宣傳大綱。

編撰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編輯訓練月刊。

擬訂本會工作業餘訓練會暫行條例。

擬訂各縣指委會工作報告條例。

擬訂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各種條例。

擬訂學生黨義演說競賽委員會組織條例。

擬訂字黨員黨義測驗表。

擬訂不識字黨員黨義測驗表。

擬訂訓練測驗表。

擬各縣指委思想測驗表。

擬訓練各縣指委計劃。

擬各縣指導員候選人偵查表。

擬參加各學校紀念週報告表。

擬各縣黨務指導員候選人測驗表。

徵集各種訓練材料。

徵集關於黨義教育測驗表材料。

(乙) 指導及考查事項：

訓練各縣指委。

召集呈控被選縣指委原被告兩方護照。

派員往郵包稅局監督。

調查福州市中等以上學校黨化教育現況。

偵查各縣指導員候選人之被告發者。

(丙)集會事項：

舉行部務會議四次。

舉行編撰委員會第二次。

(丁)總務事項：

布置黨務訓練所。

分發各縣指委會訓練部書籍及表格。

辦理各項文書事宜。

收文四十八件。

發文一百二十五件。

3, 十二月份

(甲)編撰及徵集事項：

編撰訓練叢書第二種。

編撰訓練月刊。

編寫童子軍訓練實施方案。

編寫約運動游藝會戲劇。

編寫義問答。

編製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編製黨員補習教育實施方案。

編製黨化教育實施方案。

編製黨員訓練實施指導方案。

編製黨團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編上月份工作報告。

擬檢定黨義教師具體計劃。

擬訂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

擬訂黨義教師檢定條例施行細則。

擬訂各縣黨義教育討論會組織條例。

擬訂各級黨部小組會議條例。

擬訂組長聯席會議條例。

擬訂訓練部訓練問題研究會簡章。

擬各學校或團體童子軍現況調查表。

擬訓練部指導科每週工作報告表。

擬小組會議報告表。

擬層級反動份子偵查條例及偵查表。

擬各種調查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擬中等程度學生用黨義測驗表。

擬初等程度學生用黨義測驗表。

擬本省黨員登記統計表。

(乙)指導及考查事項

調查本省黨務教育沿革。

調查省會各學校童子軍現況。

調查省會塾師籌開黨化訓練所情形。

偵查省會水部門密告反動派揭亂案。

偵查國學專修館有無共產嫌疑。

派員參加廣約運動工作。

(丙)集會事項

舉行部務會議三次。

舉行編輯委員會議一次。

舉行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議一次。

派員參加衛生運動大會。

派員參加各學校黨義教師談話會。

參加雲南起義紀念大會。

參加廣約運動大會。

(丁)總務事項

部署全部一切雜務。

辦理各項文件。

收文五十四件。

發文一千〇〇四件。

(六)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1. 九月份

(甲)編擬事項

編製工餘聚樂部簡章草案及該部職員表。

編輯江西訓練月刊。

編製臨時講演會聽者統計表及諸假者統計表。

編製黨員思想測驗表。

編製南昌市各級教育機關一覽表。

編製各縣市候選指導委測驗談話計分統計表。

編製惡化腐化反動份子偵查表。

擬工友訓練班計劃大綱。

(乙) 指導及考核事項：

函送教育廳及各縣教育局，各級學校黨義課程通則，
非請飭屬遵照辦理。

函覆民政廳，宜豐縣長呈稱該縣中央軍官學校學生
熊鏡等呈請設立三民主義研究社，礙難照准。

函致教育廳，請飭屬限期造送各種表格。

審查臨時講演會批評表。

審查南昌市各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

審查各校造送黨化教育狀況調查表。

審查各縣市候選指委填具之黨員思想測驗表。

審查臨時講演會底稿。

調查各縣市候選指委在省人數。

調查出席臨時講演會各縣候選指委託故告假之人
數。

調查龍南縣廖平一等，控告劉致毅等反動案。

調查東鄉何質貼等，控告謝光平等反動案。

調查高安，玉山，東鄉，鉛山等縣黨員控案。

中央訓練部務彙刊 附錄

(丙) 集會事項：

舉行部務會議三次。

參加總理紀念週四次。

參加黨義教師二次試驗。

參加工餘俱樂部成立大會。

參加朱執信先生殉國八週年紀念大會。

參加臨時講演會。

參加歡迎中央委員朱培德，黃實兩同志大會。

參加追悼陣亡張團長大會。

參加宣傳部劇曲審查委員會。

參加各縣市指委候選人聯歡大會。

參加雙十國慶紀念大會籌備會。

(丁) 總務事項：

收入令文四件。

收入呈文五件。

收入公函二十三件。

收入表冊一千四百二十件。

發出呈文四件。

發出公函一百七十件。

編製第四第五兩次工作報告。

編製第七第八第十及第十一各次部務會議錄。

(戊)其他事項

分組與各縣市指委候選人個別談話。

每日派員出席臨時講演會。

2. 十月份

(甲)編擬事項

撰擬十節專刊文字兩篇。

編製各縣市黨員偵查一覽。

擬訂各縣市候選指委繼續談話日程。

編輯訓練半月刊。

編製黨員思想測驗統計表。

編製各縣市候選指委測驗及個別談話統計表。

編製候選指委各縣市人數統計表。

(乙)指導及考核事項

復上高縣政府代黨員轉呈准予成立三民研究社，未便照准。

頒發各縣市教育局黨義公民教材調查表。

調查南昌市各校童子軍組織情形。

偵查各縣市候選人控案。

審查各縣市候選指委測驗表。

審查黨童子軍教練員徐復祺等器具設立江西省黨

童子軍指導委員會計劃書。

舉行第三、四、五、六等次黨員思想測驗。

每日舉行各縣市候選指委個別談話。

(丙)集會事項

舉行部務會議五次。

參加 總理紀念週四次。

參加 雙十國慶紀念大會。

參加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大會。

參加 追悼先烈大會。

參加 頒發黨義教師典禮。

(丁)總務事項

擬本部第六、七兩次工作彙報。

收入通令五件。

收入指令三件。

收入通告一件。

收入呈文八件。

收入公函二十件。

收入表冊七千一百四十二件。

發出電文一件。

發出呈文三件。

發出文函八十七件。

發出通告三件。

發出委任令三件。

發出宣言表冊六千一百三十二件。

3. 十一月份

(甲)編譯事項

編輯江西訓練月刊。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編訂江西各縣市指委會訓練部工作提要。

製定江西省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處辦事細則，辦公

室規則及值日規則。

製定各縣市候選指委成績表。

製定黨員心理測驗表。

製定偵查腐化及惡化份子表。

製定各級學校狀況調查表。

(乙)指導及考核事項

調查各縣市指委控案。

調查青年婦女團體。

調查各縣黨化教育。

調查各校黨義公民教材表。

審查特種登記人測驗表九百餘份。

審查各縣市指委候選人談話表七百餘份。

審核特種登記人控案。

測驗各縣市指委候選人。

(丙)集會事項

三三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舉行黨務會議四次。

參加克服南昌二週紀念大會。

(丁)總務事項

收文共四十件，印刷品一百零七件。

發文共十六件，印刷品五千一百件。

(七)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1. 八月份

(甲)編擬及徵集事項

製定各縣市黨部區黨部參加黨員大會報告表。

製定中小學黨義教師考查表。

製定中小學黨義教師履歷志願書。

搜集訓練月刊材料。

(乙)指導及考核事項

通令各縣市指委會成立黨員訓練委員會。

考查各縣市訓練工作。

考查各區分部黨員大會情形。

三四

組織河南省黨務訓練所考試委員會。

成立省立各校及直轄之私立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檢

定委員會。

通令各縣市指委會迅速成立縣市各級學校黨義教

師檢定委員會。

(丙)集會事項

參加 總理紀念週四次。

參加追悼國軍陣亡將士大會。

參加濟案外交後援會代表團大會。

參加河南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八次。

參加市黨部講演大會。

舉行部務會議二次。

2. 九月份

(甲)編擬事項

製定各縣市黨務訓練班畢業證書。

編製各縣市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一覽表。

編製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新聞二期。

(乙) 指導及考核事項

舉行第二次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試驗合格

者中學一人初中六人，小學十七人。

指導各縣市訓練部填寫各科訓練表冊。

考查各縣市訓練工作情形。

考查各縣市登記情形。

(丙) 集會事項

參加教育運動及國貨運動大會一次。

參加指導開封市訓練委員會四次。

參加黨務訓練所行政會議一次。

參加登記審查委員會三次。

參加黨義教師審定委員會五次。

參加省黨務訓練所開學典禮一次。

參加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十二次。

召集黨務會議二次。

(丁) 總務事項

收入呈文一百二十三件。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3. 十月份

(甲) 編擬事項

擬視察黨務訓練所要點。

擬考核各校增加黨義課程情形調查表。

統計黨務視察員考查各縣市訓練工作報告表。

統計各縣市登記考查表。

(乙) 指導及考核事項

催令各縣市黨部從速成立黨員訓練委員會。

頒發黨員必讀書要目併令購閱。

指導各下級黨部工作人員注重研究黨的理論及實際問題。

指導黨員切實參加各種活動。

繼續考查黨員思想行動。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繼續測驗各級黨部職員。

發給各縣市黨部關於訓練的表冊及書籍。

解決大康縣黨務訓練班風潮。

發給各縣市黨部關於黨務教育的表冊及書籍。

組織黨義課程教材及時間分配討論會。

令各縣市辦理黨童子軍服務人員登記。

舉第三屆省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試驗合格者

中學二名初中三名小學二名。

令知各縣市關於中央規定之黨義教師補救辦法。

成立各地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十八處。

與省政府及教育廳籌辦黨童子軍訓練學校。

發給各縣市黨部關於黨義教育的表冊及書籍。

(丙) 集會事項

召集部務會議三次。

參加 總理紀念週四次。

(丁) 總務事項

收文共一百四十九件。

三六

4. 十一月份

發文共八百一十九件。

(甲) 編擬事項

統計各縣市訓練工作報告表。

編製黨童子軍簡要及童子軍之認識。

(乙) 指導及考查事項

通令各縣市訓練委員會加緊工作未成立者迅速成

立。

通令各縣市黨部轉發黨員訓練大綱勘誤表。

通令改正黨員大會程序中乙項第二綱G節所規定

之G I J等項。

通令改正黨員大會程序中之討論問題為討論提案。

通令各縣市改正紀念週報告表中常委為訓委。

通令各縣市黨部呈送訓練刊物以備審查。

考查各縣市黨部登記結果。

繼續考核黨員思想行動。

繼續測驗各級黨部職員。

發給各縣市黨部訓練刊物及表冊

令省黨務訓練所學生參加小組會議擬討論題目及

批評結論

糾正各縣市黨務訓練班系統上之錯誤

設立黨童子軍登記處

通知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之意義

舉行第四屆省立各校黨義教師檢定試驗，合格者中

學一人，初中一人，小學三人

調查各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

(丙) 總務事項

收入指令一件

收入通令十件

收入呈文一百〇二件

發出指令二十三件

發出通令五百零五件

發出訓練刊物共九百二十九件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發出公函十二件

(八)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

作概況

1. 十二月份

(甲) 編撰事項

編時事述評外交問題

編黨團須知

編黨務週刊時事述評

撰演說稿一則

撰每週工作考查及心理測驗表

撰本黨同志著述拾零弁言

撰三民主義討論要點

撰浙江省黨童子軍登記計劃大綱暨服務員登記辦法

(乙) 指導及考核事項

派員赴嘉興秀州中學及縣黨部講演

派員赴二區六分部講演民主集權制的精神

派員赴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講演合作運動的意義

派員赴一中二部班閣中學講演以黨治國與民衆運動的理論及其意義。

調查體育專門及班閣中學黨員情形。

調查各學校之黨義課程及授課時間。

調查最近反動派活動情形。

考核淳安登記處「黨員訓練大綱」。

考核平陽訓練部「士劣事實偵查表」黨員言行考查表。」

考核各縣黨部每週工作報告表暨縣視學考查表。

考核各縣市黨部訓練部每週工作報告。

考核黨員性別年齡與職業比較表。

考核松陽縣黨員測驗表。

帶在各種書籍表格。

(丙) 集會事項：

總理紀念週四次。

部務會議二次。

參加濟南慘案紀念大會。

參加整理廳辰慶祝大會。

參加杭州市各中等學校學生黨義演說競賽會。

參加北伐陣亡將士紀念塔奠基典禮。

參加「一二·二」慘案紀念會。

參加二區三分部黨員大會。

參加中山職業學校演講會。

(丁) 其他事項：

登記黨員總登記測驗表及各縣工作人員考查表。

辦理杭市各中等學校學生黨義演說競賽會事宜。

整理每週工作報告。

分發各縣市黨部叢書表格等。

剪粘各種報章。

製定三民主義測驗表。

製黨員必讀書籍時間分配表。

修改工整會「一二·二」慘案宣言。

修改待訓練黨員智能測驗表。

校閱各種書籍表格。

繕寫黨團須知之材料，

收文二百零四件，

發文四百八十七件。

2. 十二月份

(甲) 編擬事項：

編擬工人訓練班計劃大綱及工人訓練班簡章，

編本部訓練叢書之七（黨童子軍）

編製中國國民黨黨團考查表，

編本部上一週工作報告，

擬三民主義討論問題提要，

擬區分部不同職業之黨員訓練計劃大綱，

擬青年運動講演辭一則，

擬製區分部每週訓練工作報告表，

擬製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

作計劃圖解表，

擬製各縣市侍訓黨黨員比較表。

(乙) 指導及考核事項：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派員視察杭市各校黨化教育，

調查浙江省各縣市黨務之沿革概況，

考核各縣市每週訓練工作報告，

考核各縣市黨化教育調查表，

考核各縣市黨部紀念週報告表，

考核甯波市指委參加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

考核各縣市黨部填報之黨員職業比較表與黨員年

齡性別比較表，

審查「走到出版界」及「明日之憲法」二書，

審查浙江大學黨子軍訓練標準，

審定民權初步摘要表。

(丙) 集會事項：

總理紀念週四次，

部務會議一次，

本部黨童子軍指導員會議三次，

參加杭市各校黨員茶話會，

參加寺產興學委員會籌委會會議二次，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參加西湖博覽會籌備會議

(丁) 其他事項：

增訂訓練視察員條例

整理及改訂黨員必讀書籍彙集

校對訓練彙刊

搜集浙江黨務人員養成所之案卷及材料

製定視察各校黨義課程報告表

修正視察各學校黨化教育報告表

統計各縣市待訓練黨員之名單

紀錄紀念週政治報告

整理圖書

校閱三民主義的認識及黨軍須知

收文一百九十件

發文一千一百四十八件

(九)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1. 九月份

四〇

(甲) 編擬事項：

擬黨務訓練所簡章

擬黨務訓練所招生簡章

編製黨務訓練所預算書

擬定黨化教育標語

擬定黨員檢舉惡化、腐化及反動份子條例

擬定考查大綱

(乙) 指導及審查事項：

派視察員分赴各縣市調查關於黨員訓練事項及各

訓練部之工作

審查世界書局編印之黨化教育課本

審查各級學校填送之主持黨化教育者資格調查表

審查各縣市訓練部送呈之各種報告表

(丙) 集會事項：

總理紀念週三次

反日及提倡國貨宣傳週一次

九七紀念會大會一次

王恩翰王振鈞逝世週年紀念會一次。

朱執信先生逝世八週紀念大會一次。

開第七次部務會議。

開第八次部務會議。

(丁)總務事項

製定各縣市黨員數目調查表。

整理本部工作印刷刊物。

收文八十六件。

發文九百五十九件。

9. 十月份

(甲)編撰事項

擬製區分部黨員諸假暫行條例。

擬製全省黨員數目調查表。

編集訓練半月刊。

(乙)指導及審查事項

派幹事高雅赴檢次太谷等十餘縣，視察各級黨部訓練部工作情形。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審查各縣市訓練部呈送之各種規程表冊。

審查各縣市訓練部呈送之半月工作報告表。

審查各縣市訓練部呈送之總理紀念報告表。

審查各縣市訓練部呈送之區分部黨員大會討論會報告表。

審查各縣市訓練部呈送之上級黨部指導委參加區

分部各種會議報告表。

審查各縣市訓練部呈送之視察員報告表。

審查在世界書局出版之小學國語三民主義教科書。

(丙)集會事項

參加總理紀念週四次。

追悼先烈紀念大會。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大會。

黨務訓練班畢業典禮一次。

山西光復紀念大會。

參加太原市各區分部黨員大會。

中央訓練部務彙刊 附錄

參加太原市各區分部講演會。

(丁)其他事項

籌辦黨務訓練所事宜。

檢定中小學校黨義教師事宜。

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事宜。

分期訓練小學教員事宜。

翻印黨員訓練大綱。

鉛印黨員個別談話記錄表。

收文一百五十件。

發文三百七十件。

十一月份

(甲)編擬及審查事項

編各縣市訓練小學教員教材。

編考卷科十月份工作報告。

擬製各省各級學校校事一覽表。

擬各縣市寒假期內訓練初級小學教員辦法十一條。

擬各縣市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

四二

審查各書局發行之小學教科書。

(乙)指導及考核事項

派楊德榮赴各縣視察。

考核各縣市黨部職員之勤惰。

(丙)集會事項

開部務會議三次。

參加太原市各區分部黨員大會八次。

參加太原市各區分部講演會三次。

參加太原市各區分部討論會五次。

(丁)其他事項

製定考核統計表。

校對黨員訓練大綱。

印區分部黨員請假條例。

加印舊存各種規程條例計劃等件。

翻印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

收文一百七十三件。

發文七十三件。

4. 十二月份

(甲) 編撰及審查事項

編撰假期訓練小學教員之教材。

撰黨員測驗題目。

擬就各縣市黨部訓練部增加黨童子軍指導員辦法。

審查世界書局所出之日本研究叢書及 A B C 叢書。

(乙) 指導及考核事項

派楊德榮赴開喜等縣十五縣視察訓練工作。

派高雅赴太原縣視察訓練工作。

派黨童子軍指導員三人，分赴太原市、大同市、潞安府。

訓練部辦理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事宜。

考核主持黨化教育者資格調查表。

各級黨部各種集會報告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黨員讀書報告表。

上級黨部參加區分部各種集會報告表。

(丙) 集會事項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開第十二次部務會議。

參加總理紀念週四次。

參加太原市區分部執行委員就職大會。

參加反日運動大會。

參加整理軍事宣傳週一次。

(丁) 其他事項

整理各種文件表冊。

編印各種報告表冊識別條。

收文二百九十三件。

發文一百零四件。

(十) 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1. 九月份

(甲) 編撰事項

編本部每週工作報告。

撰製黨員讀書報告表。

撰出黨義數學試題。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擬製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

擬製區分部討論會報告表，

擬製區分部講演會報告表，

擬製區黨化及其他反動份子偵查條例，

擬製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報告表，

擬製黨員言論考查表，

擬製遠特別區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擬中國國民黨遠特別區黨務訓練所課程綱目，

擬黨務半月刊編輯條例。

(乙) 指導及考核事項：

派員赴陸縣指委會視察黨務並酌情與以訓練，

派員赴歸化郵局檢查信件，

調查孫蔚章有無擁護嫌疑，

調查渭水河縣劉鎰有無共黨嫌疑，

調查霍世賢曾否入黨，

偵查平綏路段長邵善聞有無舞弊情形，

偵查武川縣土豪全林劣跡。

調查蒲庸已否離核。

(丙) 集會事項：

舉行總理紀念週四次，

開部務會議二次，

參加裁兵建國宣傳週大會籌備會，

參加裁兵建國宣傳週三次，

參加九一紀念大會，

參加九五紀念大會，

參加九七紀念大會，

參加黨務訓練所開學典禮，

參加本區賑災游藝會。

(丁) 其他事項：

發各縣市指委會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填報中央發下之表格，

監視黨務訓練所第二次新生入學試驗，

詳閱黨務訓練所第二次新生入學中外史地試卷，

翻印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翻印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發給各縣市指委會中國國民黨黨團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發給各縣市指委會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增印黨務訓練所組織系統表，

收文四十八件，

發文二十件，

2. 十月份

(甲) 編審事項：

編九月份工作報告目錄，

擬定指委會員工交訓練班組織大綱，

擬十七年國慶紀念節宣言，

擬製十七年國慶紀念節畫報，

(乙) 考核事項：

調查清水河縣劉鑑有無共黨嫌疑，

調查歸綏縣立第一小學校童子軍組織是否合法，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審查楊旺有無共黨嫌疑，

審查武川縣指委會填呈各種調查表。

(丙) 集會事項：

舉行總理紀念週四次，

開本部部務會議四次，

參加國慶紀念大會，

參加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大會，

參加北京條約紀念大會，

參加本區歸化市選舉執監委員會大會。

(丁) 其他事項：

翻印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翻印區黨部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報告表，

給黨務訓練所籌備參加國慶大會應用等件，

繕寫各項文件，

分發各種表冊，

收文十六件，

發文二十五件，

3. 十一月份

(甲) 編擬事項：

編本部十月份工作報告書

編製訓練材料

擬製各縣市每週訓練工作報告表

擬製指導科職員出外工作報告表

擬本部頒發表冊通令兩件

(乙) 考核事項：

調查本市中等學校黨化教育成績

審查王重三可否恢復黨籍

審查各縣市填報各項表冊

(丙) 集會事項：

舉行 總理紀念週四次

參加 總理誕辰紀念大會

參加 一二·一二慘案紀念大會

參加本市第一區黨部黨員大會一次

(丁) 其他事項：

製定訓練標語

翻印三民主義歌

統計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登記表

修正偽化惡化及其他反動份子偵查條例

發給各科零用物品

保管文件及印信

收文三十四件

發文六十六件

(十一) 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工作概況 (九十一月份)

(甲) 編擬事項：

訓練部辦事細則

訓練部工作計劃

小組會議的意義與重要

中央訓練大綱綱目

小組工作應注意的幾點

訓練班之課程的標準

區分部訓練淺說，

討論會淺說及題目。

(乙) 製訂事項：

小組會議報告表。

參加小組會議報告表，

小組每組報告表，

黨員讀書報告表，

總理紀念報告表，

負責同志訓練黨員談話報告表，

討論會報告表，

青年思想測驗表，

各級黨部訓練工作報告表，

本部工作人員每日工作報告表。

(丙) 搜集事項：

中央訓練書籍及圖表十餘種，

各省黨部及中央黨務政治等校關於訓練之書籍及

圖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私人著作之訓練書籍及訓練刊物叢書等，

黨化教育書籍，

各地報紙上訓練黨員之材料，

(丁) 調查事項：

調查張越洲同志等在哈被逮捕情形，

調查薛心田是否共產黨及其最近工作，

調查敦化縣反動份子婁廣華破壞本黨工作陷害同

志事宜，

調查反動份子婁德勝陷害本黨同志情形，

調查王義新反動行為，

調查同盟會會員楊巨川等造謠誣罵省黨部之事實，

調查吉林市指委王士毅認罵省部鼓動同志反抗省

部破壞紀律之事實，

調查雙城黨務破壞情形，

調查長春市指委蔣志中同城縣指委黃心一棄職之

情形，

調查濱江縣之工作並結束之交給特區接收，

四七

中央訓練部務彙刊 附錄

調查延邊各縣之黨員散佈情形，

調查吉長路組織情形以便加入同志工作，

(戊) 指導事項：

派王毓彬同志赴長春視察及指導市指委會之訓練工作，並直接與全市同志各個談話，

派王誠同志赴德惠視察及指導縣指委會之訓練工作，並與縣內同志談話，

派梁玉峯同志赴沿邊各縣實施訓練下層工作，

派張日新同志赴長春德惠雙城珠河阿城寧河甯安等縣視察，並指導其各級黨部之訓練工作，

派劉耕一同志赴額穆敦化視察，並指導其各級黨部之訓練工作，

派員加入吉林市各區分部之黨員大會以指導之，

派員加入吉林市之小組討論批評會以指導之，

招集長春吉林縣額穆等地指導員到省談話，關於訓練黨員之工作方法。

(己) 集會事項：

四八

參加省部 總理紀念週，

參加區分部大會，

參加民衆護路運動，

開部務會議六次，

(庚) 總務事項：

翻印各種表格，

整理各種紀錄，

收文八件，

發文三十五件，

(十二)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工作概況

十一月份

(甲) 編擬事項：

製定各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臨時出席委員會簡章。

製定湖南省黨員補習教育實施條例。

製定檢定合格黨義教師名冊。

製定各縣指委會訓練部出席委員報告。

草擬各級學校訓育方案。

編纂本黨歷次宣言及議決案彙刊。

修正三民主義簡要讀本。

(乙) 指導及考核事項：

通令各縣指委會，組織出席委員會。

參加省黨務訓練所一切指導事宜。

頒佈黨員補習教育實施條例。

頒佈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况表。

通令各縣指委會，呈送編研黨員訓練刊物，以備審查。

調查各縣市指委會，對於黨務教育之意見。

調查各縣市黨員補習教育情形。

調查各縣市自首共黨人數，及自首情形。

調查各級學校訓育概况。

調查各級學校訓育主任，黨義教師之學歷，及其個人

思想言論行動。

調查各縣現狀：分別縣長，團防局，駐防軍隊，清鄉委員會，教育局，學校，圖書館，講演所，地方財產保管處，田賦征收處，其他公法團體，民間疾苦，全縣公正紳耆，豪劣

中央訓練部務彙刊

附錄

活動情形，風俗習慣等項。

考核各縣市訓練部每週工作。

考核各縣市辦理共黨自首情形。

考核各縣市黨務進展關於工作上之障礙情形，及處

置方法。

考核各縣市登記，及組織直屬區分部訓練情形。

考核各級學校黨義課程及所用課本。

頒發黨員必讀書籍報告表，及黨員個別談話表。

統計黨員之入黨時期，入黨年齡，及職業情形。

統計各縣市經黨義教師登記合格之黨員人數。

(丙) 集會事項：

參加 總理紀念週。

召集部務會議。

召集本部職員，及黨務訓練所全體職員聯會議一次。

參加長沙市直轄區分部籌備員宣誓典禮。

參加湖南省全省臨時學生會成立大會並講演會。

(丁) 總務事項：

四九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收入命令函，電共二百三十一件。

發出命令函，電共一百八十二件。

撰擬函電表冊八十一件。

撰擬令文一百零一件。

(十三) 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工作概況

1. 十一月份

(甲) 編擬事項：

製定本部工作計劃大綱，

製定指委會同志業餘訓練委員會組織大綱，

製定指委會同志業餘訓練委員會暫行辦法，

擬定省黨務訓練所章程，

擬製短期訓練班組織通則，

擬定本部辦事細則，

製定各級學校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製定本部同志參加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製定短期訓練班課程綱目，

五〇

編輯各縣市指委會訓練部工作提，要

擬定省黨務訓練所計劃書，

製定反動份子調查表，

製定省指委會全體工作人員調查表，

製定西安市各級學校訓育主任調查表，

擬製西安市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一覽表，

擬定陝西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檢定委員組織細則，

製定西安市各級學校黨童子軍調查表，

製定西安市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調查表，

(乙) 指導及考核事項：

派員觀察西安市各級學校教育狀況，

派員觀察西安市各級學校黨童子軍組織概況，

考核省指委會全體工作人員思想言論行動，

派員考校本會組織交來穆振芳、呂世芳、孫廣玉、李迪

安、孟開橋、劉復堂、翁維垣等行爲。

(丙) 集會事項：

舉行部務會議四次，

列席本會編輯委員會一次，

與教育廳開聯席會議一次，

參加本會勤務補習教育講習會一次，

每週派員參加省立第一中校等八校 總理紀念週。

(丁)總務事項：

收入文件：

通告十一件，

公函六十五件，

表格六十七件，

條例二十六件，

宣傳品三十九件，

發出文件：

呈文三件，

公函三百九十八件，

表格六百九十件，

表例五百零七件，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撰擬文件：

呈文三件，

公函九十八件，

每週工作報告，

部務會議錄，

部務會議補則。

(十四)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工作概況

八月份：

(甲)編擬事項：

編製訓練材料。

擬訓練方案及條例。

擬黨務訓練所籌備處條例。

擬黨務訓練所招生簡章。

擬指導員工作大綱。

擬小組討論會組員不出席懲戒條例。

擬定黨員考查測驗表。

五一

擬定黨員考查方略。

擬定區黨部調查表。

擬定區分部調查表。

擬定各機關服務黨員調查表。

(乙) 指導及考核事項：

派員赴各縣市視察黨務。

考查下級黨部過去之工作狀況。

考查下級黨部職員之言行。

考查下級黨部活動之情形。

調查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的反動份子。

(丙) 集會事項：

舉行總理紀念週四次。

開部務會議四次。

參加審查委員會三次。

參加縣市指委談話會二次。

參加小組組長聯席會議三次。

參加北伐陣亡將士追悼大會。

參加廖仲愷先生三週紀念大會。

參加歡迎第四軍獻送第十軍大會。

參加鴉片戰爭紀念大會。

(丁) 其他事項：

組織各縣市指委訓練班。

統計各縣學校教職員調查表。

保管各項文件。

發給各科零用物品。

收文一百一十三件。

發文二十件。

(十五) 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工作概況

1. 八月份

(甲) 編擬及徵集事項：

擬臨時黨員訓練大綱。(續上月)

擬各縣市指委會訓練工作提要。

擬各縣市指委會講演大會條例。

擬各縣市黨務訓練班組織通則。

擬定黨員檢舉條例。

擬製各級黨部職員工作考查表。

擬製本部職員每週工作報告表。

編訓練半月刊。

編本部七月份工作概況。

編製各應選指委年齡學籍統計表。

徵集訓練材料。

徵集各地關於訓練論文。

(乙) 考查事項：

審查應選人員所填具之志願書登記表。

(丙) 集會事項：

舉行部務會議四次。

舉行指導科科務會議二次。

舉行考查科科務會議二次。

舉行總務科科務會議一次。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丁) 總務事項：

收中央來文七件。

收秘書處來文十九件。

收各機關來文五件。

發送中央文電五件。

發秘書處信函十四件。

發各機關函五件。

發各報館函十一件。

(十六) 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1. 九月份

(甲) 編撰事項：

編造本部八月份工作報告書。

編本部最近工作情形。

編造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編製本市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錄。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編審黨員訓練叢刊，

擬廣州特別市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課程考查表，

擬通告全市私立各級學校依照中央規定加授黨義

課程，

擬本部最近工作概況新聞，

擬通告領取檢定證書之黨義教師須照例粘貼印花，

擬製廣州市各級學校考查表，

擬製廣州市各級學校教職員考查表，

擬函請黃埔軍官學校撥送宣傳刊物。

(乙) 指導及考核事項：

派員赴市黨宣軍辦事處調查最近進行情形，

派員赴本市各中小學校調查黨義課程鐘點，

派員調查黨員梁祖式何添孔竹林等有無反動嫌疑

案，

派員赴西村第一中學校調查該校黨員近況，

派員赴西村第一中學校調查杜海籌填寫登記表可

疑各點，

五四

審查本市社會團體考查表，

審查本市民衆團體調查表，

審查世界書局出版之新主義教科書四冊，

審查各級學校填報考查表及各級學校填報黨義教

師及課程考查表。

(丙) 集會事項：

召開本部部務會議，

舉行 總理紀念週四次，

參加黨義教師發給證書典禮，

參加南京中學落成典禮。

(丁) 其他事項：

辦理黨義教師發給檢定報名事宜，

填造本月份每週工作報告表，

剪貼報紙上各項要聞，

辦理一切文件分別歸檔，

收文共三十六件，

發文共三十件，

2. 十月份

(甲) 編擬事項：

- 編本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 擬本部指導下級黨部工作計畫大綱，
- 擬須加訓練之黨員分區訓練辦法，

(乙) 指導及考核事項：

- 派員赴本市中小學調查黨義課程及黨義實施情況，
- 派員赴西關調查黨員潘文淳聲請組織區分部內容，
- 派員往本市各級學校視察教授黨義情況，
- 審查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黨義課程考查表，
- 審查本京各級學校填報之學校調查表，
- 審查各校教職員考查表，
- 審查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黨義課程考查表。

(丙) 集會事項：

- 開部務會議四次，
- 出席本部職員第一二週黨義演講會，
- 參加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舉行三民主義教育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實施會議，

- 參加各區分部籌備員聯席會議，
- 參加市青年聯合會整理委員就職典禮，
- 參加總理紀念週四次，

(丁) 其他事項：

- 辦理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開會佈置一切事宜，
- 辦理本部部務會議及職員黨義演講會事宜，
- 保管各種圖書表冊，
- 收文六十五件，
- 發文四十四件。

3. 十一月份

(甲) 編擬事項：

- 編本部十月份工作報告，
- 擬須加訓練黨員分區訓練實施程序及討論大綱，
- 擬須加訓練黨員變通辦法，
- 擬區分部談話會開會程式及談話範圍，
- 擬黨軍登記辦法及臨時登記證式樣，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擬區分部談話會報告表，

擬本部職員參加指導區分部談話會報告表，

擬本部職員參加區分部選舉會監選報告表，

擬本市黨義教師未有擔任工作者登記表，

(乙) 指導及考核事項：

赴本市各區分部視察黨務工作情形，

調查第九區黨員黃克明等檢舉潘文淳潘東明附違

一案，

赴各級學校調查黨義課程進行情形，

審查本市各級學校填報學校考查表，

審查本市各級學校黨義教師黨義課程考查表，

(丙) 集會事項：

開部務會議二次，

舉行 總理紀念週四次，

參加本市各區分部談話會指導及訓話事宜，

參加本市各區分部成立選舉會指導監選及訓話事

宜，

五六

參加本市各區分部工作人員演講會五次。

(丁) 其他事項：

辦理既檢定合格未有工作之黨義教師登記事項，

辦理黨軍軍服務員聲請登記事項，

統計此次黨員登記結果，

保管本部編印及收入各種圖書表冊，

收文三百三十一件，

發文四十八件。

4. 十二月份

(甲) 編撰事項：

編本部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擬製須加訓練黨員黨義考驗表，

擬製區分部調查表，

擬製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

擬製區分部討論會報告表，

擬製區分部演講會報告表，

(乙) 指導及考查事項：

赴市黨軍部及教育局調查李悅義辦理時期情形
調查黃埔軍官學校學生丘道宏附共嫌疑情形
調查陳古廉代領證德馨黨證並貼舊印花一案情形
調查第十二區十分部黨員林冠英附共嫌疑一案情形

調查黨員黃盛鵬等是否明瞭黨義情形

審查黨軍服務員登記請求書

審查黨軍服務員登記測驗表

審查廣東中上學校黨義教師聯合會章程大綱

(丙) 集會事項

舉行 總理紀念週四次

召開本部部務會議二次

召開廣東省中小學校黨義教科書編審委員會籌備

會議一次

召開各區黨部分部工作人員第六七週講演會

參加各區分部黨員大會討論會及演講會

(丁) 其他事項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審閱須加訓練黨員黨義考驗表
統計此次黨員登記結果工作

收文二百零七件

發文七十一件

(十七)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1. 十一月份

(甲) 編撰事項

撰訓練半月刊文三篇

撰童子軍團體現況調查表

撰黨員登記統計圖表

撰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考查表

撰十月份下級黨部各種集會報告

(乙) 指導及考核事項

出席指導各區黨員大會

出席指導黨童子軍服務員談話會

審核下級黨部各種集會報告表

審查民權初步表解。

考核黨童子軍服務人員測驗表。

考查各中小學黨義教師。

考核黨員思想行動考查表。

考核區黨部區分部調查表第二種。

(丙)集會事項：

參加 總理紀念週四次。

舉行訓練會議一次。

參加 總理誕辰紀念一次。

參加 一、二、三、四、年紀念一次。

(丁)總務事項：

擬批文卅一件。

擬令文七件。

擬公函九件。

擬呈文二件。

擬新聞稿三件。

擬報告表五件。

收文一百四十四件。

發文一百九十二件。

(戊)其他事項：

到黨童子軍商洽改組童子軍計劃。

辦理童子軍服務員登記事宜。

寄發刊物。

註：『本月份因本會指導委員辭職以致部務進行極感

困難。』

2. 十二月份

(甲)編擬事項：

擬製下級黨部各種集會報告表一覽。

(乙)指導及考核事項：

參加首都黨子軍促進會指導二次。

參加黨童子軍司令部計劃師部訓練班開辦會議二

次。

參加指導區黨員大會五次。

審核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測驗表。

考核本市各學校黨義教育情況。

考核區黨部區分部調查表。

審查中小學黨義教師補習班收支。

考查九區黨員丁廷洧被誣案。

(丙)集會事項。

參加總理紀念週四次。

參加各區黨部大會。

(丁)總務事項。

撰批文六十五件。

撰公函十四件。

撰呈文五件。

撰箋函三件。

撰訓令一件。

收文七十七件。

發六十四件。

(戊)其他事項。

接洽關於偵查黨員滯條案。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辦理黨童子軍登記事宜。

辦理本部及本科一切報告統計事項。

註：「本月份本會辦理執監委員選舉，故延三週工

作彙報。」

(十八)漢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工作概況

1. 九月份

(甲)編撰事項。

編製各種報告。

撰審查刊物委員會章程草案。

撰本部工作人員工餘讀書會草案。

撰本部工作人員工餘讀書心得報告表。

撰考查科第二期工作計劃大綱。

(乙)指導及考查事項。

辦理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事宜。

派員視察各區黨務情形。

審查黨員登記表。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審查黨員考查表，

審查黨員登記測驗表，

審查本會工作同志業餘訓練會組織通則，

審查檢委會報名教師黨籍資格，

(丙)集會事項：

舉行部務會議二次，

參加本會 總理紀念週四次，

召集各部處會秘書討論開辦工作同志業餘訓練會，

全體出席本部第十一次部務會議，

召集訓練會第一次組長會議，

出席省黨務指委會召集審查刊物委員會擴大會議，

出席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四次，

參加公安局黨義研究會成立大會，

參加中小學黨義講演比賽籌備會，

出席民訓會訓練工人談話會，

出席業餘訓練會第二次討論會，

召集訓練會第二次組長會議，

(丁)總務事項：

整理各種文件，

整理各種紀錄，

收文八十二件，

發文二十六件，

2. 十月份

(甲)編撰事項：

編輯本月四週問考查科工作報告表，

編製各區分組開會時間表，

編製各區工作人員姓名職務表，

編製印刷文件統計簿，

擬訂各區訓練實施辦法並草提案，

擬製黨化教育調查表，

擬製出席各區預定日程表，

擬製本部參加各下級黨部會議報告表，

擬製下級黨部演講會報告表，

擬製黨員分析考查表式，

擬製參加各級黨部集會報告表，
擬製下級黨部黨員大會報告表。

(乙) 指導及考查事項：

函催各政軍警機關從速舉辦黨義研究會，
通告各級黨部迅速組織黨員補習教育班，
通告各區轉飭此次登記不合格者准從新研究總選
造著再行測驗。

派員担任國慶紀念日宣傳工作，

令各區限期填報工作人員考查表，

令各區趕造考查統計等表，

會同民訓會赴泰安紗廠召集工人談話，

會同組織部指導科商辦第八區登記黨員呈控該區
指委案件。

調查本市路德學校辭退黨童子軍數訓練事宜，

審查本部工作計劃實施綱領，

審查本部訓練實施方案，

審查各區對於訓練建議案，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丙) 集會事項：

全體參加總理紀念週四次，

舉行部務會議四次，

召集業餘訓練會四次，

派員參加臨時登記處召集水廠工人同志訓練會一
次，

派員參加臨時登記處召集橋口外各界民衆慶祝國
慶籌備會議，

派員出席刊物審查委員會一次，

派員出席國慶紀念籌備會議三次，

派員出席清鄉委員會會議一次，

參加第七區黨員大會一次，

派員參加國慶紀念大會一次，

全體參加三十二週 總理遺難紀念大會一次，

參加民訓會歡迎孫常務委員一次，

派員出席對於工人訓練辦法各部處代表聯席會議
一次，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 派員參加李主席回漢歡迎會一次，
- 出席本部召集黨董子軍教練員談話會一次，
- 指導考查兩科科務會議各二次，
- 召集各區調委及調幹談話四次，
- 參加組織部召集各部處同志談話會一次，
- 出席各部處出外參加各同志聯席會議一次，
- 派員參加研究登記案刊事項一次，
- 派員出席小組成立會十一次，
- 召集全市公立學校校長會議一次，
- 參加本會召集之各區指委幹事談話會一次，
- (丁)總務事項：
 - 整理各種紀錄，
 - 校對鉛印「三民主義之認識」，
 - 校閱翻印之「中國國民黨民衆運動的理論」，
 - 發文五十一件，
 - 發文三十五件，
- (戊)其他事項：

辦理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事宜。

招待各學校校長商辦黨董子軍事宜。

(十九) 天津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1. 十月份

(甲) 編擬事項：

- 本部工作綱領。
- 本部工作提要。
- 指導科工作計畫大綱。
- 政查科工作計畫大綱。
- 爲開始訓練告全市黨員書。
- 各區執監委員訓練班計畫。
- 黨務訓練所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
- 政查黨員綱領。
- 政查黨部綱領。
- 政查黨義教育綱領。
- 政查黨務教育綱領。
- 政查反動份子綱領。

黨員補習教育計畫

(乙) 製定事項：

本部組織及辦事細則

指導科辦事細則

政查科辦事細則

總務科辦事細則

本部部務會議議事細則

各科科務會議議事細則

本部簡報條例

本部保管卷宗條例

檢定中小學黨義教師暫行條例

黨務訓練所組織大綱

黨員訓練班組織通則、訓育大綱、課程綱目

(丙) 調查及考核事項

調查全市黨部現況

調查全市童子軍情況

調查全市黨員經歷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調查全市童子軍職員經歷

調查全市各級學校黨務教育情形

致查各區執監委員訓練班

(丁) 集會事項：

開部務會議六次

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召集各區黨部執監委員，開實施訓練工作談話會

召集各區分部執行委員，開實施訓練工作談話會

召集訓練班講師，開談話會

參加各區黨部黨員大會

參加各區分部黨員大會

參加各區分部定期講演會

(戊) 其他事項：

收文七十件

(二十) 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

籌備委員會訓練部工作概況

1. 十二月份

六三

(甲)編擬事項：

- 編製指導員參加集會須知。
- 編製工作提要。
- 擬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擬上級黨部指導員參加各級黨部集會須知。
- 擬各級黨部籌備委員訓練大綱。
- 擬各部處聯席會議組織條例。
- 擬定下級黨部各種報告表。
- 擬製參加各級黨部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 擬製各分部舉行總理紀念週時間地點一覽表。
- 擬製參加各種集會稽核簿。
- 擬製黨員考查表。

(乙)審核事項：

- 審核各級黨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表。
- 審核各級黨部總理紀念週概況表。
- 審核參加各級黨部紀念週報告表。
- 審查各級黨部講演會訓練材料。
- 審查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審查各種表式。

(丙)集會事項：

- 總理紀念週四次。
- 部務會議四次。
- 各部處聯席會議四次。
- 各界反日宣傳週。
- 本會宣傳部招待新聞記者茶話會。
- 各分部總理紀念週六次。
- 本部黨義討論會二次。
- 山西反日會執行委員會。

(丁)總務事項：

- 整理十一月各級黨部工作報告表。
- 整理各次部務會議錄。
- 整理黨義討論會議錄。
- 填報本部十一月工作報告。
- 繕寫各種文件。
- 分發各種印刷品。
- 收文一百一十五件。
- 發文十七件。

(二十一) 中央訓練部各項會議一覽表 自本部成立截至本年二月底止

七		十		份月三年七十				月份
聯第八次各會議	聯第七次各科	聯第六次各會議	聯第五次各會議	聯第一次部務會議	聯第四次各會議	聯第三次各會議	聯第二次各會議	聯第一次各會議
五	四	三	二	卅	卅	念	念	念
四	四	四	四	一	三	八	七	六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廖維濤	廖維濤	廖維濤	廖維濤	丁惟汾	廖維濤	廖維濤	廖維濤	丁惟汾
七	七	七	八	念	六	七	八	八
人	人	人	人	三人	人	人	人	人
討論黨務教育科工作計畫大綱及工作提要	討論中央黨部黨員訓練計畫大綱及黨化教育科測驗科工作計畫大綱	討論黨員訓練科工作計畫大綱及工作提要	討論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訓練辦法	1. 訓練部籌辦一日刊 2. 向外徵求黨服 3. 本部同志一律著中山	討論黨員訓練科工作計畫大綱	同	討論黨員訓練大綱	各科報告工作計劃
霍鳳陽	霍鳳陽	霍鳳陽	霍鳳陽	霍鳳陽	霍鳳陽	霍鳳陽	霍鳳陽	霍鳳陽
同	同	同	辦部公室	會常議	同上	同上	同上	辦部公室長
上	上	上	室長	務	上	上	上	點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六五

五 年 七 十							份			
科第 聯念 席五 次各 會議	科第 聯念 席四 次各 會議	科第 聯念 席三 次各 會議	科第 聯念 席二 次各 會議	科第 聯念 席一 次各 會議	聯第 廿次 各 科 席 會 議	科第 聯九 次各 會議	會第 四次 部 務 議	科第 聯十 次各 會議	科第 聯七 次各 會議	
十五 日	十二 日	十五 日	十五 日	四 日	三 日	一 日	八 日	七 日	六 日	
廖 維 濤	廖 維 濤	廖 維 濤	廖 維 濤	廖 維 濤	廖 維 濤	廖 維 濤	廖 維 濤	廖 維 濤	廖 維 濤	
十 人	七 人	九 人	十 人	九 人	十 人	九 人	二 六 人	八 人	十 人	
三 項 綱 領	討 論 中 央 黨 部 工 作 同 志 業 餘 訓 練 暫 行 辦 法	討 論 黨 校 課 程 草 案	同 前	同 前	討 論 黨 化 教 育 大 綱	討 論 黨 童 子 軍 總 綱	各 項 條 例	1. 組 織 宣 傳 調 練 三 部 須 定 期 開 各 部 聯 席 會 解 決 共 同 性 之 案 件 2. 因 	三 項 區 分 部 黨 員 訓 練 實 施 綱 領	
霍 鳳 陽	霍 鳳 陽	霍 鳳 陽	霍 鳳 陽	霍 鳳 陽	霍 鳳 陽	霍 鳳 陽	霍 鳳 陽	霍 鳳 陽	霍 鳳 陽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辦 部 公 室 長	會 常 務 廳 會	同 上	同 上	

		月									
科第 聯冊 席四 次各 會議	科第 聯冊 席三 次各 會議	會第 五次 部務 會議	科第 聯冊 席二 次各 會議	科第 聯冊 席一 次各 會議	聯第 冊次 各 科 會議	科第 聯念 席九 次各 會議	科第 聯念 席八 次各 會議	科第 聯念 席七 次各 會議	科第 聯念 席六 次各 會議	科第 聯念 席六 次各 會議	科第 聯念 席六 次各 會議
念五 九日 月	念五 八日 月	念五 六日 月	念五 五日 月	念五 四日 月	念五 三日 月	念五 二日 月	念五 一日 月	十九 九日 月	十六 六日 月	十六 六日 月	十六 六日 月
廖維 藩	廖維 藩	廖維 藩	廖維 藩	廖維 藩	廖維 藩	廖維 藩	廖維 藩	廖維 藩	廖維 藩	廖維 藩	廖維 藩
七 人	六 人	二 八 人	九 人	八 人	八 人	七 人	九 人	七 人	八 人	八 人	八 人
討論黨員訓練大綱	討論農運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對日經濟絕交設計委員會 江中央體聘定醫生曹司各工作同志 衛生部常會聘請七人至九人組織	討論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計畫草案	討論黨員訓練大綱	討論黨團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草案	討論黨員訓練大綱	討論省黨務訓練所訓育方針	討論黨校課程及黨童子軍總章	討論黨團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討論黨團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討論黨團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霍鳳 陽	霍鳳 陽	霍鳳 陽	霍鳳 陽	霍鳳 陽	徐眉 生	徐眉 生	徐眉 生	霍鳳 陽	霍鳳 陽	霍鳳 陽	霍鳳 陽
同 上	辦部 公室 長	議常 務會 廳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十 七 年 六

十 七 年 六								份	
科第 聯册 席五 次各 議各	科第 聯册 席六 次各 議各	科第 聯册 席七 次各 議各	科第 聯册 席八 次各 議各	科第 聯册 席九 次各 議各	科第 聯册 席十 次各 議各	科第 聯册 席十 一次 各科 議各	科第 聯册 席十 二次 各科 議各	科第 聯册 席十 三次 各科 議各	科第 聯册 席十 四次 各科 議各
卅五 一月	卅一 六月	卅一 六月	卅一 六月	卅一 六月	卅一 六月	卅一 六月	卅一 六月	卅一 六月	卅一 六月
廖維 濤	廖維 濤	廖維 濤	廖維 濤	廖維 濤	廖維 濤	廖維 濤	廖維 濤	廖維 濤	廖維 濤
八 人	七 人	八 人	七 人	七 人	七 人	八 人	六 人	六 人	二 七 人
同 前	討論省黨務訓練所訓育大綱	討論海外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討論腐化惡化份子檢舉條例	討論省黨務訓練所軍事訓育大綱	討論黨員訓練大綱	討論全國教育會議三民主義教育說 明書及宣言之批評	討論敦促各地設立教員暑期講習會 辦法	討論黨員訓練大綱	暫以中央工作同志訓練問題未解決前 ◎改訂本部會議時間辦法施行 ◎改訂值日員交替辦法施行 ◎組織本部 同志聯歡會
霍鳳 陽	霍鳳 陽	霍鳳 陽	霍鳳 陽	霍鳳 陽	霍鳳 陽	霍鳳 陽	霍鳳 陽	霍鳳 陽	霍鳳 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黨 務 廳 會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十 七 年 七 月												
聯第五十四次各科 聯席會議	三七 日月	廖維藩	七 人	同	前	霍鳳陽	同 上	聯第五十五次各科 聯席會議	四七 日月	廖維藩	八 人	討論高級黨務訓練所各省考送學生 條例	霍鳳陽	同 上
聯第五十六次各科 聯席會議	五七 日月	廖維藩	七 人	討論黨員訓練大綱		霍鳳陽	同 上	聯第五十七次各科 聯席會議	六七 日月	廖維藩	六 人	討論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 育精神之取締通則	霍鳳陽	同 上
聯第五十八次各科 聯席會議	十七 日月	廖維藩	六 人	討論黨員訓練大綱		李遠大	同 上	聯第五十九次各科 聯席會議	十七 日月	廖維藩	八 人	討論高級黨務訓練所課程綱目	霍鳳陽	同 上
聯第六十次各科 聯席會議	十七 日月	廖維藩				霍鳳陽	同 上	談話 察 會 員	十七 日月	廖維藩			同 上	
聯第六十一次各科 聯席會議	十七 日月	廖維藩	六 人	討論黨員訓練大綱		霍鳳陽	同 上	聯第六十二次各科 聯席會議	十七 日月	廖維藩	六 人	同	霍鳳陽	同 上
聯第六十二次各科 聯席會議	念四 日月	廖維藩	八 人	討論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		霍鳳陽	同 上		念四 日月	廖維藩			同 上	

月		八 年 七 十					份	
聯第七十一次各科 聯席會議	聯第七十次各科 聯席會議	聯第六十九次各科 聯席會議	聯第六十八次各科 聯席會議	聯第六十七次各科 聯席會議	聯第六十六次各科 聯席會議	聯第六十五次各科 聯席會議	聯第六十四次各科 聯席會議	聯第六十三次各科 聯席會議
冊八日	冊八日	冊八日	冊八日	冊八日	冊八日	冊七日	冊七日	冊八日
廖維濤	廖維濤	廖維濤	廖維濤	廖維濤	廖維濤	廖維濤	廖維濤	廖維濤
九人	十人	八人	五十人	九人	八人	七人	五人	七人
同前	同前	討論省訓所課程綱要	◎積極進行工作同志業餘訓練會 ◎規劃定期發行訓練刊物	討論省黨務訓練所課程綱要	討論全國大學黨義教育檢定委員會 進行辦法	討論普及全國小學教育計劃大綱	討論黨治教育實施方案	討論教育宗旨及黨治教育實施方案
翟鳳陽	翟鳳陽	翟鳳陽	翟鳳陽	翟鳳陽	翟鳳陽	翟鳳陽	翟鳳陽	翟鳳陽
同上	同上	辦公 室長	常 議 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 年 七 十			份 月 十 年 七 十			份 月 九 年 七 十			份
聯第七十九次各科 席會議	聯第七十八次各科 席會議	第九次部務會議	聯第七十七次各科 席會議	部務第八次 會議	聯第七十六次各科 席會議	聯第七十五次各科 席會議	聯第七十四次各科 席會議	聯第七十三次各科 席會議	聯七十二次各科 席會議
九十一日	七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十一日	念七日	十七日	十三日	六日	四日	卅八日
陳希豪	陳希豪	陳希豪	陳希豪	廖維濤	廖維濤	廖維濤	廖維濤	廖維濤	廖維濤
八人	七人	五八人	九人	五十八人	六人	五人	七人	七人	八人
則通過各級黨部訓練部考卷及政事各 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	◎討論區黨部訓練部考卷及政事各 ◎師檢委會改聘案 ◎通過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	◎刊登中央訓練部工作月報 ◎進行本部工作同志聯歡會事宜	◎討論派遺黨員留學外國規程 ◎討論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辦法	歡迎陳秘書致送粵前秘書	討論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處分條例	討論編纂部務彙刊第一集內容	同	同	討論編審科編纂股工作計劃大綱
許奇伯	翟鳳陽	許奇伯	許奇伯	翟鳳陽	翟鳳陽	許奇伯	翟鳳陽	翟鳳陽	翟鳳陽
同上	辦部公室長	中央第二 會議處	同上	議常會 應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七三

		月 二 十 年 七 十																				
聯席會議	第九十九次各科	聯席會議	第九十八次各科	聯席會議	第九十七次各科	聯席會議	第九十六次各科	聯席會議	第九十五次各科	聯席會議	第九十四次各科	聯席會議	第九十三次各科	聯席會議	第九十二次各科	聯席會議	第九十一次各科	聯席會議	第九十次各科	聯席會議	第八十九次各科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二日	
陳希豪	陳希豪	陳希豪	陳希豪	史維煥	陳希豪	陳希豪	陳希豪	陳希豪	陳希豪	陳希豪	陳希豪	陳希豪	陳希豪	陳希豪	陳希豪	陳希豪	陳希豪	陳希豪	陳希豪	陳希豪	陳希豪	
八人	八人	九人	九人	七人	八人	八人	八人	八人	八人	九人	九人	七人	七人	七人	七人	七人	七人	七人	七人	七人	八人	
通過觀察省市黨義教育須知	再讀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通過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綱領編訂案以便彙送案	再讀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通過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綱領編訂案以便彙送案	再讀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通過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綱領編訂案以便彙送案	再讀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通過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綱領編訂案以便彙送案	再讀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通過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綱領編訂案以便彙送案	再讀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通過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綱領編訂案以便彙送案	再讀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通過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綱領編訂案以便彙送案	再讀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通過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綱領編訂案以便彙送案	再讀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通過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綱領編訂案以便彙送案	再讀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通過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綱領編訂案以便彙送案	再讀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通過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綱領編訂案以便彙送案
章之駢	章之駢	章之駢	章之駢	章之駢	章之駢	章之駢	章之駢	章之駢	章之駢	章之駢	章之駢	章之駢	章之駢	章之駢	章之駢	章之駢	章之駢	章之駢	章之駢	章之駢	章之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份 月 一 年 八 十								份	
部第 務十二 會二 議次	黨義課程編委會 第六次會議	聯席會 第一百次各科 會議	黨義課程編委會 第五次會議	聯席會 第九十九次各科 會議	聯席會 第九十八次各科 會議	聯席會 第九十七次各科 會議	黨義課程編委會 第四次會議	黨義課程編委會 第三次會議	聯席會 第九十六次各科 會議
念六日 月	十九日 月	念五日 月	十二日 月	十七日 月	九日 月	日一十八 月八年	日一十八 月五年	念九日 月	念六日 月
陳希豪	史維煥	陳希豪	史維煥	陳希豪	陳希豪	陳希豪	史維煥	史維煥	陳希豪
六七人	九人	八人	十人	七人	七人	七人	五人	九人	八人
討論指定同志若干人組織本部向第三次代表大會提案準備會	通過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課程之學分及教授之順序等案	行通過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舉行測驗暫行通則等案七件	通過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課程學年及時間分配辦法等案	討論失業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等案	討論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討論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通過訂小學民族獨立運動課程之步驟等案	通過訂中學校新增黨義課程之步驟等案	再讀中央執行委員會派遣黨員留學外國規程
許冠鳳 奇伯陽	韋之驥	韋之驥	韋之驥	韋之驥	韋之驥	韋之驥	韋之驥	韋之驥	韋之驥
會中央 辦第二 廳廳	同上	辦部 公室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辦部 公室長	同上	同上	辦部 公室長

		份 月 二 年 八 十							
訂黨 委義 員課 程編 會	第黨 九義 次課 次編 會議	第黨 八義 次課 次編 會議	第黨 一席 六次 各科 會議	聯第 一席 五次 各科 會議	聯第 一席 四次 各科 會議	聯第 一席 三次 各科 會議	第黨 七義 次課 次編 會議	聯第 一席 二次 各科 會議	聯第 一席 一次 各科 會議
念二 七月	念二 三月	十六 六月	念二 二月	念二 二月	十九 九月	十四 二月	二二 二月	六二 二月	五二 二月
陳希 霖	史維 煥	史維 煥	陳希 霖	陳希 霖	陳希 霖	陳希 霖	史維 煥	陳希 霖	陳希 霖
六	六	七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十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通過 失學 黨員 履歷 志書 願書 證明 書等 案	通過 大學 組新 增黨 義課 程準 標等 案	通過 小學 高年 級三 民主 義淺 說課 程 標準 綱要 等案	通過 特殊 工作 的黨 員調 練綱 目標 準	討論 海外 黨員 訓練 實施 綱領	討論 各級 黨部 練唱 黨歌 暫行 辦法	通過 ○海 外黨 員調 練實 施綱 領等 案 行中 小學 黨義 教師 訓育 主任 工作 大綱 等案	通過 編定 中學 新增 黨義 課程 等案	討論 縣市 黨部 黨員 訓練 實施 綱領	通過 黨義 教育 有關 於軍 事之 教育 工作 綱領 等案 實施 軍隊 黨義 教育 計劃
章之 駢	許奇 伯	許奇 伯	章之 駢	章之 駢	章之 駢	章之 駢	章之 駢	章之 駢	章之 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辦部 公室	同	同	辦部 公室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

附錄

七七

(二十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職員錄

姓名	別號	職別	性別	年歲	籍貫
陳希豪		秘書	男	三十四	浙江
丁惟汾	鼎丞	部長	男	五十五	山東

黨員訓練科

姓名	別號	職別	性別	年歲	籍貫
沈苑明		總幹事	男	三十一	浙江
何漢文	左軍	總幹事	男	二十四	湖南
楊子禮		幹事	男	二十九	湖北
黃永偉		幹事	男	二十五	廣東
蔣煥東		幹事	女		山東
趙寶全	軼之	助理	男	二十二	江蘇
潘涯	雲清	助理	男	二十二	浙江

黨務教育科

姓名	別號	職別	性別	年歲	籍貫
易克莊	鹿甫	主任	男		湖南

姓名	別號	職別	性別	年歲	籍貫
吳金雲		總幹事	男	三十二	安徽
李人祝	君毅	幹事	男	二十六	江西
賀堯強		幹事	男	二十六	湖南
郭亮才	詒卿	幹事	男	二十四	湖南
焦金鐘	如琨	幹事	男	二十七	山西
黃中迪		助理	男	二十六	湖南
徐瑛		助理	女	二十六	湖南

黨義教育科

姓名	別號	職別	性別	年歲	籍貫
史繼煥	奎光	主任	男	三十三	貴州
丘景尼		總幹事	男	二十三	浙江
劉奠基		幹事	男	三十一	山西
徐迺樞		幹事	男	三十一	浙江
王德懋		幹事	男	二十九	浙江
蔣家驥		幹事	男	三十一	湖南
杜維禕	松鳴	幹事	男	二十八	安徽

方少雲	馮吉揚	蔡竹屏	黎友民	張志白	吳詠夫
芋菘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助理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九	三十	二十五	三十四	二十九	二十四
廣東	貴州	浙江	湖南	浙江	湖北

編審科

楊棟林	沈沛霖	張家驥	劉鏡波	凌堅白	王少文	龔今生	龔冲
適夷		季良	子池				
代主任	總幹事	總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九	三十二	二十六	三十三	三十七	二十七	二十五	二十七
貴州	浙江	江西	江西	江西	山東	湖南	湖南

洪瑞堅	劉師文	周達時	吳新良	丘式儒	李小館	趙家澗	王觀濤	李其鴻
						海濤		
幹事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錄事	錄事	錄事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一	三十	二十三
浙江	江西	貴州	江蘇	廣東	浙江	湖南	浙江	山東

測驗科

陳鶴琴	易克禮	徐心荃	孫振聲	蔣伯謙
	闊辰	芝畦	峻甫	
主任	總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八	二十九	三十三	三十一	二十九
浙江	湖南	安徽	江蘇	湖南

江光璧	吳鼎培	趙士奇
豐凡	裁之	執凡
助理	繪圖員	繪圖員
男	男	男
三十一	二十五	二十一
江蘇	江蘇	江蘇

總務科

王獻唐	盧壽祺	霍鳳陽	范育初	許奇伯	李青	王友蘭	周步光	丁希農	梁柏霖	熊韻筠
晉康	瑞南				遂大	會亭				
總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代主任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三十三	四十	二十六	三十一	三十一	二十四	二十九	二十五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三
山東	浙江	湖北	浙江	安徽	陝西	山西	江西	山東	廣西	雲南

韋之駟	楊文濤	凌子惟	王敬修	尹士健	曹和生	苗維漢	章康	周詳	馬建恕	杜陞厚	鄧鳳翔	盧誠毅	丁慶泉	周汝珍
幹事	幹事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錄事	錄事	錄事	錄事	錄事	錄事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二十八	二十二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七	三十一	三十五	十八	二十九	三十一	三十一	二十七	三十	二十六
浙江	湖南	甘肅	河南	山東	山東	廣西	浙江	湖北	江蘇	江蘇	湖南	陝西	山東	雲南

童子軍師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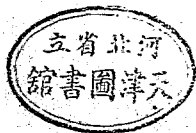
張忠仁	徐觀餘	洪本榮	蓋其新	羅球	李探	賈葵園	陶元培	溫麟	鄺璋	林育慶	張效良	吳春楹	杜德芳
乃遜	曼傳	福審主任	主代訓練主任	五湖	丹符				叔琦		石徒	戴生	
司令	秘書主任			主代組任	幹事	幹事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三十一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二	二十五	三十三	三十	二十七	二十	二十四	三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六
廣東	廣東	湖南	江蘇	江蘇	陝西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山西	浙江	安徽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員會

曾幹生	馮國珍	唐昌熾	錢棟亭	蕭素芬	陳朝棟	湯政友
家棟	南奇		博之		佐國	
助理	助理	助理	錄事	錄事	錄事	錄事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二十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五
江蘇	江蘇	廣東	江蘇	江蘇	貴州	廣東
戴傳賢	陳果夫	丁惟汾	蔣夢麟	馬鈺倫	陳希蒙	
季陶	祖燕	鼎丞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五				
浙江	浙江	山東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俞秉清	李公俠	羅益培	陳石季	史維煥	葛鈺生	鄭冠黃	王惟英	楊益	周鯨生	史維煥
仲英	俠儉	季則			夢盟	滌亞				奎光
書記	書記	審查員	審查員	主任 審查科	幹事 總務科	總務 幹事	總務 主任	委員	委員	委員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三	二十七	三十七	二十九	三十四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三			三十三
浙江	浙江	湖南	四川	貴州	山東	浙江	浙江			貴州



14558

